

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示范点

创建材料汇编

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

前 言

推行党务公开是在社会全面转型的大背景下,中国共产党科学判断自身的历史方位并及时实行执政理念转变的必然结果。党务公开既是党内制度的一项重大创新,也是新形势下改进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促进党内和谐的重要途径;是加强党内监督,规范权力运行的客观需要;是发展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的一个全新课题。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首次对党务公开工作作出部署,提出要“逐步推进党务公开增强党组织工作的透明度”;十六届六中全会进一步提出要推进党务公开。党的十七大之后,党中央根据新时期新形势的变化要求,又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举措。十七大报告明确把“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推进党务公开”作为党内民主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把“实行党务公开”作为党的组织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十七届四中全会提出,要“推进党务公开,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制度,及时公布党内信息,畅通党内信息上下互通渠道”。

2011年学院党委根据市委教育工委、市委教育纪工委的统一部署,结合学院实际,全面推行党务公开制度,把党委的各项工作置于广大教职工的有效监督之下,为进一步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增加党的工作和党内事务的开放度和透明度,维护广大党员和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学院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政治条件。同时,学院党委以高起点谋划、高标准要求、高质量实施,全面提高学院党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使党务公开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民主化轨道。

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2年8月

目 录

一、市委教育工委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	(003)
二、舟山教育学院党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	(011)
三、舟山教育学院党委工作条例·····	(015)
四、舟山教育学院院务公开实施细则·····	(018)
五、舟山教育学院会议制度和议事制度·····	(021)
六、舟山教育学院首问责任人制度·····	(025)
七、舟山教育学院信访、督办工作办法·····	(026)
八、舟山教育学院民主监督制度·····	(026)
九、党务公开示范点创建活动的通知·····	(028)
十、舟山教育学院党务公开示范点创建方案·····	(031)
十一、舟山教育学院 2011 年度党务公开登记表（内容）·····	(034)
十二、舟山教育学院 2012 年度党务公开登记表（内容）·····	(276)
十三、舟山教育学院创建党务公开示范点工作总结·····	(369)
十四、舟山市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示范点推荐表·····	(371)
十五、基层党务公开示范点创建量化检查验收标准（自评）·····	(372)

一、市委教育工委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

中共舟山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舟山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基层党组织 党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舟教工委〔2011〕23号)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直属学校（单位）党组织：

现将《中共舟山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上报本学校（单位）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实施方案与公开目录等资料，及时报送工作信息，每年年底报送工作总结。

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谢舫，联系电话：2046212。

二〇一一年八月八日

中共舟山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

为认真抓好我市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扎实推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为加快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提供政治保障，根据《浙江省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舟山市2011年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工作要点》和《舟山市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实施办法》要求，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党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以落实党员主体地位和民主权利为核心，以增强党的生机与活力、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为目标，完善公开制度，丰富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切实扩大党员对党内事务的了解和参与，推进党内基层民主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基层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为推动我市教育事业科学和谐发展、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证。

（二）基本原则

1. 发扬民主、广泛参与。尊重和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不断拓展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渠道，充分发挥党员在党内生活中的主体作用，调动广大党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努力营造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良好环境。

2. 依纪依规、科学规范。准确把握党务公开的政治性和政策性，严格按照规定办事、按程序公开。公开内容要全面、真实、具体，公开程序要严密、规范，公开形式要多样、便捷，保证党务公开的真实性和严肃性。

3. 积极稳妥、注重实效。顺应党情国情的新变化和党员、群众的新期待，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大胆实践，勇于创新。坚持从本单位实际情况出发，坚持先党内后党外，循序渐进，讲求实效，防止形式主义。

4. 统筹兼顾、整体推进。坚持党务公开与校务公开、信息公开相结合，统筹规划，同步推进，形成相互配套、互相促进、协调运转的工作格局。

（三）目标要求

到 2011 年底，在全市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中实现党务公开工作的“全覆盖”，公开工作质量不断提高，达到“公开内容规范化、公开工作制度化”的基本要求。努力使党务公开真正成为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的一项基本制度，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权利得到较好落实，党内监督在保障公共权力正确行使中的作用更加明显，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显著提升，党员群众对党组织工作的满意度不断提高。

二、党务公开的主体、主要内容、程序、形式和时限

（一）党务公开的主体

党务公开的主体是：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机关党委及其内设机构、直属单位党组

织，各级各类学校党委（总支、支部）及其所属党组织。

（二）党务公开的主要内容

1. 党组织决议、决定及执行情况。包括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及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党委（党工委）、各级各类学校党委（总支、支部）重要决策事项及其执行情况，涉及党员、师生、员工利益的重要措施及其落实情况等。

2. 党的思想建设情况。各单位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学习型党组织创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及其落实情况，重要典型宣传报道，以及开展师生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等情况。

3. 党的组织建设情况。本单位党组织的设置、主要职责、机构及人员配备，党员干部年度考核奖惩，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民主评议、评比表彰、结对帮扶、党代表推选及党组织换届选举、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流动党员管理等情况。

4. 领导班子建设情况。领导班子职责分工、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执行民主集中制，召开民主生活会及存在问题整改落实等情况。

5. 干部选任和管理情况。执行《党员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及相关制度规定情况，干部选拔任用、轮岗交流、后备干部选拔培养，以及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等情况。

6. 联系和服务党员、师生情况。征求党员、师生意见和建议，帮助党员、师生解决工作、学习、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受理党员申诉和群众信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办理涉及党员、师生切身利益重要事项等情况。

7.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执行廉洁自律规定、落实党内监督制度、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查处等情况。

8. 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工作事项。

（三）党务公开的程序

各学校（单位）党组织要根据要求，严格按照公开、收集反馈和归档管理的程序开展党务公开工作，确保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

1. 制定公开目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党委（党工委）负责制定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党

组织党务公开目录；各级教育部门机关党委负责制定教育部门内设机构、直属单位党组织党务公开目录；学校党组织负责制定下属各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目录。

2. 实施公开。日常性党务公开事项，由各学校（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审核后进行。除上述所列党务公开主要内容外还需进行公开的事项，应报上级党务公开领导小组备案后进行。

3. 信息反馈。各学校（单位）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通过设立公开联系电话、意见箱等途径，收集党员、师生（群众）对党务公开的意见和建议。对合理化意见和建议，要明确专人负责梳理，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督促其立即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再次予以公开。

4. 档案管理。对党务公开的内容和党员、师生（群众）的意见、建议以及处理情况等资料，应及时进行登记整理，归类建档备查。

（四）党务公开的形式和时限

1. 公开形式。（1）例行公开。列入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按规定及时主动公开；暂时不宜公开的，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公开事项如需变更、撤销或终止，由制定党务公开目录的党组织批准，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及时公布并作说明。（2）依申请公开。党员、群众可按有关规定向基层党组织申请公开相关党内事务。对申请的事项，可以公开的，基层党组织应向申请人公开或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暂时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可以不作公开，但应及时向申请人说明情况。申请事项及办理情况应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

基层党组织应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采取相应的公开形式。适宜在党内公开的，应通过召开党内会议、文件、简报和党组织活动等形式进行公开；适宜向社会公开的，可采取党务公开栏、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网站或网页等形式公开。要根据形势的发展和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创新公开的载体，拓宽公开渠道，提升公开效果。

2. 公开时限。对于政策规定、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办事机构等固定内容应长期公开；对于一定时限内相对稳定的常规性工作应定期公开；对于为党员、师生办实事、重

要工作落实情况等动态性、阶段性工作，应根据进展情况逐段予以公开；对于干部考察预告、任前公示等即时性工作应及时予以公开。具体时限要求依据各学校（单位）制定的党务公开目录规定执行。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党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各学校（单位）各级党组织是实行党务公开的责任主体，书记是实行党务公开的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党务公开工作，将其列入党建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工作机制

市委教育工委成立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工委书记任组长，市教育纪工委书记和分管党建工作教育局领导为副组长，组织人事处、监察室、办公室（行政审批处）、机关党委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并在工委办公室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组织人事处、监察室、办公室（行政审批处）和机关党委配合办公室做好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工作。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各学校（单位）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切实加强对党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党务公开工作正常开展。

（二）建立保障制度

各学校（单位）要加强调查研究，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制度体系，为深入推进基层党务公开提供有效的制度保障。要健全重要情况通报制度，保障党员对党内重大事务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要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党务公开工作质量。要建立考核评价制度，把党务公开工作纳入党建工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切实增强各级党组织推行党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

（三）坚持分类指导

党务公开工作涉及面广、关注程度高，各学校（单位）要坚持因地、因时制宜，分类指导、分类推进。要紧密联系实际，研究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实施党务公开的具体方案，编制公开目录，细化党务公开具体内容，增强党务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防止形式主义，既不能生搬硬套，也不能避实就虚，使党务公开工作更加务实高效。

（四）营造良好氛围

各学校（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渠道，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向广大党员、师生（群众）大力宣传党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统一大家的思想认识，充分调动他们参与和监督党务公开工作的积极性，营造党务公开工作的良好氛围。要及时报道党务公开工作动态，总结成功经验和做法，通过典型示范，推动全市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增强民主意识，带头推进党务公开，主动接受党员群众和社会监督，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

（五）加强实践探索

各学校（单位）要深入实际，贴近群众，不断研究基层党务公开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经验，把握规律，拓宽思路。要充分尊重基层的创新精神，鼓励支持在公开内容、公开形式、公开程序、载体建设、制度保障、监督考核等方面大胆探索，创造性开展工作，不断把基层党务公开工作引向深入。

市委教育工委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指导目录（供参考）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责任人
党组织决议、决定及执行情况	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等情况	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及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	党内党外	会议	即时	
	本单位重要决策及执行	党组织研究决定本单位重大决策、重要工程项目建设、重要人事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情况和落实情况	党内党外	会议、公示栏	即时	
	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党组织年度计划、重点工作落实及完成情况	党内党外	会议	年度	
		党组织召开的重要会议、开展的重要活动和制定的重要文件	党内党外	会议文件	即时	
党的思想建设情况	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中心组学习计划、党员学习安排等	党内	会议	年度	
	理论学习计划及落实情况	党员学习计划及落实	党内	会议	年度	

	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及落实情况	“三会一课制度”、党课学习、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党内 党外	会议	即时	
党的组织管理情况	本单位党组织的设置、主要职责、机构调整、换届选举情况	党内组织设置，党组织委员分工及职责，党组织委员名单及个人介绍、党组织换届选举及增补委员情况	党内 党外	会议、公示栏	年度	
		党组织“五项制度”执行情况	党内 党外	会议、公示栏	年度	
	党员发展、民主评议、创先争优情况	党员主题教育活动安排及党员“五个一”活动等情况	党内 党外	会议、公示栏	即时	
		党员发展情况：党员发展计划，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及发展，预备党员转正等情况	党内	会议公示栏	即时	
		党员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情况	党内	会议	即时	
		创先争优与“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等活动情况	党内 党外	会议	即时	
	党费收缴情况	党费收缴情况，党员教育专项经费收支情况	党内 党外	会议公示栏	年度	
领导班子建设情况	领导班子职责分工、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基本情况、职责分工、联系方式	党内 党外	会议公示栏	即时	
		党组织议事规则，党内民主决策、民主选举、民主监督、民主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及执行情况	党内 党外	会议公示栏	即时	
	执行民主集中制，召开民主生活会，年度考核评价情况	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民主评议整改情况	党内 党外	会议	即时	
		党员评议党组织工作情况	党内	会议	年度	
干部选任和管理情况	干部选拔任用、轮岗交流、考核奖惩情况	干部考核奖惩情况	党内	会议	年度	
	干部监督制度及执行等情况	干部监督情况	党内 党外	会议	年度	
联系和服务党员、群众情况	听取、反映和采纳党员、群众意见和建议的情况	服务群众承诺事项情况，收集群众意见、信息以及处理情况	党内 党外	会议公示栏	年度	
	帮助党员、群众解决生产生活实际困难	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关心、帮扶困难党员，以及联系帮扶群众解决工作生活实际困难的情况	党内 党外	会议公示栏	即时	

	接待来信来访、 排查化解矛盾 纠纷,办理涉及 党员、群众切身 利益重要事项 等情况	办理涉及党员、群众切身利益重 要事项的情况	党内 党外	会议	即时	
党风廉 政建设 情况	执行廉洁自律 规定情况	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	党内 党外	会议	即时	
	落实党内监督 制度情况	领导干部落实《廉政准则》及其 它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情况	党内	会议	即时	
	推进惩治和预 防腐败体系建 设	班子内部及条线干部廉政签约	党内	文件 会议 公示栏 网站	年度	
		廉洁文化进机关、校园活动开展 情况			即时	
	落实党风廉政 建设责任制情 况	党风廉政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及落 实情况	党内	文件 会议	即时	
	处理违纪党员 等情况	党员干部违纪违规被查处情况, 被查处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 风情况	党内	会议	年度	
其它 事项	工会工作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主要工作、 活动项目	党内 党外	文件 会议 网站	年度 即时	
	妇女工作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主要工作、 活动项目	党内 党外	文件 会议 网站	年度 即时	
	团工作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主要工作、 活动项目	党内 党外	文件 会议 网站	年度 即时	
	其他事项	经党委或总支(支部)研究决定 要求公开的事项	党内 党外	公示栏 会议		
		党员群众普遍要求公开的事项和 内容				

注：党务公开的范围、方式和责任人，不作硬性规定，请各基层党组织参照《实施办法》，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部署落实。

二、舟山教育学院党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

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 印发《舟山教育学院党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舟教院党〔2011〕7号）

学院各党组织：

为了更好地发展党内民主，落实党员群众对党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党内监督，保障党员权利，密切党群关系，构建民主、开放、规范的党务工作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精神和《中共舟山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经学院党委研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舟山教育学院党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党务办公室联系人：刘繁丽，联系电话：2185725。

附件：《舟山教育学院党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舟山教育学院党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行党务公开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的必然要求；是扩大党内基层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增强党的基层组织生机活力的客观体现；是实践党的宗旨、密切党群关系、促进基层和谐稳定的有效途径；是加强党内监督、规范权力运行、推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举措。对于加强和

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工程，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精神与《中共舟山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通知要求，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实行党务公开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尊重党员主体地位，推进党内基层民主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基层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有力推进群岛新区建设，服务舟山教育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提供有力保证。

第三条 学院党务公开必须坚持“发扬民主，广泛参与；积极稳妥，注重实效；统筹兼顾，改革创新；区别情况，分类公开”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开展学院党务公开工作要做到扎实稳妥，注重实效，使公开的内容和公开的形式统一，监督考核的方法和实施党务公开的目的一致，承诺的项目与追究责任相结合，不搞形式主义。

第二章 党务公开的内容

第五条 党务公开的内容主要有：

1. 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及执行情况。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决议和工作部署及执行等情况；学院党委重要决策事项及其执行情况，学院党委任期工作目标及落实情况。

2. 党的思想建设情况。学院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学院党委围绕中心组成员、教职工开展的思想政治工作（理论学习）情况；师德师风教育与典型培育情况；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等情况。

3. 党的组织管理情况。学院党组织的设置、主要职责、机构调整、换届选举，党员发展、民主评议、创先争优，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党务工作经费管理和使用，党员权利保障等情况。

4. 领导班子建设情况。学院领导班子职责分工、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执行民主集中制，召开民主生活会，考核评价等情况。

5. 干部选任和管理情况。干部选拔任用、轮岗交流、考核奖惩，干部监督制度及执行等情况。

6. 联系和服务党员、群众情况。听取、反映和采纳党员、群众意见和建议，帮助党员、群众解决工作、学习及生活实际困难，接待来信来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办理涉及党员、群众切身利益重要事项等情况。

7.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执行廉洁自律规定、落实党内监督制度、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处理违纪党员等情况。

8. 其他应当公开的事项。

第三章 党务公开的程序

第六条 党务公开的程序：

1. 制定目录。学院党务公开目录按照市委教育工委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指导目录的要求制定，规范公开内容、范围、方式和时限等。

2. 实施公开。学院党务公开依照目录进行，如有目录外需要公开的事项，党委另制定工作方案，报经上一级党组织审核同意后进行公开。

3. 收集意见。学院党委通过公布联系电话、网上信箱等方式，收集党员对党务公开的意见和建议。

4. 处理反馈。对党员实名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学院党委及时处理或整改，并将结果向党员本人反馈或在党内反馈。

5. 档案管理。学院党委对公开的党务信息资料及时登记归档，并做好管理利用工作。

第四章 党务公开的方式与时限

第七条 党务公开的方式：

学院党委结合实际，针对不同内容确定多样、便捷的公开形式。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制度，及时公布党内信息，畅通党内信息渠道。

1. 专栏公开：学院设立党务公开栏对有关内容进行公开。
2. 会议公开：适宜在党内公开的，除涉密内容外，可通过学院党委会议、学院党组织生活会、学院下属党支部会议等形式，及时向党员代表或党员通报。适宜对学院或社区公开的可采取召开教代会、全体教职工大会等形式进行公开。
3. 媒体公开：适宜向社会公开的综合性党务工作内容，在学院门户网上公开。
4. 文件公开：及时将学院的相关文件向党员公开。
5. 简报公开：学院党委结合实际，灵活采取印发简报等宣传资料的方式予以公开。

第八条 公开时限

学院党务公开要注重时效性，公开时间与公开的内容相适应。制度性内容长期公开，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要按照工作进展及时公开，临时性工作要随时公开。对于重大或复杂的问题，根据公开反馈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再次予以公开。

第五章 党务公开的保障措施

第九条 党务公开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学院党务公开工作列入学院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

（二）落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党务公开责任制，确立党务公开的责任人。负责对党务公开的形式、内容以及实施情况进行落实。

（三）健全制度保障。建立健全党务公开例行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监督检查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建立党务公开工作长效机制。

第六章 推进党务公开要把握和处理好的关系

第十条 推进党务公开要把握和处理好的关系

实行党务公开是一项新的实践，必须认真把握、妥善处理好以下几对关系。

（一）公开与保密的关系。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既要防止党内一切事务都必须公开、党内无秘密可言的倾向，又要克服以保守党的秘密为理，拒不公开应当公开的内容的行为。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保障和实现党务公开，进而发展党内民主，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

（二）力度与效果的关系。党务公开作为党的建设实践中的一个新生事物，必须大力推进。同时，又要因事制宜、积极稳妥、循序渐进。要不断总结经验和完善做法，加强调查研究和督促指导，及时解决党务公开实践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三）党务公开与院务公开的关系。要把党务公开和院务公开融入学院改革与发展的全局，进行整体谋划，统一组织领导，使二者相得益彰、协调并进。同时，要分清党务与院务的界限，通过党务公开更好地推动院务公开。

第七章 附则

第十条 学院党委根据本办法建立健全相应的各项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三、舟山教育学院党委工作条例

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 印发《舟山教育学院党委工作条例》的通知

（舟教院党〔2011〕3号）

学院各党组织：

为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学院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促进学院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增强工作实效，现将《舟山教育学院党委工作条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附件：《舟山教育学院党委工作条例》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舟山教育学院党委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充分发挥学院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促进学院党的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特制订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学院党委在市委教育工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是学院的政治核心，与学院行政共同对本单位的改革、发展、稳定负责。

第三条 学院党委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党的建设的根本任务和学院的中心工作，全面贯彻和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为学院的进步与发展提供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

第四条 党委负有保证监督和参与决策的责任，其参与决策的主要形式为党政联席会议。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保证和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在学院的贯彻执行。

第六条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加强学院党的建设，发挥党委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七条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参与学院重大事项的决策，并积极推动各项决策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按照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的原则，根据市委教育工委的有关文件规定，与学院行政共同做好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工作，抓好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第九条 领导学院精神文明建设，密切联系教职员工，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协调、组织、实施、监督和创新文化建设方面的工作。

第十条 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女职委等群众组织，支持他们依照国家法

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经常了解和研究教职员工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尽力解决他们的困难，为教职员工办实事，办好事。维护教职员工的正当权益，同时积极引导他们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关系。

第十二条 定期分析研究党支部的情况，针对所属党支部的不同特点和情况，有针对性地指导党支部工作。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党员教育和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和支部评估工作，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宣传和表扬党员中的先进事迹，总结推广先进党支部经验。

第十四条 做好党内的纪律检查工作，严格执行党的纪律。经常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检查和监督党员执行党纪政纪情况，按职责权限查处违纪党员。

第十五条 贯彻执行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团结民主党派成员及党外人士，充分调动他们在教研训和管理工作中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协助和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履行党章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七条 领导制度。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须经学院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好各自的职责。如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或向上一级党组织反映。

第十八条 例会制度。党委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例会，定期学习，研究党的工作。

第十九条 民主生活会制度。党政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一次。会前要广泛听取意见。民主生活会要密切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第二十条 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学院党委成员不仅要按期参加学院党委的组织活动，还要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十一条 廉政建设制度。学院党委成员要自觉、模范遵守有关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带头克服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和形式主义。

第二十二条 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党委中心组学习每季度一次，学院中层副职以上干部参加，根据需要可以扩大范围。党委中心组学习要以自学为主，坚持自学、集中学习研讨相结合。在搞好自学和调研的基础上围绕学习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为提高学习效率和学习质量，适当安排、组织一些座谈讨论和专题讲座。党委中心组学习期间，不得处理其它事务。如有特殊情况需事先向组长请假，事后要把学习内容及时补上。

第二十三条 通报情况的制度。学院党委应及时将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送市委教育工委，定期向市教育局机关党委汇报本单位的党建工作情况，取得上级党组织对学院党建工作的支持、帮助和监督。每年度至少召开二次以上党支部书记会和党员大会，向下级党组织和党员通报工作情况，及时传达上级的有关文件和精神，广泛听取意见，接受党员的监督。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条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条例》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四、舟山教育学院院务公开实施细则

根据市委办〔1998〕18 号 and 市教育局舟教发〔2005〕12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民主政治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提高院务工作的透明度，调动员工积极性，使院务公开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党的基本路线、“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理念，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推进民主政治建设，形成民主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浓厚氛围。

二、机构设置及职责

院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

院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分管领导、工会领导、处室长等担任。

院务公开领导小组职责：组织和领导院务公开工作，研究确立方案，审定院务公开事项，负责院务公开的考核、评估工作及对教职员提出的有关问题做出解释或提出解决方案。

院务公开监督小组成员：由学院纪委领导、工会委员、教职员代表组成。

院务公开监督小组职责：监督院务公开的内容、方式、程序、时间等是否规范，教职员反映的问题是否得到解决；组织教职员对公开情况进行评议、测评，对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反馈有关部门，同时督促落实。

三、院务公开的内容

1. 学院发展目标、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总结等（上述内容须经教职工大会通过后，方可向全体教职员定期予以公开）；

2. 学院的规章制度；

3. 领导的分工和责任目标；

4. 教职员聘任、奖惩、职称评定、晋级、评优评先等情况；

5. 教职员的奖金、福利分配及其它涉及教职员切身利益的事项；

6. 基建、物品采购、投资经营、大额服务项目。其中单项修缮工程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物品购置单价在 3000 元以上的或一次性购置批量价值在一万元以上的必须公开；

7. 学院的财务工作。学院年度经费预、决算情况，学院各项经费和其他各项收入的来源、支出情况：

（1）学院全年的收入方面：各种经费拨款、事业收入、其他收入；

（2）学院全年支出方面：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固定资产购置和大修理支出、补助支出；

（3）结余情况。

上述内容按年度公开。公开内容按会计报表所列的款项公开；

8. 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四、院务公开的形式

1. 设置院务公开栏。在学院一楼的大厅内；
2. 在学院网站上建立院务公开专栏；
3. 召开职工大会，每年 1—2 次；
4. 联席会议：由党、政、工参加，定期召开；
5. 情况咨询或民主对话，参加对象为学院行政领导、职工代表或全体职工，就学院运行情况，教职员工关心的问题进行咨询或对话；

6. 设置举报电话：2185969 2185779

五、院务公开的程序

1. 收集：由院务公开工作小组收集相关的公开材料；
2. 预审：院务公开工作小组将收集的材料进行分类整理，提交院务公开监督小组审核，确定本次公开的内容、形式和时间，并作出书面决定；
3. 公布：按院务公开监督小组的决定，由工作小组组织实施，进行逐项公布；
4. 征询：公开后，采用意见箱、座谈会或通过教职员工代表会等形式听取对公开内容的反映；
5. 处理：分类处理教职员工意见，正确解答教职员工疑问；
6. 归档：将每次公开的内容、形式、时间、承办部门、责任人、教职员工反映、处理意见和领导小组决定等都整理成文字材料或以表格形式建立档案。

六、院务公开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1. 学院发展目标、改革方案、职称评聘，有学院领导班子提供，责任人：学院法人，电话：2185969
2. 财务制度公开。（1）收支情况：预算内资金，年初根据市教育局核定的预算及分配原则提出分款项分配建议意见；预算外资金全年收入项目、金额，根据事业计划及实际需求情况提出收支安排建议意见。预算内外资金分配安排意见。经学院党政会议集体讨论，确定预算内外年度收支计划。（2）资金收支执行情况：每月财务会计报表送学

院主管一份，备查一份。对预算外资金部份，年终在学院党政会议上公布计划执行结果。

（3）业务招待费情况：从严控制业务招待活动，招待费用严格控制在财政部门规定的额度内，在学院财务会计报表中按规定科目如实反映，并定期在院务公开栏内公开支出的项目和金额。（4）工资、奖金分配情况。

责任人：财务分管领导 电话：2185967

3.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年度考核情况、评先评优情况及中层干部任免由办公室提供。

责任人：法人代表或办公室负责人 电话：2185969 2185959

4. 直属企业的规划、计划、分配、改革方案等由办公室提供。

责任人：办公室负责人 电话：2185959

5. 教研一处、教研二处、教研三处、师干训处、教科信息处的计划、措施、办法，及相关的评比、评优标准等由上述处室提供。

五、舟山教育学院会议制度和议事制度

一、学院党委会

（一）主要议题：

1. 贯彻市委、市委教育工委和市教育局党委重要指示精神，研究讨论学院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

2. 按照管理权限，讨论决定（或报上级审定）干部任免事项及机构调整、员工奖惩等重大事项；

3. 讨论、决定党委的组织、思想、作风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问题；

4. 讨论、决定工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5. 讨论报请上级党组织审定的重要事项；
6. 党委委员认为需提请集体讨论的其他事项。

（二）议事制度：

1. 党委会议的参加人员为党委委员。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必要时召开扩大会议。

2. 党委会议的议题由党委书记事先征求委员的意见后确定，或由党委、分管领导和有关方面提出，经办公室汇总后由党委书记审定。议题在会前告知党委委员。党委会除特殊情况外，要按事先确定的会议议题进行，不在会议上临时动议。

3. 党委会研究决定问题时，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重大问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推荐、提名干部和决定干部任免、奖惩事项，应逐个表决。如果对重大问题分歧较大，一时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一般应暂缓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和征求各方面意见后再复议表决。

4. 党委会议由专人（由党员同志承担）负责记录，记录应反映会议讨论决定情况概貌。记录经主持人签字后，作为学院内部永久文件保管存档。

5. 党委会议的内容，凡属机密的，与会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会议以外人员透露。

6. 党委会议视需要不定期召开，但须保证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二、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

具体按省、市教育工会制定印发的“中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执行，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

三、院长办公会议

（一）主要议题：

1. 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讨论决定或报请干部任免、机构调整及员工奖惩事项；
2. 按规定程序讨论、决定总体发展规划和阶段性工作部署；
3. 按规定程序讨论，决定学院经费预、决算方案和对外投资方案；
4. 按规定程序对基建投资、招投标确定、核定投资项目、核定经济责任制、分配

方案、大宗物品采购等事项进行讨论研究，作出决定；

5. 讨论、研究分管领导需要院长办公会议协调解决的问题；
6. 谈论下属处室、单位提出需经院长办公会议决定的问题；
7. 讨论报请上级审定的重要事项；
8. 党政班子认为需提交集体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议事制度：

1. 院长办公会议的参加人员为班子成员、办公室主任。由院长召集并主持。
2. 院长办公会议的议题由院长确定，或由各处室向分管领导汇报后提交办公室，由办公室汇总后提交院长审定。
3. 提交会议讨论、研究、决定的事项。凡涉及有关处室，必要时可请有关处室的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4. 院长办公会议研究的事项，由院长在综合与会人员意见后作出决定。
5. 院长办公会议的内容凡属机密的，与会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会议以外人员泄露。
6. 院长办公会议由专人负责记录，并将记录存档。会议决定事项根据需要，按规定行文，或由办公室抄告有关单位。
7. 院长办公会议视会议需要不定期召开。

四、学院办公会议（行政会议）

（一）主要议题：

1. 传达、学习上级主管部门、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有关文件和指示精神；
2. 各处室汇报上阶段工作情况，提出下步工作计划安排，学院领导布置下阶段重要工作；
3. 讨论决定各处室需要办公会议协调解决的问题；

（二）议事制度：

1. 学院办公会议由学院班子成员、各处室主要负责人参加，由学院院长或院长委托副院长召集主持。

2. 有关学院办公会议的内容安排等具体事务由院长委托办公室负责;
3. 学院办公会议由办公室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4. 学院办公会议每月召开一次。

五、中心组学习会议

(一) 主要议题:

1. 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学习上级党委和上级机关的重要文件和指示精神, 学习有关政治、经济、教育、法律等相关业务知识;
2. 结合学习, 联系学院和本单位(部门)实际, 讨论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 提出建设性意见, 供领导决策;
3. 统一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 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管理、业务能力。

(二) 议事制度:

1. 中心学习组会议是加强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和直属处室建设、加强干部理论、业务学习, 提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的重要载体;
2. 中心学习组会议由学院各处室副职以上干部、工会委员等参加, 必要时可扩大到有关党员。由党委书记或委托党委委员召集主持;
3. 中心学习组会议由专人记录并存档, 必要时形成纪要下发;
4. 中心学习组会议一般每季度举行一次。

六、学院员工大会

(一) 主要议题:

1. 组织政治、业务学习, 贯彻上级指示精神;
2. 讨论、部署学院年度工作计划或阶段性工作;
3. 讨论、通过学院院长办公会议提交的重要事项。

(二) 议事制度:

1. 学院员工大会是加强员工理论和业务学习, 提高素质, 统一思想, 民主决策的重要载体。由全体员工参加;
2. 需提交学院员工大会讨论通过的重要事项, 应事先告知, 经充分酝酿讨论, 在

基本统一思想的基础上，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3. 学院员工大会由学院院长或委托副院长主持；
4. 学院员工大会由办公室专人负责记录，经主持人签字后存档；
5. 学院员工大会原则上每年安排二次；学习会原则上每月一次，全年不少于 8 次。

六、舟山教育学院首问责任人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学院的服务质量，方便有关部门、学校和教师、群众与本院联系工作，增强员工的服务观念，促进学院效能建设，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首问责任人”是指第一个接受前来我学院联系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的本院工作人员，被询问的工作人员负有做好相关服务工作的责任。

第三条 做好相关服务工作的责任是指：当有人询问到首问责任人的时候（包括电话询问），首问责任人应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负责人或具体办事人员取得联系，必要时直接陪送，使询问人与他需要办事的有关部门负责人或具体办事员直接取得联系。

若询问人联系事宜与首问责任人及本单位相关，首问责任人应及时地负责处理或联系学院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受理。

第四条 具体办事人员应热情接待询问人，认真、负责地替询问人办理有关事项。能办的事应立即办妥，若因故不能及时处理，应礼貌地请询问人在旁稍等，若因政策原因不能办理的，应向询问人讲明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推委和拒绝询问及办理有关事项。

第五条 违反本制度第三条、第四条内容，或因态度不好被询问人投诉的，经查实，给予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条 本制度由院长室解释，由办公室负责监督执行。

七、舟山教育学院信访、督办工作办法

根据市委教育工委提出的实施社会满意工程的要求，为进一步转变学院办事作风，提高办事效率，圆满完成学院各项任务，特制定本制度。

1. 学院工作督办的责任部门为办公室。办公室根据院长的指示和要求开展督办工作。

2. 督办联系的对象为学院各处室。

3. 办公室应主动与各处室进行联系，及时了解学院年度工作中的重点工作以及被市教育局列为重点工作的各项工作的落实、进展情况，向领导汇报，并将有关领导的要求及时传达给有关职能部门。

4. 对上级机关下达给学院的各项工作任务，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群众来信来访，有关部门要求学院办理的各项工作，由办公室根据学院领导的指示，向有关部门提出办理要求，明确办结时限，并及时掌握办理过程，适时进行催办和向学院领导反馈。

5. 对确有客观原因不能办理或不能如期办理的由办公室和承办部门及时向有关领导说明。

八、舟山教育学院民主监督制度

为及时了解和接收来自系统和社会诸方面的信息、建议，为学院的改革和发展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以真正实现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进一步推进学院民主政治建设，特制定学院民主监督制度。

一、党内监督

1. 学院党政干部在工作中必须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对重大决策、干部任免、收益分配和大额资金的使用等重大事项必须集体讨论，不搞“一言堂、家长制”。要真诚地听取班子成员和一般党员干部的批评、意见；

2. 每年召开党政班子民主生活会 1—2 次。总结检查工作和领导成员勤政廉洁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二、工会监督

1. 积极真诚地发动和组织全体员工参与的管理，凡涉及学院重大决策和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2. 每年召开职工大会或职代会不少于 1—2 次。向全体员工或职代会报告、审议年度工作、财务决算和民主评议干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表现。

三、下级监督

1. 切实有效地推进院务公开制度。院务、财务等凡适宜公开的内容均予公开；重大决策在实施过程中，定期将进展情况向下级公开；重大决策的实施结果及时向下级通报。凡是与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都予以公布，接受下级监督；

2. 充分发挥工会等组织的桥梁作用，广泛开展提合理化建议活动，定期审议并及时答复职代会提案及员工建议。

四、社会（群众）监督

1. 结合院务公开工作，制订并公布公开承诺自律制度，及时受理社会（群众）投诉，虚心接受各方面批评、意见、建议；

2. 定期组织走访基层、学校和召开各种形式的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不断改进工作。

五、纪检监督

1. 学院设兼职纪检干部，在人、财、物的管理和有关招投标中，纪检干部要实行全程监督；

2. 重大招标活动或必要时邀请市教育局监察室参与监督。

六、制度监督

1. 健全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管理上各种规章制度，汇编成册，人手一份；
2. 加强督促检查。每年检查、考核、评估、总结、修订不少于一次。

九、关于在全市基层党组织中 开展党务公开示范点创建活动的通知

（舟党公办〔2012〕1号）

各县（区）委，市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舟山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舟委办〔2011〕25号），不断规范全市基层党务公开工作，经市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在全市基层党组织中开展党务公开示范点创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创建基层党务公开示范点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要求、高质量实施，努力培养一批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的工作典型，以创建促规范，以示范带全局，全面提高我市基层党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加快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示范点创建活动，影响和带动全市基层党组织全面落实党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使党内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得到进一步落实，人民群众的民主监督意识进一步增强，党内事务的透明度进一步提高，对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的制约进一步强化，执行党纪政纪的自觉性进一步提高，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融洽。

三、创建标准

（一）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创建单位要把党务公开工作列入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要有健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做到工作部署到位、工作责任明确、工作开展有力。

（二）有完善的公开制度。按照党务公开实施办法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和完善党务公开宣传教育制度、例行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审批制度、监督检查制度、联系点制度、考核评价制度，积极探索党内事务听证、党员评议等制度。加强制度落实，提高制度的执行力，确保党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三）有丰富的公开载体。按照“规范、实用、简明、灵活”的要求，通过设立党务公开栏、电子显示屏、“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信息服务平台、征求意见箱、开辟党务公开网站等多种形式，传播党务公开信息，不断创新党务公开载体，拓宽党务公开的渠道。

（四）有明确的公开目录。根据我市党务公开的目录，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实际，分类型、分层次、分级别编制目录，细化公开内容，做到分类清晰、编制科学、定位准确，依照公开目录有计划地公开。

（五）有规范的公开档案。设立《党务公开内容登记簿》、《党务公开会议记录簿》、《群众意见建议及反馈情况记录簿》等基本台帐，及时对公开的内容和相关工作资料分类归档保存，以便查阅。公开内容的审核要有经办人、分管领导签字。

（六）党员群众反映好。通过开展党务公开活动，提高了党组织工作的透明度，保障了党员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调动了广大党员群众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党务公开工作受到党员群众的广泛支持。

四、示范点类型

根据工作性质不同，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示范点分为六种类型，即：企业、乡镇（街道）、村（社区）、机关、学校、社会组织。

五、方法步骤

（一）选点创建。各地各单位要根据自身实际，选择部分基层党组织为重点，按照创建标准，集中力量开展示范点创建活动，并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全面推进党的基层

组织党务公开工作的实施。

（二）申报推荐。根据创建标准进行自查自评，按照基层党组织隶属关系，于2012年8月中旬向市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纪委党风室）申报、推荐（申报表、推荐表详见附件1、附件2）。其中，各县（区）推荐所属不同类型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示范点各1-3个，市直机关工委、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分别推荐2-4个所属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示范点，市委组织部推荐2个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示范点。

（三）检查验收。9月上旬开始，市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采取实地查看、查阅资料、民意调查等方式，对各地、各单位申报、推荐的示范点进行检查验收。

（四）择优命名。根据检查验收情况，由市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择优命名示范点。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在基层党组织中开展党务公开示范点创建活动，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党务公开工作精神的内在要求，是全面推进党务公开工作的具体行动，是进一步提升党务公开水平的有力举措。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切实抓紧抓好。

（二）以点带面，整体推进。各地各单位要精心谋划，统筹安排，分类指导，整体推进，正确处理好“点”与“面”的关系。既要注重培养典型，抓好示范，更要充分发挥示范点的引领带动作用，有计划、有步骤地全面开展创建活动。

（三）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各创建单位既要坚持标准，规范建设，又要立足实际，注重实效，防止形式主义和做表面文章。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在创建活动中大胆探索，总结提高，促进党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和制度化。

（四）加强调研，扩大参与。各地各单位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多倾听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了解党务公开工作的新进展、新情况、新问题。要扩大党务公开的参与度，充分发挥示范点的带动作用，引导广大党员群众来参与党务公开，形成一种关注和促进党务公开的良好氛围，从而全面推动党务公开工作。

舟山市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2年2月7日

十、舟山教育学院党务公开示范点创建方案

根据市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基层党组织中开展党务公开示范点创建活动的通知》（舟党公办〔2012〕1号）要求，按照《中共舟山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和《舟山教育学院党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党务公开工作，构筑民主、开放、透明、和谐的党务工作新机制，结合教育学院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要求、高质量实施，以创建促规范，全面提高学院党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加快学院转型升级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示范点创建活动，进一步落实党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使党内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得到进一步落实，干部群众民主监督意识进一步增强，党内事务的透明度进一步提高，对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的制约进一步强化，党内监督在惩防体系建设中的作用更加明显，执行党纪政纪的自觉性进一步提高，党务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程度更加显著，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增强。

三、公开内容

（一）党组织建设情况：

1. 党组织班子成员及分工，党务公开机构设置（通过党务公开栏、网站长期对外公开），党组织学习培训等重要党建活动情况（通过党务公开栏、网站即时对外公开）；
2. 党组织各项规划、计划及落实情况（通过党务公开栏、网站即时对外公开）；
3. 党组织重大决策、决定、决议及相关政策性文件（通过会议、内部通报即时对内公开）；
4. 发展党员及评优表彰等奖惩情况（通过党务公开栏、内部网站即时对外公开），党费收缴情况（通过党务公开栏定期对外公开）。

（二）党风廉政建设及民主集中制执行情况：

1.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情况（通过党务公开栏、网站定期对外公开）；
2. 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廉洁自律规定和述职述廉情况（通过党务会议、内部网站即时对外公开）；
3. 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民主集中制，开展民主生活会情况（通过党务公开栏即时对外公开）；
4. 培养选拔调任干部情况（通过党务会议即时对外公开）。
5.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落实情况（通过党务公开栏、QQ 群、内部网站即时对外公开）。

（三）其它依法依纪需公开的事项（根据密级程度分别通过党务公开栏、网站、会议等载体对内对外公开）。

四、公开方式、时限、范围

（一）公开方式。根据需公开内容知晓范围及密级程度等，采取会议、文件、博客等方式进行公开。对内采取党委会、支部会、班子会、内部通报文件等形式公开；对外采取设公开栏、网站等形式，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公开。公开栏位于一楼大厅。

（二）公开时限。分为长期公开、定期公开、即时公开三种。长期公开内容包括政策措施、各种制度，办事机构等内容；定期公开内容包括阶段性、动态性工作落实情况等；即时性公开内容包括临时应急性工作。

（三）公开范围。对应当公开的内容，首先在党内公开，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使党员更好地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按规定可以向党外公开的事项，视情况及时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五、公开程序

对于主动公开事项，在党务信息形成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后按规定时限主动公开；对于指定公开的事项，严格按照规定予以公开；对于依申请公开的内容按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反馈五个程序办理。

六、方法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2 年 4 月）

及时召开领导班子会议，认真学习领会《关于在全市基层党组织中开展党务公开示范点创建活动的通知》（舟党公办〔2012〕1 号）精神，成立工作小组，积极准备组织实施。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2 年 5 月）

认真研究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公开内容、硬件设施及机关配套制度等，力求有声势、有特色、有效果。

（三）总结提高阶段（2012 年 6 月至 9 月）

认真开展好自查工作，学习借鉴示范单位好的做法，纠正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不断完善制度和措施，建立党务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确保党务公开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在基层党组织中开展党务公开示范点创建活动，是贯彻落实中央党务公开工作精神的内在要求，是全面推进党务公开工作的具体行动，是进一步提升党务公开水平的有力举措。学院要将此项工作切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切实抓紧抓好。

（二）因地制宜，注重实效。既要坚持标准，规范建设，又要立足筑系统、学院实际，注重实效，防止形式主义和做表面文章。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在创建活动中大胆探索，总结提高，促进党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和制度化。

（三）加强调研，及时倾听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了解党务公开工作的新进展、新情况、新问题。要扩大党务公开的参与度，积极引导广大党员群众来参与党务公开，形成一种关注和促进党务公开的良好氛围，从而全面推动学院党务公开工作。

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十一、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1 年度党务公开登记表

序号	公开内容	公开类别	公开范围	公开形式	公开时间	公开时限	备注
001	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成立。舟委发（2011）31 号	组织管理	党内党外	会议、公示栏	4. 11	年度	
002	陈永刚任舟山教育学院党委会委员、副书记。舟教工委（2011）4 号	组织管理	党内党外	会议、公示栏	4. 11	即时	
003	周建军、全志缪任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委员。舟教工委（2011）7 号	组织管理	党内党外	会议、公示栏	4. 25	年度	
004	《关于全面开展岗位廉政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舟教工委（2010）15 号文件	廉政建设	党内党外	会议、公示栏	4. 26	年度	
005	建立舟山教育学院工会工作程序（工会筹建小组名单、职责等）	工会工作	党内党外	会议、公示栏	4. 26	即时	
006	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印章启用。舟委办发（2011）14 号	组织管理	党内党外	会议、公示栏	4. 27	年度	
007	学院中层岗位竞聘程序与方法（学院全体教职工大会）	干部选任	党内党外	会议、公示栏	4. 27	即时	
008	学院工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教职工大会会议议程	工会工作	党内党外	会议、公示栏	4. 27	即时	
009	《舟山教育学院工会第一届教职工大会选举办法》提交大会通过	工会工作	党内党外	会议、公示栏	4. 27	即时	
010	《中共舟山市委教育工委 2011 年党建工作要点》	组织决定	党内党外	会议、公示栏	5. 03	年度	
011	舟山教育学院第一届工会会员名单	工会工作	党内党外	会议、公示栏	5. 06	即时	
012	舟山教育学院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	工会工作	党内党外	公示栏	5. 06	即时	
013	舟山教育学院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经审委主任、女职委主任	工会工作	党内党外	会议、公示栏	5. 18	即时	
014	中层岗位竞聘结果公示	干部选任	党内党外	公示栏	5. 24	即时	
015	学院领导班子分工	组织管理	党内党外	公示栏	6. 01	年度	
016	学院中层干部任免	干部选任	党内党外	公示栏	6. 01	年度	
017	学院各部门组织一览表	组织管理	党内党外	网站	6. 01	年度	

018	学院处（室）工作职责	组织管理	党内党外	网站	6.02	年度	
019	学院工会工作职责	工会工作	党内党外	网站	6.02	年度	
020	工会委员会委员工作职责	工会工作	党内党外	网站	6.02	年度	
021	学院下属党组织设置	组织管理	党内党外	公示栏	6.17	年度	
022	学院各党支部支部委员、书记任命	组织管理	党内党外	公示栏	6.17	年度	
023	《舟山教育学院党委工作条例》	组织管理	党内党外	公示栏	6.27	年度	
024	《岗位廉政风险防范手册》	廉政建设	党内党外	会议、网站	6.28	年度	
025	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召开全体党员大会	思想建设	党内	会议	6.29	即时	
026	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思想建设	党内	会议	6.30	即时	
027	《舟山教育学院岗位设置实施方案》草行稿	组织决定	党内党外	会议	7.08	即时	
028	《中共舟山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	廉政建设	党内党外	会议、公示栏	8.08	年度	
029	“解放思想、两创四敢”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	思想建设	党内党外	会议	8.26	即时	
030	《舟山教育学院岗位设置实施方案》五、六级前置条件	组织决定	党内党外	会议、公示栏	8.26	即时	
031	市第五届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和市首届资深拔尖人才考察对象预告	干部考察	党内党外	公示栏	8.29	即时	
032	《舟山教育学院党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	廉政建设	党内党外	会议、公示栏	8.30	年度	
033	学院规章制度	廉政建设	党内党外	网站	9.05	年度	
034	学院上半年工作总结、下半年主要工作	组织决定	党内党外	会议、公示栏	9.05	年度	
035	组织离退休教师庆祝第二十七个教师节活动	工会工作	党内党外	网站	9.08	即时	
036	市委教育工委关于2011年度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通知	组织决定	党内党外	会议、公示栏	9.19	年度	
037	《市委教育工委“解放思想、两创四敢”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	组织决定	党内党外	会议、公示栏	9.20	年度	

038	《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解放思想、两创四敢”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	组织决定	党内 党外	会议、 公示栏	10.0 9	年度	
039	《舟山教育学院岗位设置实施方案》	组织决定	党内 党外	会议、 公示栏	10.1 0	即时	
040	“解放思想、两创四敢”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专题讲座	思想建设	党内 党外	会议	10.1 2	即时	
041	《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创先争优活动承诺书》	廉政建设	党内 党外	公示栏	10.1 7	年度	
042	学院在编教职工岗位设置公示	组织决定	党内 党外	公示栏	10.2 1	即时	
043	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	思想建设	党内 党外	会议	10.2 1	即时	
044	2011 年度党员党费收缴情况公示	组织管理	党内	公示栏	10.3 0	即时	
045	《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解放思想、两创四敢”谈心谈话的通知》	思想建设	党内 党外	通知	11.0 4	即时	
046	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召开学院党外及民主党派代表人士座谈会的通知	组织管理	党内 党外	通知	11.0 8	即时	
047	关于征求“解放思想、两创四敢”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意见的函	班子建设	党内 党外	函	11.0 8	即时	
048	《关于严禁党员、国家干部工作人员组织、从事、参与民间融资的通知》	廉政建设	党内 党外	公示栏	11.2 3	即时	
049	《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办法》（讨论稿）	组织管理	党内 党外	会议	11.2 4	即时	
050	第六届市政协委员推荐提名对象公示	干部考察	党内 党外	公示栏	11.3 0	即时	
051	政协舟山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推荐对象公示	干部考察	党内 党外	公示栏	12.1 3	即时	
052	关于认真做好党的十八大代表推荐工作和我市出席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等	组织决定	党内 党外	公示栏	12.1 3	即时	
053	2011 年度教职工考核领导小组公示	组织管理	党内 党外	公示栏	12.1 5	即时	
054	舟山市委教育工委关于市第六次党代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的考察预告	组织考察	党内 党外	公示栏	12.2 0	即时	
055	《2011 年度舟山教育学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	民主生活	党内 党外	公示栏	12.1 5	即时	

舟山教育学院 2011 年度党务公开内容

（001）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成立的通知

（舟委发〔2011〕31 号）

各县(区)委，市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

市委决定，建立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

中共舟山市委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002）关于陈永刚、邱军峰同志任职的通知

（舟教工委〔2011〕4 号）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市属各学校（单位）党组织：

经市教育局党组研究，并报经舟组干〔2011〕32 号文件批复同意：

陈永刚同志任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委员、副书记；邱军峰同志任中共南海实验学校委员会副书记。

上述两位同志的任职试用期为一年。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003）关于周建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舟教工委〔2011〕7号）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市属各学校（单位）党组织：

经研究，决定：

周建军、全志缪同志任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委员；

李任文、丁峰、乐国强、蒋家龙等同志任中共舟山职业技术学校委员会委员。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004）中共舟山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全面开展岗位廉政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

（舟教工委〔2010〕15号）

市直属各学校（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作风建设，切实抓好重点岗位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和规范工作流程、监督机制、管理制度，树立教育良好形象，根据《中共舟山市委办公室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岗位廉政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舟委办〔2010〕48号）精神，决定在局机关和直属各学校（单位）全面开展岗位廉政风险防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规范、制约和监督权力运行为核心，紧紧围绕“重点岗位、重点领域、重点环节”三个重点，运用教育、制度、监督等有效措施，把廉政风险查点到点，惩防体系建到岗，逐步建立起适应大桥时代的廉政风险防范长效机制和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为我市教育科学发展提供纪律保证。

二、工作重点和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7月）

市教育局成立岗位廉政风险防范工作领导小组，由缪和平同志任组长，陆深海、刘兴国、毕云、王伟苗、李晓东、钱秧根等同志任副组长，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市教育局岗位廉政风险防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监察室，负责活动的组织和协调。市直属各学校（单位）要及时成立岗位廉政风险防范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及时研究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提出具体措施，确保活动扎实有效开展。要及时进行岗位廉政风险防范工作的宣传动员，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为契机，采取专题培训、重点辅导、警示教育等方式进行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廉政风险防范意识，自觉参与到岗位廉政风险防范工作中来，认真查找廉政风险点。

（二）组织实施（8-10月）

1. 风险查找与评估（8月）。直属各学校（单位）、局内设各处室查找廉政风险点要紧紧围绕“重点岗位、重点领域、重点环节”三个重点，分类查找风险。重点岗位要着重查找领导干部和拥有人财物支配权、管理权的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廉政风险点；重点领域要着重查找计划审批、资金使用、工程建设、招生考试、干部人事等“高风险”领域的廉政风险点；重点环节要着重查找权力授予、配置、运行和监督过程中的廉政风险点。要结合工作实际，采取自己查、群众提、互相找、领导点、组织审和利用举报投诉、财务审计、执法检查、问卷调查等专用监督渠道和手段，找全找准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制度机制和外部环境等方面可能出现腐败行为的廉政风险点。

对照查找出来的廉政风险点，依据权力的重要性、权力行使的频率和廉政风险的发生几率等内容，通过自评、部门联合评审、分管领导审核、领导小组审定等评估程序，科学、合理、客观评估廉政风险等级。按照廉政风险发生的几率及可能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不同，由高到低，确定一级（红色）、二级（黄色）、三级（蓝色）廉政风险等级，并制定出单位“行政权力廉政风险等级目录”。同时，对每项行政权力制作运行流程图，分别以红、黄、蓝三种颜色标注出已经确定的风险等级。

查找的廉政风险点、评估的廉政风险等级和制定的行政权力廉政风险等级目录要经各级岗位廉政风险防范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本部门、本单位进行公示，并通过文件、网络等形式进行公开，接受群众的监督。

2. 风险防范与控制（9月-10月）。直属各学校（单位）、局内设各处室要针对查找出的廉政风险点，充分运用教育、制度、监督等措施，着力形成以岗位为点、以程序为线、以制度为面的廉政风险防范机制。

教育方面，加强专项学习培训，组织党员干部学习法律法规、党纪政纪条规、有关制度和情景案例剖析，帮助党员干部了解所处岗位的行为规范和廉政风险，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提高风险的处置能力。

制度方面，认真梳理规章制度，及时发现制度方面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修订和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和工作规程；注重规范自由裁量权，梳理各岗位权力运行的具体流程，分析可能发生滥用自由裁量权的节点，并针对每一个节点制定完善各项相应的制度措施，做到岗位职责明确、廉政风险清楚、防范措施得力。要针对风险等级较高、干部群众关注多的岗位，建立完善内部定期交流轮岗制度，重点岗位人员任职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以减少风险发生概率。同时，继续开展跨部门公开竞争中层领导职位工作，完善轮岗交流制度。建立廉政风险预警机制，通过述职述廉、民主评议、网络监管、执法案件预审等方式，加强对廉政风险点的分析，发现存在或可能发生廉政风险时，及时发出警示提醒，运用督导、纠错、信访和诫勉谈话、批评提醒等方式，防范和化解廉政风险。

监督方面，根据权力运行的风险程度，对廉政风险点实行分层监控。一级（红色）廉政风险点实行重点监控，由单位主要领导负责；二级（黄色）廉政风险点由单位相关分管领导负责；三级（蓝色）廉政风险点由职能部门和处（室）负责人负责。各学校（单位）纪检监察机构在全面监控的基础上，着重对重点领域及重点环节进行重点监控。局纪检监察机构着重对重点领域中的重点岗位进行重点监控。同时，坚持廉政风险的动态管理，根据形势变化和行政权力项目的增减，对廉政风险进行动态评估，并及时调整风险等级和预防措施。

局内设各处室和直属各学校（单位）《岗位廉政风险登记表》（见附件）经局分管领导或本单位岗位廉政风险防范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将纸质和文档材料于8月20日前报市教育局岗位廉政风险防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监察室）备案。10月20日前完成汇总整理本学校（单位）以及局内设处室岗位廉政风险点、廉政风险等级目录、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和廉政防范措施，制订《岗位廉政风险防范手册》印发到人，同时将《岗位

廉政风险防范手册》的纸质和文档材料于 10 月 20 日前报市教育局岗位廉政风险防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档发送邮箱：zxw2887567@163.com

（三）检查考核（11-12 月）

11 月 20 日前，直属各学校（单位）要将岗位廉政风险防范工作纸质和文档总结材料上报市教育局岗位廉政风险防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全系统的工作总结由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上报。年底，将把岗位廉政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作为“深化作风建设年”活动的重要内容，纳入 2010 年度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内容，全面系统地检查考核岗位廉政风险防范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要把开展岗位廉政风险防范工作作为构建惩防体系的重要任务，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内容，加强对岗位廉政风险防范工作的分类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和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直属各学校（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抓好自身和管辖范围内的岗位廉政风险防范工作。对实施岗位廉政风险防范工作措施不力，致使本单位或所属人员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主要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强化措施，全面推进。**局内设各处室和直属各学校（单位）要积极采取措施，紧贴实际和工作特点，将岗位廉政风险防范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要求、同督促，不断创新思路和方法，形成完备的岗位廉政风险防范工作领导机制、工作机制、运行机制、督查机制、考核机制，全面推进岗位廉政风险防范工作的开展。

（三）**突出重点，务求实效。**紧紧围绕市教育局中心工作，推进重点岗位、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防范机制建设。以近年来违法违纪案件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为重点，以社会、群众关注的热点为重点，使排查工作多层次、全方位推进。同时，要注重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推进惩防体系制度建设相结合，与业务工作相结合，与“深化作风建设年”和“人民满意学校评比”以及“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等专项活动相结合，确保各阶段工作取得实效。

中共舟山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16 日

（005）建立舟山教育学院工会工作程序

一、成立工会筹备小组

筹备组成员由陈永刚、胡晓明、丁佩君、袁坚敏、王盛、胡敏燕、郑海涌、楼欢建、姚丽凤等九位同志组成，负责学院工会筹建工作。

二、申请成立工会

以学院工会筹备组的名义以书面报告形式向市教育工会提出建立工会组织的申请。

三、发展会员

根据市教育工会批复，筹备组在筹建期间，代行工会委员会的职责，按照《中国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发展会员。教职工加入工会，应由本人填写《入会申请书》，经工会筹备组批准，填写《工会会员登记表》，报上级工会备案。

四、酝酿委员候选人

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经民主推荐，筹备组审核，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提交教职工大会通过。确定的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填写相应的呈批表，报市教育工会审批。

学院工会委员拟由7人组成，设主席、副主席、女职委主任、经审委主任等。

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人数为9人差额2名。

五、申请召开会员大会

筹备工作就绪，条件成熟，向市教育工会申请，要求召开会员大会选举工会委员会。

六、召开会员大会选举工会委员会

经市教育工会批准后，召开会员大会选举工会委员会。

七、报告选举结果

选举后，向市教育工会报送工会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选举结果及委员的分工。

八、刻制工会公章

经市教育工会批复后，为了方便工作，向市公安局申请刻制“舟山教育学院工会委员会”的公章。申请报告由市教育工会加盖公章附上市教育工会批复复印件送市公安局审批。

（006）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印章启用

中共舟山市委办公室关于启用 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等单位印章的通知 （舟委办发〔2011〕14号）

各县(区)委，市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

根据《关于建立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的通知》(舟委发〔2011〕31号)、《关于建立中共舟山职业技术学校委员会及何岳成同志任职的通知》(舟干任〔2011〕13号)精神，现刻就“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中共舟山职业技术学校委员会”印章各壹枚，自发文之日起启用。

中共舟山市委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007）学院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

5月24日学院内设处室中层岗位干部任用民意测评。党委副书记陈永刚主持召开了会议，并讲了话。他说，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在请示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后，按照市编委核定的学院科级人数，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这次学院中层干部的任用，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直接提名适岗人员，今天组织大家对提名人选进行测评，拟任人选征求全体教职工的意见，以进一步为学院党政作出正确决策提供比较真实、准确的民意依据。

他说，首先请同志们对这次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做得不到位的地方，请大家多多包涵；第二希望大家认真对待这次民意调查，要实事求是，本着对组织、对同志负责的高度，珍惜手中的权利；第三要有大局观念，任何一个单位的和谐与发展都来自于她内部对组织目标的认同。我可以很负责的说，教育学院绝大多数教职工完全具备与学院党政保持高度一致的素质。

他说，根据学院发展需要，这次推出 13 个岗位，提名了 13 位同志，大家分别按照测评表中的要求写上自己的意见。测评结果，会后予以公示。

（008）舟山教育学院工会 成立大会暨第一届教职工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11 年 5 月 13 日 9 时

地 点：学院会议中心一楼大会议室

参加人员：上级领导、嘉宾和学院全体教职工

主 持 人：全志缪

议 程：

- 一、介绍参会领导。
- 二、宣布大会开始（全体起立奏《国歌》）。
- 三、舟山教育学院工会成立暨第一届教职工大会开幕词。
- 四、宣读并通过大会选举办法。
- 五、通过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
- 六、表决通过监票、计票工作人员名单。
- 七、组织大会选举。
- 八、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和当选委员名单。

九、召开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工会主席、副主席、女职委主任和经审委主任。

十、宣布当选主席、副主席、女职委主任和经审主任结果。

十一、新当选的工会负责人讲话。

十二、行政领导讲话。

十三、上级领导讲话。

十四、舟山教育学院工会成立暨第一届教职工大会闭幕词

十五、大会结束（全体起立奏《国际歌》）。

（009）舟山教育学院工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草案）

一、根据《中国工会章程》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地方工会和基层工会召开代表大会及组成大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若干规定》制定本办法。

大会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二、大会选举舟山教育学院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7 名；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3 名。

三、选举舟山教育学院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以差额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舟山教育学院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9 名，选举 7 名，差额 2 名；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4 名，选举 3 名，差额 1 名。

四、舟山教育学院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协商提出建议名单，经代表充分酝酿，提请大会通过。

候选人名单按姓氏笔划为序印制选票，进行选举。

五、大会正式代表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工会会员有被选举权。

六、大会选举时，须有应到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正式代表出席，才能进行。候选人须获得应到会代表过半数的同意票，始得当选。如得票过半数者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

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不足应选名额时，本次大会不再补选；如应选名额最后一位，有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数相等时，以不同意票少者当选；如应选名额最后一位，有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不同意票也相等，不能确定谁当选时，应就得票相同候选人进行重选，以得票多者当选。

七、大会选举设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 2 名，计票人 2 名。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提请大会通过；监票人由代表协商推荐，并提交大会通过。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工作。

八、代表有权对选票上的候选人表示同意、不同意、弃权或另选他人。

代表划写选票时，如同意，在候选人姓名上面的方格内划一个“○”；如不同意，划一个“×”，如弃权不划任何符号；如另选他人，在候选人姓名后面的方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另选人姓名上面的方格内划一个“○”。

九、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名额为无效票。

十、投票完毕，清点选票张数，如收回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十一、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协商处理。

十二、本办法经舟山教育学院工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有效。

（010）中共舟山市教委 2011 年党建工作要点

（舟教工委〔2011〕8 号）

2011 年党建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市党代会精神，牢牢把握服务舟山群岛新区建设这一中心，紧紧围绕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市”总体目标，坚持办人民满意教育为根本宗旨，以开展“双岗双创双争”主题活动为主线，以全面实施“五型机关”建设为抓手，强化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师队伍建设，切实增强广大党员更好地服务教育中心工作、服务学

校发展、服务社会进步、服务师生成才成长的大局意识和改革创新能力，为“十二五”开好局、起好步创先争优，为开创舟山现代化教育新局面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一、围绕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市”目标，在思想建设方面创先争优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通过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和支部学习、举办报告会、开展主题宣讲、组织培训班、读书研讨活动等形式，组织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和市委五届七次、九次全会等重要会议精神，大力宣传我市“十二五”规划和舟山群岛新区有关内容，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全面、准确、深入地领会全会精神，深刻认识“十一五”时期舟山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成就和宝贵经验，准确把握“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建设舟山群岛新区的奋斗目标上来，为实现“十二五”规划和全面建成惠及全市人民的小康社会作出贡献。

2. 积极创建学习型基层党组织。坚持把理论武装放在首位，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学习，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好头，带头学习、带头宣讲、带头参与培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继续培育学习型基层党组织示范点，以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促进党员干部学习教育。完善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有关制度，完善学习机制、考评机制，不断创新学习方式和载体，进一步落实党建“三培养”工作，抓好校长队伍、班主任队伍、青年教师、骨干教师等培训工作，积极推进“领雁工程”和“名师培养行动”，发挥优秀校长、学科带头人、党员教师在全市教育教学的引领作用。充分利用舟山教育党建网网上远程教育平台，认真抓好在职党员干部网上在线学习工作，拓展学习内容，规范学习管理，提高学习实效，健全全员学习、全程学习、团队学习机制，加大检查指导力度，强化党组织的服务保障功能，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3. 组织开展纪念建党 90 周年系列活动。以“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为主题，全面开展主题鲜明、形式丰富、全民参与、富有成效的纪念建党 90 周年系列活动，开展以唱红色经典歌曲、举办文艺演出、党史知识竞赛、书画摄影展等系列活动，在全体师生中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时代

主旋律，进一步激发广大师生爱党爱国爱乡热情。通过中心发言宣讲、专题研讨论坛、党课辅导报告、撰写体会征文等主题活动，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的理论、党的历史、党的知识和优良传统及宝贵经验，探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在舟山的生动实践；研究基层党组织在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败方面的创新实践经验；回顾总结舟山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教师在教育改革和发展中作出的伟业，“七一”期间，宣传表彰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激励广大师生坚信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

二、积极融入“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工作，在组织建设方面创先争优

1. 完善“五项”机制深化“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工作。以“强基层、拓领域、抓深化、促提升”为工作主线，围绕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深化“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工作，着力在难点工作上求突破，在重点工作上抓提升，在探索工作上重创新，在特色工作上创品牌，切实增强广大党员更好地服务教育工作、服务学校发展、服务社会进步、服务师生成长成才。进一步完善“万名教师大家访”工作机制，重点落实家访“五进门”的工作措施和要求，建设学校、社会、家庭之间的有效沟通网。进一步完善学校精细化管理考核机制，推进以班级或年级段为网格，以班主任或年级组长为主体，教师人人参与的“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工作，广泛收集网格内与学校、教师、学生相关的信息，开展针对性、个性化服务，完善工作机制和考核办法。进一步完善“人民满意学校”创建机制，坚持开放办学，增强教育工作的透明度，加强沟通与交流，着重宣传社会与群众关注的重大教育政策，解答广大人民群众教育民生问题，接受全社会的监督，提升服务能力与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机制，有计划地组织学生积极参与组团式服务工作，推动文化家庭、文明社区的创建。进一步完善“培训进社区”工作机制，发挥教育培训网络作用，对渔农民开展相关培训、提供有关信息与教育咨询服务等工作，促进渔农民就业和再就业。为实现“十二五”规划和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开好局。

2. 开展“双岗双创双争”活动加强“特色党建”品牌建设。完善“党员责任岗”和“党员社区业余岗”，积极探索“共性+个性”承诺、党员“组团式”承诺等方法方式，

增强基层党组织公开承诺的针对性、操作性和实效性，深化“我是党员我承诺”和“与责任奉献同行”实践活动。积极开展“双角色双争优”服务周活动，努力创建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人民满意学校，推进“双强争先”活动，打造“党建强、教育强”品牌。不断完善在职党员干部定期活动、考核评议、表彰激励等制度，建党 90 周年期间，集中宣传推出一批先进典型，弘扬先锋精神，引领群体创先争优。继续抓好“送温暖”惠民大行动，开展“七一”老党员、老干部和困难党员慰问活动，让他们感受党恩。健全领导干部联系点制度，努力创建“党建强、教育强”的党建工作示范点，深化党群共建，以党内创先争优带动全系统创先争优。

3. 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书记抓、抓书记，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要进一步增强基层党建工作的主体性，要充分体现全体教职工和学生的主体性，要充分发挥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三大作用，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要进一步增强党建工作的实践性，努力以新思想、新思路，以开拓性的工作方法去创新教育党建工作，将党建工作切实落实到教育教学工作的每一个环节中，成为推进教育改革与发展，提高教学质量的政治和组织保障。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要求，加强党组织书记和基层党务干部队伍建设，认真组织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务干部培训，提高党务干部的工作水平。坚持“三会一课”、“党员干部谈心谈话”和党员联系教职工及学生等制度。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严格规范党员发展程序，办好业余党校，吸收符合条件的学生、青年教师特别是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入党，认真把握培养、政审、考察、审批、转正等环节，落实发展党员公示制、票决制。支持和协助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建立一支适合民主党派组织发展和无党派人士队伍建设需要的优秀党外人才队伍，不断提高参政党的履职能力和总体素质。坚持党建带工建、团建、妇建的工作机制，积极支持工会、团组织、女职委依照法律和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引导工青妇组织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为教育科学和谐发展，为新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三、强化“五型机关”建设，在作风建设方面创先争优

1. 积极开展“五型机关”创建活动。认真落实市直机关党工委“五型机关”推进会的部署要求，积极开展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节约型、廉洁型机关的创建，按照总体规划、试点先行、全面实施步骤，围绕教育中心工作开展活动，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服务学校发展、服务社会进步、服务师生成长成才”工作中的引领作用，通过调研督查，总结挖掘基层党组织“双强争先”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推动基层党组织积极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和谐型、廉洁型组织，不断推进机关作风、教育行风和效能建设，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2. 加强基层党组织民主制度建设。进一步落实中央《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推进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积极探索党内基层民主多种实现形式，落实党内情况通报、反馈、重大决策党组织审议、征求意见等制度。试行基层党组织公推直选制度，加大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选好人、用好人，增强领导班子整体功能。不断完善《党员代表议事制度》，切实保障党员、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促进党内民主化、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完善《直属学校（单位）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使党建目标考核突出教育实际，考核指标更科学，操作更便捷，培育创建推广一批“五个好”先进基层党组织，着力提高基层党组织的班子核心能力、队伍作用能力、学习教育能力、管理服务能力、创新创优能力，进一步发挥新时期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3. 深化党建结对和“党员志愿者”活动。围绕服务发展、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按“双结对”工作要求推进基层党组织结对共建，通过学校（单位）党组织与渔农村和城市社区党组织结对活动，通过在职党员“双角色双争优”党员志愿者服务活动，推进新一轮公开承诺活动，采取组团承诺、量化承诺、网上亮诺，助推渔农村和城市社区治安维稳、宣传教育、扶贫帮困等服务工作，促进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效能、展现服务形象，努力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城乡共建、协调发展的网格工作格局，推进“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工作，深化“服务企业、服务基层”专项行动，着力解决教育服务企业、基层中的突出问题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不断扩大“双服务”专项行动成果，增强创先争优活动的实效。

四、恪守《廉政准则》，在反腐倡廉方面创先争优

1. 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进一步落实“一岗双职”和“三书两报告”等制度。强化岗位廉政风险防范工作，抓紧落实《舟山市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体系 2009—2012 年工作细则》确定的各项任务，深入实施《舟山市教育局惩防体系制度建设 2009-2012 年工作计划》，严格执行《廉政准则》，修订《岗位廉政风险防范手册》，不断完善《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学校维修和装饰工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签证制度》等制度，从制度上规范行政行为，从源头上治理腐败。

2. 不断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切实贯彻《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浙江省党内监督十项制度实施办法》，加强对领导干部执行政治纪律情况和落实《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情况的监督，督促各级领导干部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述学等制度，加强教师职称评审、工程招投标、干部任免等方面监督力度。进一步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推进局机关和直属学校（单位）中层干部公开竞聘上岗工作，严格执行《关于对局管理干部实行谈话诫勉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完善直属学校（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以完善惩防体系为重点，对（学校）单位落实责任制和完善惩防体系情况进行考核。

3. 切实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开展《廉政准则》宣传教育月活动，加强理论中心组学习，支部会议学习，组织党员干部开展经常性的示范、警示等教育。积极推进廉政文化进机关、进校园活动，开展知识竞赛、专题报告、演讲比赛等形式的廉政教育，坚持党政领导每年至少上一次廉政教育课制度，加强党员干部党性纪律和廉洁从政观念，进一步树立“勤政、务实、清正”的干部良好形象。

五、加强群团组织建设，在和谐党群干群方面创先争优

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会、共青团和妇女组织体系，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作用，不断促进教育事业协调发展。基层党组织要切实加强对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领导，关心、支持群团组织按照条例和规定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协调解决群团组织在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和困难，充分发挥好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

依法开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工作，组织开展各种技能培训和竞赛活动，组织开展好内容健康、形式多样的校园文体活动，建立完善困难教职工基本情况信息库，推进“送温暖”活动制度化、规范化，建立走访慰问长效机制。

团组织要切实加强学习型团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好助手和后备军作用，推进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扩大团组织的影响力，提高团组织工作水平。

继续深化“巾帼文明岗”创建工作，保护好女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切实为女教职工办好事实事，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女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带领广大女教职工在建设浙江舟山群岛新区中发挥“半边天”作用。

(011) 舟山教育学院第一届工会会员名单

按照《中国工会法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自愿申请入会的原则，经学院工会筹备组审核、批准，发展首批学院工会会员 69 名。会员名单公布如下：

杨建华	周海红	姚淑萍	林颖红
周建军	袁莉红	胡晓明	黄松飞
陈永刚	丁佩君	於藏国	密素娜
全志缪	钱金铎	胡敏燕	詹华东
王 盛	刘繁丽	蒋安定	刘星云
姚丽凤	王 红	戴群霞	王文汉
干红娜	唐 棠	韩志南	何燕敏
赵全凤	顾力群	张国华	黄国强
张秋萍	孙梅琴	夏善军	陈珍芬
邱 燕	蒋孟雄	楼欢建	陈 力
周 霞	王敏杰	李大学	岑丹女
周海敏	陈增仕	叶信良	陈 燕
苗海江	郑满珠	陆佩林	张志君
周应章	郁幼菊	陆佩丽	洪爱萍
郑海涌	顾艳萍	庄 稼	彭志军
傅善忠	俞文军	傅淑琴	谢飞珠
张 军	张 铮	钱文华	袁坚敏
包国勇			

(012) 关于舟山教育学院推荐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请示

舟山市教育工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有关规定，经民主推荐，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拟推荐王盛、王敏杰、李大学、刘繁丽、陈永刚、郑海涌、胡晓明、胡敏燕、袁坚敏等九位同志为舟山教育学院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同时，推荐陈永刚同志为主席候选人、胡晓明同志为副主席候选人，实行差额选举。女职委主任建议袁坚敏同志为候选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建议李大学同志为候选人。学院工会筹备小组计划在2011年5月13日，召开舟山教育学院工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教职工大会，产生舟山教育学院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

以上请示当否，请示复。

舟山教育学院工会筹备组（代章）

2011年4月27日

(012) 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名单

王 盛 李大学 陈永刚 郑海涌 胡晓明 胡敏燕 袁坚敏

主席	陈永刚
副主席	胡晓明
女职委主任	袁坚敏
经审委主任	李大学
组织委员	胡敏燕
文体委员	王 盛
宣传委员	郑海涌

工会小组：

第一小组：办公室、师干训处。

组长：姚淑萍

第二小组：教研一处、教研二处。

组长：孙梅琴

第三小组：教科信息处、教研三处。

组长：俞文军

（014）舟山教育学院拟提拔任用中层干部任前公示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全体教职工民主测评，决定将拟任用的 13 名同志予以公示。

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王盛

副主任：李大学

教研一处处长：周应章

副处长：付善忠、张军

教研二处处长：钱金铎

副处长：顾力群、陈增仕

教研三处副处长：姚丽凤

师干训处处长：袁坚敏

副处长：洪爱萍

教科信息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於藏国

副处长：韩志南

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1. 反映问题的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学院教职员工均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的形式向学院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问题。

2. 要求：反映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3. 公示时间：从 2011 年 5 月 25 日起到 20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 7 天。

4. 公示联系部门和受理电话：联系部门：舟山教育学院院长室；举报电话：0580-2185969。

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1 年 5 月 25 日

(015) 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教院发〔2011〕14号)

市属各学校(单位)、各县(区)教研室:

经研究决定,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情况作如下安排:

杨建华:副院长(主持工作)。主持学院行政全面工作,主管教研工作。联系处室:教研一处、教研二处。

周建军:党委委员,副院长。协助院长分管师干训工作和财务工作。联系处室:师干训处。

陈永刚: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负责党建、纪检、工会工作,协助院长分管办公室综合事务工作。联系处室:办公室。

全志缪:党委委员。协助院长分管教科信息和部分教研工作,负责舟山市教育学会和舟山市陶研会日常工作。联系处室:教科信息处、教研三处。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016) 关于王盛等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

(舟教院发〔2011〕15号)

市属各学校(单位)、各县(区)教研室:

经研究决定:

王盛任舟山教育学院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周应章任舟山教育学院教研一处处长;

钱金铎任舟山教育学院教研二处处长;

袁坚敏任舟山教育学院师干训处处长;

於藏国任舟山教育学院教科信息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李大学任舟山教育学院办公室副主任;

付善忠任舟山教育学院教研一处副处长;

张军任舟山教育学院教研一处副处长;

顾力群任舟山教育学院教研二处副处长;

陈增仕任舟山教育学院教研二处副处长;

姚丽凤任舟山教育学院教研三处副处长;

洪爱萍任舟山教育学院师干训处副处长;

韩志南任舟山教育学院教科信息处副处长。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017) 舟山教育学院各部门组织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组 织 成 员		
1	党委	党 委 副 书 记: 陈永刚 党委委员: 周建军 全志缪 第一党支部书记: 袁坚敏 支 委: 王 盛 姚淑萍 第二党支部书记: 蒋孟雄 支 委: 钱金铎 陈增仕 第三党支部书记: 丁佩君 支 委: 韩志南 张 铮 第四党支部书记: 朱家并		
2	行政	副院长: (主持工作) 杨建华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副院长: 周建军	师干训处 处 长: 袁坚敏 副处长: 洪爱萍
			副书记: 陈永刚	办公室 副主任(主持工作): 王 盛 副主任: 李大学
			党委委员: 全志缪	教科信息处 副处长(主持工作): 於藏国 副处长: 韩志南
				教研三处 副处长: 姚丽凤
			杨建华(兼)	教研一处 处 长: 周应章 副处长: 傅善忠、张 军
				教研二处 处 长: 钱金铎 副处长: 顾力群、陈增仕

3	工会	主 席：陈永刚 副主席：胡晓明 委 员： 袁坚敏（女职委主任） 李大学（经审委主任） 胡敏燕（组织委员） 郑海涌（宣传委员） 王 盛（文体委员）	工会小组
			第一小组：办公室、师干训处 组 长：姚淑萍 第二小组：教研一处、教研二处 组 长：孙梅琴 第三小组：教科信息处、教研三处 组 长：俞文军
4	院务公开 领导小组	组长：杨建华 成员：周建军、陈永刚、全志缪、王 盛、袁坚敏、 於藏国、周应章、钱金铎、姚丽凤、韩志南	
5	院务公开监督 领导小组	组长：陈永刚 组员：胡晓明、李大学、姚淑萍、孙梅琴、俞文军	
6	财务审计 领导小组	组长：杨建华 副组长：周建军 组员：胡晓明、周应章、李大学、傅善忠	
7	教职工考核 领导小组	组长：杨建华 组员：周建军、陈永刚、全志缪、胡晓明	
8	劳动争议 调解小组	组长：胡晓明 组员：袁坚敏、王 盛、李大学、胡敏燕、姚淑萍、孙梅琴、俞文军	
9	综治、创安、计 生工作 小组	组长：杨建华 组员：袁坚敏、丁佩君、王 盛、李大学、胡敏燕	
10	纪检监督 领导小组	组长：陈永刚 组员：钱金铎、张 军、姚淑萍、孙梅琴、俞文军	
11	招投标 领导小组	组长：杨建华 组员：周建军、王 盛、李大学、韩志南、楼欢建	
12	学院网页管理 领导小组	组长：全志缪 组员：胡晓明、韩志南、王 盛、刘繁丽、张丹斌、夏善军	
13	退管领导小组	组长：杨建华 副组长：胡晓明 组员：袁坚敏、王 盛、李大学、胡敏燕、刘繁丽、姚淑萍、孙梅琴、俞文军	
14	“创先争优” 活动领导小组	组长：陈永刚 组员：周应章、钱金铎、袁坚敏、姚丽凤、刘繁丽	
15	岗位风险防范 领导小组	组长：杨建华 副组长：周建军、陈永刚、全志缪 组员：胡晓明、王 盛、周应章、钱金铎、姚丽凤、袁坚敏、於藏国、李大学	

(018) 舟山教育学院内设职能处室

● **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王盛 联系电话：0580-2185959]、（副主任：李大学 联系电话：0580-2030457）

机 构 职 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认真执行上级指示和学院的决定，努力做好服务领导、参谋咨询、辅佐决策、督促检查、沟通协调、管理事务等党政方面的工作和协调、服务学院各部门工作。

2. 组织安排院级领导的全院性会议、理论中心组学习和重要活动，做好有关会务工作，负责全院会议室的安排与使用。

3. 负责学院各类文件（工作计划、总结、报告、通报、规划、决议及上报下发公文、信函等）的起草、审核等文秘工作。负责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及学院大型活动的会议记录并编写下发会议记要。

4. 负责对外联络，做好接待、信访工作。

5. 协助院领导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及重要问题，并向上级机关报告事件的发生和处置情况。

6. 负责记录、整理学院大事记，负责编写学院年鉴等。

7. 负责学院党委印章和领导名章的管理和使用，严格用印审批程序。

8. 负责组织并做好全院综合统计报表工作。

9. 负责学院档案接收、保管、借阅工作。

10. 确保学院教学、科研用车，提高服务质量，保证行车安全。

11. 依据年度经费预算，合理使用后勤事业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12. 负责全院教职工的饮食保障，控制饭菜价格，保证饮食卫生。

13. 负责教学、科研及教职工生活的水、暖、电、气、通信的保障，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运转顺畅安全。

14. 绿化美化校园环境，保持学院内部环境的整洁美观。

15. 负责学院教职工及离退休人员的医疗保健疾病预防工作。
16. 管理后勤系统的国有资产，确保保值、增值，杜绝国有资产的人为损坏和流失。
17. 做好节水节电节气节油工作，构建节约型学院。

● **教研一处**（处长：周应章 联系电话：0580-2022654）、（副处长：付善忠 联系电话：0580-2030489）、（副处长：张军 联系电话：0580-2030489）

机 构 职 能

1. 准确把握本学科的教学改革方向，积极落实本学科的各项工作要求，不断提高本学科的教学质量。深入教育教学第一线进行调查研究，对教学中普遍存在的问题组织研讨。

2. 积极组织研究课、公开课、示范课，及时总结、推广先进教学经验。善于发现基层的教研骨干，进行有计划、有实效性的培养宣传，建设具有学科研究特色的骨干教师队伍。

3. 指导全市高中的教研工作，对其日常教研活动进行常规管理。

4. 各学科组织教学论文评选、课堂教学评比、教学设计评比，及时推荐参加省级评比。

5. 对全市的七年级科目进行抽测，做好摸底工作，为以后的质量评估打好基础。对全市的八年级所有中考科目进行抽测，组织全市九年级学业水平测试适应性演练。组织市属学校的统一阅卷。

6. 每学期组织全市高中学校的教导主任会议。

7. 每学年组织对市属学校的教学调研。不定期下校了解教学工作。

8. 每年组织较为大型的主题性研讨活动1次。各学科组织开展市级或市属级形式多样的学科教研活动，组织参加省级学科教研活动。

9. 每年参与组织县区教研室主任会议及全市学科教研员会议，探索新形势下的市、区（县）两级教研工作的新途径。

10.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检查指导学校教学计划的贯彻落实情况，并根据课程标准的要求，检查学科教学进度的安排，教师备课、课外活动，批改作业和学生负担等情况，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反映。对因教学进度过快而引起的学生负担过重和成绩分化过快等问题进行调研分析，为学校管理做好参谋。

11. 承担部分教师培训工作。

● **教研二处**（处长：钱金铎 联系电话：0580-2022864）、（副处长：顾力群 联系电话：0580-2052769）、（副处长：陈增仕 联系电话：0580-2020494）

机 构 职 能

1. 准确把握本学科的教学改革方向，积极落实本学科本学段的各项工作要求，不断提高本学科本学段的教学质量。深入教育教学第一线进行调查研究，对教学中普遍存在的问题组织研讨。

2. 积极组织研究课、公开课、示范课，及时总结、推广先进教学经验。善于发现基层的教研骨干，进行有计划、有实效性的培养宣传，建设具有学科研究特色的骨干教师队伍。

3. 组织、指导市属学校的教研工作，对其日常教研活动进行常规管理。

4.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检查指导学校教学计划的贯彻落实情况，并根据课程标准的要求，检查学科教学进度的安排，教师备课、课外活动，批改作业和学生负担等情况，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反映。

5. 各学科组织教学论文评选、课堂教学评比、教学设计评比，及时推荐参加省级评比。

6. 组织学科质量抽测。每年对全市的三年级或六年级的某些学科进行抽测。

7. 每学期组织市属小学、初中学校的教导主任会议。每年参与组织县区教研室主任会议及全市学科教研员会议。

8. 每学年组织对2—3所市属学校的教学调研。不定期下校了解教学工作。

9. 两年一次组织全市星级教研组的评选工作。

10. 每年组织较为大型的主题性研讨活动 1—2 次。各学科组织开展市级或市属级形式多样的学科教研活动，组织参加省级学科教研活动。

11. 承担部分教师培训工作。

- **教研三处**（副处长：姚丽凤 联系电话：0580-2042749）

机 构 职 能

1. 根据党的教育方针教育规律以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制定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学年德育、体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计划，加以实施，并经常检查计划的落实及实施情况。

2. 抓好全市班主任队伍和全市德育队伍建设，组织他们学习有关德育方面的素质和材料，协同培训部负责做好对全市班主任队伍和全市德育队伍进行教育教学管理和行政法规的培训。提高全市班主任队伍和全市德育队伍的业务能力和整体素质。

3. 负责德育优秀人才的建设，建立好全市德育、体艺骨干队伍和资源库。

4. 从实际出发有计划地开展学校德育教科研活动，常规性活动形成制度。认真搞好调研，了解和掌握全市德育工作情况，有针对性地指导全市德育工作。

5. 认真搞好调研，经常深入课堂，了解和掌握全市体艺教师教学和教研工作情况，有针对性地指导全市体艺教学和教研工作。

6. 抓好全市优秀体艺队伍建设，协同师训处负责做好对全市体艺工作进行教育教学管理和体艺教师的培训，努力提高体艺教师的业务能力和整体素质。

7. 指导全市中小学校开展优秀体艺先进单位的创建，建设好全市优秀体艺活动示范区。

8. 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状态的调研和学校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在学生面临各种心理危机时为学生提供及时的心理干预，完成上级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布置的专项任务，发挥心理研究和促进的作用。

9. 帮助全市学校共同开展心理健康指导工作，指导学校班主任、德育工作者和心理健康教育课教师开展心理辅导活动，主动为他们提供各种培训和指导，帮助他们提高心理健康教育能力和心理辅导能力。

10. 组织落实好全市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示范课，设计各种形式的适合于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的心理活动训练，促进学生心理能力和心理水平的健康发展，促进全市心理健康教育。

11. 帮助全市学校校长开展提高学校全体教师和工作人员的心理健康水平的工作，帮助教师解决自身所遇到的各种心理问题，提高教师的心理调节能力，以保证全体学生能在和谐健康、积极向上的学校心理环境中健康成长。

12. 进一步加强研究性学习的探索，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推行素质教育。

13. 从实际出发有计划地开展教科研活动，常规性活动形成制度。认真搞好调研，了解和掌握全市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情况，有针对性地指导全市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 **师干训处**（处长：袁坚敏 联系电话：0580-2046966）、（副处长：洪爱萍 联系电话：0580-2030299）

机 构 职 能

1. 协助制订并实施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干部培训规划。
2. 负责对全市中小学和幼儿园领导干部教育教学管理和行政法规的培训。
3. 负责全市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保育员）岗位培训、骨干培训、干部培训和各类教师短期培训，提高全市教师的业务能力和整体素质。
4. 负责培训处教师培训，专家组与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全市专、兼职教师队伍资源库。
5. 建立健全培训处的各项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教学组织管理、学员考核管理、专、兼职教师团队管理、校本研修指导管理等制度。
6. 建立健全培训处的质量监控、检查、评估制度，促使各类教师培训规范有序，保证培训质量。

7. 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和教改实验，为县、区级培训机构提供培训资源、策划咨询、研究指导、培训评估。
8. 对全市的新教师和新班主任的培训要制订周密的计划，注重切入口小、系统化、针对性、讲实效，切实提高全市班主任队伍和全市德育队伍的业务能力和整体素质。
9. 草拟舟山市幼儿骨干教师继续教育规划和教师全员培训的分计划。
10. 草拟舟山市中小学骨干教师继续教育规划和教师全员培训的分计划。
11. 做好培训期间的教学的组织与管理工作。
12. 负责培训处的各种教材、图书资料、音像制品的建设工作。
13. 做好培训处各种文件、教学资料、办班成果的存档与保管工作。

● **教科信息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於藏国 联系电话：0580-2031306]、
（副处长：韩志南 联系电话：0580-2186161）

机 构 职 能

1. 规划全市教育科学的发展。制定全市教育科学规划；根据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现实情况，确定重点研究方向，编制教育科学规划指南；指导全市区、县教育科学规划工作。
2. 管理全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制订全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及相关规章制度，编发教育科学规划管理简报；对全市的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进行制度化、规范化的全过程管理与服务。
3. 统筹、协调、组织全市教育科学研究。对各级各类教育科研部门和科研课题进行统筹整合；建立舟山市教育科学规划管理资源库与数据库、课题档案库、专家资源库等；组织全市教育科学规划优秀成果评奖活动和宣传、推广、应用；组织全市重大的科研和学术交流活动，繁荣我市教育科学研究事业。
4. 自身的教育科学研究。中心不仅要管理课题，也要进行教育科学研究，管理人员要努力成为某一方面的专门研究人员，以研究促管理，使得课题的管理更具有指导性和针对性。

5. 完成上级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各项任务。组织报送我市申报上一级教育科学规划的课题；评审、推荐部分规划课题；接受上一级规划办的委托，对我市的国家级、省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进行全面的的管理，每年向上一级规划办提交所管课题进展、变更情况的年度综合报告。

6. 负责编制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信息技术培训的发展规划，并制定相应的计划，对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教育信息化工作实施宏观管理和微观指导。

7. 负责全市信息化建设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培训提高工作。

8. 指导管理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信息技术培训工作。

9. 指导管理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信息化网站、网络监督管理工作。

10. 负责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信息化建设中各类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上送工作。

11. 全面负责学院网站的建设和信息发布工作；

12. 全面负责与电信公司的业务联络和联系；对电信公司制作的各网页模块进行审核和验收；并负责督促电信公司对学院网站的日常维护和维修工作；

13. 全面负责学院网站，对网页内容及时添加和更新，随时检测网站运行状况。

14. 负责全市教育信息的采集编辑和《舟山教育》杂志编辑工作。

（019）舟山教育学院工会工作职责

1. 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在市教育工会的指导下，执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以及上级工会的决定。围绕学院党政中心工作，主持工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各种工会工作和活动。

2. 代表和组织教职工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学院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行使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四项职权，检查、督促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维护教职工的民主权利。

3. 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组织及会议的实施工作,按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完成民主评议干部、提案征集落实、生活福利管理等教职工(代表)大会赋予的各项工作。

4. 组织、督促院务公开工作,健全监督机制,完善监督程序,保证学院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地运行。

5. 协助和督促行政做好教职工生活福利工作,开展教职工互助互济活动,搞好教职工生活困难补助和病、伤、残教职工的慰问工作,关心离退休教职工的生活。努力为教职工办好事,办实事,为教职工排忧解难。

6. 组织教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形势任务教育、法律法规、职业责任、职业道德、职业纪律的教育,努力提高教职工的素质。

7. 积极为教职工施展才能创设有效平台,引导教职工为学院的改革发展和建设献计献策,贡献力量。

8. 关心教职工身心健康,积极组织开展有益于教职工身心健康的文娱、体育活动,办好教工之家,丰富教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9. 抓好工会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培训工作,提高工会干部的综合素质和服务水平。

10. 做好工会经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管好工会的固定资产和各种物品。

(020) 舟山教育学院工会委员会委员工作职责

工会主席工作职责

1. 主持工会委员会工作。负责组织召开工会委员会(全委会)和工会主席例会,传达贯彻党委和上级工会的决议、指示,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决定,负责主持工会的全面工作。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组织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组织工作。

3. 负责工会思想建设，对教职工进行思想政治建设、职业道德建设和法制教育，主持开展“敬业爱岗”活动。

4. 参与决策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依法维护教职工在奖金分配、劳动保护、社会保障、劳动争议等方面的合法权益，维护女职工的特殊利益。

5. 加强民主管理建设，做好院务公开工作，搞好民主评议干部、提案征集整理、生活福利管理等工作。组织、检查教职工（代表）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决定的落实情况。

6. 通过各种方式，把握工会有关规定，明确工会的职责，协调好工会和党政的关系，工会同其他群众组织的关系。

7. 搞好“教职工之家”建设，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教职工生活，积极为教职工办好事、办实事，合理安排使用工会经费，妥善管好工会的财产。

8. 搞好工会自身建设，发挥工会委员和工会小组长的作用，团结带领工会积极分子努力把工会建设成为教职工信赖的“教工之家”。

9. 主持编制工会经费的预算和决算。

10. 承担学院党政和上级工会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工会副主席工作职责

1. 协助工会主席开展工作，做好工会日常事务管理。

2. 协助制定工会的年度工作计划、组织落实工会各项工作。

3. 协助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解决工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交流工作经验，推动工会工作。

4. 组织工会全体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文件，不断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充分发挥工会作为党委联系教职工的桥梁纽带作用。

5. 了解教职工的学习、工作、生活情况，积极向工会主席和学院党政领导反映情况，提出意见或建议。
6. 协助做好学离退休教职工的管理工作，及时做好慰问、探视等工作。
7. 协助组织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8. 协助做好工会的民主建设工作，推进学院民主政治建设。
9. 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娱乐活动和全民健身活动。
10. 完成工会主席、上级工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工会女职委主任工作职责

1. 负责主持女职委日常工作，按照学院工会和上级女工组织的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全院性的女职工工作。
2. 紧紧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团结带领广大女教职工立足本职岗位，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勇于创新，创造新业绩，为学院建设发展作贡献。
3. 关心青年女职工成长，积极发现、培养人才，及时向有关部门推荐优秀人才。
4. 组织开展巾帼建功及创建文明家庭等活动，做好各类先进的评选、表彰工作，树立典型，宣传先进。
5. 加强女职工组织的规范化建设，努力把女职工组织建设成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女职工之家。
6. 维护女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与特殊利益，参与学校有关部门制定属于保护女教职工权益的文件。
7. 加强联系，了解女教职工中存在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并提出可行性建议。
8. 关心女职工的业余生活，充分利用学院的教育资源，组织开展有利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
9. 完成上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布置的各项任务。
10. 做好女教职工的慰问工作，开展关心下一代的教育工作。

工会经审委员会主任工作职责

1. 在院党委和工会的领导下，主持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制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计划，定期布置，检查，总结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及时向院党委和工会汇报工作。
2. 组织经费审查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工会的财务收支情况及执行情况、财经情况进行监督审计。
3. 加强经费审查委员会的组织建设，有计划的对委员会成员宣传、指导、培训和业务的指导。
4. 积极组织经费审查委员会对工会重大临时性的项目，进行专题研究，提出意见，确保工会经费正确使用。
5. 及时组织对工会一年一度的工会财务预决算的审查工作。
6. 认真做好年度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总结和工会换届时的经费审查工作报告。
7. 积极完成院领导和上级工会组织布置的临时性的工作。

工会组织委员工作职责

1. 协助工会主席做好中心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2. 经常向工会会员进行权利和义务的宣传。
3. 抓好各工会小组的组织建设，发挥工会小组长作用，注意总结交流工会小组工作经验。
4. 做好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培训工作，协助做好工会系统各级各类先进的推荐、评选、表彰工作。
5. 建立健全并保管好工会组织的档案资料。
6. 负责缺额工会干部的补选和报批工作，按期填报会员增减报表和年度统计表。
7. 协助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做好提案的征集、整理、归档工作，参与各项规章制度的起草、修订工作。
8. 完成工会主席交办的其它任务。

工会文体委员工作职责

1. 配合学院中心工作，积极组织教职工参加各种类型的文体活动, 寓思想教育、科学文化、业务技术的学习于文化娱乐之中。
2. 经常组织各种内容健康、形式活泼、群众喜爱的文体活动，活跃教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增进职工的身心健康，促进学院的精神文明建设。
3. 根据职工的爱好特长，积极组织各种训练活动，不断发现和培养文体活动人才。
4. 重点抓好一些质量高、内容好、形式新颖的文艺节目和成绩优秀的体育运动项目，积极组织参加省、市、局组织的各种文体活动。
5. 主办全院性的大型游艺会、茶话会以及校际之间的文化交流等活动。
6. 策划全院的教职工活动、组织教职工大合唱、等大型的团体活动。
7.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工会宣传委员工作职责

1. 大力宣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加强工会宣传阵地的建设。运用各种宣传形式对教职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
3. 大力宣传学院改革和发展的情况，各类先进典型、先进事迹，弘扬爱校敬业、无私奉献的精神。
4. 宣传学院的发展规划，工作目标，规章制度，合理化建议，教育广大教职工积极支持和投身学院改革。
5. 对教职工进行师德建设宣传，积极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教育，推动师德建设。
6. 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设活动，维护他们的政治、经济权益。
7. 掌握工会和教代会的工作动态，积极沟通教职工与学院领导的联系，促进工会、教代会的发展，促进学院的民主建设。

8. 加强对宣传委员自身培训，提高宣传队伍的理论水平，进一步加大工会宣传工作力度，促进工会的发展。
9. 完成主席、副主席交办的任务。
10. 积极配合其它委员搞好工会工作。

（021）学院下属党组织设置

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要求建立下属各党支部的请示

舟教院党〔2011〕1号

中共舟山市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成立于2011年3月26日，现有党员53名。为便于对党员的教育管理，更好地开展党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促进学院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研究决定，拟设置学院下属四个党支部。第一党支部由办公室、师干训处二个部门党员组成，党委委员周建军列入第一支部，现有党员9名；第二党支部由教研一处、教研二处二个部门党员组成，党委委员陈永刚列入第二支部，现有党员14名；第三党支部由教研三处、教科信息处二个部门党员组成，党委委员全志缪列入第三支部，现有党员7名。上述三个党支部支部委员会采用直接选举的形式产生。第四党支部由离退体的党员组成，现有党员23名，拟提名朱家并同志担任第四党支部支部书记。

意见当否，请示复。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022) 学院各党支部支部委员、书记任命

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 成立下属支部设置和组成人员的通知

舟教院党〔2011〕2号

学院各党组织：

根据舟教工委〔2011〕14号《关于同意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建立下属支部的批复》文件精神，本着优化组合、联系便捷、组织完善的原则，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学院党委下辖四个党支部，现将各支部设置组成情况通知如下：

第一支部委员会(办公室、师干训处)：由袁坚敏、王 盛、姚淑萍等同志组成，袁坚敏同志兼任支部书记；

第二支部委员会(教研一处、教研二处)：由蒋孟雄、钱金铎、陈增仕等同志组成，蒋孟雄同志兼任支部书记；

第三支部委员会(教研三处、教科信息处)：由丁佩君、韩志南、张 铮等同志组成，丁佩君同志兼任支部书记；

第四支部委员会：由离退休党员组成，朱家并同志任支部书记。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023）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 印发《舟山教育学院党委工作条例》的通知

舟教院党〔2011〕3号

学院各党组织：

为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学院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促进学院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增强工作实效，现将《舟山教育学院党委工作条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附件：《舟山教育学院党委工作条例》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舟山教育学院党委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充分发挥学院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促进学院党的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特制订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学院党委在市委教育工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是学院的政治核心，与学院行政共同对本单位的改革、发展、稳定负责。

第三条 学院党委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党的建设的根本任务和学院的中心工作，全面贯彻和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为学院的进步与发展提供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

第四条 党委负有保证监督和参与决策的责任，其参与决策的主要形式为党政联席会议。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保证和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在学院的贯彻执行。

第六条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加强学院党的建设，发挥党委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七条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参与学院重大事项的决策，并积极推动各项决策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按照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的原则，根据市委教育工委的有关文件规定，与学院行政共同做好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工作，抓好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第九条 领导学院精神文明建设，密切联系教职员工，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协调、组织、实施、监督和创新文化建设方面的工作。

第十条 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女职委等群众组织，支持他们依照国家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经常了解和研究教职员工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尽力解决他们的困难，为教职员工办实事，办好事。维护教职员工的正当权益，同时积极引导他们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关系。

第十二条 定期分析研究党支部的情况，针对所属党支部的不同特点和情况，有针对性地指导党支部工作。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党员教育和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和支部评估工作，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宣传和表扬党员中的先进事迹，总结推广先进党支部经验。

第十四条 做好党内的纪律检查工作，严格执行党的纪律。经常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检查和监督党员执行党纪政纪情况，按职责权限查处违纪党员。

第十五条 贯彻执行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团结民主党派成员及党外人士，充分调动他们在教研训和管理工作中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协助和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履行党章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七条 领导制度。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须经学院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好各自的职责。如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或向上一级党组织反映。

第十八条 例会制度。党委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例会，定期学习，研究党的工作。

第十九条 民主生活会制度。党政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一次。会前要广泛听取意见。民主生活会要密切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第二十条 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学院党委成员不仅要按期参加学院党委的组织活动，还要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十一条 廉政建设制度。学院党委成员要自觉、模范遵守有关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带头克服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和形式主义。

第二十二条 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党委中心组学习每季度一次，学院中层副职以上干部参加，根据需要可以扩大范围。党委中心组学习要以自学为主，坚持自学、集中学习研讨相结合。在搞好自学和调研的基础上围绕学习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为提高学习效率和学习质量，适当安排、组织一些座谈讨论和专题讲座。党委中心组学习期间，不得处理其它事务。如有特殊情况需事先向组长请假，事后要把学习内容及时补上。

第二十三条 通报情况的制度。学院党委应及时将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送市委教育工委，定期向市教育局机关党委汇报本单位的党建工作情况，取得上级党组织对学院党建工作的支持、帮助和监督。每年度至少召开二次以上党支部书记会和党员大会，向下级党组织和党员通报工作情况，及时传达上级的有关文件和精神，广泛听取意见，接受党员的监督。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条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条例》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024）岗位廉政风险防范手册

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 印发《岗位廉政风险防范手册》的通知

舟教院党〔2011〕4号

学院各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岗位廉政风险防范管理，本着“标本兼治，注重预防”的原则，学院党委根据《中共舟山市教育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岗位廉政风险防范相关工作的通知》（舟教工委〔2010〕15号）文件精神，整理印发了《岗位廉政风险防范手册》。请认真组织学习，并结合岗位实际，遵照执行。

附件：岗位廉政风险防范手册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岗位廉政风险防范手册

第一部分

指导思想 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结合学院反腐倡廉实际，通过推进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权力运行，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学院各部门依法行政，推动反腐倡廉建设的深入开展。

二、主要内容

运用现代管理学的理念和方法，针对权力运行中的风险和监督管理中的薄弱环节，突出重点岗位，认真查找在思想道德、岗位职责、制度机制和外部环境等方面可能发生腐败行为的风险点，并采取前期预防、中期监控、后期处置等防控措施，通过制订方案、贯彻执行、检查考核、调整修正等环节，对预防腐败工作进行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管理。

三、工作目标

通过廉政风险防范管理，提高党员干部自觉接受监督、主动参与监督和积极化解廉政风险的意识；促进职责明确、决策民主、程序公开、管理规范，对权力运行实施有效监督；逐步形成廉政风险防范管理长效机制，推进学院各项事业科学和谐发展。

四、工作方案

根据市委教育工委舟教工委〔2010〕15号《关于全面开展岗位廉政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推进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特制订开展岗位廉政风险防范工作方案。

（一）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

开展岗位廉政风险防范工作，是以创新的思路和改革的办法推动惩防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开展岗位廉政风险防范工作主要是针对权力运行中的风险和监督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主动预防，超前防范，推动监督关口前移。在一定程度上解决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中不够扎实规范等问题，使党风廉政建设落到实处。提高党员干部自觉接受监督、主动参与监督和积极化解廉政风险的意识，使预防腐败的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岗位和每一个人。开展此项工作有利于学院事业的健康发展和党员干部的健康成长。

（二）工作的目标和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规范、制约和监督权力运行为核心，紧紧围绕“重点岗位、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要求；按照市委教育工委的“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强化实施、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务求实效”的总体要求；建立廉政风险防范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教职工参与岗位廉政风险防范工作，完善学院岗位廉政风险防范工作体系；运用教育、

制度、监督等有效措施，把廉政风险查到点，惩防体系建到岗，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为办好人民满意单位提供纪律保证。

（三）主要内容方法步骤

1. 动员部署定方案。

成立教育学院岗位廉政风险防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督促落实学院岗位廉政风险防范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和职能，负责日常工作。召开动员会议，具体部署岗位廉政风险防范工作。开展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教育，营造活动氛围，引导和督促党员领导干部、全体教教职工充分认识开展岗位廉政风险防范工作的目的、内容、意义和要求，为顺利推进此项工作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根据市委教育工委和市委教育纪工委的要求，结合学院工作实际，拟订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

2. 风险查找与评估。

查找廉政风险点要结合本学院工作实际，突出重要岗位、重点领域、重点环节三个环节，围绕监督机制制约和规范权力运行，认真查找在思想道德、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制度机制和外部环境等方面可能发生腐败行为的风险点。一是要梳理职责。结合学院刚刚组建的实际和需要，对主管人、财、物等岗位职责进行一次全面的梳理，组织相关人员进一步学习，明确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做到人人岗位明、职责清。二是要查找风险。在学院各处室采取自己查、群众提、互相找、领导点、组织审和利用举报投诉等专用监督渠道和手段，找全、找准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制度机制和外部环境等方面可能出现腐败行为的廉政风险点。三是要明确风险等级。对照查找出来的廉政风险点，要客观、合理、科学地评估廉政风险等级。确定一级（红色）、二级（黄色）、三级（蓝色）廉政风险等级，并制定出学院“行政权力廉政风险等级目录”。经学院岗位廉政风险防范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把关后进行公示、公开，接受群众的监督。

3. 风险防范与控制

（1）强化学习教育。根据学院年度学习计划，加强专项学习培训，组织党员干部学习法律法规、党纪政纪条规、有关制度和情景案例剖析，帮助党员干部了解所处岗位的行为规范和廉政风险，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提高风险的处置能力。

(2) 制定措施。认真梳理规章制度，及时发现制度方面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修订和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和工作规程；各类措施要有机衔接，形成具有教、研、训特色的预防体系。

(3) 监督管理。根据权力运行的风险内容和不同等级，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学院廉政风险等级较高的处室由学院主要领导负责，并要将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有机结合，整合监督资源，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同时，坚持廉政风险的动态管理，根据形势变化和行政权力项目的增减，对廉政风险进行动态评估，并及时调整风险等级和预防措施。

(4) 调整修正。以年度为周期，根据考核结果纠正存在的问题，完善工作程序，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和预防腐败的新要求及时调整风险内容和防控措施，逐步建立健全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纠错整改和责任追究机制。相关材料要及时归档备案。通过述职述廉、民主评议、网络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岗位廉政风险点的分析，发现存在或可能发生岗位廉政风险时，及时发出警示提醒，运用督导、纠错、信访和诫勉谈话、批评提醒等方式，防范和化解廉政风险。

4. 检查考核。2011年11月底前，学院将岗位廉政风险防范工作的总结材料上报市教育局岗位廉政风险防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院岗位廉政风险防范工作要接受市委教育工委和市委教育纪工委的检查和考核。各处室也要进行学院岗位廉政风险防范工作领导小组的考核，考核采取自查、互查、检查、评议的方式，对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将考核结果与教职工的年度考核评价相结合。

五、领导小组

组 长：杨建华

副组长：周建军 陈永刚 全志缪

组 员：胡晓明 王 盛 周应章 钱金铎

姚丽凤 袁坚敏 於藏国 李大学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王 盛（兼）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领导小组具体责任分工：

1. 落实学院主管人、财、物重要岗位廉洁谈话制度及监督职责（杨建华、周建军、陈永刚、全志缪、胡晓明）。

2. 贯彻落实新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把反腐倡廉教育寓于教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之中（杨建华、周建军、陈永刚、全志缪、胡晓明）。

3. 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学习读本》、《中小学廉洁教育纲要》，深入推进党员干部教职工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进中心活动，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周建军、陈永刚、全志缪）。

4. 落实“一岗双责”，编制签订体现岗位职责要求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和廉政保证书。加大责任考核，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考核细则（陈永刚、周建军、全志缪）。

5. 严格责任追究，健全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办法（陈永刚、胡晓明、李大学）。

6. 健全党内监督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述职述廉、诫勉谈话等制度。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检查遵守党的纪律、自觉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周建军、陈永刚、全志缪）。

六、查找内容

1. 查找思想道德风险：主要查找在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工作能力、作风建设、廉洁自律等方面存在或潜在的风险点，并认真细化、分析风险的内容和表现形式。

2. 查找岗位职责风险：重点针对管理人、财、物等重要岗位的人员，不履行“一岗双责”或履行不到位；违反廉洁自律相关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私利，违反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等制度和规定，独断专行；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制度要求，软弱放任，失职渎职、不作为或者滥用职权等，这是岗位职责风险的主要表现。要把岗位具体工作人员自身查找和集体讨论相结合，细化、分析岗位职责风险点的内容和表现形式。

3. 查找制度机制风险：反腐倡廉建设制度是关键，是制约和预防腐败现象发生的根本保证。制度机制的风险点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制度不健全不完善；未能根据形势发展需求及时改进各项制度；制度的可操作性不强，相互监督制约机制的作用不明显，不能形成有效的常规化工作措施；由于人员思想认识上的偏差等因素，造成制度得不到认真贯彻执行，导致出现损失和工作疏漏等。

七、若干说明

（一）廉政风险防范管理的主要内容

1. 廉政风险防范管理的概念

“廉政风险防范管理”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将“预防腐败”的工作理念和风险管理理论、质量管理方法应用于反腐倡廉行政审批或管理事项的工作岗位和重点工作环节可能发生腐败的廉政风险点，科学评定廉政风险等级，采取有效的预防和监控对策，切实预防腐败行为发生。廉政风险具体可分为思想道德风险、外部环境风险、制度机制风险、岗位职责风险四种类型（以下简称“四类风险”）。廉政风险管理具体可分为“查找及评定风险等级”，“制定并实施防范措施”，“检查及考核防范效果”，“完善并形成操作规程”四个循环渐进的管理环节（简称“四个环节”）。

2. “四类风险”的内涵及相互关系

思想道德风险：指因私欲、私利等自身思想道德偏误或因亲情请托等情节，可能造成个人行为规范或职业操守发生偏移、行政管理行为失控，或授意他人违反职业操守，导致行政行为结果不公正不公平，行政行为对象利益受损或不当得益，构成“以权谋私”等严重后果的廉政风险。

外部环境风险：指为了达到行政结果有利于自身利益的目的，行政管理对象可能对相关行政人员进行利益诱惑或施加其他非正常影响，导致行政人员行为失范，构成失职渎职或“权钱交易”等严重后果的廉政风险。

制度机制风险：指由于缺乏工作制度的明确覆盖，工作程序的明确规定，工作时限、标准、质量的明确约定，个人自由裁量空间较大，缺乏有效制衡和监督制约，可能造成行使权力失控，行政行为失范，构成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等严重后果的廉政风险。

岗位职责风险：指由于岗位职责的特殊性及存在思想道德、外部环境和制度机制等方面的实际风险，可能造成在岗人员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或不作为，构成失职渎职、“以权谋私”等严重后果的廉政风险。

廉政风险防范管理的核心就是通过加强制度机制约束和制衡来化解、转移和降低风险，同时依靠制度机制的优化达到防止主观偏差和客观环境侵扰的效果。

思想道德偏误是导致“以权谋私”等腐败行为的主观诱因，外部环境影晌是导致“以权谋私”等腐败行为的客观诱因，制度机制缺陷是导致“以权谋私”等腐败行为的必要条件。

（二）推进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开展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是市委市政府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进一步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工作的重要举措，是教育系统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妥内容，也是教育系统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干部素质和管理水平等重要工作的组成部分。认真开展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一是有利于更好地履行职责，真正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二是有利于强化教育、制度、监督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提高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实效；三是有利于增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意识，把预防腐败的工作落到实处；四是有利于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标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行政行为，降低行政风险，提高行政管理水平。

（三）廉政风险防范管理的特点

注重预防。引入风险管理机制，在明确和充分评估廉政风险种类和级别的基础上，通过制定和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建立预警和防范机制，做到弥补漏洞，降低风险，防患于未然，把保护干部和注重预防的工作落到实处。

突出重点。紧密联系实际，通过查找评定廉政风险和制定防范措施，把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审批及使用、重要人事任免等重点工作岗位和关键环节纳入重点监控管理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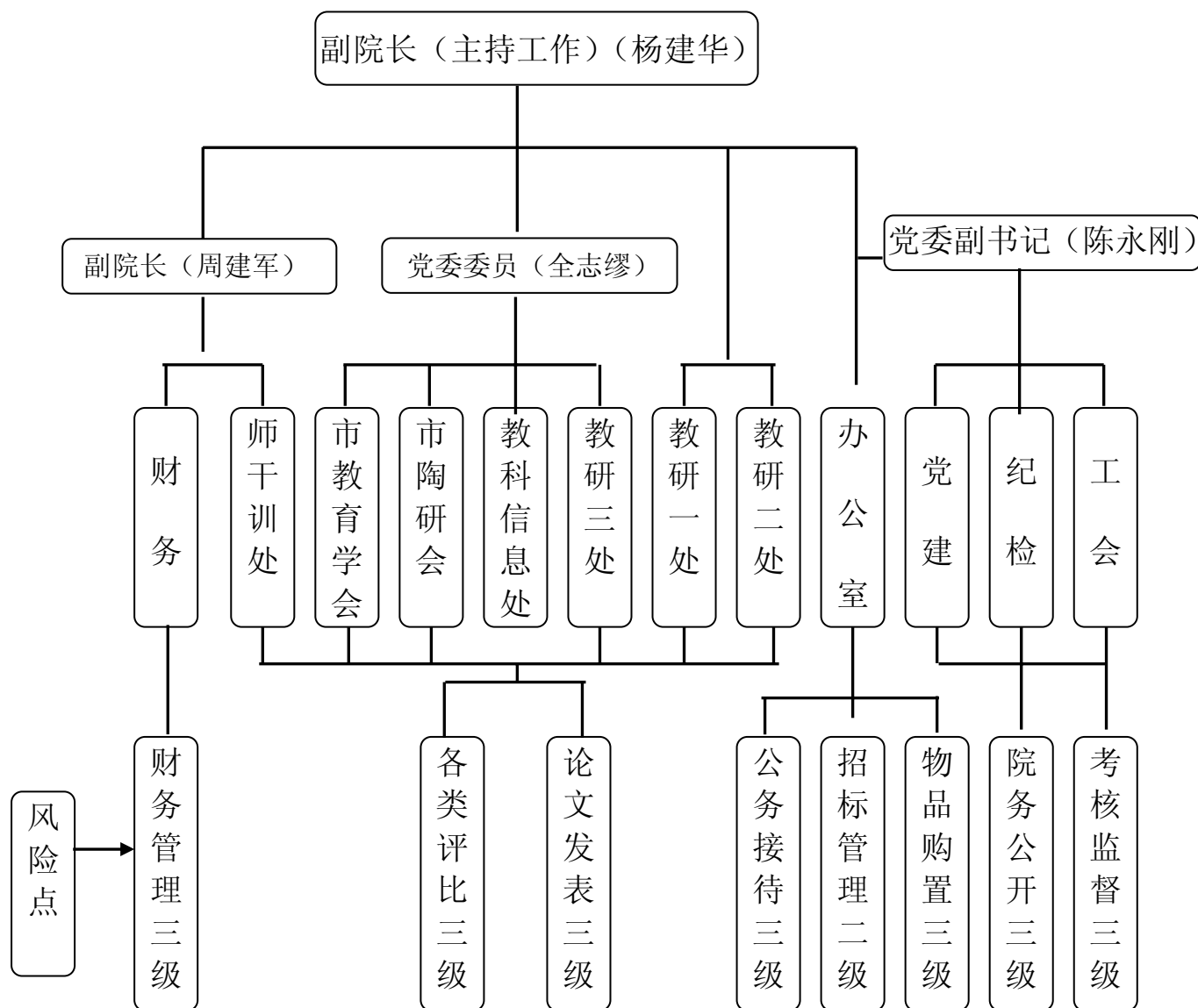
过程管理。加强对管理事项从经办开端到完结全过程的管理，通过预防措施，及时发现潜在的廉政风险和管理薄弱环节，纠正问题，循环反复，达到规范行政和管理行为的目的。

自我完善。从自己最熟悉的日常工作环节入手，发现最易伤害自己的廉政风险，选择确定最适用的防范措施，达到确保自己不出现“以权谋私”等腐败问题的效果。

第二部分

风险等级 过程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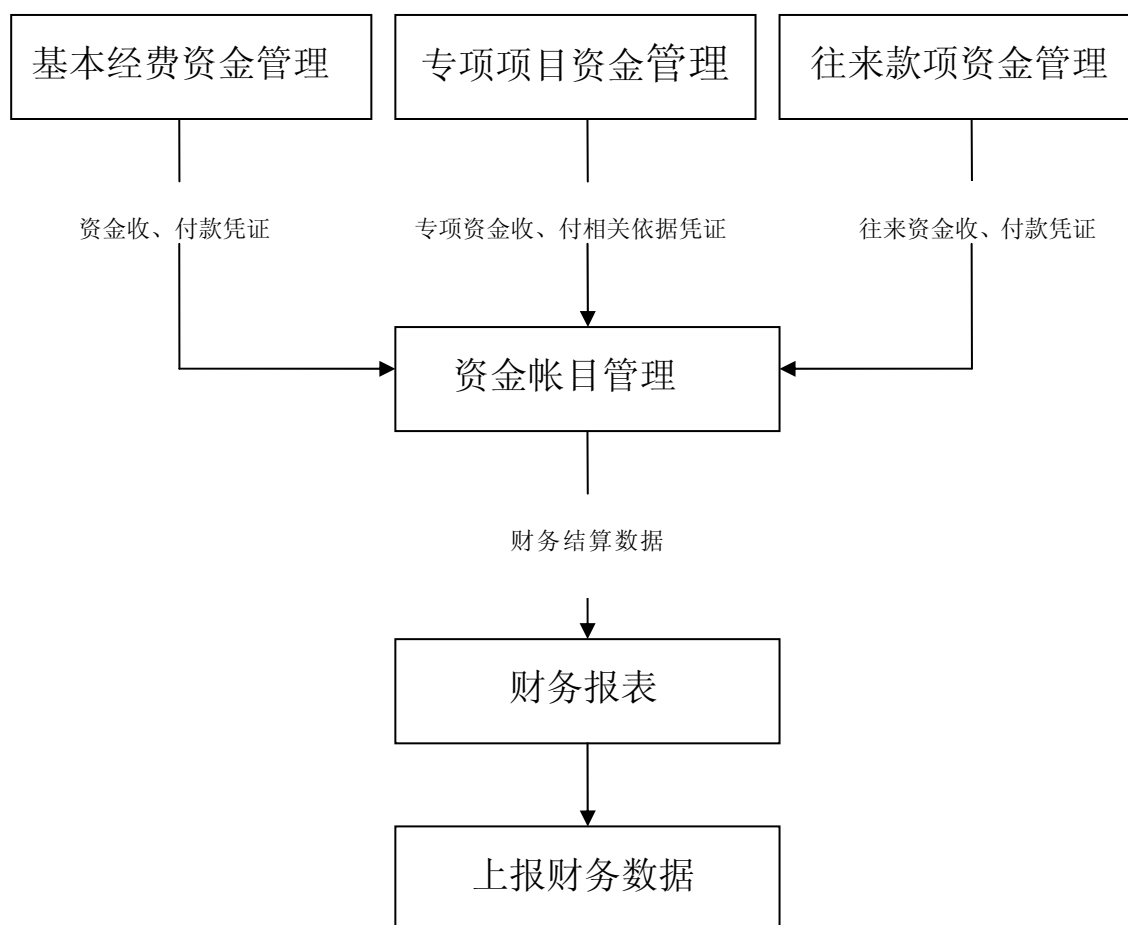
一、舟山教育学院组织职能分配表及岗位廉政风险等级



风险点及风险等级：

1. 招标管理（黄色）。
2. 财务管理、各类评比、论文发表、公务接待、物品购置、院务公开、考核监督（蓝色）。

二、舟山教育学院财务管理监控流程图



注备：

1. 财务管理细则参照《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 坚持财务公开制，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

第三部分

业务规范 制度建设

舟山教育学院文明服务规范

为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打造和谐社会”的号召，努力实践“勤政、务实、清正、高效、和谐”的局风，深入开展“社会满意工程”主题活动，进一步强化学院的内部管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树立学院良好形象，特制定学院文明服务规范：

一、环境规范

1. 各处室必须悬挂部门标牌，部门职责。
2. 办公室内不得堆放杂物和与办公、业务无关之物，做到每天一扫，保持整洁。
3. 工作台、柜台及服务设施上摆放的物品要整洁，文件资料、报刊要上架或上夹。
4. 办公室及经营场所内不准随地吐痰、乱扔烟蒂和其他杂物，鼓励各处室积极禁烟。
5. 不准乱放自行车等交通工具，保持院内和过道的整洁、畅通。

二、仪表规范

1. 工作时间要精神饱满，仪表仪容要端庄大方、朴素自然。
2. 工作时间着装要整洁、自然；禁止衣衫不整及穿拖鞋上岗。
3. 工作时要保持良好状态。

三、语言规范

1. 工作时间提倡用普通话。
2. 上岗时应使用规定的文明用语十条。即：请；您好；请问有什么事；请稍等；请坐；请您核对；对不起；谢谢；您慢走；再见。
3. 上岗时，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说粗话、脏话和不文明语言。
4. 接待来客、来访或者接听电话实行首问责任制，要首先说“您好”，然后询问对方单位，找谁或办什么事情，并及时告诉对方有关事情或转告有关人员。
5. 接待客人做到：来有迎声，问有答声，去有送声。
6. 客人或者来访者有意见或不满时，要耐心解释，求得理解，确属我方工作质量

方面问题时，要向客人道歉；当受到客人表扬时，要用谦虚话。

四、行为规范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行和敬业爱岗的精神情操，遵章守纪，服从分配，相互协作，尽心尽责。

2. 按规定时间上班，提前到岗，对所在办公室或业务场所进行整理，打扫，并做好上班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3. 工作时要集中精力，做到“十不准”，即：不准吃零食；不准打瞌睡；不准看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书、刊、报；不准嬉笑和闲聊；不准在办公室或业务场所会私客、带小孩；不准谈论、讥讽、嘲笑客人；不准同客人顶嘴、吵架；不准上岗前喝酒；不准擅离职守；不准提前下班、关门。

4. 办理公务、业务时要服务周到，做到“六个一样”，即：公务（业务）量大小一样对待；生人熟人一样和气；新老客人一样亲切；大人小孩一样周到；忙时闲时一样耐心；表扬批评一样诚恳。

5. 要以诚待人，坚持可以办的事马上办，一时办不了的事情尽快办，难办的事情帮助办。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实行服务时间、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三保证。

6. 任何情况下不与来访者或客人争吵，若遇与来访者或客人意见无法解决时，应主动提交上一级处理。

7. 严守工作纪律，不得做有损于学院利益和形象的事情。

8. 加强学习和个人修养，严格要求自己，做一个合格的员工。

以上服务规范望各处室和全体教职员工遵照执行，平时由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和记载。

舟山教育学院

工作人员“十不”工作纪律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效能建设，规范工作人员的从政行为，干净干事，切实提高自身素质和工作效率，营造廉洁、高效、有序、和谐的管理环境，特制定工作人员“十不”纪律要求：

- 一、不索要和收受与履行职责有关的管理相对人或服务对象的财物。
- 二、不接受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宴请或参加管理相对人或服务对象提供的旅游及高消费娱乐活动。
- 三、不以冷漠、生硬、蛮横的态度对待管理相对人或服务对象。不使用禁忌语言。
- 四、不奢侈浪费，下基层工作应按标准用工作餐，不在工作日午餐饮酒（接待市外重要客人除外）。
- 五、不化公为私，在物品征订、采购、经营和资金结算等业务中不接受回扣。
- 六、不利用职务之便到下属学校（单位）推销学习资料、物品，不到下属单位报销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 七、不拖欠公款，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之便为个人及亲友从事营利活动或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 八、不违反作息时间和会议、学习纪律。
- 九、不在上班时间擅自脱岗、串门、玩电脑游戏、上网聊天、炒股、办私事。
- 十、不违反首问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

舟山教育学院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承诺制实施办法

为强化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和公仆意识，进一步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根据舟教党〔2002〕49号文要求，制订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牢固构筑起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两道防线，推进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不断深入。

二、承诺对象

学院中层副职以上班子领导成员，新任班子成员在任命下达三个月内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三、承诺内容

参照舟教党〔2002〕49号文要求，针对学院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明确承诺的重点，不断完善承诺的内容，提升承诺的标准。

四、实施办法

1. 加强领导。由学院党政统一领导、组织实施，确定专人负责，将廉洁自律承诺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真正落实到实处。“一把手”率先垂范，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

2. 个人承诺。每位承诺对象在学习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拟订出廉洁承诺的内容（或党政集体讨论确定内容），在党委扩大会议上（或职工大会）宣读作出个人承诺，并书面报市委教育纪工委。

3. 承诺公示。每位承诺对象将廉洁自律承诺内容以书面形式在政务公开栏公示，广泛接受民主监督。

4. 加强监督。以工会、教职工大会（或职代会）和院务公开监督小组、投诉信箱、考评小组等为载体，加强对承诺对象的监督、评议和考核，确保承诺落到实处。

5. 民主评廉。把承诺内容的执行情况作为年终述职的重要组成部分，组织民主评廉。每年年终每位承诺对象按照内容和一年来的践诺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写出落实情况报告，进行述职，并接受职工和上级的评议考核。

6. 注重整改。承诺对象要根据群众反映的情况、民主测评和组织教职工评议等反馈的意见，自查自纠，并认真整改。

舟山教育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明确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党风廉政建设应负的责任，保证党中央、国务院及上级党委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决策和部署的贯彻落实，维护和推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和谐、可持续发展。特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方案。

第二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坚持教育与管理，德治与法治双管齐下和“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一系列指示，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第三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党的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处室各负其责，依靠学院全体教职工的支持和参与。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学院党政建设的重要内容，与各项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第四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政，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立足教育，着眼预防，完善制度，规范管理，集体领导与个人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五条 党政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分管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六条 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分析研究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状况，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并组织实施；

（二）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完善管理机制、监督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经常组织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学习贯彻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指示、材料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法规，进行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宣传教育（班子专题学习每年不少于二次，党员干部学习每年不少于4次）；

（三）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党风廉政法规制度，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四）履行监督职责，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五）严格按照规定选拔任用干部，依法按规定使用管理人、财、物等，防止和纠正各种不正之风和违纪违规；

（六）依法领导和配合上级组织并支持执纪、执法人员（组织）开展工作。

（七）负责和组织班子成员廉洁自诺，每年进行一次述职述廉。

第三章 责任范围

第七条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行党委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政班子对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按分管工作职责各负其责。

第八条 建立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联系制度。“一把手”主要联系学院班子成员；其他班子成员按工作职责分工分别联系对口处室中层以上干部和党员。

第九条 主要职责和任务：负责督促检查所联系处室和干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掌握联系处室领导班子及干部、党员党风廉政建设的现状，反腐倡廉责任分工及自身廉洁自律情况；提出解决存在问题的建议和意见，切实协助联系处室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

第十条 建立和参加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每年至少一次；建立和参加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分析研究会，每年不少于二次。

第四章 责任考核

第十一条 由学院党委负责，组织对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对党政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并将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列入年度总结或工作报告，报上级党委、纪委。

第十二条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执行与考核，应与民主评议、民主测评领导干部相结合，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

第十三条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干部的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

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十五条 学院纪检监察领导小组负责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党政领导干部违反规定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处分：

（一）对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不制止、不查处，或者对上级领导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拒不办理，或者对严重违纪问题隐瞒不报，压制不查的，按《党章》第 40 条党员纪律处分规定程序给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进行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报学院党委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二）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重大案件，致使国家资产和员工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报上级领导机关批准，责令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辞职或者对其免职。

（三）授意、指使、强令下属人员违反财政、审计、统计法规，弄虚作假的，按《党章》第 40 条规定对直接责任人进行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或严重的报学院党委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

（四）对配偶、子女、亲友严重违法违纪知情不管的，按《党章》第 40 条规定程序责令其辞职或对其免职；包庇、纵容的，报学院党委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处分。

其他违反规定第六条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教育或者责令作出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或者党纪处分。

具有上述情形之一，需要追究政纪责任的，比照所给予的党纪处分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实施责任追究，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与个人责任，主要领导和重要领导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方案有关规定如与上级部门规定有抵触的，以后者为准，本方案由学院党委和学院纪检监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舟山教育学院院务公开实施细则

根据市委办〔1998〕18 号 and 市教育局舟教发〔2005〕12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民主政治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提高院务工作的透明度，调动员工积极性，使院务公开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党的基本路线、“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理念，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推进民主政治建设，形成民主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浓厚氛围。

二、机构设置及职责

院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

院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分管领导、工会领导、处室长等担任。

院务公开领导小组职责：组织和领导院务公开工作，研究确立方案，审定院务公开事项，负责院务公开的考核、评估工作及对教职员工提出的有关问题做出解释或提出解决方案。

院务公开监督小组成员：由学院纪委领导、工会委员、教职员工代表组成。

院务公开监督小组职责：监督院务公开的内容、方式、程序、时间等是否规范，教职员工反映的问题是否得到解决；组织教职工对公开情况进行评议、测评，对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反馈有关部门，同时督促落实。

三、院务公开的内容

1. 学院发展目标、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总结等（上述内容须经教职工大会通过后，方可向全体教职员工定期予以公开）；

2. 学院的规章制度;
3. 领导的分工和责任目标;
4. 教职员工的聘任、奖惩、职称评定、晋级、评优评先等情况;
5. 教职员工的奖金、福利分配及其它涉及教职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
6. 基建、物品采购、投资经营、大额服务项目。其中单项修缮工程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物品购置单价在 3000 元以上的或一次性购置批量价值在一万元以上的必须公开;
7. 学院的财务工作。学院年度经费预、决算情况,学院各项经费和其他各项收入的来源、支出情况:
 - (1) 学院全年的收入方面:各种经费拨款、事业收入、其他收入;
 - (2) 学院全年支出方面: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固定资产购置和大修理支出、补助支出;
 - (3) 结余情况。

上述内容按年度公开。公开内容按会计报表所列的款项公开;

8. 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四、院务公开的形式

1. 设置院务公开栏。在学院一楼的大厅内;
2. 在学院网站上建立院务公开专栏;
3. 召开职工大会,每年 1—2 次;
4. 联席会议:由党、政、工参加,定期召开;
5. 情况咨询或民主对话,参加对象为学院行政领导、职工代表或全体职工,就学院运行情况,教职员工的关心的问题进行咨询或对话;
6. 设置举报电话:2185969 2185779

五、院务公开的程序

1. 收集:由院务公开工作小组收集相关的公开材料;
2. 预审:院务公开工作小组将收集的材料进行分类整理,提交院务公开监督小组审核,确定本次公开的内容、形式和时间,并作出书面决定;

3. 公布：按院务公开监督小组的决定，由工作小组组织实施，进行逐项公布；
4. 征询：公开后，采用意见箱、座谈会或通过教职员工代表会等形式听取对公开内容的反映；
5. 处理：分类处理教职员工意见，正确解答教职员工疑问；
6. 归档：将每次公开的内容、形式、时间、承办部门、责任人、教职员工反映、处理意见和领导小组决定等都整理成文字材料或以表格形式建立档案。

六、院务公开的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

1. 学院发展目标、改革方案、职称评聘，由学院领导班子提供。

责任人：学院法人 电话：2185969

2. 财务制度公开。（1）收支情况：预算内资金，年初根据市教育局核定的预算及分配原则提出分款项分配建议意见；预算外资金全年收入项目、金额，根据事业计划及实际需求情况提出收支安排建议意见。预算内外资金分配安排意见。经学院党政会议集体讨论，确定预算内外年度收支计划。（2）资金收支执行情况：每月财务会计报表送学院主管一份，备查一份。对预算外资金部份，年终在学院党政会议上公布计划执行结果。

（3）业务招待费情况：从严控制业务招待活动，招待费用严格控制在财政部门规定的额度内，在学院财务会计报表中按规定科目如实反映，并定期在院务公开栏内公开支出的项目和金额。（4）工资、奖金分配情况。

责任人：财务分管领导 电话：2185967

3.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年度考核情况、评先评优情况及中层干部任免由办公室提供。

责任人：法人代表或办公室负责人 电话：2185969 2185959

4. 直属企业的规划、计划、分配、改革方案等由办公室提供。

责任人：办公室负责人 电话：2185959

5. 教研一处、教研二处、教研三处、师干训处、教科信息处的计划、措施、办法，及相关的评比、评优标准等由上述处室提供。

舟山教育学院会议制度和议事制度

一、学院党委会

（一）主要议题：

1. 贯彻市委、市委教育工委和市教育局党委重要指示精神，研究讨论学院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
2. 按照管理权限，讨论决定（或报上级审定）干部任免事项及机构调整、员工奖惩等重大事项；
3. 讨论、决定党委的组织、思想、作风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问题；
4. 讨论、决定工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5. 讨论报请上级党组织审定的重要事项；
6. 党委委员认为需提请集体讨论的其他事项。

（二）议事制度：

1. 党委会议的参加人员为党委委员。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必要时召开扩大会议。
2. 党委会议的议题由党委书记事先征求委员的意见后确定，或由党委、分管领导和有关方面提出，经办公室汇总后由党委书记审定。议题在会前告知党委委员。党委会除特殊情况外，要按事先确定的会议议题进行，不在会议上临时动议。
3. 党委会研究决定问题时，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重大问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推荐、提名干部和决定干部任免、奖惩事项，应逐个表决。如果对重大问题分歧较大，一时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一般应暂缓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和征求各方面意见后再复议表决。
4. 党委会议由专人（由党员同志承担）负责记录，记录应反映会议讨论决定情况概貌。记录经主持人签字后，作为学院内部永久文件保管存档。
5. 党委会议的内容，凡属机密的，与会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会议以外人员透露。

6. 党委会议视需要不定期召开，但须保证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二、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

具体按省、市教育工会制定印发的“中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执行，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

三、院长办公会议

（一）主要议题：

1. 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讨论决定或报请干部任免、机构调整及员工奖惩事项；

2. 按规定程序讨论、决定总体发展规划和阶段性工作部署；

3. 按规定程序讨论，决定学院经费预、决算方案和对外投资方案；

4. 按规定程序对基建投资、招投标确定、核定投资项目、核定经济责任制、分配方案、大宗物品采购等事项进行讨论研究，作出决定；

5. 讨论、研究分管领导需要院长办公会议协调解决的问题；

6. 谈论下属处室、单位提出需经院长办公会议决定的问题；

7. 讨论报请上级审定的重要事项；

8. 党政班子认为需提交集体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议事制度：

1. 院长办公会议的参加人员为班子成员、办公室主任。由院长召集并主持。

2. 院长办公会议的议题由院长确定，或由各处室向分管领导汇报后提交办公室，由办公室汇综后提交院长审定。

3. 提交会议讨论、研究、决定的事项。凡涉及有关处室，必要时可请有关处室的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4. 院长办公会议研究的事项，由院长在综合与会人員意见后作出决定。

5. 院长办公会议的内容凡属机密的，与会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会议以外人员泄露。

6. 院长办公会议由专人负责记录，并将记录存档。会议决定事项根据需要，按规

定行文，或由办公室抄告有关单位。

7. 院长办公会议视会议需要不定期召开。

四、学院办公会议（行政会议）

（一）主要议题：

1. 传达、学习上级主管部门、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有关文件和指示精神；
2. 各处室汇报上阶段工作情况，提出下步工作计划安排，学院领导布置下阶段重要工作；
3. 讨论决定各处室需要办公会议协调解决的问题；

（二）议事制度：

1. 学院办公会议由学院班子成员、各处室主要负责人参加，由学院院长或院长委托副院长召集主持。
2. 有关学院办公会议的内容安排等具体事务由院长委托办公室负责；
3. 学院办公会议由办公室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4. 学院办公会议每月召开一次。

五、中心组学习会议

（一）主要议题：

1. 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学习上级党委和上级机关的重要文件和指示精神，学习有关政治、经济、教育、法律等相关业务知识；
2. 结合学习，联系学院和本单位（部门）实际，讨论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供领导决策；
3. 统一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管理、业务能力。

（二）议事制度：

1. 中心学习组会议是加强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和直属处室建设、加强干部理论、业务学习，提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的重要载体；
2. 中心学习组会议由学院各处室副职以上干部、工会委员等参加，必要时可扩大到有关党员。由党委书记或委托党委委员召集主持；

3. 中心学习组会议由专人记录并存档，必要时形成纪要下发；
4. 中心学习组会议一般每季度举行一次。

六、学院员工大会

（一）主要议题：

1. 组织政治、业务学习，贯彻上级指示精神；
2. 讨论、部署学院年度工作计划或阶段性工作；
3. 讨论、通过学院院长办公会议提交的重要事项。

（二）议事制度：

1. 学院员工大会是加强员工理论和业务学习，提高素质，统一思想，民主决策的重要载体。由全体员工参加；
2. 需提交学院员工大会讨论通过的重要事项，应事先告知，经充分酝酿讨论，在基本统一思想的基础上，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3. 学院员工大会由学院院长或委托副院长主持；
4. 学院员工大会由办公室专人负责记录，经主持人签字后存档；
5. 学院员工大会原则上每年安排二次；学习会原则上每月一次，全年不少于8次。

舟山教育学院首问责任人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学院的服务质量，方便有关部门、学校和教师、群众与本院联系工作，增强员工的服务观念，促进学院效能建设，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首问责任人”是指第一个接受前来我学院联系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的本院工作人员，被询问的工作人员负有做好相关服务工作的责任。

第三条 做好相关服务工作的责任是指：当有人询问到首问责任人时（包括电话询问），首问责任人应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负责人或具体办事人员取得联系，必要时直接陪送，使询问人与他需要办事的有关部门负责人或具体办事员直接取得联系。

若询问人联系事宜与首问责任人及本单位相关，首问责任人应及时地负责处理或联系学院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受理。

第四条 具体办事人员应热情接待询问人，认真、负责地替询问人办理有关事项。能办的事应立即办妥，若因故不能及时处理，应礼貌地请询问人在旁稍等，若因政策原因不能办理的，应向询问人讲明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推委和拒绝询问及办理有关事项。

第五条 违反本制度第三条、第四条内容，或因态度不好被询问人投诉的，经查实，给予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条 本制度由院长室解释，由办公室负责监督执行。

舟山教育学院信访、督办工作办法

根据市委教育工委提出的实施社会满意工程的要求，为进一步转变学院办事作风，提高办事效率，圆满完成学院各项任务，特制定本制度。

1. 学院工作督办的责任部门为办公室。办公室根据院长的指示和要求开展督办工作。

2. 督办联系的对象为学院各处室。

3. 办公室应主动与各处室进行联系，及时了解学院年度工作中的重点工作以及被市教育局列为重点工作的各项工作的落实、进展情况，向领导汇报，并将有关领导的要求及时传达给有关职能部门。

4. 对上级机关下达给学院的各项工作任务，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群众来信来访，有关部门要求学院办理的各项工作，由办公室根据学院领导的指示，向有关部门提出办理要求，明确办结时限，并及时掌握办理过程，适时进行催办和向学院领导反馈。

5. 对确有客观原因不能办理或不能如期办理的由办公室和承办部门及时向有关领导说明。

舟山教育学院民主监督制度

为及时了解和接收来自系统和社会诸方面的信息、建议，为学院的改革和发展提供

科学的决策依据，以真正实现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进一步推进学院民主政治建设，特制定学院民主监督制度。

一、党内监督

1. 学院党政干部在工作中必须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对重大决策、干部任免、收益分配和大额资金的使用等重大事项必须集体讨论，不搞“一言堂、家长制”。要真诚地听取班子成员和一般党员干部的批评、意见；

2. 每年召开党政班子民主生活会 1—2 次。总结检查工作和领导成员勤政廉洁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二、工会监督

1. 积极真诚地发动和组织全体员工参与的管理，凡涉及学院重大决策和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2. 每年召开职工大会或职代会不少于 1—2 次。向全体员工或职代会报告、审议年度工作、财务决算和民主评议干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表现。

三、下级监督

1. 切实有效地推进院务公开制度。院务、财务等凡适宜公开的内容均予公开；重大决策在实施过程中，定期将进展情况向下级公开；重大决策的实施结果及时向下级通报。凡是与员工利益密切的相关事项都予以公布，接受下级监督；

2. 充分发挥工会等组织的桥梁作用，广泛开展提合理化建议活动，定期审议并及时答复职代会提案及员工建议。

四、社会（群众）监督

1. 结合院务公开工作，制订并公布公开承诺自律制度，及时受理社会（群众）投诉，虚心接受各方面批评、意见、建议；

2. 定期组织走访基层、学校和召开各种形式的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不断改进工作。

五、纪检监督

1. 学院设兼职纪检干部，在人、财、物的管理和有关招投标中，纪检干部要实行

全程监督；

2. 重大招标活动或必要时邀请市教育局监察室参与监督。

六、制度监督

1. 健全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管理上各种规章制度，汇编成册，人手一份；
2. 加强督促检查。每年检查、考核、评估、总结、修订不少于一次。

舟山教育学院财务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各项经济行为和经济核算，明确财务管理职责和权限，管好用好经费，提高经济效益，根据现行财政政策和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财务预算管理

（一）预算编制的范围

1. 财务收支预算
2. 资金使用预算
3. 固定资产预算

（二）预算编制的原则

1. 坚持量入为本、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
2. 坚持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原则。
3. 透明公正、责任合理划分的原则。
4. 目标性、强化约束力原则。
5. 坚持以减少损失浪费原则。

（三）预算编制方法

1. 基本数据的确定
2. 收入预算的编制
3. 支出预算的编制

二、财务支出管理

（一）经费开支管理

1. 经费开支实行预算管理，福利费、工会经费计提根据制度规定执行，煤气补贴、清凉费等根据国家财政规定开支，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实行预算管理。

2. 经费开支审批权限

（1）分管财务领导负责审批预算内开支 1 万元以下；

（2）预算内开支超过 1 万元由分管财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院长审批。

（3）属于工资性（工资、奖金、补贴、福利等）支出及非银行托收利息支出一律报院长审批。

3. 经费支出审批程序

经费支出是学院开展各类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具体包括工资性支出、社会保障费、日常公用经费、利息、固定资产等。

（1）工资性支出审批程序

A. 财务室根据办公室提供的经院领导批准的工资发放单，负责进行工资性支出的发放。办公室负责工资总额计划的报批、追加、调整、统计和登记。

B. 特殊情况需要在寒暑假加班的，必须事前由分管领导审批方可安排加班。经办公室审核后按标准发放加班费。

C. 合同制职工工资纳入学校工资总额计划，办公室负责合同制职工工资的审核工作，财务室负责合同制职工工资的发放。

D. 工作量工资（结构工资）发放规定：每月月末，办公室认真审核后报院领导审批，财务室进行发放。

（2）社会保障费支出审批程序

社会保障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社会保障费由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审批，财务处列支。

（3）差旅费支出审批程序

教职工差旅费根据文件，先由办公室审批，再由分管财务领导审批后，财务室负责在预算内报支。

（4）公用经费支出审批程序

A. 日常教学、行政办公用品等由各所需部门编制计划，除另有规定外，原则上报办公室统一采购。

B. 教职工进修、培训，学术活动等费用由分管领导审批，再由分管财务领导审批。其中省外培训、进修均须经院长同意后审批。

C. 属预算安排的基建、维修和属于预算内设备、仪器、固定资产及其他大宗物品采购由办公室提出意见，1 万元以下，经分管办公室领导同意后，分管财务领导审批，1 万元以上须经分管办公室领导和分管财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院长审批；3 万元以上须经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4. 经费开支的一般规定

（1）在经费支出管理中，必须坚持据实列报的原则，各项支出应按实际发生数列支，不得虚列虚报，不得以计划数和预算数代替支出数。

（2）经费开支必须真实合法、取得合法的凭证，即必须有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正式发票、车船票或付款协议、合同等。

（3）正确归集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无法直接归集的，应按规定的比例合理分摊。

（4）学院处室出租小汽车、三轮车和省外出差的市内交通费由办公室审核后，报分管财务领导审批。

（5）为提高工作效率，各部门领用采购后直接使用的低值易耗物品不必再入库和出库，有关人员在发票上签章，手续齐全后报财务室结账。

（6）擅自超过财务规定开支限额标准的不得报销。

（7）加强对业务招待费、接待费开支的管理，一次性开支 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由分管财务领导审批，5000 元以上须经院长审批。

（8）专家讲课费、劳务费单笔在 2000 元以下、总额在 1 万元以下，由分管财务领导审批。单笔在 2000 元以上、总额在 1 万元以上，由院长审批。

（二）、借款审批及标准

1. 出差人员借款，必须先填写借款凭证，方可借支。

借款程序：5000 元以下：经办人填写借款单一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办公室审核后借支。5000 元以上：经办人填写借款单一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办公室审核后报分管财务领导借支

前次借支出差返回时间超过 3 天无故未报销者，不得再借。

2. 其他临时借款，如备用金等，审批程序参照第 1 条。

3. 试用人员借支旅差费或临时借款，须由正式教职员工出具担保书或签认担保协议方能办理，若借款人未能偿还借款，担保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4. 借款出差人员回校后，3 天内应按规定到财务处报账，报账后结欠部分金额或三天内不办理报销手续的人员欠款，财务部门有权在当月工资中扣回。

（三）必须加强现金管理，确保现金、票据等有价值证券的安全，提高现金的使用效率，防止发生不必要的损失和浪费。

1. 当天收入现金必须当天全部送缴银行，做到日清日结，送缴后又收进的现金全部存入保险箱，无人看守的保险箱存放现金不得超过 5000 元。

2. 各类有价票据，视同现金保管，过夜必须全部存入保险箱，不得个人私自存放。

3. 财务人员必须加强财务印鉴、支票、收据、发票管理。凡在银行开户的，“银行印鉴”和“银行支票、汇票”等必须分开保管。即应做到不相容职责的分离。

舟山教育学院物品出入库制度

一、物品入库有关规定：

1. 认真清点所要入库物品的数量，并检查好物品的规格、质量，做到数量、规格、品种准确无误，质量完好，配套齐全，并在接收单上签字。

2. 物品进库根据入库凭证，现场交接接收，必须按所购物品条款内容、物品质量标准，对物品进行检查验收，并做好入库登记。

3. 物品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入库。

4. 物品入库，要按照不同的材质、规格、功能和要求，分类、分别储存。

5. 物品数量准确、价格不串。做到帐、卡、物、金相符合。

6. 易燃、易爆，易感染、易腐蚀的物资要隔离或单独存放，并定期检查。
7. 精密、易碎及贵重物资要轻拿轻放。严禁挤压、碰撞，倒置，要做到妥善保存。
8. 做好防火、防盗、防潮、防冻、防鼠工作。
9. 保持库室内整洁。

二、物品出库有关规定：

1. 物品出库，保管人员要做好记录，领用人签字。
2. 物品出库实行“先进先出、推陈出新”的原则，做到保管条件差的先出，包装简易的先出，易变质的先出。
3. 本着“厉行节约，杜绝浪费”的原则发放物品，做到专物专用。
4. 对于相关部门专用物品的领用必须要有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方可领取。
5. 领用人不得进入库房擅自取物，防止出现差错。
6. 保管员要做好出库登记，并定期向主管部门做出入库报告。

舟山教育学院大宗物品采购制度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杜绝不正之风，根据上级有关大宗物品采购的文件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本制度

1. 每年年底由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申请，由后勤处编制年度审购计划，经院长办公会议批准后，报教育局计财处审核，列入学院预算。
2. 各部门列入预算的大宗物品，在拟使用的前 3 个月，向后勤处提出申请，报院长室批准，批量金额在三万元（包括三万元）以上或单价超过一万元的，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后，再报教育局计财处审核。
3. 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物品，按规定报市政府采购办，统一集中办理。
4. 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物品采购，批量金额在三万元以上的，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后，由后勤处采取竞标的方式负责采购。竞标确有困难的，后勤处应组织采购小组（采购小组成员由后勤处及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多方论证比较，小组成员共同参与定价与检测，确保产品质量与合理价格；批量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物品采购，

必须由两位以上的同志参与。

5. 大宗物品的采购过程和结果在学院内网上公布并存档。

舟山教育学院公务接待制度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实施意见》精神和舟教发〔1997〕52号《舟山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务接待的规定》，结合本学院实际，对公务接待作如下规定：

一、接待部门（或人员）应本着热情、节俭的原则做好公务接待工作。严格执行上级严禁用公款吃喝玩乐以及工作日午餐不许饮酒（接待省外重要客人除外）等各项规定，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堵塞公务接待中奢侈浪费的漏洞。

二、接待管理部门

接待管理归办公室管理

三、接待分工

上级领导及兄弟单位领导来本学院，由办公室负责接待；其他人员由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处室接待。

四、接待程序和有关事项

1. 各处室接到接待联系后应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并由分管领导通知办公室安排。
2. 接待所需香烟、茶叶、水果等食品由办公室安排购置。
3. 财务报销由经办人核对，办公室审核，再交领导审签。

六、接待用礼品的安排

原则上不送礼品、纪念品。确需少量送发的，由办公室报院长审批。

舟山教育学院车辆管理办法

为便利工作，节约费用，管好、用好学院车辆，特制定如下办法：

1. 学院车辆由办公室负责管理。由办公室主任直接调度，其他干部不直接指派驾驶员出车。

2. 驾驶员凭办公室主任通知出车，行驶做到安全、准时、节约油料；平时要保养好车辆，并保持车辆内外整洁。

3. 车辆维修由驾驶员提出维修项目，估算费用，经办公室主任同意后进厂修理（紧急情况与特殊情况可先进厂，后报批）。

4. 车辆使用范围：

（1）学院领导工作用车；

（2）处室负责人到交通不便的地方或需在短时间内到两个以上地点工作的；

（3）县（区）对口部门负责同志来学院的接送用车；

（4）本学院职工及其家属因病急需用车；

（5）车辆出岛或外单位借车以及特殊情况下的私人用车，须经学院领导批准，后者并按规定收取汽油费；

（6）车辆外出必须由本学院司机驾驶，特殊情况须经学院领导批准。

（7）严禁出私车。

舟山教育学院图书室管理制度

一、图书管理制度

1. 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建好三本簿册：（1）图书种类登记册；（2）图书分类登记册；（3）图书借阅登记册。按规定对新增图书资料进行固定资产登记。

2. 凡添置图书要及时上架，图书分类入柜，专柜保管，分类、号目整理有序。

3. 严格安全措施，防霉、防蛀、防尘、防鼠咬。

4. 管理员要认真办理借阅登记手续。借书一般不得超过六个月，超过六个月需办理续借手续，教职员工调离、退休等要及时办理归还手续。

5. 学院图书一般不对外开放，外单位需借阅，须经主管部门领导同意，方可办理。

6. 管理员要认真负责，每月清查图书一次，室内保持整洁，柜窗上不积悬灰。

二、图书借阅制度

1. 教职员工经本人申请，可借阅图书。凡外借书刊资料等均应在管理员处办理登记手续。

2. 教职员工外借杂志、书籍一般每次不得超过 3 本，与学科业务相关的资料等可与管理员协商解决。

3. 工具书及当月报刊、杂志一律不外借，只限在图书室内查阅。

4. 为保证大多数读者的权益，外借书籍一般不超过二个月，外借过期报刊杂志一般不超过二周，如确需延期须到管理员处办理续借手续，如到期未归还由管理员督促提醒。

5. 读者阅读过程中发现有破损、缺页等情况，有义务在还书时向管理员说明，以便及时修补、完善。

6. 读者要爱护图书，不得污损、撕毁、批注和丢失，如有上述情况则酌情赔偿，所得款项交学院财务室，用于增加图书设备。

7. 教职员工调离、退休等，应及时归还所借图书。

三、阅览制度

1. 实行开架自主阅览，教职员工进入阅览室请自觉保持室内安静，不大声喧哗。

2. 保持室内整洁，禁止吸烟。

3. 爱护报刊杂志书籍等资料，自觉做到不撕折、圈划、涂写，不擅自带出室外。

4. 各类报刊杂志书籍等资料阅毕后归回原处，摆放整齐。

5. 阅览过程中发现有破损、缺页等情况，向管理员说明，以便及时修补。

6. 当月报刊、杂志及工具书只供在阅览室内阅览，一律不外借。

四、安全责任制度

图书馆是学校人员流动相对频繁，人员、财产、易燃品相对集中的部门，是学院消防安全工作的重点部门，工作人员必须高度重视，经常检查、落实行动。

1. 图书馆基础设施要做到防火、防盗、防破坏。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报告主管部门要求整改解决。

2. 图书存放要通风、防潮，报刊杂志要及时装订存放通风处，保留柜距，不得随意堆放，多余资料应及时处理。

3. 严禁在馆内吸烟和燃烧废纸物等，不得随意乱拉乱搭电线、使用明火照明和高功率电器。

4. 上班前后都要认真检查岗位上的安全情况，下班时要巡视，保证做到关门、关窗、切断电源总开关等。

5. 严格用火、用电、用水管理，坚持每日三查，一查关闭门、窗情况；二查电源、火源，消除易燃物情况；三查书库及周围有无异常现象。

6. 坚守工作岗位，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发现火灾应立即报告，并积极参加扑救。

7. 认真做好各类书刊、设备等财产的登记和保管工作，妥善管理好馆内的财产设备。

舟山教育学院教职工请假制度

为完善请假制度，加强教职工队伍管理，确保学院正常的工作秩序，促进学院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教职工请（销）假制度如下：

一、假期类别和期限

请假分为病假、事假、婚假、丧假、生育假、探亲假、公假等种类。

（一）病假。因疾病必须治疗和休养的，可以请病假。

（二）事假。因本人或家庭有紧急事务需要处理的，可以请事假。

（三）婚假。按法定结婚年龄（女 20 周岁，男 22 周岁）结婚的，可享受 3 天婚假。符合晚婚年龄（女 23 周岁，男 25 周岁）的，可享受晚婚假 15 天（含 3 天法定婚假）。再婚的可享受法定婚假，不能享受晚婚假。

（四）生育假

1. 产假

正常分娩者，给予产假 90 天，产前要求安排适当天数休息的，计算在 90 天产假之内；产假正值寒暑假期内，其寒暑假中实际产假时间可以顺延。

2. 哺乳假

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女职工产假期满后抚育婴儿有困难的，经本人申请，学院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适当考虑。

（五）丧假

教职工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以及岳父母或公婆死亡后，根据具体情况，可给予丧假 1-3 天。去外地办理丧事的，可根据路程远近另给予路程假。

（六）探亲假

教职员工的探亲事宜应尽量安排在暑、寒假。

（七）公假

1. 教职工参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召开的各类会议、活动、教育教学有关的学习培训、教研活动等或者因学院工作需要外出办事的，可以申请公假，具体操作参照《关于舟山教育学院教职工出差的若干规定》。

2. 被选为各级党代表、人大、政协、团代、工会代表或委员的教职工及经市教育局同意参与的社会兼职人员参加相关部门统一组织的会议或调研活动的，可以申请公假。

二、请假程序

（一）学院全体干部职工必须按国家规定出勤，按学院统一作息时间上下班。

（二）凡因故不能上班者，必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

（三）干部职工请假一天以内（包括临时外出）须向处室主要负责人说明事由、去向，由处室负责人批准；院领导和处室主要负责人临时外出须告知办公室。一天以上一周以内由处室负责人审批、分管院领导签注意见，并报学院办公室；一周以上由科室负责人、分管院领导签注意见，院长审批，并报学院办公室。处室主要负责人请假一周以内由分管院领导审批，一周以上由分管院领导签注意见，院长审批，并报学院办公室。

（四）凡请假一天以上者，必须到办公室办理书面请假手续，请假期满返回工作岗位或需续假，应及时办理销假或续假手续，否则按超假论处。如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到办公室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可在假后到办公室补假。假条由办公室统一保存。

（五）凡不履行请假、续假手续者，按旷工论处。

（六）开会、学习实行出勤考核制度，由办公室负责，本人签到，不准他人代签，办公室指定监签人员。

（七）教职工平时出勤情况，由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不定期抽查。

舟山教育学院教职工出差规定

为合理使用学院业务经费，提高工作效率，严格管理，规范程序，特对本院教职员工出差及请假审批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市内会议、活动

原则上按各处室的月工作计划进行，若临时需要外出，报处室负责人批准。外出一天以上需填写《舟山教育学院工作人员出差通知单》，由本人交学院办公室备案。

二、省内会议、活动

原则上只参加教育系统内部举办的活动，参加与否由分管领导认定。出差前需填写《舟山教育学院工作人员出差通知单》，由本人交学院办公室备案。

三、省外会议、活动

原则上控制省外会议、活动。有本市教师参加的优质课观摩活动及主办方指定我院教职工参与的学术研讨会，方可凭相关文件经主管领导同意后交院长办公会议审定。外出前填写《舟山教育学院工作人员出差通知单》，由本人交学院办公室备案。参加会议及活动的人员返回单位后向分管领导口头汇报外出情况。

四、教职工差旅费报销须经处室负责人签字，处室负责人差旅费报销须经分管领导签字。

舟山教育学院宾馆入住的相关规定

为确保宾馆的服务质量，提高宾馆的运作能力，加强规范化和制度化管理，现结合学院宾馆实际，对外来客人入住特作如下规定：

一、免费住宿

教育局、教育学院客人入住（包括午休房），宾馆管理人员必须根据教育学院办公室签发的单子方可办理。

二、收费住宿

1. 现金支付住宿：由活动组织者通知后勤处宾馆负责人，由后勤处宾馆负责人通知宾馆管理人员即可入住。

2. 挂账住宿：教育局和教育学院的培训、会议挂账住宿人员，必须由活动组织者填写住宿安排联系单（见附件）交后勤处宾馆负责人，宾馆负责人严格按照联系单中的住宿人数和天数安排住宿。并负责最后的结账事宜。

三、收费标准

1. 标准间：140 元 / 间，70 元 / 床 午休房：50 / 间

2. 市教育局和教育学院内部职工，在满足市教育局和教育学院工作需要住宿的前提下方可入住，住宿费按 7 折收取。

第四部分

风险防范学习资料

增强忧患意识 锐意开拓进取

胡锦涛同志强调指出，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始终保持开拓进取的锐气；要进一步增强公仆意识，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要进一步增强节俭意识，始终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团结带领广大群众不断夺取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胜利。

胡锦涛同志的这一要求，在代表委员和广大干部群众中引起强烈反响。大家一致认为，在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三种意识”的提出，内涵深刻，意味深长，令人警醒，

意义重大，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现实针对性。增强忧患意识、公仆意识、节俭意识，代表了人民群众的期望，体现了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理念，表明了我们党担当历史重任的强烈责任感。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深刻领会胡锦涛同志这一讲话精神，不断增强“三种意识”，提高综合素质，转变工作作风，推动各项事业。

我国的改革成就巨大，发展举世瞩目。去年，我国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四位，进出口总额排名世界第三，外汇储备世界第一，国家财政收入大幅度增长，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中国人民正满怀信心地迈向民族复兴的光辉未来。

业绩令人鼓舞，成就催人振奋。但我们应当清醒地看到，我们面临的机遇前所未有，面临的挑战也前所未有。实现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面对国际形势的风云变幻，面对改革发展的繁重任务，全党同志一定要增强忧患意识，居安思危，决不能固步自封、不思进取。

生于忧患，死于安乐。忧患意识是一种清醒的预见意识和防范意识，是一种危机感、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这种意识源于对事物发展规律的深刻认识。“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任何事物的发展，都存在着相反相成、相生相克的规律性。忧患意识的可贵就在于，能够从承平中预见危机，从有利中发现不利，未雨绸缪，防患未然。古往今来，多有哀兵胜利之师，也不乏骄兵惨败之旅；多有负重奋起之邦，也不乏逸豫覆亡之国。历史的经验表明，越是形势好的时候、越是发展顺利的时候，越要增强忧患意识。

改革没有止境，发展没有坦途。实践证明，有了忧患意识，就有开拓进取的精神；有了开拓进取的精神，就会有事业发展的新局面。各级领导干部要看到复杂国际形势带来的压力和挑战，看到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看到前进道路上的困难和风险，把忧患意识贯穿到党性锻炼和作风养成当中，常怀忧患之思，常怀自警之心。要把忧患意识落实到实际工作当中，不断增强工作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宁肯把可能遇到的困难估计得充分一些，把应对困难的措施考虑得周全一些，牢牢把握工作的主动权。

中华民族是一个饱经忧患的民族，我们党是一个在忧患中诞生、奋斗、壮大的政党，我们的事业正是在不断克服忧患、战胜困难的进程中推进发展的。我们坚信，在贯彻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征程中，不断增强忧患意识、始终保持昂扬锐气的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能够不辱使命、不负重托，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经济社会和各项事业又好又快的发展。

增强公仆意识 坚持权为民用

为人民服务，做人民公仆，这是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秉承的光荣传统，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党的先进性的首要问题。我们党全部事业的出发点和归宿，就是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加美好。实现这个目标，关键在于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进一步增强公仆意识，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党章明确规定，“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公仆意识，是共产党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体现。我们党作为执政党，是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领导干部无论职位高低，都应强化公仆意识，这是我们党的性质的必然要求，也是我们事业勃兴的根本保证。

经过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各级领导干部的公仆意识有了进一步提高，但是有些干部公仆意识依然淡薄。有的不愿倾听群众的呼声，不去体察群众疾苦，不能准确把握人民群众的所需、所急、所忧、所盼，有的私欲膨胀，滥用职权，当官做老爷。这些行为背离了党的宗旨，侵害了人民群众的利益，破坏了我们党的形象。

增强公仆意识，关键是树立“人民至上”的信念。领导就是服务。领导干部的权力、责任和义务，归结为一句话，就是为人民服务，做人民公仆。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的全部工作，就是要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除了人民的利益，没有也不应有自己的特殊利益。进一步增强公仆意识，使我们的领导干部真正在思想上尊重群众，政治上代表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行动上深入群众，工作上为了群众，才能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才能称得上合格的人民公仆。

增强公仆意识，核心是正确使用人民赋予的权力。我们的领导干部在各自岗位上掌握着大大小小的权力，能否当好人民公仆，检验的标准是能否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

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领导干部必须懂得一个真理，一切权力都是人民赋予的，我们的一切属于人民，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一切归功于人民。权力的性质决定权力的功能，人民的权力只能用来为人民服务。除了当好人民的公仆，我们的领导干部没有任何权力。忘记了这一点，“公仆”就会成为“老爷”，就会导致权力扩张、权力懈怠乃至腐败滋生；做到了这一点，权力才能规范运作，“当人民公仆”才不会是一句空话。

公仆意识是具体而生动的，它外之于举止，见之于言行。有了公仆意识，就能坚持深入实际，主动问计于民，不会脱离群众，高高在上；有了公仆意识，就能耐心倾听群众意见，真心欢迎群众监督，不会言者谆谆，听者藐藐，心生厌烦，置若罔闻；有了公仆意识，就能热心帮贫扶困，尽心排忧解难，不会置群众冷暖、民生疾苦于不顾；有了公仆意识，就能全心全意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不会好大喜功，追名逐利，热衷“作秀”；有了公仆意识，就能做人清正，执政廉洁，不会公权私用，以权谋私。一句话，有了公仆意识，才能时刻摆正自己和人民群众的位置，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在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要解决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必须有一支将人民利益置于首位的干部队伍。中央高度关注民生、重视民生，解决民生问题，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社会和谐，尤其需要我们的领导干部进一步增强公仆意识。“忧民之忧者，民亦忧其忧”，如果我们的各级领导干部都能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甘为公仆，善为公仆，我们将不仅得到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戴，也将迎来人民事业的更好发展。

增强节俭意识 始终艰苦奋斗

我国的经济社会正在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了，各方面条件改善了，这是党领导全国各族干部群众齐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随着物质的丰裕和条件的改善，在一些公务活动和社会生活中，不讲节俭、铺张浪费的现象有所抬头。对这种现象，大家都感到忧心。尤其是对有的领导干部花钱大手大脚，做事讲究排场，生活追求奢华等现象，人民群众很有意见。在这种情况下，突出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进一步增强节俭意识，始终发扬艰苦奋斗精神，是一个重要而紧迫的问题。

成由俭，败于奢，这是一条深刻的历史经验。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是中华民族千百年来传统美德，是我们党发展壮大的传家宝。无论条件发生了怎样的变化，这个优良传统都丢不得。丢弃了，我们就会在不知不觉中懈怠了，在舒舒服服中迷醉了，在风风光光中沉落了。长此以往，我们的民族难以自立自强，我们的国家难以发展进步。

从各方面来讲，现在的日子确实比过去要好得多。但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口多底子薄，人均资源少，生产力不发达，这是基本国情。我国还是发展中国家，全体人民的生活还不富裕，国家建设需要办的事情还很多。我们必须胸怀大局，保持清醒，在各项工作中始终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始终发扬艰苦奋斗的作风。

进一步增强节俭意识，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对于各级干部来说，很重要的是用好钱财，珍惜民力。国家的财政收入源于人民的辛勤劳动，一分一毫当思来之不易，取之于民理应用之于民。领导干部在履行职务、行使权力的过程中，一定要坚持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严格把关，少花钱多办事，把有限的资金资源、财力人力用在刀刃上。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防止决策失误造成人力财力的巨大损失；要坚持求真务实、讲求实效，不搞虚荣作秀的“形象工程”，不搞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要坚持廉洁奉公、权为民用，决不能滥用职权奢侈浪费。那种拿公家的钱不当钱，想怎么花就怎么花，不花白不花的行为是腐败的；那种行则前呼后拥，出则车水马龙，动辄挥霍公款的现象是可耻的。

进一步增强节俭意识，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是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必然要求，也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建设节约型社会，领导机关要做主导，领导干部要当表率，时时讲节约，处处见节约。要把勤俭节约的意识和艰苦奋斗的精神，贯彻到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上来，体现到干部作风与社会风气的进一步好转上来，坚持用节俭的标准来衡量和检验我们的工作。

进一步增强节俭意识，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是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内容。节俭是一种行为，更展现一种精神力量；节俭是一种观念，更体现一种民族品格；节俭是优良传统，更是现代文明的标志。越是文明进步，越是崇尚节俭。我们的各级领导干

部应当带头做到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以艰苦奋斗为荣、以骄奢淫逸为耻，让勤俭节约的意识，艰苦奋斗的精神，见诸实际行动，成为时代的新风尚。

在领导干部中大力倡导八个方面的良好风气

一、勤奋好学 学以致用

学习是领导干部增长才干、提高素质的重要途径，是做好各项工作的重要基础。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那样：“学习是我们注重的工作，特别是干部同志，学习的需要更加迫切，如果不学习，就不能领导工作，不能改善工作与建设大党。”当今时代，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知识更新不断加快，国际形势不断变化，国内改革发展稳定和党的建设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在这样的情况下，领导干部如果不抓紧学习、不抓好学习，不在学习和工作中不断提高自己，就难以完成肩负的历史责任，甚至难以在这个时代立足。对领导干部来说，学习就是工作，就是必须承担的责任和使命。

我们党是一个勤奋学习、善于学习的党。经验表明，只有勤奋好学、学以致用，才能坚持与时俱进，创造性地工作。那种认为不学习照样能够干工作、不愿意用心学习的想法，那种满足于一知半解、浅尝辄止的态度，那种借口工作忙不去学习或者敷衍了事的做法，那种把学习当作装点门面而不是用来推动工作的现象，都是十分错误的，也都是十分有害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的思想，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以谦逊的态度、顽强的毅力抓好学习，既从书本知识中学习，又从人民群众的生动实践中学习，努力在建设学习型政党和学习型社会中走在前列。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学习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重大战略思想，真正学懂弄通，掌握精神实质，提高理论素养，不断加强工作中的理论自觉和理论指导；要自觉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从领导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不断丰富做好领导工作的知识武装和知识储备；要自觉成为学以致用、用有所成的表率，着眼于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实际问题，把学习的体会和成果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思路、促进工作的措施、领导工作的本领，

特别是要转化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转化为推动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能力。

二、心系群众 服务人民

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核心问题是要在领导干部中树立心系群众、服务人民的良好风气，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人民群众是我们党的根本所在。对于党群关系，我们曾喻之为鱼水，比之如骨肉。没有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共同奋斗，就没有我们党的发展和壮大。我们党最大的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而党执政后最大的危险是脱离群众。这种危险，源自于权力和地位的变化，根子在领导干部的作风。在长期执政的条件下，充分发挥密切联系群众这个“最大优势”，有效防止脱离人民群众这个“最大危险”，关键在领导干部。

应当清醒地看到，现实生活中个别领导干部身上存在着脱离群众的突出问题。比如，官僚主义，作风飘浮，不了解群众生产生活的实际情况；盲目决策，劳民伤财，不充分听取民声民意；对群众愿望不上心，对群众生活不关心，对群众疾苦不动心；形式主义，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加重群众负担；方法简单，作风粗暴，与民争利，侵害群众利益，等等。这些不良作风从根本上违背了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宗旨，损坏了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虽然群众主体趋于多样化、利益日益多元化，党群关系出现了一些新情况，但党章所规定的“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必须严格遵循。心系群众、服务人民，还是高高在上、脱离群众，这是衡量领导干部作风是否端正的试金石，也是体现一个政党是否先进的鲜明标志。只有使我们的领导干部真正做到思想上尊重群众，政治上代表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行动上深入群众，工作上为了群众，才能得到群众的拥护。

心系群众、服务人民，需要领导干部在思想上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群众观点。要始终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时刻摆正自己和人民群众的位置，做到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与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的立场不能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能忘，坚信人民

群众是真正英雄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不能丢。要在思想感情上贴近人民群众，真正把人民群众当主人、当亲人、当老师，越是职务高了越是要注意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越是要深入到基层和群众中去，了解实情、体察疾苦、汲取智慧、获得力量，做到同人民群众心连心。

心系群众、服务人民，需要领导干部在工作中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要把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作为决策的根本依据，使各项决策既体现人民群众的现实利益又代表人民群众的长远利益，既反映大多数群众的普遍愿望又照顾部分群众的特殊要求。要把解决民生问题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下大气力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下大气力做好关心困难群众生产生活的工作，多办顺应民意、化解民忧、为民谋利的实事，努力让人民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利益，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三、真抓实干 务求实效

真抓实干，务求实效，首先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发扬求真务实精神，大兴求真务实之风。要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克服浮躁情绪，抛弃私心杂念，下决心从文山会海中解脱出来，下决心从送往迎来中摆脱出来，把心思用在干事业上，把精力投到抓落实中，创造实实在在的工作成绩。

真抓实干，务求实效，要在攻坚克难上狠下功夫。现在是发展的黄金期，也是矛盾的凸显期。我们面临的发展机遇前所未有，面对的挑战也前所未有。从国内看，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这种空前的社会变革，给我国发展进步带来巨大活力，也必然带来这样那样的矛盾和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党的领导干部不能怕苦畏难，要敢于直面困难、正视矛盾，主动到条件艰苦、环境复杂、矛盾集中的地方去，同干部群众一起研究办法、采取措施，努力打开工作局面。

真抓实干，务求实效，要在改革创新上狠下功夫。改革越是向前推进，触及的矛盾就越深，碰到的阻力也就越大，我们面对的是一场改革的攻坚战。科技演绎奇迹，创新驱动发展，创新是社会进步的动力，贯穿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改革创新是真抓实干的体现，更是求真务实的要求。时代在前进，情况在变化，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与时俱进、

改革创新，在深入调研、把握规律的基础上，研究新情况，拿出新办法，解决新问题，创造新业绩。

真抓实干，务求实效，要在抓好落实上狠下功夫。应当看到，说得多、做得少，抓落实不够的问题，还相当程度地存在着。有的高高在上，脱离实际，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有的热衷于路边工程、献礼工程、形象工程，表面风风光光，实则劳民伤财。一些事情，往往就是在一片表态的声音中走了样，在一片落实的声音中落了空。纠正这种现象，就要察实情、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定下来的事情就要雷厉风行、抓紧实施；部署了的工作就要督促检查、一抓到底。一些关键的、重要的环节，要身先士卒，靠前指挥，抓紧抓好。

四、艰苦奋斗 勤俭节约

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我们党的传家宝，也是新形势下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

现在，我国经济总量扩大了，物质条件比过去改善了，但我国还是发展中国家，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人口多，底子薄，人均资源少，生产力不发达，发展不平衡，全体人民的生活还不富裕，国家建设需要办的事情还很多。我们必须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方针，必须有长期艰苦奋斗的思想准备。即使我国将来进一步发展了，综合国力更强大了，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好传统仍然不能丢。

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也是一种精神状态，能够起到砥砺意志、陶冶情操的重要作用，形成凝聚人心、战胜困难的强大力量。我们讲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不是要人们去过清教徒式、苦行僧式的生活，也不是要否定合理的物质利益，而是要大力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精神，始终保持昂扬向上、奋发进取的精神状态，不畏艰难，不懈奋斗。

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是社会主义荣辱观的一个重要内容，应成为经济社会生活的一个基本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精神，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关键是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特别是高级干部要率先垂范。领导干部中是勤俭节约之风盛行，还是奢侈浪费之风泛滥，对社会风气会产生重要影响。各级领导干部要牢记“两个务必”，带头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精神，带头反对铺张浪费和大手大脚，带头

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在各项工作中都要贯彻勤俭节约原则，精打细算，严格把关，真正把有限的资金和资源用在刀刃上。

五、顾全大局 令行禁止

顾全大局，令行禁止，首先要正确认识局部和全局的关系。一方面，全局是由一个局部组成的，局部会对全局产生影响；另一方面，局部只是全局的一部分，如果两者发生矛盾，局部应当服从全局。有些事情，从局部来看是可行的，而从全局来看是不可行的，就应当以局部服从全局；反之也一样，从局部看是不可行的，而在全局看来是可行的，也应当以局部服从全局。相对于全党全国工作大局来说，各地方各部门都是局部，如果全局利益受到损害，最终局部利益也保不住。要维护全党全国工作大局，办成一些大事，保持社会团结和谐，必须有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如果各自为政、各行其是，出现一盘散沙的局面，那就不仅什么事情也办不成，而且会给党和国家带来严重后果。

顾全大局，令行禁止，要求我们的领导干部都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无论是在地方工作还是在部门工作，都负有维护全党全国工作大局的政治责任，都必须自觉地与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都必须自觉维护中央权威和中央大政方针的统一性和严肃性，坚持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局部服从全局、小道理服从大道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党和国家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

顾全大局，令行禁止，要求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的思想。要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决不能借口地方和部门的特殊性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甚至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些领导干部只顾自己不顾大局，只顾团体不顾整体，不适当地强调本地区、本部门工作的特殊性，希望全局利益服从他们的局部利益，因而给全局造成了损害。我们党的宗旨和党的先进性，要求党的每一个成员尤其是每一位领导同志，必须成为遵守党的纪律的模范，成为维护全局利益、整体利益的模范。同时，要善于把中央精神和部门实际结合起来，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努力把各方面的积极性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真正做到对上负责和对下负责的统一，做到在维护大局的前提下实现本地区、本部门的发展。

六、发扬民主 团结共事

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也是我们党最重要的组织纪律和政治纪律。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坚持正确集中，是凝聚全党智慧、进行正确决策的必然要求，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增强党的创造力和战斗力的必然要求，是调动各方面积极性、齐心协力完成党的历史任务的必然要求，也是推动人民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必然要求。对各级领导干部来说，党内生活中、领导工作中，能不能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团结大家一道工作，不仅仅是工作方法问题，也是执政能力、执政水平和党性修养的体现。

发扬民主，团结共事，最重要的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制度规定，严格按照领导班子内部议事和决策机制办事，不能个人说了算，更不能搞独断专行。领导干部要增强民主意识，虚心听取各方面意见，善于和同志们团结共事，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的监督，共同推动形成心齐气顺、风正劲足的局面。各级领导班子的主要负责同志尤其要带头发扬民主，心胸开阔，虚怀若谷，从善如流，平等待人，乐于听取各种意见包括不同意见，自觉接受监督，善于调动大家的积极性，团结班子全体同志一道工作，充分发挥班子整体合力。

发扬民主和团结共事是一个紧密联系的整体。一个班子里，只有充分发扬了民主，才能更好地团结共事。有了浓厚的民主空气，各种不同的意见才能充分发表。在不同意见的讨论中，才便于集思广益，博采众长，形成共识，才有领导成员之间互相学习、互相尊重、互相谅解、互相信任、互相支持，才能在工作上九牛爬坡，个个用力，达到团结共事的目的。我们深信，随着各级领导干部发扬民主、团结共事良好风气的进一步发扬光大，各级领导班子一定会出现新的面貌，带领广大干部群众不断开创科学发展的新局面。

七、秉公用权 廉洁从政

秉公用权，廉洁从政，是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也是对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的基本要求。大力弘扬秉公用权、廉洁从政的良好工作作风，才能真正地代表人民掌好权、用好权。

各级领导干部手中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只能用来为人民谋利益；我们党的性质和国家政权的性质决定了我们党和政府把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作为执政的宗旨，要求各级领导干部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对人民高度负责。

秉公用权，廉洁从政，必须从思想道德教育这个基础抓起，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加强党性修养，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真正做到一身正气、一尘不染，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高尚品格和革命气节。

秉公用权，廉洁从政，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成为遵纪守法的模范。要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时刻警惕权力、金钱、美色的诱惑，防止手中的权力商品化、庸俗化，决不能把权力变成以权谋私的工具。

秉公用权，廉洁从政，必须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公私分明。这就要求领导干部认真处理好亲情与党性的关系，不仅要管住自己，还要管好家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要切实加强对家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提醒、约束，使他们自觉严格要求自己。同时，要防止别有用心的人从他们身上打开缺口。各级领导干部都不能为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更不能为他们的违纪违法行为充当保护伞。各级党组织和纪律检查机关要加强对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存在的问题。

八、生活正派 情趣健康

领导干部的生活作风和生活情趣，不仅关系着领导干部个人的品行和形象，而且关系到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和形象，因而决不是小事。不能认为只要工作上有成绩、有能力，生活作风上有点问题没关系。这种认识是错误的、有害的。

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必须把倡导良好的生活作风和健康的生活情趣作为一个重要方面。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加强思想道德修养，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讲操守，重品行，注意防微杜渐，坚决抵制腐朽没落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的侵蚀。要注意培养健康的生活情趣，保持高尚的精神追求，明辨是非，克己慎行，正确选择个人爱好，提高文化素养，摆脱低级趣味，决不能沉溺于灯红酒绿、留恋于声色犬马。要慎重对待朋友交往，坚持择善而交，多同普通群众交朋友，多同基层干部交朋友，多同

先进模范交朋友，多同专家学者交朋友，注意净化自己的社交圈，对那些怀着个人目的来拉拉扯扯的人要保持高度警觉，更不能为了贪图享乐去“傍大款”。总之，要时刻检点自己生活的方方面面，做到台上和台下一个样，工作时间和业余时间一个样，有监督 and 没有监督一个样，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政治本色。

算好人生一本账 汲取廉政意识强

在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中，“算帐教育”是一种最直观最具体也是最触动人心的教育内容和方法。如果算起“账”来，腐败所带来的后果，确实是“巨额亏损”。从大的“账”来说，腐败所造成的损失，是无法用数字来计算和估量的，即便是从小的“账”来说，领导干部腐败给自身和家庭所带来的损失和损害，同样非常惊人。这里，且先从小“账”算起。

一、“算算政治帐，将自毁前程”

算“政治账”，既要算大的“政治账”，即算腐败给党和人民的事业、党和政府的形象造成的损失和损害，以及在党群干群关系方面的负面影响，同时也要算小的“政治账”，即算一算个人在政治上的得失。领导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勤廉从政，一心为民，政治上一定会得到组织的信任和培养。反过来，如果丧失理想信念，把握不住自己，则必然会断送自己的政治前程，使以往的辛苦努力毁于一旦。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水利局原局长曹桂芳，就因贪污断送了自己的政治前程。在狱中，她悔恨交加：“人生有五味，酸、甜、苦、辣、咸，而我的人生还应加上痛、悔两味。被捕前，她是区水利局局长。参加工作 20 余年来，从一个普通技术人员成为一个既懂管理又精通业务的行业带头人，所在单位的各项工作也都走在了行业前列，受到了行业主管部门和党委、政府的肯定。但是，由于放松了世界观的改造和对自己的严格要求，加上经不住金钱的诱惑，渐渐地迷失了方向。每当看见以前的同学现在有的成为私营老板或做生意发了财时，心里就不平衡。常常感叹自己工资少，付出与所得不相称，于是……将罪恶的黑手伸向了自己掌管的国家资产。”就这样，曾经的佼佼者、令人羡慕的女局长，由于抵挡不住物质的诱惑，从铺满鲜花的坦途上滑向了犯罪的道路，充满前途的人生之路也临崖而断。

因此，领导干部一定要加强政治修养，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切实做到权为民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以自身的清正廉洁维护党和政府的形象，并使自己的人生之路越走越辉煌。

二、“算算经济账，定倾家荡产”

算“经济账”，不是说让领导干部眼睛紧盯着经济利益，一心只想着自己和家庭的收入，而是说，不妨从“经济人”的角度算一算，在岗位上兢兢业业地履职的所得与贪腐遭查处后的所失，衡量一下，这得失所体现的“盈亏”是否“平衡”。

不必讳言，目前，领导干部的收入高于一般的公务人员，与普通群众相比差距就更大了。一般说，领导干部家庭经济都相对宽裕。住，有宽敞的房屋；吃穿，更不用操心；有些人出行还有专车接送。要说生活，凭工资收入是足以让自己和家人过上比较好的日子的。如果腐败受到查处，不仅非法所得要全部退出，正当合法收入和正常待遇也会被全部取消。一句话，生活的舒适、惬意都会因腐败化为乌有。

江苏省海门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沈德群在接受组织审查时给自己算了一笔账：“在经济上，我可以说是因小失大、得不偿失。在我目前这个岗位上，我一年的收入在10万元左右，就目前的工资水平，到60岁时退休，能拿到六七十万元。假如到80岁时去世，20年的时间，每年三五万元，那也是七八十万元，加起来至少也有150万元的收入，还有各种各样的政治待遇和经济待遇。收了人家几十万元的钱，现在要用一两倍甚至几倍的代价去抵偿，太不值得了……”。

因此，领导干部一定要时刻绷紧廉洁这根弦，遏制贪欲，珍惜生活，而绝不能用手中的权力搞权钱交易，捞取不义之财。不然，不仅“竹篮打水一场空”，还反受其害，落得人财两空。这就需要领导干部拴住自己的心，淡泊名利，并管住自己的手，做到不义之财不取、不法之事不为，经得起权力、金钱和美色的考验。

三、“算算亲情账，却愧疚终身”

亲情，是人世间最美好的感情。人一旦失去亲情的温暖，那是非常痛苦和悲哀的。“算亲情账”，就是要领导干部都算一算，自己的所作所为，会给亲朋好友特别是亲人带来自豪还是羞辱、幸福还是痛苦。做一个敬业奉献、清正廉洁的领导干部，不仅家庭、

家族会引以为荣、引以为豪，还会受到群众的敬佩、下属的爱戴和亲朋好友的亲近。如果走上犯罪道路受到了查处，必然会使亲人精神上受到打击，原本和美的家庭也会坠入痛苦的深渊，甚至妻离子散、家破人亡。亲人受到伤害，反过来又增添自身的痛苦，最终落得众叛亲离的可悲结局和遗憾终生的凄惨下场。

湖南省机械工业厅原厅长林国悌由于大肆敛财，“在即将退休时走上了一条人生不归路，饮下了自己亲手酿就的苦酒，落得个泪洒黄昏的痛苦结局”。想到自己“为了打造殷实富足的家底”犯了“重大罪过”而最终带给家人伤害，他痛心疾首：“我的犯罪，既害了自己，也害了亲人，妻子、儿子都被捕入狱，好端端的一个家顷刻分崩离析。我出事后，80多岁的老母终日以泪洗面；妻子一辈子谨慎做人，却在金钱和亲情面前栽了跟头。最使他痛心的是，儿子研究生即将毕业，本应有不错的前途，却被我推入了灾难之中，新婚燕尔却成了罪囚！新婚不久的儿媳在得知丈夫被判处无期徒刑后，不堪承受巨大打击而含泪离去。”

因此，领导干部一定要珍视亲情、友情，把群众的敬佩、下属的爱戴以及亲人的支持转化为追求事业的动力，激励自己勤廉从政，做一个人民群众尊敬、亲朋好友敬佩的好干部。千万不要因贪婪而给家庭、亲人带来永远挥之不去的阴影和巨大的痛苦。

四、“算算名誉账，必身败名裂”

领导干部在任上，不管岗位高低，都拥有一定的社会地位，处在社会“宝塔”的上部，既受人尊重，又让人羡慕。坦率说，领导干部的名誉，主要凭籍自己踏实的工作业绩和良好的个人修养赢得，在某种程度上不可否认也是权力带来的。正视这点，也就明了，名誉是个“易碎品”，而且赢得很难，失去却往往很容易。领导干部如果走上歧途，那就既连累组织，又自毁声誉，更何况对领导干部来说，名节大如天，一旦名誉损毁，那就威望不再、威信全无。身败名裂了，哪怕坐拥再多的钱，也是“一钱不值”。

江苏省徐州市建设局原局长靖大荣就有撕心裂肺的体悟：“我靖大荣曾经是女强人的代名词，从未想到劳改犯能和我联系在一起，而现在我却成了一个女贪官的代名词，陷入万劫不复的深渊。我曾经拥有过鲜花、掌声，在享有成功的同时，也得到了一定的社会地位。我曾经是我们家的光荣和骄傲，我是我父母最大的安慰，是我女儿引以为荣

的母亲，也是我丈夫为之值得放弃事业的妻子。我由原来靖家的荣耀，而今变成了靖家的耻辱。我的脸上将永远刻下了‘女贪官’的烙印，我无法面对我的亲朋，更无法告慰父母的在天之灵。”身败名裂之后，则是众叛亲离。这一点，靖大荣也感受到了：“想从前，家人以我为荣，亲友亲近我，多少人主动上门和我攀谈聊天。而今，听说那些平素和我家交往密切的亲朋好友再也没有到我家去过，那些曾和我同窗共读的同学也不再炫耀和我的浓情厚谊。谁愿意和一个腐败分子有牵连和瓜葛，是我的行为让他们远离了我……我从此成了一只断线的风筝，无依无靠。”

因此，领导干部一定要慎初、慎独、慎微，自警、自重、自励，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树立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要知道，自己的名字一旦与腐败分子挂起钩来，那么，曾经的奋斗、艰辛和荣耀，都会一如东流之水，永不复返，自己只能永远“停留”在耻辱柱上。

五、“算算自由帐，自身陷牢笼”

人的自由是弥足珍贵的。然而，自由也如空气一样，身处空气充沛之处的人，却往往感觉不到空气的存在。有些领导干部在任之时，往往并不珍惜学习和工作的机会，学习敷衍了事，工作得过且过，放纵贪欲、以权谋私，肆无忌惮地牟取钱财，结果被严厉查处，关进牢狱。在小小的囚室里，与世隔绝，彻底失去人身自由。这个时候，往往特别感到自由的珍贵。“自由账”算下来，发觉身陷牢笼的痛苦无与伦比，也才醒悟，自由比金钱更宝贵。

曾长期从事新闻和文艺工作的北京华诚文化传播公司原副总经理谢晓冬，挪用资金被立案侦查后逃匿七年之久，终被抓获归案。自被投入监狱后，他才真切地“体会到自由是多么可贵”。在一次警示教育大会上，他主动现身说法。为失去自由，为因一念之差而付出的沉重代价，痛心疾首：“在监狱里，我默默地仰望天空，直到现在我才体会到自由是多么的可贵。和家人在一起吃顿饭，去买酱油买菜该是多么幸福的一件事。”他还急切地对参加警示教育大会的领导干部说：“珍惜自己！珍惜自己的亲人！珍惜自己的现在！……看看吧，快满60岁了，却在坐牢！”同时，说出了最渴盼的向往：“此刻我最想说的话：我羡慕你们，开完会，你们就可以回家了。”

因此，领导干部一定要珍惜正常学习、工作和生活的大好时光，要深知自由的宝贵，谨慎用权，淡泊名利，千万不要做一失足成千古恨的蠢事，失去了自由就等于失去了所有，人生走向的只能是凄凉的结局。领导干部在位的时候，应该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为群众多作贡献。这样，在给群众福祉的同时，自己也会享受到幸福。

六、“算算健康帐，我身心交瘁”

健康与心情息息相关，愉快的心情有益健康，忧心促人病，焦虑催人老，这是医学实践反复证明了的。领导干部勤廉从政，自然光明磊落、身心愉快。如果收取不义之财，那么肯定是精神高度紧张、心理压力加重，久而久之，造成体质衰退，危及健康。如果被查处关押进监狱，那就更使其痛心疾首、痛不欲生，极大地摧残健康。

卫生部健康教育首席专家洪昭光认为“人越腐败，死得越快”。他说，凡是贪官，心理压力都很大——他贪婪，也就恐惧，多数人白天食不知味、夜里寝不能寐，惶惶不可终日，导致身体免疫机能全面下降。所以，贪官易患病或短命，是其心中的贪欲及由之而来的压力所导致的。

腐败分子的现身说法，也证明了这一点。

浙江省长兴县人民医院原院长凌凤鸣收受贿赂后，精神紧张，达到寝食不安的程度，自己虽是医生，也无济于事。他后来回忆第一次收受贿赂时的心理说：“回家后我不敢正视那笔钱，感觉那是一颗定时炸弹……6万元不是一个小数目，我整夜整夜地睡不着觉……我既紧张又矛盾，说实话，那种精神上的压力让我非常痛苦。”河南省驻马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原主任焦振香坦承“收下钱后感觉像做了贼，起初感到极度不安”。

如此精神状态，要想心情愉快，身体安康，恐怕不大可能。

因此，领导干部一定要多想想腐败行为和牢狱之灾给身心健康带来的危害，切切实实干净干事。这样，才能达到工作快乐、生活愉快的境界，真正做到俯仰无愧。

不算不知道，一算心明了。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知得失。领导干部一定要坚持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始终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弃非

分之想，常怀律己之心，特别是要牢记前车之鉴，引以为戒，做到“算好政治账，把握大方向；算好经济账，富裕且安康；算好亲情账，幸福又吉祥；算好名誉账，留得清名扬；算好健康账，身心俱舒畅”。

郴州贪腐窝案官员狱中谈反腐：干部失去监督就无法无天

2006年前后，湖南郴州发生了令世人震惊的贪腐窝案，郴州市原市委书记李大伦、原市长周政坤、原纪委书记曾锦春、原组织部长刘清江、原宣传部长樊甲生、原副市长雷渊利相继被查。除雷渊利外，其余5人均位列中共郴州市委11人常委领导班子中。

郴州腐败窝案也以涉案面之广、涉案人员层级之高、涉案手段之恶劣，引发了民众对腐败痼疾的深度关注。

知名学者王明高致力于反腐研究10余年，在上述窝案主角入狱期间，曾多次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一道前往访谈调研，并形成《巨贪曾锦春》一书，日前由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

王明高说，这6个人中，除樊甲生意志消沉外，其余5人都在访谈中对自己进行了深入反省，对于目前权力监督和反腐败中存在的制度漏洞，也作了深中肯綮的剖析。

王明高说，这些人在位的时候也许暗藏机心，勾心斗角，但与他们分别访谈时却发现，对于体制机制中的问题，他们有着认识上的高度一致。这些落马者相互之间的评价，也为了解他们的更多侧面提供了新视角。

从访谈中可见，好几名落马者都表示要以自身经历为模板写反腐小说。曾锦春甚至已经完成了一部35万字的小说，题目叫《贿孽》，内容主要是写他的受贿情况和与情妇的生活。

以下内容节选自王明高与他们的对话实录。记者在整理过程中发现，他们在若干问题上都有类似的感触和体悟。因此，记者在整理时，按照话题的相似性进行了归类，以更好地告诉读者这些人在落马后普遍在反省、思考些什么。

一、民主集中制成了一种形式

李大伦：以前我在郴州，很多事情都是我说了算，我就是老大，我说了谁敢不听？有人问我为什么要干涉经济方面的事情，我说现在全党都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展才是硬道理，我是地方的党委一把手，我当然应该管，他们哑口无言。

我在任时，郴州的这个项目搞不搞，搞在什么地方，行不行，市长都要请示书记。在郴州我李大伦书记说的话，到了一些部门畅通无阻。

作为制度和体制来讲，郴州的班子出了这么大的问题，我作为班长，当然有责任。

曾锦春：他（李大伦）和我差不多，特别霸道。当时在郴州，人、财、物都是书记说了算。李大伦在位时，郴州市常委会开民主生活会是流于形式，李大伦让大家提意见，都是唱他的赞歌，有点意见的也只是提建议，轻描淡写，从没有人重点讲过存在的问题。

曾锦春：市委书记的权肯定比纪委书记大，制约市委书记肯定比制约纪委书记难，市委书记对纪委书记不满意可以换掉你。所以同级监督很难，需要上级加强监督。

李大伦：作为地方一把手，权力太集中，有的地方一元化、一人化领导很严重。

对此我有三点看法：一、要适当分散和制约党内一把手的权力，纪检监察干部、检察长、法院院长，这些人应不受地方党委书记的制约和牵制。二、扩大差额选举，特别是要逐步实现对党政一把手的差额选举。三、进一步完善对一把手的追责机制，真正做到对人民群众负责，人民群众的分量越重，就越能向老百姓负责。

周政坤：对一把手的制约、监督、教育十分重要……在官场，跟领导想法不一致，你就很难提拔。

刘清江：关键问题就是一把手的权力特别是党委书记的权力过大。有的地方一把手权力过大，民主集中制成了一个形式，我当过一把手县委书记，亲身体会到这一点……一把手不表态，你所有的事情都不能动。就我的任职经历来看，有的地方不按照制度规矩办事的问题越来越突出，有时甚至靠一把手一句话来处理事情。

市委常委会上肯定是市委书记最后发言，形成这么一种潜规则了，一把手表态说了算。对一把手缺乏实质监督，是产生贪污腐化的重要原因……一把手说了算的问题一直没有解决好……民主集中制成了一种形式，都是一把手说了算。

谁来监督县委书记、市委书记？当然，县委书记受市里监督，领导干部接受上级监督，其他同级都不会监督你，社会也没有这种风气，不敢，不讲也不会去讲，讲了还得罪人。你提县委书记的意见，你还敢反对我，马上一个建议，到人大政协任职。

李大伦：现有制度下要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权力的分解，要加强人大的监督、新闻媒体的监督、人民群众的监督。

你纪委书记、检察院检察长的乌纱帽是我给的，你敢监督我？搞舆论监督，你市委宣传部长、市广电局局长，乌纱帽也是我给的，更不敢监督我，哪个敢不听话？对外地的记者，可以通过主管部门做工作。

二、我是市委副书记，又是纪委书记，谁也不敢管我

曾锦春：我的素质低劣……我是（上世纪）90年代末才开始变质的。

李大伦：我在郴州工作的时候，省纪委就来调查过他（曾锦春）三次。当时告他状的人比较多……曾锦春把“两规”的权力用得太过随意了，完全把权力当成了自己谋私的工具。

对权力的贪婪必然带来腐败。曾锦春太贪权，把权力都揽在自己手里，在郴州他几乎是什么事情都要管，他这样能不腐败吗？

雷渊利：不属于他（曾锦春）管的事、不属于他权限范围内的事，他都要管，要捞好处。在郴州，纪委插手矿山管理、招投标，全国罕见。

我分管城建、工程招标，是郴州市工程招标领导小组组长，这里面纪委要派人查，我知道曾锦春的为人，凡是有利益的地方、有权力的地方他都要参与。虽然纪委只是派一个人去，可能只是个科长、副科长，但这是曾书记的钦差啊！

刘清江：我当时知道，曾锦春的有些活动几乎是半公开的，在群众中影响恶劣。我不是污蔑他，他的办公室一天到晚，都是一些老板提着装着钱的蛇皮袋子去，组织部里有些干部家属在纪委工作，他们都清楚，有时会传出来。

曾锦春：还有个重要问题是谁来监督纪委，谁来监督纪委书记。纪委的权力大，纪委书记到底由谁去监管，这是个监督盲区。我是市委副书记，又是纪委书记，谁也不敢管我。

现在纪委属于同级党委领导，但对纪委书记，同级党委监督不了，纪委自己也监督不了。李大伦作为市委书记多少有点违纪，他也不敢监督我，怕我向省纪委专门报告。同级党委监督纪委成了空话。纪委书记出了问题很难管到。对于人大、政协和群众来说，纪委管党内的事，我当纪委书记的时候要搞什么就搞什么。

就我的教训来说，有两点值得总结：第一，在党委分工上，不要让纪委书记插手别的事情，纪委工作要严格按照纪委的职责办事。第二，纪委书记任职不能超过两届，更不能在本地任职超过两届。纪委书记和纪委干部要异地交流，在本地任职时间长了关系多了，纪委工作就难以开展。

中纪委应该直接对下面的各级纪委监察部门行使监督权，专门成立监督局，只监督纪委工作。现在监督部门的监督力度远远不够，很多时候讲好话的居多。

我再去当纪委书记的话，可以一看就知道什么地方有腐败，该怎么去反……我知道腐败的高发区，一是工程投标，另一个是吏治腐败。吏治腐败是最大的腐败，司法也是易发区、高发区。公路建设有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的利润，建筑工程有百分之二十的利润，也容易产生腐败。

雷渊利：我认为纪检部门特别要独立，由上级部门直线管理，不属当地党委管理，各地的纪委要经常交流。

三、人事调动形成了上下级的人身依附关系

李大伦：当时在郴州，各级领导干部的任命，组织部是第二位的，我作为市委书记不同意就干不成，组织部长必须看我的脸色办事，一般的干部才由组织部自己决定任命。这就产生了上下级的人身依附关系。

在当时的郴州，这个县委书记、那个领导干部的产生，实际上就是市委书记的意见，由市委书记提议组织部考察，然后拿到书记办公会讨论，书记办公会实质上就是我的办公会，副书记不敢提反对意见，因为副书记也是我提拔上来的。最后拿到常委会上，书记办公会通过了的，一般来讲就没有人反对了。实质上，这个领导干部乌纱帽的产生，就是市委书记一个人的意见。

比方说，我要选一个领导干部，候选人我就选一个陪衬的，差距很大的，让我中意的那个一定能选上。九九归一，从干部的选拔任用程序、过程，到最后的結果，都没有真正的民主，是一种形式。这就形成了一种官员之间的人身依附关系。

郴州市的县委书记，我李大伦不点头，你是绝对搞不成的……反对我的人很少很少，凤毛麟角，除非你不要乌纱帽了。

周政坤：樊甲生当时是市政府副巡视员，李大伦要让他当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找我商量。我说，大伦啊，跟你讲直话的人不多，还是把他放到巡视员的位置上放心一些。李大伦说已经定下来了，我说，我知道你已经定下来了。

刘清江：我在任郴州市委组织部长时，在重要干部的任免上没有任何话语权，开书记碰头会、常委会，哪个敢不听书记的？其他常委也心知肚明，市委书记要任免哪个干部，肯定要赞成。市委书记要提拔一个副市长谁敢反对？可以说，成了一手遮天。

在—批重要部门的领导干部任命前，比方说要任命某县县委书记，市委书记会跟我说：“我要任命某个职位，你是个什么想法，有什么意见，你看看‘张三’怎样，去考察考察。”他的话也不会说得很明了，但你—听意见就明白。如果我们说推荐“王五”，书记就会说“我没有什么印象”，那就表示肯定不行了。

四、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

李大伦：有两句话，最早是我在梦中想起来的，“好的制度可以把坏人变好，坏的制度可以把好人变坏”；“普遍出现的问题要从制度上找原因，经常、反复出现的问题要从源头上找原因”。所以现在中央提出反腐要从源头上找原因，惩治和预防并重，这是完全正确的。

权力高度集中，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要解决腐败问题，就必须解决权力高度集中的问题，要尊重权力，但更要制约权力。

雷渊利：在领导干部任命上，有一个重要问题：不要把最有权的地方分给一个人，要特别注意形成权力制约制衡。

我觉得彻底严格的政务公开是预防腐败的重要制度途径。

周政坤：政治上的腐败比经济上的腐败更危险，培养了一批新的权贵阶层，怎么做到有效地预防腐败很重要。领导干部能上不能下，形成了权力阶层，相互之间必然形成各自的体系和派系，各自维护自己的利益，而且这种体制跟市场经济交织在一起，就必然形成政治上的腐败和经济上的腐败。

我们国家，除了财产申报制度外，还必须形成比较彻底的财产公示制度，包括子女、配偶、家庭……

曾锦春：制度总的来说是好的，关键是落实。制度不落实，就成了挂在墙上的月亮。

雷渊利：在当时的郴州，纪检部门的监督对同级领导干部基本上没有发挥应有作用，市委组织部考察干部的时候也是流于形式，局限于交流意见。

监督太重要了，同级纪检监督不到位，干部一旦处于没人管的状态或缺少监督就会蜕变。

如果纪检部门发现有人举报官员贪污腐败，被查出有问题，即使够不上犯罪，也应该及时派人面对面地警示他。组织部门培养一个干部真的不容易！如果发现问题能及时提醒，如果有人早一点找我雷渊利谈话，提醒我出了什么问题，我这人再笨也肯定会警醒。

检察院的同志查处我时告诉我，他们早在 2002 年就查过我，不过受贿金额不大，是小问题，加上证据不足，后来就不了了之。那个时候，如果有人及时找我谈一次，趁我还没有病入膏肓，我老雷就是一头猪，犯罪之心也会被吓跑。

五、情妇就是套在脖子上的猎物夹

曾锦春：我当乡党委书记时，抗拒过很多诱惑，当县委书记时一个情妇都没有，在 1998 年前都没有过，主要是到郴州当纪委书记时开始腐化的。卜某是第一个情妇，她在外面利用我的关系，打着我的牌子，到处搞工程搞项目……我从一个老板手里拿了 120 万元给她。

情妇就是套在脖子上的猎物夹，只会越夹越紧，成为你的祸害。情人、美色不能要，她们无非是为了你的权和钱……跟我关系好的几个女人，都是看中我的权和钱，不然的话，怎么会和我这个糟老头好？

曾锦春：家庭对我影响很大。我变腐败，老婆有一定的责任，没有当好贤内助，她主动代我收别人的钱。儿子的需求也高，也影响我走向了犯罪。那些老板无孔不入，我不认识他们，他们就通过我老婆、儿子送钱，求我办事。家属收的钱很多都没有经过我的手，钱拿了他们就花了……我老婆受贿 50 多万，我儿子（受贿）一两百万，女儿（受贿）二十几万。

雷渊利：有了女孩子以后，她们跟你在一起，无非就是要你的钱、房子什么的……很多情妇都是用青春赌官员的钱和权，腐化堕落使领导干部发生了蜕变。

黄某跟我的时候才十七岁，生了个儿子是我的，于是，我们算了账，这个孩子从长大到大学毕业，到参加工作，到讨老婆，到买房子、买车，要 700 万；她后来又怀孕了，说怀了个女孩，又翻番，就是 1400 万。为了讨她开心，我把 1400 万存在账上。

对于情妇，我心里清楚，纪检部门、组织部门知道后，政治前途都没有了，但当时存在侥幸心理，认为只要严格保密，多注意场合，不让别人发现，纪委不会知道的。

虽然有很多女人，但不是同时的，今年跟你明年跟她，这个月和那个月的女人不一样。整天苦思冥想的是怎样去搞钱，讨好这些女人，怎样让生活过得好一点。那种生活很累、很辛苦。办案人员找我的时候，我说我终于可以解脱了。

（025）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召开全体党员大会

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召开学院全体党员大会的通知

舟教院党〔2011〕5 号

学院各党组织：

为总结学院近阶段党组织工作，明确下一步工作重点，经研究定于近期召开学院全体党员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2011 年 7 月 7 日（上午 9：30）

二、地点：舟山教育学院 102 教室

三、内容：上阶段工作回顾及下阶段学院党建工作思路

四、其他事宜

退休党员请于7日上午9:00在定海新华侨饭店门口上车。

希接通知后，准时出席。不详事宜，可与舟山教育学院办公室联系。

联系电话：2185725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舟山教育学院全体党员大会在学院隆重召开

7月7日，舟山教育学院全体党员大会在学院隆重召开。会议由院党委副书记陈永刚同志主持，学院全体在职党员和离退休党员参加了此次会议。陈永刚同志在会上向离退休党员汇报回顾了学院成立的过程、学院当前的人员组成结构和学院内部机构设置等情况，并恳切希望离退休党员们能为学院的进一步发展建言献策。在讲到学院党委成立后的主要工作时，陈永刚同志着重强调了《舟山教育学院党委工作条例》和《岗位廉政风险防范手册》的出台过程，他要求全体在职党员在日常工作中以《条例》和《手册》中的要求为标准，自觉强化学习，开展自我监督检查，确保把《条例》和《手册》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会上，陈永刚同志还结合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和《浙江省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分析了当前面临的工作形势与重任并传达了本届市教育工委的重点工作。他提出，面临新的形势与任务，我们必须立足全市教育大局，以敏锐的目光重新审视自身工作，在服务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中心工作中找准位置，用心、用情、用力地完成本职工作，提升我市教育教研及教师培训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在谈到下阶段我院党务工作的思路时，陈永刚同志表示要着力抓好“转变观念、健全机制”，“凝聚人心、促进发展”，“加强学习、学以致用”，“一身正气、干净做事”等几项工作。会议最后，陈永刚同志向全体与会者强调说，无论做什么事，品德比能力更重要；无论开展什么活动，为人民服务是党务工作的核

心。他希望每位党员牢记党旗下的誓言，恪守承诺，永葆共产党人的纯洁性和先进性，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奋斗终身！

全体与会者胸前佩戴着会前发放的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纪念章出席了此次大会，并在会议结束之际庄严肃穆地重温了入党誓词。

（026）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召开 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召开中心组（扩大）学习会的通知

舟教院党〔2011〕6 号

学院各党组织，各处室：

为更好服务群岛新区建设，开创学院工作新局面，拓展学院发展新思路。经研究，定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8 月 25 日召开中心组（扩大）学习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习会主题

在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建设的大背景下，深刻认识推进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的重要意义，深入剖析现阶段的工作矛盾，积极谋划学院科学和谐发展的主要工作思路、措施、设想和建议。

二、学习内容

1. 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
2. 全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3.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4. 《浙江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5. 《舟山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三、学习会时间

8月20日—8月23日自学相关材料。

8月24日上午9时听专题报告。

8月25日上午9时集中学习。

四、学习会地点

专题报告会：舟山教育学院报告厅

集中学习：舟山教育学院102教室

五、参加对象

专题报告会：学院党政班子成员，学院副科以上干部，各学科教研员。

集中学习：学院党政班子成员，学院副科以上干部。

请学院各党支部、各处室主要负责人结合学习主题做好交流发言准备。

请与会人员届时妥善安排好工作，准时参加。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召开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8月24日，舟山教育学院召开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学院党政班子成员、副科以上干部，各支部委员参加了学习会。学习会以“服务新区建设，拓展学院发展思路，开创学院工作新局面”为主题，深刻认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础教育教研工作对推进我市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的重要意义，积极谋划新形势下我市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主要工作思路、措施与对策。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市教育局调研员袁月明同志在学院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上作了专题报告。他在深刻剖解学院各处室工作职能与任务的基础上，深入浅出地阐释了教育教研工作与现代教育的关系。他认为，现代教育是和谐而有远见的发展，是多元合流而有重点的发展，是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在当前我市努力打造教育现代化

强市的大背景下，教研人员有必要重新审视教研工作的重要性，要充分认识教研工作是教育内涵现代化的关键环节，是现代学校建设的重要动力，是促进教师专业成长的重要渠道。教研工作要遵循以服务为宗旨、以校本教研为立足点、以破解难题为基本方法等原则，把对“教、学、考”三方面规律与方法的探究作为教研工作的主要内容。最后，袁月明同志对新时期教研员队伍提出了要求，寄予了希望。他指出，现代教育背景下的教研员要在学习中提高素质，争做理念新颖、知识渊博、学科专精的研究人员；在解放思想中拓展视野，跨科学习、综观教育、覆盖全面；在交流探讨中加强协作，推动教、研、训工作的进一步融合。

学院党政班子成员、各处室主要负责人结合各自的工作实际，就袁月明同志的报告作了交流发言。

投身群岛新区建设努力打造现代化教育强市

——在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上的讲话

陆深海

（2011年7月）

同志们：

为期一天的舟山市教育工委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就要结束了。会议期间，大家站在建设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建设的大背景下，结合自己的工作，围绕加快推进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主题谈了许多观点、建议、思路，我听了很受启发。总的看，这次学习会虽然时间不长，但主题鲜明，意义重大，受益不浅，大家对如何破解我市教育发展过程中的矛盾，加快推进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形成了共识，理清了思路，达到了预期的目的，为今后的工作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下面，我接着大家的话题，重点再讲三方面意见。

一、深刻认识在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建设背景下推进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的重要意义
教育现代化，就是用现代先进的教育思想和科学技术武装人们，使教育思想观念、

教育内容、方法与手段以及校舍和设备，逐步提高的现代的世界先进水平，培养出适应参与国际竞争和综合国力竞争的新型的劳动者和高素质的人才的过程。从教育现代化的定义中不难发现，建设教育现代化的核心价值是培养新型劳动者和高素质人才，特别是在大力推进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建设这样一个大背景下，这一点尤为重要。我们要深刻认识新区建设的新特征、新要求、新任务，切实提高对推进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

第一、教育现代化是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的必然要求。

今年全国“两会”审议通过的国家“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要重点推进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建设，舟山的发展已经上升到国家层面的战略高度，舟山的未来将迎来大开发、大开放、大发展和大跨越。但在欣喜之余，我们也应清醒的认识到，制约群岛新区建设的因素还很多，人才缺乏、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劳动者素质普遍不高、百姓的终身学习意识还不强、现代化人文环境的创设急需提高等等。而这些只有充分发挥教育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社会服务、文化引领”方面的基础性和前瞻性作用才能予以解决。因此，面对挑战，只有加快推进教育现代进程，才能有效推动自主创新，才能有效构建支撑海洋经济发展的人力资源体系，才能为加快群岛新区建设步伐提供强大的人力资源支撑和支持。

第二、教育现代化是教育自身内在科学发展的迫切需要。

要正确认识教育现代化和教育自身发展都是一个动态性过程，建设并建成现代化教育强市是实现教育自身科学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首先，教育现代化是一个动态性过程。从现代化的起源和发展来看，它最初就是工业化，随后逐步增加了城市化、国际化，到了本世纪又新增了信息化。现代化既发生在先进国家和地区的社会变迁中，也存在于后进国家和地区追赶先进水平的过程中。可以发现，它的内涵随着时代的发展始终处于演变之中，所以现代化的表现形式并不是单一的达到某个特定的标准，而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教育可持续发展水平，及教育适应社会发展的能力，它的主要表现形式是一种过程。其次，教育自身发展也是一个动态性过程。要深刻认识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只有不断解决矛盾才能实现教育自身的科学发展。但是，矛盾的空间性和时代性

特质说明，解决矛盾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可能一劳永逸。在不同时期，不同地点，会有不同的矛盾需要我们去解决。所以，教育现代化与教育自身发展共同的动态性特征上告诉我们，只有实现教育现代化，才能不断解决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矛盾，才能真正实现教育自身科学和谐发展。

第三、教育现代化是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体现。

首先，推进教育现代化进程是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需要。去年7月，党中央、国务院召开了全国教育工作会议，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深刻分析了我国教育改革发展所面临的形势，要求全面推进我国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十七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十二五”规划建议，再次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对“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加快教育改革发展”作出了全面部署。12月，省委、省政府召开了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结合实际对我省教育事业的发展进行了总体部署，明确提出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目标任务。根据国家、省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所确定的精神与原则，结合我市教育实际制定的《舟山市教育事业“十二五”规划》，提出了我市“十二五”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2015年，高标准高质量普及从学前3年到高中段15年教育，教育总体发展水平和教育事业主要指标位居全省前列，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

其次，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市是基于我市教育事业水平的一种现性定位。经过长期的努力，我市教育的普及水平已步入现代化轨道；教育的均衡化伴随城市化进程日益加快；通过近几年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学前教育，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的格局，基本达到了教育现代化要求；大规模的学校布局调整和标准化学校建设，也为推进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布好了局，定好了位。经过对我市教育事业水平的发展研究分析，我们得出的判断是，我市完全具备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市的基础和条件，当然在工作过程中会有很多问题和苦难，但综合分析评估，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市的宏伟目标并不是遥不可攀的。

二、深入剖析影响教育现代化进程的热点和难点问题

根据国家、省中长期教育规划而制定的《舟山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十二五”规划》，已经描绘了现代化教育强市的蓝图，制定了推进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的“时间表”和“路

线图”，明确了先于全省提前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宏伟目标。但是，对照省教育厅已经出台的《浙江省教育现代化县（市、区）认定标准》，我市的各项指标离教育现代化还有一定的距离，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深入剖析影响我市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找准症结所在，对症下药，才能更好更快地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

（一）教育发展均衡化程度不高

我国自古有“不患寡而患不均”的思想，而当前的教育正处在国家有关公平与均衡价值观强势推进和老百姓不断企求教育公平与均衡拷问的特殊阶段，在这样的一个特殊时期，我们必须正视当前我市教育发展中的诸多不均衡状态。

1. **区域不均衡。**首先是行政区域间的不均衡。由于经济水平发展高低、区域发展差异和受地理位置等因素影响，造成了区域间教育发展的不均衡。主要表现在“人”和“物”两个方面：教育经费投入增长幅度差异大。从2009年到2010年，定海区的教育经费投入增长比例是51.07%，而嵊泗县只有21.11%，相差近30%；优质师资分布不均。以初中段学校专任教师为例，市直属初中中学高级教师比例43.87%，嵊泗县是23.9%，普陀区22.7%，相差近一倍。如再算上小学段和高中段教师，差距将更加明显。其次是城乡区域不均衡。城乡发展不均衡是我国义务教育阶段存在的普遍性问题，与内陆经济不发达地区相比，我市的教育均衡化程度显然走在前列，但是同样存在城乡发展不均衡现象。一是办学条件差距大。一方面，是受历史原因影响。在“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税费改革实施前，教育投入有限，而在有限的经费中，相当一部分投入到了城区学校。另一方面，伴随我市城市化进程的日益加快，大量农村生源涌入城市，也导致了教育经费投入继续向城区学校倾斜。二是师资差距明显。城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远高于乡镇和农村，优越的工作条件和便利的生活环境具有很强的吸引力，使农村中小学很难留住优秀的教师，优质师资的缺乏导致了农村学校很难在教育管理和教学质量上有所突破。三是农村生源大量流失。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社会就业压力与日俱增，老百姓的教育投资意识不断加强，越来越关注子女的教育问题，享受优质教育的需求日益强烈，不惜高额成本举家向城区搬迁，造成了农村学校生源急剧萎缩，从而也

导致了农村薄弱学校的恶性循环。

2. 校间不均衡。在同一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间的发展不均衡也是教育发展不均衡的主要表现。我国义务教育的投资和管理的主体是政府，在某个特定的时期，为服务某个地区人口集聚、加快城市化进程，塑造了所谓的窗口学校或者说名校，在办学体制、资金投入等方面予以政策性倾斜，人为造成了学校的差别，而这些高投入的重点学校又造成了择校，学校通过择校费和其它形式形式收费获取了大量的社会资源，造成学校间的差距进一步拉大。学校以优厚的福利待遇，吸引了大量名师，造成了学校间师资力量的差距越来越大，于是这类学校越办越好，师资力量越来越雄厚，也因此被越来越多的家长和学生所追捧和青睐。而普通学校却越办越弱，师资流失，生源减少。其次，各校的教育教学管理水平的差异，也是造成校间不均衡的主要原因之一。各校由于发展历程不同，学校功能定位不同，办学理念不同，校长管理方式和水平不同，造成了在管理水平上存在较大差异。另外，对学生评价机制不健全，产生了以分数、升学率衡量优质学校的片面认识和基本事实，导致学校过于注重学科知识的传授，学校特色创建、自主办学能力、多元发展能力明显不足。学校间的发展不均衡，直接导致了“择校热”和“大班额”现象的出现，是两大难点问题的源头。

3. 结构不均衡。一是学前教育发展缓慢。公办幼儿园布局不均衡。上规模的公办幼儿园主要集中在城区，多数乡镇幼儿园公办化程度不高，甚至没有幼儿园。布局上的不均衡，直接导致了城区公办幼儿园人满为患，出现了“入园难”和“入园贵”的现象。民办幼儿园办学水平不高。主要体现因投入小而造成办学条件简陋，必要的教育教学设备不齐全，饮食、卫生、居住等存在安全隐患。民办幼儿园的师资水平不高，直接影响了教学质量。教育理念陈旧，小学化倾向严重，扼杀了幼儿好动活泼的天性，违反了教育教学规律。二是职业教育的发展困难大。由于几千年来“学而优则仕”传统观念的影响，社会上鄙薄职业技术教育的现象至今还依然存在，持续升温的“普高热”和不惜高额择校费就是最好的证明。从教育供给层面看，由于职业教育的投入要比普高多，而且高考升学率又关系到所谓的“政绩”。因而，在普高与职业教育的选择上，更多关注和选择了普高。从而导致了高技能人才严重匮乏的局面，很大程度上拖了经济建设的后腿。

三是高等教育发展相对滞后。高等教育除了具有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功能外，还具有对人才的集聚功能、对科技的引领功能和对文化的积淀功能，对于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与国内其他新区或经济特区相比，我市高等教育起步晚、基础弱，高等教育发展相对滞后。积极发展高等教育，应该是我们当前谋求教育现代化发展的重要任务之一。

（二）办学总体水平尚有差距

全面提升办学水平是教学自身科学发展所需，更是加快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步伐的强有力保障。但是，就现阶段而言，我们的办学水平离教育现代化还有差距。一是在**办学理念上有偏差**。学校是学生主体从自然人向社会人转变的场所，要培养合格的现代化公民，科学文化知识固然重要，但并不是唯一所需，还必须培养学生现代化的价值观念、道德品质、能力水平、精神状态和思维方式等方面。以往的学校教育单一的注重了科学文化知识的传授，而忽略了作为一个完整的社会人应具备的其他素质的培养，从而导致学生的身体健康素质不断下降、课堂中“小四眼”比比皆是、价值观念和道德品质缺失等不符合教育规律的现象。二是**办学特色不明显**。教育现代化大体可包括普及化、均衡化、国际化、人性化和信息化等等，其核心是个性化。个性化教育是根据社会或未来发展趋势、被教育对象的潜质特征和自我价值倾向以及被教育对象的利益人的目标与要求，量身定制教育目标、教育计划、辅导方案等。个性化的教育要求打破过去“千校一面”的办学模式，注重立足学校自身实际和特色，形成特色化办学，从而为不同个性、不同需求、不同特征的受教育对象提供可选择、菜单式的教育。三是在**服务社会发展能力上有不足**。首先，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对劳动者的技能、素养、品质等都提出了新的要求，而现有的人才培养模式，显然还不适应整个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的需要。其次，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市15周岁及以上文盲人口为7.76万人，再加上外来务工人员的大量集聚，给新区人文环境的创设带来了冲击，不和谐、不文明的现象大量存在。

（三）师资队伍建设亟需提高

师资队伍建设的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教师流通机制不完善**。首先，教师的职业吸

引力不强且准入机制单一，教师的职业特征和现在社会多元的职业选择导致教师职业吸引力不强，很难吸引最优秀的人才从教；在教师准入环节，还是比较单一的集中与相关学科的应届毕业生。其次，教师退出渠道不通，一方面是教师总量过剩，而另一方面是可用的教师不足，尤其是农村学校学生数锐减与按师生比核定教师数的原有编制标准之间存在突出矛盾。二是教师继续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与教师的期望存在较大差距。一方面是教师主动参加学习和培训积极性不高，教师退出机制的不通，导致部分教师自身发展的内动力不强，单纯把教师职业作为谋生的方式。另一方面是培训内容的有效性不强，还停留于怎样把课上好，或者说是怎样更有效把知识传授给学生等表面文章，已经跟不上时代的步伐和教育现代化的需要。三是优质师资紧缺且分布不均。首先是优质教师缺少。优质师资特别是在省内外、市内外有影响力的优势师资缺少，中职“双师型”教师的层次不高，与岛城百姓对优质教育的要求存在相当大的距离。其次是优质师资分布均衡程度不高。区域之间、城乡之间、学校之间及各类教育之间优质师资的分布存在较大的不平衡，农村学校仍然存在优质师资难留的问题，导致优质师资过分集中在某一区域、某所学校。

三、深入谋划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的总体思路和工作举措

推进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是市委、市政府作出的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贯彻落实国家、省中长期教育规划的具体体现。2011年又是落实十二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全面推进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的第一年。如何迈出第一步，意义重大。这里，我就推进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的工作重点谈几点认识和思考。

（一）进一步明确国家层面推进教育现代化进程的工作方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已经明确提出，以“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为今后一段时期，国家教育改革发展的主要工作方针。同时，这五个工作方针，也是我省已经出台的《浙江省教育现代化县（市、区）认定标准》的五个一级指标。

1. 优先发展是推进教育现代化进程的重要保障。推进教育现代化是一个持续的过程，也是各种资源要素大量投入的过程。只有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位置，才能保障教育发展经费依法得以落实，各级各类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得以建立。只有把教育摆在优先

发展的位置，才能保障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教师队伍。只有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位置，才能保障教育资源的合理配置。

2. 育人为本是推进教育现代化进程的根本所在。推进教育现代化进程其实是解决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这一重大问题的过程。推进现代化教育进程，就是要使全社会树立科学的育人理念，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的身心成长规律，将个体的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统一起来，将个体的人文精神与科学精神的养成统一起来，使之能够在复杂多元、快速多变的社会环境中正确进行知识选择和创新。

3. 改革创新为推进教育现代化进程提供不竭动力。推进教育现代化进程绝不会一帆风顺，总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和难题，这就需要我们用改革的办法予以解决，用制度的创新来化解。通过改革我们的人才培养模式，从而为我们的国家、社会培养出更多的创新人才；通过建立现代学校制度，使我们的学校有更多的办学自主权，学校的发展更具活力。

4. 促进公平是推进教育现代化进程的目的所在。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而教育公平的关键又在于机会公平和过程公平。通过推进教育的现代化，使义务教育区域之间、城乡之间、校际之间实现均衡发展，各级各类教育实现协调发展，弱势群体受教育的权利得以保障，从而使每个不论出生背景、地域都能在教育机会和过程中都享有同等的受教育权利。

5. 提高质量是推进教育现代化进程的核心。教育质量是教育内涵发展的基础，是素质教育的核心要素，也是教育现代化的根本要求。提高教育质量应该是在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的前提下实现教育的高质量。提高质量必须建立在优先发展的地位不断巩固，育人为本的要求不断落实，改革创新的动力不断加强，促进公平的意义不断体现的基础之上。

（二）进一步明确我市推进教育现代化进程的工作方略

“十二五”时期，从谋求全市教育事业科学和谐发展的战略高度，认真审视推进舟山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的工作方略至关重要。在坚持国家“二十字”教育工作方针的基础上，我们要顺应并主动对接新区建设的新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新期盼，以“提质”、“扩

量”、“转型”、“升级”为工作主线，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的步伐。

“提质”是主题。当前，提升教育质量的工作重点至少应把握以下三点：一是向深化内涵发展要质量。切实转变观念，树立科学的质量观，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树立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教育发展新观，注重教育内涵发展，鼓励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出名师、育英才。二是向改革教育模式要质量。《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已明确今后高考不再“一考定终身”，将确定多元录取机制，包含择优、自主、推荐、定向、破格等，力争不遗漏任何有成才期望者和有才华者。所以我们学校要尊重教育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真正实施因材施教，培养学生的创造能力，为每个孩子提供适宜的个性化的教育。要让孩子们真正从应试教育的重负下解脱出来，做自己喜欢的感兴趣的事。三是向科学管理要质量。国外学者把管理称为“第三生产力”，在当代备受关注。要建立以提高教育质量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要不断完善行政干部和校长队伍的准入、使用、退出机制，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的素质，逐步实现教育管理的科学化和现代化，最终实现教育事业的腾飞。

“扩量”是需要。扩量不是盲目扩大规模和追求绝对的数量，而是在坚持优质的前提下，逐步科学地实现优质教育的扩展。一方面这是适应群岛新区发展和推进城市化进程的需要。结合群岛新区人口增长趋势，要科学预测区域的学生数量，按照适当超前配置教育资源的原则，科学规划一批新建、扩建学校以满足未来新区群众对教育资源的需求。另一方面是落实《浙江省教育现代化县（市、区）认定标准》的需要。《标准》要求小学、初中 98% 班级班额分别控制在 35 人、40 人以下方为达标，可见生均教育资源占有量将进一步提高。要实现扩量，就必须强化和巩固教育优先发展的地位，不断增加教育投入。对于我市而言，更重要的是科学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充分发挥有限资金的效益最大化。同时，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作为公办教育有机的增量补充。

“转型”是方向。转型发轫于经济领域，但很快扩展到了社会各个领域。教育是培养人的实践活动，教育转型首先要实现人的转型。实现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变，其实质是传统教育向现代教育转型；由传统人向现代人转变，其实质是人的文化心理和人生

价值观的转型。所以我们要实现教育者观念由“适用型”向充分体现历史辩证法和人文关怀的人之全面和自由发展的教育观的转换。在教育转型过程中，要重视教育制度创新，在制定和推行制度之前应加强价值分析和合理性论证，在实施之后应加强反馈，不断调整和完善，以促进教育主动和辩证转型。结合舟山实际，当前全市教育要向服务群岛新区建设转型，要向现代化教育标准转型，要向学生全面发展转型，以《浙江省教育现代化县（市、区）认定标准》为导向，逐条对照，寻找差距和不足，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不断完善适应教育现代化建设的体制和运行机制，不断破解影响教育现代化进程的难点和热点问题，切实推进全市教育现代化建设事业。

“升级”是目的。在我国社会转型过程中，由于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所致的教育不公平发展问题已经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解决教育公平问题，既是破解教育重点和难点问题的关键，也是提升教育品质，彰显教育改革和发展成效的根本。国家把促进教育公平纳入教育发展规划，在政策导向、教育投入和队伍建设等方面实施了一系列积极有效的措施，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实现教育均衡是教育公平的保障，是破解当前“择校热”的有力举措。均衡发展的主体在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都应义不容辞的承担起这个责任。当然我们讲的均衡不是“消峰填壑”，也不是整齐划一，而是立足自身优势，走特色发展、多样化发展的道路，实现“多条腿走路”。

（三）进一步明确推进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的工作重点。

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也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要围绕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大局，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改革创新、开拓进取，努力加快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的步伐。

一要不断优化学校布局，率先实现办学条件现代化。全市建筑面积 81 万平方米，投资 21 亿的校安工程已进入收官之年，一定要按照总体规划和分年度实施计划，严格对照建设任务和进度，进一步强化责任，制定措施，全力推进剩余项目的建设，保质按时完成省定任务。以校安工程为抓手的新一轮的学校布局和功能定位的调整也已基本定型，不宜再做大的变动。下阶段，要对接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主动应对市内本地生源急

剧减少和群岛新区外来人口激增对学校布局的冲击。重点是要努力推进全市幼儿园的布局和建设，构建全市学前教育“一盘棋”的工作机制，以优化布局促普及，不断提高学前适龄儿童入园率，致力解决“入园难”问题。不断优化全市普通高中布局，探索金塘等三大岛普高定位，完善普通高中办学体制，促进规范办学。加快民工子弟学校建设。全面推进标准化学校建设，不断提高学校标准化率，率先实现办学条件的现代化。同时，在教育投入总量有限的前提下，要不断提高经费使用的科学性，努力发挥有限资金的最优化效益，提倡和鼓励勤俭办学。

二要致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义务教育是人民群众关于均衡和公平议论最多的一个阶段，也是矛盾比较集中的一个阶段，必须在打造“区域均衡示范区”上下功夫。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切实均衡义务教育学校资源配置。健全教师合理流动机制，鼓励优秀校长、骨干教师到农村、海岛薄弱学校任职、任教，严格控制农村优质师资流入城区。加大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投入，在确保校舍和教学设备在满足教育教学实际需要的基础上，刚性要求农村学校生均仪器设备、图书新增值大于城区义务教育学校。二是不断创新办学体制机制建设。继续通过继续通过“名校集团化”办学，“城乡共同体”、“校间协作体”建设，实施“名校+弱校”、“名校+农校”等多种办学模式，名校输出品牌、管理、师资，在最短的时间内带领农校、弱校整体提升教学质量，实现政府教育投入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最大化、最优化。三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实施小班化教育扩面工程，要让小班化教育从农村向城区推进，从自然形成状态下的小规模班级教学向有机保障下的有计划、有组织的小班化教育转变，要从小学阶段向初中和高中阶段推进。鼓励在大班教育环境下积极实施限制性分层教学。深入推进“轻负优质”教育。首先，“轻负”是有刚性标准的，要100%落实已经出台的政策性文件，做到该规范的一定规范，同时要加大检查、考核力度。其次，“优质”是相对的，如何评价质量，不同阶段不同学校有不同的标准，要自足学校自身特色和实际，明确质量目标，不断发展提高。深入开展中考和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及早启动并实施浙江省舟山市“素质教育质量监测体系试点”工作，构建多维度、多层次的质量评价体系。进一步创新教育载体，不断提高育人能力。切实抓好“书香校园”建设和学习型学校建设，大力推进“阳光体

育”运动，不断提高学生健康素质。确保中小學生每天至少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优化体育艺术“2+1”活动。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积极指导学生组建参与各类自主、自治、自学型社团。

三要大力发展学前教育，不断提高学前教育保教质量。人生百年，立于幼学。学前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越来越受到社会 and 人民群众的重视。一是要抓普及。充分利用学前教育达标、示范乡（镇）和学前教育达标、示范县（区）机制，全面落实“乡镇政府主办、教育部门主管”的乡镇政府主体办学责任，切实提高乡镇中心幼儿园的公办化程度。每个乡镇都要办好一所规范的公办中心幼儿园。在城区建立和完善“公办幼儿园为主体，多元化办园”的发展格局，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举办符合要求、上等级的托幼机构。二是促提高。推进省等级幼儿园创建工作，实施学前教育三年等级提升行动计划，分类指导幼儿园等级提升工作，多形式探索园际帮扶互促行动，探索实施名园集团化、“名园”办“分园”和“名园”办“民园”办园机制。深化学前教育课程改革，根据《幼儿园课程改革指导纲要》建立完善我市幼儿园课程标准，提高区域幼儿园课程实施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要进一步增强依法办园意识，逐步实现规范化、精细化。加强早教基地建设，提高早期教育实施成效与管理水平。

四要努力把职业教育打造成群岛新区建设的人才基地。职业教育是教育体系中最活跃的元素，新区建设要敢于“先行先试”，职业教育更要勇于充当教育改革的排头兵。一是要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建立健全职业教育经费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加强基础建设。要不断深化专业结构调整。近年来的职业教育研究表明，大而全的职业学校已不再是职业教育的发展趋势，特而精的专门化学校才能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主动对接群岛新区经济产业规划，重点建设好船舶修造、航运驾轮、机电制造、文化旅游和港口物流五大类专业，打造专门化中等职业技校。规范招生秩序，深入开展浙江省舟山市“中职学校跨区域招生试点”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有利于促进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的良好环境和政策氛围。继续实施全市统筹招生，实施指令性计划和刚性录取办法，始终保持普职招生比在1:1左右。扩大招生范围，逐步向有需求的社会群体开放。充分利用四所国家级重点职业学校的资源优势和影响力，积极拓展市外生源。二是要加快内涵发展。

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力度，大力推行专业教师培养进企业、学生实习进企业、实训基地进企业和企业家进学校、科研人员进学校、高技能人才进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品行+技能”的高素质实用型人才，应尽早出台相关文件予以规范专业考证要求，提高中级工比例，规范证书种类。通过增加学生实训实操时间、构建常态化技能竞赛、深化“订单式”培养等途径，加强学生技能培训。理顺乡镇成校（社区学院）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其在转业渔农民、进城务工人员、渔农村预备劳动力和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培训。同时，要加强对市民文化素养、文明素质和法制知识的教育，促进群岛新区人文环境、法制环境的快速形成。

五要进一步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平。进一步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平。完善全市普通高中布局，全力打造四县（区）和新城区区域内优质重点高中，探索金塘、六横、大衢等大岛高中办学新模式。完善管理体制，加强统筹力度，实施分类指导，促进全市普通高中教育规范、优质发展。四所省一级重点高中，南海高中和嵊泗中学在现有基础上，重点在开好选修课程和开展社团活动上下功夫，进一步强化学校已有特色；以东沙中学（单一特色）和舟山二中（多种特色项目）作为两种模式，在一般普通高中学校推进特色化学校建设。充分发挥以舟山中学为龙头的优质重点高中的辐射引领作用，积极实施区域内、区域间办学“协作体”、“共同体”建设，共享优质资源。坚决摒弃无视教育规律，无视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的“应试教育”倾向，开辟普通高中多样化办学、特色化发展新路径。要以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选修课程建设改革试点为契机，积极探索顺应学生个性发展的办学机制、课程设置、办学特色和办学模式。深入推进课程改革，鼓励普通高中学校积极开设与舟山新区建设、地方发展密切相关的校本课程、选修课程和职业技术课程，加强与社区、企业、社会团体的合作，使学校的课程资源不断充实。加强研究性学习和创造性学习，倡导自主探究、独立发展，促进不同类型学生全面发展，为高一级学校输送更多优秀人才。

六要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高教书育人能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是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的根本性举措。新的时代赋予了“教书育人”新的定义，一定要改变一个观念，既改过分注重“教书”向注重“育人”的转变。一定要充分发挥已成功组建的舟山

教育学院在教师培训上的主体作用，逐步构建各县（区）各学校共同参与，开放灵活的教师培训组织体系和常态性工作机制，有计划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校长（园长）和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工作，全面实施全市教师队伍五年发展规划。注重培训内容的现代性，加强与其职业角色相吻合的新理论、新思维、新观念、新知识、新技能和新方法的培训。加大力度，建设优质教师资源共享平台，推进薄弱学科教师、职教“双师型”教师、农村学校教师和幼儿园教师的培训。加强校长、班主任和骨干教师三支队伍建设，全面开展校长任期内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班主任和学科带头人考核。创新教师准入机制和退出机制，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

（四）进一步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落实推进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的各项工作。

一是要不断完善教育行政运作体制和工作机制。要进一步理顺市与县（区）的管理体制。进一步强化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以地方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加强对县（区）教育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要进一步完善行政决策流程。矛盾的产生往往始于缺少系统的调研和有效的沟通，在作出重大决策时，要增加专业论证和咨询环节，形成报告，功决策参考。完善过程监管，建立常规性局重点工作的月或季通报制。逐步完善评价和问责机制。鼓励和培育专业性的教育服务组织，沟通教育与社会的桥梁。探索建立“舟山市教育咨询委员会”或“舟山市教育咨询院”，作为对舟山全市重大教育改革发展政策进行调研、论证、评估的咨询机构。

二是要把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作为检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是否真正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要及时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 and 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对照《舟山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狠抓工作落实。

三是要坚持加强党建、提供保证。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切实强化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牢牢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要健全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抓好学校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要选好配强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要着力扩大党组织的覆盖面，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充分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是要坚持齐抓共管、抓好落实。各县（区）要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制定贯彻《浙江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实施意见，并与“十二五”规划做好衔接。要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完善配套政策，制定落实措施，加强协作配合，抓好贯彻落实。各学校要推动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密切互动，共同担负起培育下一代的责任。

同志们，浙江群岛新区建设的号角已经吹响，现代化教育强市的蓝图已经绘就。让我们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结合“创先争优”活动，依靠广大教职员工的集体力量，进一步坚定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市的信心和决心；进一步加强实干能力；让我们同心同德、求真务实、团结进取，努力推进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

（027）舟山教育学院岗位设置实施方案

（草行稿）

一、指导思想

为了深化我院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实现学院人事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通过建立岗位管理制度和人员聘用制度，创新管理体制，转换用人机制，整合人才资源，凝聚优秀人才，实现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的转变，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转变，调动各类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院教育教学事业的发展。结合学院实际，现就舟山教育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合理，有利于学院长远发展的原则；坚持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有利于调动广大教职工工作积极性的原则；坚持转换用人机制，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原则；坚持优化组合，有利于促进我院教育教学事业发展的原则。

三、实施范围

本单位在编在册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均适用本实施方

案。

四、政策依据

根据《浙江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浙委办发【2009】138号）、《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浙人社发【2010】37号）的精神，结合《舟山市直属学校（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

五、经核准的岗位设置情况

（一）岗位总量

本单位拟设置岗位总量 55 个，其中管理岗位 17 个，专业技术岗位 32 个，工勤技能岗位 6 个。主体岗位是专业技术岗位，占岗位总量的 58.2%；其他两类岗位比例分别是管理岗位占 30.9%、工勤技能岗位占 10.9%。专业技术主系列是教师系列，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数是 29，占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总量的 90.6%。

（二）管理岗位的名称、等级和数量

总数 17 个，占单位岗位总量的 30.9%。其中三级 0 个，四级 0 个，五级 1 个，六级 3 个，七级 7 个，八级 6 个，九级 0 个，十级 0 个。

1. 单位领导岗位 4 个。其中：五级职员 1 个，名称是院长，六级职员 3 个，名称是副院长、副书记。

2. 内设机构领导岗位 13 个。其中：七级职员 7 个，名称分别是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教研一处处长、教研二处处长、教研三处处长、师干训处处长、教科信息处处长；八级职员 6 个，名称分别是办公室副主任、教研一处副处长、教研二处副处长、教研三处副处长、师干训处副处长、教科信息处副处长。

3. 其他管理岗位（军转干部）1 个。其中：八级职员 1 个。

（三）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数量及结构比例

1. 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24 个，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75%。

（1）正高级岗位 0 个，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0%。其中：三级岗位 0 个，占正高级岗位比例 0%；四级岗位 0 个，占正高级岗位比例 0%。三级、四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0%：0%。

(2) 副高级岗位 24 个，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75%。其中：五级岗位 4 个，占副高级岗位比例 16.7%；六级岗位 10 个，占副高级岗位比例 41.7%；七级岗位 10 个，占副高级岗位比例 41.7%。

2. 中级岗位 8 个，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25%。其中：八级岗位 2 个，占中级岗位比例 25%；九级岗位 3 个，占中级岗位比例 37.5%；十级岗位 3 个，占中级岗位比例 37.5%。

3. 初级岗位 0 个，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0%。其中：十一级岗位 0 个，占初级岗位比例 0%；十二级岗位 0 个，占初级岗位比例 0%；十三级岗位 0 个，占初级岗位比例 0%。

(四) 工勤技能岗位等级、数量及结构比例

工勤技能岗位 6 个，占单位岗位总量的 10.9%。其中：技术工一级 0 个，技术工二级 0 个，一级、二级岗位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比例 0%；技术工三级 1 个，一级、二级、三级岗位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比例 16.7%；技术工四级 1 个；技术工五级 2 个。普通工岗位 2 个。

六、首次聘用拟设岗位情况

(一) 岗位总量

本单位拟设置岗位总量 70 个，其中管理岗位 18 个，专业技术岗位 46（16 双）个，工勤技能岗位 6 个。主体岗位是专业技术岗位 46（16 双），占岗位总量的 65.7%；其他两类岗位比例分别是管理岗位占 25.7%、工勤技能岗位占 8.6%。专业技术主系列是教师系列，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数是 43，占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总量的 61.4%。

(二) 管理岗位的名称、等级和数量

总数 18 个，占单位岗位总量的 25.7%。其中三级 0 个，四级 0 个，五级 0 个，六级 3 个，七级 4 个，八级 11 个，九级 0 个，十级 0 个。

1. 单位领导岗位 4 个。其中：六级职员 3 个，名称是副院长 2 个，副书记 1 个；七级职员 1 个，名称是党委委员。

2. 内设机构领导岗位 13 个。其中：七级职员 3 个，名称分别是教研一处处长、教研二处处长、师干训处处长；八级职员 10 个，名称分别是办公室副主任、教研一处副处长、教研二处副处长、教研三处副处长、师干训处副处长、教科信息处副处长。

3. 其他管理岗位（军转干部）1 个。其中：八级职员 1 个。

（三）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数量及结构比例

1. 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40 个，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85%。

（1）正高级岗位 0 个，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0%。其中：三级岗位 0 个，占正高级岗位比例 0%；四级岗位 0 个，占正高级岗位比例 0%。三级、四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0%：0%。

（2）副高级岗位 40 个，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87%。其中：五级岗位 10 个，占副高级岗位比例 25%；六级岗位 15 个，占副高级岗位比例 37.5%；七级岗位 15 个，占副高级岗位比例 37.5%。

2. 中级岗位 5 个，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7.1%。其中：八级岗位 1 个，占中级岗位比例 20%；九级岗位 2 个，占中级岗位比例 40%；十级岗位 2 个，占中级岗位比例 40%。

3. 初级岗位 1 个，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2.2%。其中：十一级岗位 0 个，占初级岗位比例 0%；十二级岗位 1 个，占初级岗位比例 100%；十三级岗位 0 个，占初级岗位比例 0%。

（四）工勤技能岗位等级、数量及结构比例

工勤技能岗位 6 个，占单位岗位总量的 8.6%。其中：技术工一级 0 个，技术工二级 0 个，一级、二级岗位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比例 0%；技术工三级 0 个，一级、二级、三级岗位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比例 0%；技术工四级 0 个；技术工五级 1 个。普通工岗位 5 个。

七、岗位聘用基本程序和形式：

（一）工作要求

1.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岗位设置管理工作作为当前学院人事制度改革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纪律意识，把岗位设置管理改革工作放在构建和谐学院的大背景中来认识。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周密部署，稳慎实施，组织精干人员，明确责任，集中精力做好实施工作。建立院长亲自负责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正确处理实施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聘用工作平稳有序地进

行。

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工作人员一定要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熟悉和掌握各项政策规定，严格执行岗位设置管理的各项政策要求；在实施过程中，要充分尊重广大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坚持以人为本，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协调和妥善处理好各方面的关系，切实维护好广大教职工的切身利益。对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充分征求大家的意见，考虑个人的意愿，保证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稳步实施。

3. 确保实施工作稳定和谐。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做到政策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保证广大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确保岗位设置工作在和谐稳定的环境中顺利实施，确保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确保教师队伍与学院发展的稳定性。

（二）聘用程序

1. 公布岗位：公布岗位设置实施方案、制订岗位说明书。学院根据教育局最后核定的编制数，公布实际可聘岗位及岗位数。

2. 申请应聘：应聘人向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应聘申请，并按要求提交学历证书、职称（技能）资格证、聘任证书。

3. 资格审核：由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

4. 考察评议：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通过初审的应聘人员进行履职考核，确定聘用岗位人选。

5. 研究决定：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集体讨论决定聘用名单。再移交舟山教育学院岗位设置专家委员会审核。

6. 结果公示：聘用结果确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在公示期内有异议者，按程序进行复议；确属不当者，将予以重新审核。

7. 签约上岗：院长与受聘人员签订岗位聘用合同。

（三）考核聘用办法

根据上级有关岗位设置文件精神，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岗位设置

领导小组对通过审核的应聘人员进行岗位量化考核择优聘用，具体如下：

一、考核依据：

1. 聘任现职年限（自技术岗位等级证书取得时间开始计算）。
2. 参加教师工作年限。
3. 参加工作年限。
4. 实绩：近五年（2005 学年以来）内获得以下各类荣誉。

（1）学年度考核情况：优秀每一年赋 1.5 分，良好每一年赋 0.5 分，合格的不计分，不合格的低聘一级（即高级职称聘为中级；中级职称聘为初级）

（2）省委省政府或教育部表彰的先进，每次加 6 分；市委市政府或省教育厅表彰的先进，每次加 3 分；市教育局表彰的市级先进每次加 2 分；市教育局表彰的市属级先进每次加 1 分。本项最高限计 6 分。

（3）在从事的专业技术方面获奖，省级及以上加 2 分，市级加 1 分。本项最高限计 3 分。

（4）现任市学科带头人赋 5 分。

二、具体办法

1. 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年限排序。
2. 当出现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年限相同，再按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排序。
3. 当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相同，再按参加工作年限排序。

当以上 3 项还是相同，则由学院岗位设置领导小组按照考核依据第 4 条择优聘任。

三、申请应聘五、六级岗位聘用前置条件

（一）凡申请应聘五、六级岗位的人员必须符合下列 9 项中的 6 项

1. 师德高尚，无违规家教；
2. 任现职以来考核至少一次优秀；
3. 任现职以来至少获得一次市级先进及以上；
4. 曾获“市学科带头人”或“市教坛中坚”、“市教坛新秀”（含市 A 级教师）

称号；

5.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在市内有一定知名度；获得市内同行的较高评价；

6. 五级岗位需中学高级 10 年以上，教龄不少于 20 年。六级岗位需中学高级 8 年以上，教龄不少于 18 年；

7. 具有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合格证书，普通话水平二级乙等及以上；

8. 论文、著作发表。属发表论文需发表在本行业正规刊物上（该刊名、刊号能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 <http://www.gapp.gov.cn/> 新闻机构查询模块上搜索到）或发表在《舟山教育》上；

五级岗位需在任现职以来至少有符合条件的三篇论文（六级岗位二篇）。

A. 省级及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个人专著，合（编）著亦可。

B. 国家级行业二等奖及以上；省级行业一等奖；有影响的本科院校公开发行的学报发表；其他同档次奖项或报刊发表。

C. 国家级行业三等奖；相关高校的专业刊物发表；省级行业或相关的公开刊物发表。

D. 省级行业二等奖；市级行业一等奖；舟山教育学会教育调研报告行业一等奖；《舟山教育》（含原《舟山教育报》、《舟山教科研》）发表。

E. 参加省级、市级教材编写，根据本人承担的任务省级及以上主编，副主编、编委等参编人员、市级主编及职教类校本教材主编。

9. 课题研究。须提交教育、科研部门下达的课题立项证书（立项文件）和课题研究方案，对已取得成果的课题，须提交结题报告、结题证书及相应的获奖证书。

五、六级岗位需在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国家级结题课题

B. 省级结题课题

C. 市级获奖课题

D. 2 个市级结题课题（六级岗位 1 个）

集体完成的课题，必须为组长和课题组其它主要成员。国家级及省级课题取前 5 位

成员，市级课题取前 3 位成员。

备注：离退休三年内人员可放宽到符合上述 9 项中的 5 项。

专家委员会审核复议

1. 学院岗位设置领导小组根据考核依据对每位教职员工核定岗位后，交舟山教育学院岗位设置专家委员会审核。

2. 专家委员会名单

周建军、陈永刚、全志缪、周应章、钱金铎、胡晓明

本考核聘用办法最终解释权属舟山教育学院院长室

（028）中共舟山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

中共舟山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舟山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基层党组织 党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舟教工委〔2011〕23 号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直属学校（单位）党组织：

现将《中共舟山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上报本学校（单位）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实施方案与公开目录等资料，及时报送工作信息，每年年底报送工作总结。

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谢舫，联系电话：2046212。

二〇一一年八月八日

中共舟山市教育工作委员会 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

为认真抓好我市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扎实推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为加快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提供政治保障，根据《浙江省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舟山市 2011 年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工作要点》和《舟山市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实施办法》要求，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党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以落实党员主体地位和民主权利为核心，以增强党的生机与活力、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为目标，完善公开制度，丰富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切实扩大党员对党内事务的了解和参与，推进党内基层民主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基层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为推动我市教育事业科学和谐发展、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证。

（二）基本原则

1. 发扬民主、广泛参与。尊重和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不断拓展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渠道，充分发挥党员在党内生活中的主体作用，调动广大党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努力营造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良好环境。

2. 依纪依规、科学规范。准确把握党务公开的政治性和政策性，严格按照规定办事、按程序公开。公开内容要全面、真实、具体，公开程序要严密、规范，公开形式要多样、便捷，保证党务公开的真实性和严肃性。

3. 积极稳妥、注重实效。顺应党情国情的新变化和党员、群众的新期待，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大胆实践，勇于创新。坚持从本单位实际情况出发，坚持先党内后党外，循序渐进，讲求实效，防止形式主义。

4. 统筹兼顾、整体推进。坚持党务公开与校务公开、信息公开相结合，统筹规划，

同步推进，形成相互配套、互相促进、协调运转的工作格局。

（三）目标要求

到 2011 年底，在全市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中实现党务公开工作的“全覆盖”，公开工作质量不断提高，达到“公开内容规范化、公开工作制度化”的基本要求。努力使党务公开真正成为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的一项基本制度，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权利得到较好落实，党内监督在保障公共权力正确行使中的作用更加明显，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显著提升，党员群众对党组织工作的满意度不断提高。

二、党务公开的主体、主要内容、程序、形式和时限

（一）党务公开的主体

党务公开的主体是：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机关党委及其内设机构、直属单位党组织，各级各类学校党委（总支、支部）及其所属党组织。

（二）党务公开的主要内容

1. 党组织决议、决定及执行情况。包括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及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党委（党工委）、各级各类学校党委（总支、支部）重要决策事项及其执行情况，涉及党员、师生、员工利益的重要措施及其落实情况等。

2. 党的思想建设情况。各单位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学习型党组织创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及其落实情况，重要典型宣传报道，以及开展师生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等情况。

3. 党的组织建设情况。本单位党组织的设置、主要职责、机构及人员配备，党员干部年度考核奖惩，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民主评议、评比表彰、结对帮扶、党代表推选及党组织换届选举、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流动党员管理等情况。

4. 领导班子建设情况。领导班子职责分工、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执行民主集中制，召开民主生活会及存在问题整改落实等情况。

5. 干部选任和管理情况。执行《党员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及相关制度规定情况，干部选拔任用、轮岗交流、后备干部选拔培养，以及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等情况。

6. 联系和服务党员、师生情况。征求党员、师生意见和建议，帮助党员、师生解决

工作、学习、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受理党员申诉和群众信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办理涉及党员、师生切身利益重要事项等情况。

7.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执行廉洁自律规定、落实党内监督制度、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查处等情况。

8. 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工作事项。

（三）党务公开的程序

各学校（单位）党组织要根据要求，严格按照公开、收集反馈和归档管理的程序开展党务公开工作，确保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

1. 制定公开目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党委（党工委）负责制定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党务公开目录；各级教育部门机关党委负责制定教育部门内设机构、直属单位党组织党务公开目录；学校党组织负责制定下属各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目录。

2. 实施公开。日常性党务公开事项，由各学校（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审核后进行。除上述所列党务公开主要内容外还需进行公开的事项，应报上级党务公开领导小组备案后进行。

3. 信息反馈。各学校（单位）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通过设立公开联系电话、意见箱等途径，收集党员、师生（群众）对党务公开的意见和建议。对合理化意见和建议，要明确专人负责梳理，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督促其立即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再次予以公开。

4. 档案管理。对党务公开的内容和党员、师生（群众）的意见、建议以及处理情况等资料，应及时进行登记整理，归类建档备查。

（四）党务公开的形式和时限

1. 公开形式。（1）例行公开。列入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按规定及时主动公开；暂时不宜公开的，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公开事项如需变更、撤销或终止，由制定党务公开目录的党组织批准，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及时公布并作说明。（2）依申请公开。党员、群众可按有关规定向基层党组织申请公开相关党内事务。对申请的事项，

可以公开的，基层党组织应向申请人公开或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暂时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可以不作公开，但应及时向申请人说明情况。申请事项及办理情况应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

基层党组织应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采取相应的公开形式。适宜在党内公开的，应通过召开党内会议、文件、简报和党组织活动等形式进行公开；适宜向社会公开的，可采取党务公开栏、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网站或网页等形式公开。要根据形势的发展和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创新公开的载体，拓宽公开渠道，提升公开效果。

2. 公开时限。对于政策规定、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办事机构等固定内容应长期公开；对于一定时限内相对稳定的常规性工作应定期公开；对于为党员、师生办实事、重要工作落实情况等动态性、阶段性工作，应根据进展情况逐段予以公开；对于干部考察预告、任前公示等即时性工作应及时予以公开。具体时限要求依据各学校（单位）制定的党务公开目录规定执行。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党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各学校（单位）各级党组织是实行党务公开的责任主体，书记是实行党务公开的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党务公开工作，将其列入党建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工作机制

市委教育工委成立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工委书记任组长，市教育纪工委书记和分管党建工作教育局领导为副组长，组织人事处、监察室、办公室（行政审批处）、机关党委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并在工委办公室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组织人事处、监察室、办公室（行政审批处）和机关党委配合办公室做好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工作。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各学校（单位）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切实加强对党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党务公开工作正常开展。

（二）建立保障制度

各学校（单位）要加强调查研究，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制度体系，为深入推进基层党

务公开提供有效的制度保障。要健全重要情况通报制度，保障党员对党内重大事务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要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党务公开工作质量。要建立考核评价制度，把党务公开工作纳入党建工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切实增强各级党组织推行党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

（三）坚持分类指导

党务公开工作涉及面广、关注程度高，各学校（单位）要坚持因地、因时制宜，分类指导、分类推进。要紧密联系实际，研究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实施党务公开的具体方案，编制公开目录，细化党务公开具体内容，增强党务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防止形式主义，既不能生搬硬套，也不能避实就虚，使党务公开工作更加务实高效。

（四）营造良好氛围

各学校（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渠道，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向广大党员、师生（群众）大力宣传党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统一大家的思想认识，充分调动他们参与和监督党务公开工作的积极性，营造党务公开工作的良好氛围。要及时报道党务公开工作动态，总结成功经验和做法，通过典型示范，推动全市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增强民主意识，带头推进党务公开，主动接受党员群众和社会监督，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

（五）加强实践探索

各学校（单位）要深入实际，贴近群众，不断研究基层党务公开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经验，把握规律，拓宽思路。要充分尊重基层的创新精神，鼓励支持在公开内容、公开形式、公开程序、载体建设、制度保障、监督考核等方面大胆探索，创造性开展工作，不断把基层党务公开工作引向深入。

附件 1. 市委教育工委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指导目录（供参考）

市委教育工委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指导目录（供参考）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责任人
党组织决议、决定及执行情况	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等情况	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及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	党内党外	会议	即时	
	本单位重要决策及执行	党组织研究决定本单位重大决策、重要工程项目建设、重要人事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情况和落实情况	党内党外	会议、公示栏	即时	
	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党组织年度计划、重点工作落实及完成情况	党内党外	会议	年度	
		党组织召开的重要会议、开展的重要活动和制定的重要文件	党内党外	会议文件	即时	
党的思想建设情况	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中心组学习计划、党员学习安排等	党内	会议	年度	
	理论学习计划及落实情况	党员学习计划及落实	党内	会议	年度	
	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及落实情况	“三会一课制度”、党课学习、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党内党外	会议	即时	
党的组织管理情况	本单位党组织的设置、主要职责、机构调整、换届选举情况	党内组织设置，党组织委员分工及职责，党组织委员名单及个人介绍、党组织换届选举及增补委员情况	党内党外	会议、公示栏	年度	
		党组织“五项制度”执行情况	党内党外	会议、公示栏	年度	
	党员发展、民主评议、创先争优情况	党员主题教育活动安排及党员“五个一”活动等情况	党内党外	会议、公示栏	即时	
		党员发展情况：党员发展计划，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及发展，预备党员转正等情况	党内	会议公示栏	即时	
		党员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情况	党内	会议	即时	
		创先争优与“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等活动情况	党内党外	会议	即时	

	党费收缴情况	党费收缴情况，党员教育专项经费收支情况	党内党外	会议公示栏	年度	
领导班子建设情况	领导班子职责分工、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基本情况、职责分工、联系方式	党内党外	会议公示栏	即时	
		党组织议事规则，党内民主决策、民主选举、民主监督、民主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及执行情况	党内党外	会议公示栏	即时	
	执行民主集中制，召开民主生活会，年度考核评价情况	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民主评议整改情况	党内党外	会议	即时	
		党员评议党组织工作情况	党内	会议	年度	
干部选任和管理情况	干部选拔任用、轮岗交流、考核奖惩情况	干部考核奖惩情况	党内	会议	年度	
	干部监督制度及执行等情况	干部监督情况	党内党外	会议	年度	
联系和服务党员、群众情况	听取、反映和采纳党员、群众意见和建议的情况	服务群众承诺事项情况，收集群众意见、信息以及处理情况	党内党外	会议公示栏	年度	
	帮助党员、群众解决生产生活实际困难	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关心、帮扶困难党员，以及联系帮扶群众解决工作生活实际困难的情况	党内党外	会议公示栏	即时	
	接待来信来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办理涉及党员、群众切身利益重要事项等情况	办理涉及党员、群众切身利益重要事项的情况	党内党外	会议	即时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执行廉洁自律规定情况	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	党内党外	会议	即时	
	落实党内监督制度情况	领导干部落实《廉政准则》及其它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情况	党内	会议	即时	
	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班子内部及条线干部廉政签约	党内	文件会议公示栏网站	年度	
		廉洁文化进机关、校园活动开展情况			即时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	党风廉政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及落实情况	党内	文件会议	即时	

	处理违纪党员等情况	党员干部违纪违规被查处情况，被查处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情况	党内	会议	年度	
其它事项	工会工作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主要工作、活动项目	党内 党外	文件 会议 网站	年度 即时	
	妇女工作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主要工作、活动项目	党内 党外	文件 会议 网站	年度 即时	
	团工作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主要工作、活动项目	党内 党外	文件 会议 网站	年度 即时	
	其他事项	经党委或总支（支部）研究决定要求公开的事项 党员群众普遍要求公开的事项和内容	党内 党外	公示栏 会议		

注：党务公开的范围、方式和责任人，不作硬性规定，请各基层党组织参照《实施办法》，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部署落实。

（029）学院召开“解放思想、两创四敢” 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

8月26日，舟山教育学院召开“解放思想、两创四敢”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传达市教育工委召开的“解放思想、两创四敢”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精神，动员全体党员干部解放思想，更新理念，释放干劲，提升质量，更好地服务于群岛新区背景下的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会议由周建军副院长主持，学院全体教职员工参加了会议。

杨建华副院长（主持工作）在会上作了动员讲话。他明确指出，“解放思想、两创四敢”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以推进学院科学、和谐发展为核心，以“完善管理制度、提升队伍素质、推进信息化建设”为重点内容，以学院党员干部为重点力量，以攻坚克难为主要形式，着力解放思想找差距，深刻认识思想观念、机制体制、工作实力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为推动学院新一轮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思想基础、组织保证。他要求全体党员

干部面对差距做到以不变的教育规律应对瞬息万变的教育形势；以积极作为的心态适应日益增长的社会需要；没有碌碌无为的消极，却有功成不必在我任的胸怀。

杨建华强调，舟山教育与新区建设关系紧密，学院工作则要全面服务舟山教育。全体党员干部要把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内涵及重要性，努力实现思想层面上的“六个转变”，消除“速成论”，做好打“持久战”的准备；克服“畏难论”，在敢作敢为中建功立业；克服“等待论”，争做创业创新的先行者；消除“无关论”，积极融入学院建设的大格局；消除“有害论”，学会用发展的眼光看问题；消除“实惠论”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

会议最后，杨建华就学院下阶段工作布置了任务，提出了要求。

（030）《舟山教育学院岗位设置实施方案》 申请应聘五、六级岗位聘用前置条件 （草行稿）

（一）凡申请应聘五、六级岗位的人员必须符合下列 9 项中的 6 项

1. 师德高尚，无违规家教；
2. 任现职以来考核至少一次优秀；
3. 任现职以来至少获得一次市级先进及以上；
4. 曾获“市学科带头人”或“市教坛中坚”、“市教坛新秀”（含市 A 级教师）称号；
5.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在市内有一定知名度；获得市内同行的较高评价；
6. 五级岗位需中学高级 10 年以上，教龄不少于 20 年。六级岗位需中学高级 8 年以上，教龄不少于 18 年；

7. 具有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合格证书，普通话水平二级乙等及以上；

8. 论文、著作发表。属发表论文需发表在本行业正规刊物上（该刊名、刊号能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 <http://www.gapp.gov.cn/> 新闻机构查询模块上搜索到）或发表在《舟山教育》上；

五级岗位需在任现职以来至少有符合条件的三篇论文（六级岗位二篇）。

A. 省级及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个人专著，合(编)著亦可。

B. 国家级行业二等奖及以上；省级行业一等奖；有影响的本科院校公开发行的学报发表；其他同档次奖项或报刊发表。

C. 国家级行业三等奖；相关高校的专业刊物发表；省级行业或相关的公开刊物发表。

D. 省级行业二等奖；市级行业一等奖；舟山教育学会教育调研报告行业一等奖；《舟山教育》（含原《舟山教育报》、《舟山教科研》）发表。

E. 参加省级、市级教材编写，根据本人承担的任务省级及以上主编，副主编、编委等参编人员、市级主编及职教类校本教材主编。

9. 课题研究。须提交教育、科研部门下达的课题立项证书（立项文件）和课题研究方案，对已取得成果的课题，须提交结题报告、结题证书及相应的获奖证书。

五、六级岗位需在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全国级结题课题

B. 省级结题课题

C. 市级获奖课题

D. 2 个市级结题课题（六级岗位 1 个）

集体完成的课题，必须为组长和课题组其它主要成员。国家级及省级课题取前 5 位成员，市级课题取前 3 位成员。

备注：离退休三年内人员可放宽到符合上述 9 项中的 5 项。

(031) 市第五届专业技术 拔尖人才和市首届资深拔尖人才考察对象预告

根据《关于开展舟山市第五届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舟山市首届资深拔尖人才选拔工作的通知》精神，经专家评审，确定下列同志列为市第五届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和市首届资深拔尖人才考察对象（含差额）。现将考察工作有关事项预告如下：

一、考察对象

市第五届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人选：周应章

市首届资深拔尖人才人选：钱金铎

二、考察内容

考察对象业务水平、工作实绩、群众公认度等方面实际情况。

三、考察方法

通过个别谈话、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

四、考察时间

2011 年 8 月 29 日

五、考察组成员

高福元（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副处长） 667611

谢 舫（市教育局机关党委副书记）

王竹凌（海运学院港口管理学院副院长）

王舟佼（市委组织部人才评荐中心干部）

特此预告

中共舟山市委组织部考察组

2011 年 8 月 29 日

（032）舟山教育学院党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

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舟山教育学院党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舟教院党〔2011〕7号

学院各党组织：

为了更好地发展党内民主，落实党员群众对党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党内监督，保障党员权利，密切党群关系，构建民主、开放、规范的党务工作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精神和《中共舟山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经学院党委研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舟山教育学院党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党务办公室联系人：刘繁丽，联系电话：2185725。

附件：《舟山教育学院党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舟山教育学院党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行党务公开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的必然要求；是扩大党内基层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增强党的基层组织生机活力的客观体现；是实践党的宗旨、密切党群关系、促进基层和谐稳定的有效途径；是加强党内监督、规范权力运行、推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举措。对于加强和

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工程，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精神与《中共舟山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通知要求，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实行党务公开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尊重党员主体地位，推进党内基层民主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基层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有力推进群岛新区建设，服务舟山教育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提供有力保证。

第三条 学院党务公开必须坚持“发扬民主，广泛参与；积极稳妥，注重实效；统筹兼顾，改革创新；区别情况，分类公开”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开展学院党务公开工作要做到扎实稳妥，注重实效，使公开的内容和公开的形式统一，监督考核的方法和实施党务公开的目的一致，承诺的项目与追究责任相结合，不搞形式主义。

第二章 党务公开的内容

第五条 党务公开的内容主要有：

1. 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及执行情况。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决议和工作部署及执行等情况；学院党委重要决策事项及其执行情况，学院党委任期工作目标及落实情况。

2. 党的思想建设情况。学院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学院党委围绕中心组成员、教职工开展的思想政治工作（理论学习）情况；师德师风教育与典型培育情况；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等情况。

3. 党的组织管理情况。学院党组织的设置、主要职责、机构调整、换届选举，党员发展、民主评议、创先争优，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党务工作经费管理和使用，党员权利保障等情况。

4. 领导班子建设情况。学院领导班子职责分工、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执行民主集中制，召开民主生活会，考核评价等情况。

5. 干部选任和管理情况。干部选拔任用、轮岗交流、考核奖惩，干部监督制度及执行等情况。

6. 联系和服务党员、群众情况。听取、反映和采纳党员、群众意见和建议，帮助党员、群众解决工作、学习及生活实际困难，接待来信来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办理涉及党员、群众切身利益重要事项等情况。

7.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执行廉洁自律规定、落实党内监督制度、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处理违纪党员等情况。

8. 其他应当公开的事项。

第三章 党务公开的程序

第六条 党务公开的程序：

1. 制定目录。学院党务公开目录按照市委教育工委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指导目录的要求制定，规范公开内容、范围、方式和时限等。

2. 实施公开。学院党务公开依照目录进行，如有目录外需要公开的事项，党委另制定工作方案，报经上一级党组织审核同意后进行公开。

3. 收集意见。学院党委通过公布联系电话、网上信箱等方式，收集党员对党务公开的意见和建议。

4. 处理反馈。对党员实名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学院党委及时处理或整改，并将结果向党员本人反馈或在党内反馈。

5. 档案管理。学院党委对公开的党务信息资料及时登记归档，并做好管理利用工作。

第四章 党务公开的方式与时限

第七条 党务公开的方式：

学院党委结合实际，针对不同内容确定多样、便捷的公开形式。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制度，及时公布党内信息，畅通党内信息渠道。

1. 专栏公开：学院设立党务公开栏对有关内容进行公开。
2. 会议公开：适宜在党内公开的，除涉密内容外，可通过学院党委会议、学院党组织生活会、学院下属党支部会议等形式，及时向党员代表或党员通报。适宜对学院或社区公开的可采取召开教代会、全体教职工大会等形式进行公开。
3. 媒体公开：适宜向社会公开的综合性党务工作内容，在学院门户网上公开。
4. 文件公开：及时将学院的相关文件向党员公开。
5. 简报公开：学院党委结合实际，灵活采取印发简报等宣传资料的方式予以公开。

第八条 公开时限

学院党务公开要注重时效性，公开时间与公开的内容相适应。制度性内容长期公开，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要按照工作进展及时公开，临时性工作要随时公开。对于重大或复杂的问题，根据公开反馈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再次予以公开。

第五章 党务公开的保障措施

第九条 党务公开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学院党务公开工作列入学院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

（二）落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党务公开责任制，确立党务公开的责任人。负责对党务公开的形式、内容以及实施情况进行落实。

（三）健全制度保障。建立健全党务公开例行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监督检查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建立党务公开工作长效机制。

第六章 推进党务公开要把握和处理好的关系

第十条 推进党务公开要把握和处理好的关系

实行党务公开是一项新的实践，必须认真把握、妥善处理好以下几对关系。

（一）公开与保密的关系。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既要防止党内一切事务都必须公开、党内无秘密可言的倾向，又要克服以保守党的秘密为理，拒不公开应当公开的内容的行为。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保障和实现党务公开，进而发展党内民主，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

（二）力度与效果的关系。党务公开作为党的建设实践中的一个新生事物，必须大力推进。同时，又要因事制宜、积极稳妥、循序渐进。要不断总结经验和完善做法，加强调查研究和督促指导，及时解决党务公开实践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三）党务公开与院务公开的关系。要把党务公开和院务公开融入学院改革与发展的全局，进行整体谋划，统一组织领导，使二者相得益彰、协调并进。同时，要分清党务与院务的界限，通过党务公开更好地推动院务公开。

第七章 附则

第十条 学院党委根据本办法建立健全相应的各项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033）舟山教育学院规章制度

前 言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一个组织要有自己的章程，一个单位要有自己的制度，任何一个集体都需要用纪律来维护。人生活在纪律中，也就是生活在纪律保障之中，离开这种保障，个体将不能很好地学习、工作、生活，集体将不成其为集体，社会将不成其为社会。作为一个单位，如果没有一整套的规章制度，就不可能把全体成员有效地组成一个有机体，形成合力，有序高效地开展工作。

根据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和新时期的特点及学院实际工作的需要，现将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整理汇编公布，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学院内部管理的工作指南，也热切地期待学院全体教职员工和各位行家批评指正，以便不断修订完善，使之更科学、更符合学院的实际情况。

“在民主的基础上集中，在集中的指导下民主”，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是学院内部管理的“法规”，是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建立的，尤其是事关教职员工切身

利益的事，在征求吸收了工会的意见、建议并职代会上通过。因此要求全体员工认真地履行，自觉地遵守，并及时地检查、督促，做到有章可循，有章必循，违章必究。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学院各项工作顺利进行，使我们今后的工作向着更高目标、更深层次发展。

学院管理体制

舟山教育学院文明服务规范

为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打造和谐社会”的号召，努力实践“勤政、务实、清正、高效、和谐”的局风，深入开展“社会满意工程”主题活动，进一步强化学院的内部管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树立学院良好形象，特制定学院文明服务规范：

一、环境规范

1. 各处室必须悬挂部门标牌，部门职责。
2. 办公室内不得堆放杂物和与办公、业务无关之物，做到每天一扫，保持整洁。
3. 工作台、柜台及服务设施上摆放的物品要整洁，文件资料、报刊要上架或上夹。
4. 办公室及经营场所内不准随地吐痰、乱扔烟蒂和其他杂物，鼓励各处室积极禁烟。
5. 不准乱放自行车等交通工具，保持院内和过道的整洁、畅通。

二、仪表规范

1. 工作时间要精神饱满，仪表仪容要端庄大方、朴素自然。
2. 工作时间着装要整洁、自然；禁止衣衫不整及穿拖鞋上岗。
3. 工作时要保持良好状态。

三、语言规范

1. 工作时间提倡用普通话。
2. 上岗时应使用规定的文明用语十条。即：请；您好；请问有什么事；请稍等；请坐；请您核对；对不起；谢谢；您慢走；再见。
3. 上岗时，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说粗话、脏话和不文明语言。

4. 接待来客、来访或者接听电话实行首问责任制，要首先说“您好”，然后询问对方单位，找谁或办什么事情，并及时告诉对方有关事情或转告有关人员。

5. 接待客人做到：来有迎声，问有答声，去有送声。

6. 客人或者来访者有意见或不满时，要耐心解释，求得理解，确属我方工作质量方面问题时，要向客人道歉；当受到客人表扬时，要用谦虚话。

四、行为规范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行和敬业爱岗的精神情操，遵章守纪，服从分配，相互协作，尽心尽责。

2. 按规定时间上班，提前到岗，对所在办公室或业务场所进行整理，打扫，并做好上班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3. 工作时要集中精力，做到“十不准”，即：不准吃零食；不准打瞌睡；不准看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书、刊、报；不准嬉笑和闲聊；不准在办公室或业务场所会私客、带小孩；不准谈论、讥讽、嘲笑客人；不准同客人顶嘴、吵架；不准上岗前喝酒；不准擅离职守；不准提前下班、关门。

4. 办理公务、业务时要服务周到，做到“六个一样”，即：公务（业务）量大小一样对待；生人熟人一样和气；新老客人一样亲切；大人小孩一样周到；忙时闲时一样耐心；表扬批评一样诚恳。

5. 要以诚待人，坚持可以办的事马上办，一时办不了的事情尽快办，难办的事情帮助办。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实行服务时间、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三保证。

6. 任何情况下不与来访者或客人争吵，若遇与来访者或客人意见无法解决时，应主动提交上一级处理。

7. 严守工作纪律，不得做有损于学院利益和形象的事情。

8. 加强学习和个人修养，严格要求自己，做一个合格的员工。

以上服务规范望各处室和全体教职员工遵照执行，平时由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和记载。

舟山教育学院工作人员“十不”工作纪律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效能建设，规范工作人员的从政行为，干净干事，切实提高自身素质和工作效率，营造廉洁、高效、有序、和谐的管理环境，特制定工作人员“十不”纪律要求：

- 一、不索要和收受与履行职责有关的管理相对人或服务对象的财物。
- 二、不接受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宴请或参加管理相对人或服务对象提供的旅游及高消费娱乐活动。
- 三、不以冷漠、生硬、蛮横的态度对待管理相对人或服务对象。不使用禁忌语言。
- 四、不奢侈浪费，下基层工作应按标准用工作餐，不在工作日午餐饮酒（接待市外重要客人除外）。
- 五、不化公为私，在物品征订、采购、经营和资金结算等业务中不接受回扣。
- 六、不利用职务之便到下属学校（单位）推销学习资料、物品，不到下属单位报销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 七、不拖欠公款，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之便为个人及亲友从事营利活动或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 八、不违反作息时间和会议、学习纪律。
- 九、不在上班时间擅自脱岗、串门、玩电脑游戏、上网聊天、炒股、办私事。
- 十、不违反首问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

舟山教育学院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承诺制实施办法

为强化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和公仆意识，进一步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根据舟教党〔2002〕49号文要求，制订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牢固构筑起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两道防线，推进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不断深入。

二、承诺对象

学院中层副职以上班子领导成员，新任班子成员在任命下达三个月内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三、承诺内容

参照舟教党〔2002〕49号文要求，针对学院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明确承诺的重点，不断完善承诺的内容，提升承诺的标准。

四、实施办法

1. 加强领导。由学院党政统一领导、组织实施，确定专人负责，将廉洁自律承诺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真正落实到实处。“一把手”率先垂范，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

2. 个人承诺。每位承诺对象在学习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拟订出廉洁承诺的内容（或党政集体讨论确定内容），在党委扩大会议上（或职工大会）宣读作出个人承诺，并书面报市委教育纪工委。

3. 承诺公示。每位承诺对象将廉洁自律承诺内容以书面形式在政务公开栏公示，广泛接受民主监督。

4. 加强监督。以工会、教职工大会（或职代会）和院务公开监督小组、投诉信箱、考评小组等为载体，加强对承诺对象的监督、评议和考核，确保承诺落到实处。

5. 民主评廉。把承诺内容的执行情况作为年终述职的重要组成部分，组织民主评廉。每年年终每位承诺对象按照内容和一年来的践诺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写出落实情况报告，进行述职，并接受职工和上级的评议考核。

6. 注重整改。承诺对象要根据群众反映的情况、民主测评和组织教职工评议等反馈的意见，自查自纠，并认真整改。

舟山教育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明确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党风廉政建设应负的责任,保证党中央、国务院及上级党委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决策和部署的贯彻落实,维护和推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和谐、可持续发展。特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方案。

第二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坚持教育与管理,德治与法治双管齐下和“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一系列指示,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第三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党的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处室各负其责,依靠学院全体教职工的支持和参与。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学院党政建设的重要内容,与各项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第四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政,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立足教育,着眼预防,完善制度,规范管理,集体领导与个人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五条 党政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分管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六条 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分析研究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状况,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并组织实施;

(二)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完善管理机制、监督机制,

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经常组织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学习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指示、材料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法规，进行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宣传教育（班子专题学习每年不少于二次，党员干部学习每年不少于4次）；

（三）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党风廉政法规制度，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四）履行监督职责，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五）严格按照规定选拔任用干部，依法按规定使用管理人、财、物等，防止和纠正各种不正之风和违纪违规；

（六）依法领导和配合上级组织并支持执纪、执法人员（组织）开展工作。

（七）负责和组织班子成员廉洁自诺，每年进行一次述职述廉。

第三章 责任范围

第七条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行党委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政班子对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按分管工作职责各负其责。

第八条 建立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联系制度。“一把手”主要联系学院班子成员；其他班子成员按工作职责分工分别联系对口处室中层以上干部和党员。

第九条 主要职责和任务：负责督促检查所联系处室和干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掌握联系处室领导班子及干部、党员党风廉政建设的现状，反腐倡廉责任分工及自身廉洁自律情况；提出解决存在问题的建议和意见，切实协助联系处室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

第十条 建立和参加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每年至少一次；建立和参加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分析研究会，每年不少于二次。

第四章 责任考核

第十一条 由学院党委负责，组织对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对党政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对考核中发现的

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并将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列入年度总结或工作报告，报上级党委、纪委。

第十二条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执行与考核，应与民主评议、民主测评领导干部相结合，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

第十三条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干部的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十五条 学院纪检监察领导小组负责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党政领导干部违反规定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处分：

（一）对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不制止、不查处，或者对上级领导交办的党风廉政责任范围内的事项拒不办理，或者对严重违纪问题隐瞒不报，压制不查的，按《党章》第 40 条党员纪律处分规定程序给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进行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报学院党委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二）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重大案件，致使国家资产和员工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报上级领导机关批准，责令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辞职或者对其免职。

（三）授意、指使、强令下属人员违反财政、审计、统计法规，弄虚作假的，按《党章》第 40 条规定对直接责任人进行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或严重的报学院党委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

（四）对配偶、子女、亲友严重违法违纪知情不管的，按《党章》第 40 条规定程序责令其辞职或对其免职；包庇、纵容的，报学院党委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处分。

其他违反规定第六条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教育或者责令作出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或者党纪处分。

具有上述情形之一，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比照所给予的党纪处分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实施责任追究，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与个人责任，主要领导和重要领导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方案有关规定如与上级部门规定有抵触的，以后者为准，本方案由学院党委和学院纪检监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舟山教育学院院务公开实施细则

根据市委办〔1998〕18 号 and 市教育局舟教发〔2005〕12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民主政治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提高院务工作的透明度，调动员工积极性，使院务公开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党的基本路线、“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理念，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推进民主政治建设，形成民主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浓厚氛围。

二、机构设置及职责

院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

院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分管领导、工会领导、处室长等担任。

院务公开领导小组职责：组织和领导院务公开工作，研究确立方案，审定院务公开事项，负责院务公开的考核、评估工作及对教职员工提出的有关问题做出解释或提出解决方案。

院务公开监督小组成员：由学院纪委领导、工会委员、教职员工代表组成。

院务公开监督小组职责：监督院务公开的内容、方式、程序、时间等是否规范，教

职员工反映的问题是否得到解决；组织教职工对公开情况进行评议、测评，对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反馈有关部门，同时督促落实。

三、院务公开的内容

1. 学院发展目标、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总结等（上述内容须经教职工大会通过后，方可向全体教职员工作定期予以公开）；

2. 学院的规章制度；

3. 领导的分工和责任目标；

4. 教职员工作聘任、奖惩、职称评定、晋级、评优评先等情况；

5. 教职员工作的奖金、福利分配及其它涉及教职员工作切身利益的事项；

6. 基建、物品采购、投资经营、大额服务项目。其中单项修缮工程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物品购置单价在 3000 元以上的或一次性购置批量价值在一万元以上的必须公开；

7. 学院的财务工作。学院年度经费预、决算情况，学院各项经费和其他各项收入的来源、支出情况：

（1）学院全年的收入方面：各种经费拨款、事业收入、其他收入；

（2）学院全年支出方面：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固定资产购置和大修理支出、补助支出；

（3）结余情况。

上述内容按年度公开。公开内容按会计报表所列的款项公开；

8. 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四、院务公开的形式

1. 设置院务公开栏。在学院一楼的大厅内；

2. 在学院网站上建立院务公开专栏；

3. 召开职工大会，每年 1-2 次；

4. 联席会议：由党、政、工参加，定期召开；

5. 情况咨询或民主对话，参加对象为学院行政领导、职工代表或全体职工，就学院运行情况，教职员工作关心的问题进行咨询或对话；

6. 设置举报电话：2185969 2185779

五、院务公开的程序

1. 收集：由院务公开工作小组收集相关的公开材料；

2. 预审：院务公开工作小组将收集的材料进行分类整理，提交院务公开监督小组审核，确定本次公开的内容、形式和时间，并作出书面决定；

3. 公布：按院务公开监督小组的决定，由工作小组组织实施，进行逐项公布；

4. 征询：公开后，采用意见箱、座谈会或通过教职员代表会等形式听取对公开内容的反映；

5. 处理：分类处理教职员意见，正确解答教职员疑问；

6. 归档：将每次公开的内容、形式、时间、承办部门、责任人、教职员反映、处理意见和领导小组决定等都整理成文字材料或以表格形式建立档案。

六、院务公开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1. 学院发展目标、改革方案、职称评聘，有学院领导班子提供，责任人：学院法人，电话：2185969

2. 财务制度公开。（1）收支情况：预算内资金，年初根据市教育局核定的预算及分配原则提出分款项分配建议意见；预算外资金全年收入项目、金额，根据事业计划及实际需求情况提出收支安排建议意见。预算内外资金分配安排意见。经学院党政会议集体讨论，确定预算内外年度收支计划。（2）资金收支执行情况：每月财务会计报表送学院主管一份，备查一份。对预算外资金部份，年终在学院党政会议上公布计划执行结果。

（3）业务招待费情况：从严控制业务招待活动，招待费用严格控制在财政部门规定的额度内，在学院财务会计报表中按规定科目如实反映，并定期在院务公开栏内公开支出的项目和金额。（4）工资、奖金分配情况。

责任人：财务分管领导 电话：2185967

3.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年度考核情况、评先评优情况及中层干部任免由办公室提供。

责任人：法人代表或办公室负责人 电话：2185969 2185959

4. 直属企业的规划、计划、分配、改革方案等由办公室提供。

责任人：办公室负责人 电话：2185959

5. 教研一处、教研二处、教研三处、师干训处、教科信息处的计划、措施、办法，及相关的评比、评优标准等由上述处室提供。

舟山教育学院会议制度和议事制度

一、学院党委会

（一）主要议题：

1. 贯彻市委、市委教育工委和市教育局党委重要指示精神，研究讨论学院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

2. 按照管理权限，讨论决定（或报上级审定）干部任免事项及机构调整、员工奖惩等重大事项；

3. 讨论、决定党委的组织、思想、作风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问题；

4. 讨论、决定工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5. 讨论报请上级党组织审定的重要事项；

6. 党委委员认为需提请集体讨论的其他事项。

（二）议事制度：

1. 党委会议的参加人员为党委委员。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必要时召开扩大会议。

2. 党委会议的议题由党委书记事先征求委员的意见后确定，或由党委、分管领导和有关方面提出，经办公室汇总后由党委书记审定。议题在会前告知党委委员。党委会除特殊情况外，要按事先确定的会议议题进行，不在会议上临时动议。

3. 党委会研究决定问题时，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重大问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推荐、提名干部和决定干部任免、奖惩事项，应逐个表决。如果对重大问题分歧较大，一时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一般应暂缓决定，进

一步调查研究和征求各方面意见后再复议表决。

4. 党委会议由专人（由党员同志承担）负责记录，记录应反映会议讨论决定情况概貌。记录经主持人签字后，作为学院内部永久文件保管存档。

5. 党委会议的内容，凡属机密的，与会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会议以外人员透露。

6. 党委会议视需要不定期召开，但须保证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二、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

具体按省、市教育工会制定印发的“中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执行，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

三、院长办公会议

（一）主要议题：

1. 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讨论决定或报请干部任免、机构调整及员工奖惩事项；
2. 按规定程序讨论、决定总体发展规划和阶段性工作部署；
3. 按规定程序讨论，决定学院经费预、决算方案和对外投资方案；
4. 按规定程序对基建投资、招投标确定、核定投资项目、核定经济责任制、分配方案、大宗物品采购等事项进行讨论研究，作出决定；
5. 讨论、研究分管领导需要院长办公会议协调解决的问题；
6. 谈论下属处室、单位提出需经院长办公会议决定的问题；
7. 讨论报请上级审定的重要事项；
8. 党政班子认为需提交集体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议事制度：

1. 院长办公会议的参加人员为班子成员、办公室主任。由院长召集并主持。
2. 院长办公会议的议题由院长确定，或由各处室向分管领导汇报后提交办公室，由办公室汇综后提交院长审定。
3. 提交会议讨论、研究、决定的事项。凡涉及有关处室，必要时可请有关处室的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4. 院长办公会议研究的事项，由院长在综合与会人员意见后作出决定。
5. 院长办公会议的内容凡属机密的，与会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会议以外人员泄露。
6. 院长办公会议由专人负责记录，并将记录存档。会议决定事项根据需要，按规定行文，或由办公室抄告有关单位。
7. 院长办公会议视会议需要不定期召开。

四、学院办公会议（行政会议）

（一）主要议题：

1. 传达、学习上级主管部门、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有关文件和指示精神；
2. 各处室汇报上阶段工作情况，提出下步工作计划安排，学院领导布置下阶段重要工作；
3. 讨论决定各处室需要办公会议协调解决的问题；

（二）议事制度：

1. 学院办公会议由学院班子成员、各处室主要负责人参加，由学院院长或院长委托副院长召集主持。
2. 有关学院办公会议的内容安排等具体事务由院长委托办公室负责；
3. 学院办公会议由办公室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4. 学院办公会议每月召开一次。

五、中心组学习会议

（一）主要议题：

1. 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学习上级党委和上级机关的重要文件和指示精神，学习有关政治、经济、教育、法律等相关业务知识；
2. 结合学习，联系学院和本单位（部门）实际，讨论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供领导决策；
3. 统一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管理、业务能力。

（二）议事制度：

1. 中心学习组会议是加强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和直属处室建设、加强干部理论、业务学习，提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的重要载体；
2. 中心学习组会议由学院各处室副职以上干部、工会委员等参加，必要时可扩大到有关党员。由党委书记或委托党委委员召集主持；
3. 中心学习组会议由专人记录并存档，必要时形成纪要下发；
4. 中心学习组会议一般每季度举行一次。

六、学院员工大会

（一）主要议题：

1. 组织政治、业务学习，贯彻上级指示精神；
2. 讨论、部署学院年度工作计划或阶段性工作；
3. 讨论、通过学院院长办公会议提交的重要事项。

（二）议事制度：

1. 学院员工大会是加强员工理论和业务学习，提高素质，统一思想，民主决策的重要载体。由全体员工参加；
2. 需提交学院员工大会讨论通过的重要事项，应事先告知，经充分酝酿讨论，在基本统一思想的基础上，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3. 学院员工大会由学院院长或委托副院长主持；
4. 学院员工大会由办公室专人负责记录，经主持人签字后存档；
5. 学院员工大会原则上每年安排二次；学习会原则上每月一次，全年不少于8次。

舟山教育学院首问责任人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学院的服务质量，方便有关部门、学校和教师、群众与本学院联系工作，增强员工的服务观念，促进学院效能建设，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首问责任人”是指第一个接受前来我学院联系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的本学院工作人员，被询问的工作人员负有做好相关服务工作的责任。

第三条 做好相关服务工作的责任是指：当有人询问到首问责任人时（包括电

话询问), 首问责任人应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负责人或具体办事人员取得联系, 必要时直接陪送, 使询问人与他需要办事的有关部门负责人或具体办事员直接取得联系。

若询问人联系事宜与首问责任人及本单位相关, 首问责任人应及时地负责处理或联系学院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受理。

第四条 具体办事人员应热情接待询问人, 认真、负责地替询问人办理有关事项。能办的事应立即办妥, 若因故不能及时处理, 应礼貌地请询问人在旁稍等, 若因政策原因不能办理的, 应向询问人讲明政策, 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推委和拒绝询问及办理有关事项。

第五条 违反本制度第三条、第四条内容, 或因态度不好被询问人投诉的, 经查实, 给予批评, 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条 本制度由院长室解释, 由办公室负责监督执行。

舟山教育学院信访、督办工作办法

根据市委教育工委提出的实施社会满意工程的要求, 为进一步转变学院办事作风, 提高办事效率, 圆满完成学院各项任务, 特制定本制度。

1. 学院工作督办的责任部门为办公室。办公室根据院长的指示和要求开展督办工作。

2. 督办联系的对象为学院各处室。

3. 办公室应主动与各处室进行联系, 及时了解学院年度工作中的重点工作以及被市教育局列为重点工作的各项工作的落实、进展情况, 向领导汇报, 并将有关领导的要求及时传达给有关职能部门。

4. 对上级机关下达给学院的各项工作任务, 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 群众来信来访, 有关部门要求学院办理的各项工作, 由办公室根据学院领导的指示, 向有关部门提出办理要求, 明确办结时限, 并及时掌握办理过程, 适时进行催办和向学院领导反馈。

5. 对确有客观原因不能办理或不能如期办理的由办公室和承办部门及时向有关领

导说明。

舟山教育学院民主监督制度

为及时了解和接收来自系统和社会诸方面的信息、建议，为学院的改革和发展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以真正实现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进一步推进学院民主政治建设，特制定学院民主监督制度。

一、党内监督

1. 学院党政干部在工作中必须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对重大决策、干部任免、收益分配和大额资金的使用等重大事项必须集体讨论，不搞“一言堂、家长制”。要真诚地听取班子成员和一般党员干部的批评、意见；

2. 每年召开党政班子民主生活会 1—2 次。总结检查工作和领导成员勤政廉洁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二、工会监督

1. 积极真诚地发动和组织全体员工参与的管理，凡涉及学院重大决策和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2. 每年召开职工大会或职代会不少于 1—2 次。向全体员工或职代会报告、审议年度工作、财务决算和民主评议干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表现。

三、下级监督

1. 切实有效地推进院务公开制度。院务、财务等凡适宜公开的内容均予公开；重大决策在实施过程中，定期将进展情况向下级公开；重大决策的实施结果及时向下级通报。凡是与员工利益密切的相关事项都予以公布，接受下级监督；

2. 充分发挥工会等组织的桥梁作用，广泛开展提合理化建议活动，定期审议并及时答复职代会提案及员工建议。

四、社会（群众）监督

1. 结合院务公开工作，制订并公布公开承诺自律制度，及时受理社会（群众）投诉，虚心接受各方面批评、意见、建议；

2. 定期组织走访基层、学校和召开各种形式的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不断改进工作。

五、纪检监督

1. 学院设兼职纪检干部，在人、财、物的管理和有关招投标中，纪检干部要实行全程监督；

2. 重大招标活动或必要时邀请市教育局监察室参与监督。

六、制度监督

1. 健全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管理上各种规章制度，汇编成册，人手一份；

2. 加强督促检查。每年检查、考核、评估、总结、修订不少于一次。

舟山教育学院财务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各项经济行为和经济核算，明确财务管理职责和权限，管好用好经费，提高经济效益，根据现行财政政策和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财务预算管理

（一）预算编制的范围

1. 财务收支预算
2. 资金使用预算
3. 固定资产预算

（二）预算编制的原则

1. 坚持量入为本、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
2. 坚持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原则。
3. 透明公正、责任合理划分的原则。
4. 目标性、强化约束力原则。
5. 坚持以减少损失浪费原则。

（三）预算编制方法

1. 基本数据的确定
2. 收入预算的编制
3. 支出预算的编制

二、财务支出管理

（一）经费开支管理

1. 经费开支实行预算管理，福利费、工会经费计提根据制度规定执行，煤气补贴、清凉费等根据国家财政规定开支，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实行预算管理。

2. 经费开支审批权限

（1）分管财务领导负责审批预算内开支 1 万元以下；

（2）预算内开支超过 1 万元由分管财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院长审批。

（3）属于工资性（工资、奖金、补贴、福利等）支出及非银行托收利息支出一律报院长审批。

3. 经费支出审批程序

经费支出是学院开展各类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具体包括工资性支出、社会保障费、日常公用经费、利息、固定资产等。

（1）工资性支出审批程序

A. 财务室根据办公室提供的经院领导批准的工资发放单，负责进行工资性支出的发放。办公室负责工资总额计划的报批、追加、调整、统计和登记。

B. 特殊情况需要在寒暑假加班的，必须事前由分管领导审批方可安排加班。经办公室审核后按标准发放加班费。

C. 合同制职工工资纳入学校工资总额计划，办公室负责合同制职工工资的审核工作，财务室负责合同制职工工资的发放。

D. 工作量工资（结构工资）发放规定：每月月末，办公室认真审核后报院领导审批，财务室进行发放。

（2）社会保障费支出审批程序

社会保障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社会保障费由办公室根据有关规

定审批，财务处列支。

（3）差旅费支出审批程序

教职工差旅费根据文件，先由办公室审批，再由分管财务领导审批后，财务室负责在预算内报支。

（4）公用经费支出审批程序

A. 日常教学、行政办公用品等由各所需部门编制计划，除另有规定外，原则上报办公室统一采购。

B. 教职工进修、培训，学术活动等费用由分管领导审批，再由分管财务领导审批。其中省外培训、进修均须经院长同意后审批。

C. 属预算安排的基建、维修和属于预算内设备、仪器、固定资产及其他大宗物品采购由办公室提出意见，1 万元以下，经分管办公室领导同意后，分管财务领导审批，1 万元以上须经分管办公室领导和分管财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院长审批；3 万元以上须经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4. 经费开支的一般规定

（1）在经费支出管理中，必须坚持据实列报的原则，各项支出应按实际发生数列支，不得虚列虚报，不得以计划数和预算数代替支出数。

（2）经费开支必须真实合法、取得合法的凭证，即必须有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正式发票、车船票或付款协议、合同等。

（3）正确归集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无法直接归集的，应按规定的比例合理分摊。

（4）学院处室出租小汽车、三轮车和省外出差的市内交通费由办公室审核后，报分管财务领导审批。

（5）为提高工作效率，各部门领用采购后直接使用的低值易耗物品不必再入库和出库，有关人员在发票上签章，手续齐全后报财务室结账。

（6）擅自超过财务规定开支限额标准的不得报销。

（7）加强对业务招待费、接待费开支的管理，一次性开支 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由分管财务领导审批，5000 元以上须经院长审批。

(8) 专家讲课费、劳务费单笔在 2000 元以下、总额在 1 万元以下，由分管财务领导审批。单笔在 2000 元以上、总额在 1 万元以上，由院长审批。

(二)、借款审批及标准

1. 出差人员借款，必须先填写借款凭证，方可借支。

借款程序：5000 元以下：经办人填写借款单一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办公室审核后借支。5000 元以上：经办人填写借款单一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办公室审核后报分管财务领导借支

前次借支出差返回时间超过 3 天无故未报销者，不得再借。

2. 其他临时借款，如备用金等，审批程序参照第 1 条。

3. 试用人员借支旅差费或临时借款，须由正式教职员工出具担保书或签认担保协议方能办理，若借款人未能偿还借款，担保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4. 借款出差人员回校后，3 天内应按规定到财务处报账，报账后结欠部分金额或三天内不办理报销手续的人员欠款，财务部门有权在当月工资中扣回。

(三) 必须加强现金管理，确保现金、票据等有价值证券的安全，提高现金的使用效率，防止发生不必要的损失和浪费。

1. 当天收入现金必须当天全部送缴银行，做到日清日结，送缴后又收进的现金全部存入保险箱，无人看守的保险箱存放现金不得超过 5000 元。

2. 各类有价票据，视同现金保管，过夜必须全部存入保险箱，不得个人私自存放。

3. 财务人员必须加强财务印鉴、支票、收据、发票管理。凡在银行开户的，“银行印鉴”和“银行支票、汇票”等必须分开保管。即应做到不相容职责的分离。

舟山教育学院物品出入库制度

一、物品入库有关规定：

1. 认真清点所要入库物品的数量，并检查好物品的规格、质量，做到数量、规格、品种准确无误，质量完好，配套齐全，并在接收单上签字。

2. 物品进库根据入库凭证，现场交接接收，必须按所购物品条款内容、物品质量标准，对物品进行检查验收，并做好入库登记。

3. 物品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入库。

4. 物品入库，要按照不同的材质、规格、功能和要求，分类、分别储存。

5. 物品数量准确、价格不串。做到帐、卡、物、金相符合。

6. 易燃、易爆，易感染、易腐蚀的物资要隔离或单独存放，并定期检查。

7. 精密、易碎及贵重物资要轻拿轻放。严禁挤压、碰撞，倒置，要做到妥善保管。

8. 做好防火、防盗、防潮、防冻、防鼠工作。

9. 保持库室内整洁。

二、物品出库有关规定：

1. 物品出库，保管人员要做好记录，领用人签字。

2. 物品出库实行“先进先出、推陈出新”的原则，做到保管条件差的先出，包装简易的先出，易变质的先出。

3. 本着“厉行节约，杜绝浪费”的原则发放物品，做到专物专用。

4. 对于相关部门专用物品的领用必须要有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方可领取。

5. 领用人不得进入库房擅自取物，防止出现差错。

6. 保管员要做好出库登记，并定期向主管部门做出入库报告。

舟山教育学院大宗物品采购制度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杜绝不正之风，根据上级有关大宗物品采购的文件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本制度

1. 每年年底由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申请，由后勤处编制年度审购计划，经院长办公会议批准后，报教育局计财处审核，列入学院预算。

2. 各部门列入预算的大宗物品，在拟使用的前 3 个月，向后勤处提出申请，报院长室批准，批量金额在三万元（包括三万元）以上或单价超过一万元的，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后，再报教育局计财处审核。

3. 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物品，按规定报市政府采购办，统一集中办理。

4. 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物品采购，批量金额在三万元以上的，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后，由后勤处采取竞标的方式负责采购。竞标确有困难的，后勤处应组织采购小组（采购小组成员由后勤处及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多方论证比较，小组成员共同参与定价与检测，确保产品质量与合理价格；批量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物品采购，必须由两位以上的同志参与。

5. 大宗物品的采购过程和结果在学院内网上公布并存档。

舟山教育学院公务接待制度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实施意见》精神和舟教发〔1997〕52号《舟山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务接待的规定》，结合本学院实际，对公务接待作如下规定：

一、接待部门（或人员）应本着热情、节俭的原则做好公务接待工作。严格执行上级严禁用公款吃喝玩乐以及工作日午餐不许饮酒（接待省外重要客人除外）等各项规定，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堵塞公务接待中奢侈浪费的漏洞。

二、接待管理部门

接待管理归办公室管理

三、接待分工

上级领导及兄弟单位领导来本学院，由办公室负责接待；其他人员由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处室接待。

四、接待程序和有关事项

1. 各处室接到接待联系后应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并由分管领导通知办公室安排。

2. 接待所需香烟、茶叶、水果等食品由办公室安排购置。

3. 财务报销由经办人核对，办公室审核，再交领导审签。

六、接待用礼品的安排

原则上不送礼品、纪念品。确需少量送发的，由办公室报院长审批。

舟山教育学院车辆管理办法

为便利工作，节约费用，管好、用好学院车辆，特制定如下办法：

1. 学院车辆由办公室负责管理。由办公室主任直接调度，其他干部不直接指派驾驶员出车。

2. 驾驶员凭办公室主任通知出车，行驶做到安全、准时、节约油料；平时要保养好车辆，并保持车辆内外整洁。

3. 车辆维修由驾驶员提出维修项目，估算费用，经办公室主任同意后进厂修理（紧急情况与特殊情况可先进厂，后报批）。

4. 车辆使用范围：

（1）学院领导工作用车；

（2）处室负责人到交通不便的地方或需在短时间内到两个以上地点工作的；

（3）县（区）对口部门负责同志来学院的接送用车；

（4）本学院职工及其家属因病急需用车；

（5）车辆出岛或外单位借车以及特殊情况下的私人用车，须经学院领导批准，后者并按规定收取汽油费；

（6）车辆外出必须由本学院司机驾驶，特殊情况须经学院领导批准。

（7）严禁出私车。

舟山教育学院图书室管理制度

一、图书管理制度

1. 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建好三本簿册：（1）图书种类登记册；（2）图书分类登记册；（3）图书借阅登记册。按规定对新增图书资料进行固定资产登记。

2. 凡添置图书要及时上架，图书分类入柜，专柜保管，分类、号目整理有序。

3. 严格安全措施，防霉、防蛀、防尘、防鼠咬。

4. 管理员要认真办理借阅登记手续。借书一般不得超过六个月，超过六个月需办理续借手续，教职员工调离、退休等要及时办理归还手续。

5. 学院图书一般不对外开放，外单位需借阅，须经主管部门领导同意，方可办理。
6. 管理员要认真负责，每月清查图书一次，室内保持整洁，柜窗上不积悬灰。

二、图书借阅制度

1. 教职员工经本人申请，可借阅图书。凡外借书刊资料等均应在管理员处办理登记手续。

2. 教职员工外借杂志、书籍一般每次不得超过 3 本，与学科业务相关的资料等可与管理员协商解决。

3. 工具书及当月报刊、杂志一律不外借，只限在图书室内查阅。

4. 为保证大多数读者的权益，外借书籍一般不超过二个月，外借过期报刊杂志一般不超过二周，如确需延期须到管理员处办理续借手续，如到期未归还由管理员督促提醒。

5. 读者阅读过程中发现有破损、缺页等情况，有义务在还书时向管理员说明，以便及时修补、完善。

6. 读者要爱护图书，不得污损、撕毁、批注和丢失，如有上述情况则酌情赔偿，所得款项交学院财务室，用于增加图书设备。

7. 教职员工调离、退休等，应及时归还所借图书。

三、阅览制度

1. 实行开架自主阅览，教职员工进入阅览室请自觉保持室内安静，不大声喧哗。

2. 保持室内整洁，禁止吸烟。

3. 爱护报刊杂志书籍等资料，自觉做到不撕折、圈划、涂写，不擅自带出室外。

4. 各类报刊杂志书籍等资料阅毕后归回原处，摆放整齐。

5. 阅览过程中发现有破损、缺页等情况，向管理员说明，以便及时修补。

6. 当月报刊、杂志及工具书只供在阅览室内阅览，一律不外借。

四、安全责任制度

图书馆是学校人员流动相对频繁，人员、财产、易燃品相对集中的部门，是学院消防安全工作的重点部门，工作人员必须高度重视，经常检查、落实行动。

1. 图书馆基础设施要做到防火、防盗、防破坏。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报告主管部门要求整改解决。

2. 图书存放要通风、防潮，报刊杂志要及时装订存放通风处，保留柜距，不得随意堆放，多余资料应及时处理。

3. 严禁在馆内吸烟和燃烧废纸物等，不得随意乱拉乱搭电线、使用明火照明和高功率电器。

4. 上班前后都要认真检查岗位上的安全情况，下班时要巡视，保证做到关门、关窗、切断电源总开关等。

5. 严格用火、用电、用水管理，坚持每日三查，一查关闭门、窗情况；二查电源、火源，消除易燃物情况；三查书库及周围有无异常现象。

6. 坚守工作岗位，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发现火灾应立即报告，并积极参加扑救。

7. 认真做好各类书刊、设备等财产的登记和保管工作，妥善管理好馆内的财产设备。

舟山教育学院教职工请假制度

为完善请假制度，加强教职工队伍管理，确保学院正常的工作秩序，促进学院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教职工请（销）假制度如下：

一、假期类别和期限

请假分为病假、事假、婚假、丧假、生育假、探亲假、公假等种类。

（一）病假。因疾病必须治疗和休养的，可以请病假。

（二）事假。因本人或家庭有紧急事务需要处理的，可以请事假。

（三）婚假。按法定结婚年龄（女 20 周岁，男 22 周岁）结婚的，可享受 3 天婚假。符合晚婚年龄（女 23 周岁，男 25 周岁）的，可享受晚婚假 15 天（含 3 天法定婚假）。再婚的可享受法定婚假，不能享受晚婚假。

（四）生育假

1. 产假

正常分娩者，给予产假 90 天，产前要求安排适当天数休息的，计算在 90 天产假之内；产假正值寒暑假期内，其寒暑假中实际产假时间可以顺延。

2. 哺乳假

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女职工产假期满后抚育婴儿有困难的，经本人申请，学院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适当考虑。

（五）丧假

教职工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以及岳父母或公婆死亡后，根据具体情况，可给予丧假 1-3 天。去外地办理丧事的，可根据路程远近另给予路程假。

（六）探亲假

教职员工的探亲事宜应尽量安排在暑、寒假。

（七）公假

1. 教职工参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召开的各类会议、活动、教育教学有关的学习培训、教研活动等或者因学院工作需要外出办事的，可以申请公假，具体操作参照《关于舟山教育学院教职工出差的若干规定》。

2. 被选为各级党代表、人大、政协、团代、工会代表或委员的教职工及经市教育局同意参与的社会兼职人员参加相关部门统一组织的会议或调研活动的，可以申请公假。

二、请假程序

（一）学院全体干部职工必须按国家规定出勤，按学院统一作息时间上下班。

（二）凡因故不能上班者，必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

（三）干部职工请假一天以内（包括临时外出）须向处室主要负责人说明事由、去向，由处室负责人批准；院领导和处室主要负责人临时外出须告知办公室。一天以上一周以内由处室负责人审批、分管院领导签注意见，并报学院办公室；一周以上由科室负责人、分管院领导签注意见，院长审批，并报学院办公室。处室主要负责人请假一周以内由分管院领导审批，一周以上由分管院领导签注意见，院长审批，并报学院办公室。

（四）凡请假一天以上者，必须到办公室办理书面请假手续，请假期满返回工作岗位或需续假，应及时办理销假或续假手续，否则按超假论处。如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到办公室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可在假后到办公室补假。假条由办公室统一保存。

（五）凡不履行请假、续假手续者，按旷工论处。

（六）开会、学习实行出勤考核制度，由办公室负责，本人签到，不准他人代签，办公室指定监签人员。

（七）教职工平时出勤情况，由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不定期抽查。

舟山教育学院教职工出差规定

为合理使用学院业务经费，提高工作效率，严格管理，规范程序，特对本院教职员工出差及请假审批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市内会议、活动

原则上按各处室的月工作计划进行，若临时需要外出，报处室负责人批准。外出一天以上需填写《舟山教育学院工作人员出差通知单》，由本人交学院办公室备案。

二、省内会议、活动

原则上只参加教育系统内部举办的活动，参加与否由分管领导认定。出差前需填写《舟山教育学院工作人员出差通知单》，由本人交学院办公室备案。

三、省外会议、活动

原则上控制省外会议、活动。有本市教师参加的优质课观摩活动及主办方指定我院教职工参与的学术研讨会，方可凭相关文件经主管领导同意后交院长办公会议审定。外出前填写《舟山教育学院工作人员出差通知单》，由本人交学院办公室备案。参加会议及活动的人员返回单位后向分管领导口头汇报外出情况。

四、教职工差旅费报销须经处室负责人签字，处室负责人差旅费报销须经分管领导签字。

舟山教育学院宾馆入住的相关规定

为确保宾馆的服务质量，提高宾馆的运作能力，加强规范化和制度化管理，现结合学院宾馆实际，对外来客人入住特作如下规定：

一、免费住宿

教育局、教育学院客人入住（包括午休房），宾馆管理人员必须根据教育学院办公室签发的单子方可办理。

二、收费住宿

1. 现金支付住宿：由活动组织者通知后勤处宾馆负责人，由后勤处宾馆负责人通知宾馆管理人员即可入住。

2. 挂账住宿：教育局和教育学院的培训、会议挂账住宿人员，必须由活动组织者填写住宿安排联系单（见附件）交后勤处宾馆负责人，宾馆负责人严格按照联系单中的住宿人数和天数安排住宿。并负责最后的结账事宜。

三、收费标准

1. 标准间：140 元 / 间，70 元 / 床 午休房：50 / 间

2. 市教育局和教育学院内部职工，在满足市教育局和教育学院工作需要住宿的前提下方可入住，住宿费按 7 折收取。

（034）学院下半年工作总结、下半年主要工作

舟山教育学院 2011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

我院自 2010 年 8 月组建以来，在市教育局的大力支持和关心下，在学院领导班子及全体教职员工的积极配合下，以建成管理运行高效、研训整合、指导全面、服务功能强大的教育教学机构为目标，从管理、角色和工作三个维度入手，以培训教研化和教研培训化为手段，增强教科、教研、师训的凝聚力，初步理顺管理、工作体系，实现相关

要素的有机整合。学院上下齐心协力、努力探索，以良好的精神状态、饱满的工作热情完善自我修养、引领课程改革、创建网络平台，力求学院工作有效展开、扎实推进。现将上半年主要工作总结如下：

一、完善机构，规范学院各项工作

（1）上半年，学院党委和工会委员会在上级相关部门的支持下相继成立。党委成立以来，学院各项党建工作逐渐纳入正轨。学院网站开辟了“党建工作”栏目并正式运行。《舟山教育学院党委工作条例》和《岗位廉政风险防范手册》先后出台，对党员的行为、作风提出了进一步规范的要求。院党委下设机构逐步完善，三个在职党员支部和一个离退休党员支部民主选举产生了支部委员，第一次全体党员大会顺利召开，其他各项党务工作也已经顺利展开。工会委员会关心职工生活，为职工办实事，办好事，以丰富的活动提高教职员工素质。目前各工会小组已经就建党 90 周年等主题组织了红歌演唱、革命旧址走访等活动。

（2）为了更合理合法地使用经费，上半年经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商讨出台了学院财务管理规定，使学院财务工作有据可依。

（3）探索适合新形势的教研工作机制，进行机构设置调整，充实各个职能部门工作力量。办公室与总务部门合并，全面协调日常工作。教研三处新承担社团建设的指导、评估等职能，推进全市中小学社团建设工作。

二、以质量提升为目标，开展教研活动

1. 搭建载体，确保高考、中考质量稳中有升

（1）高度重视高考复习的针对性与有效性。各高考学科在去年 9 月到今年 4 月间或立足本市，或横向联系其他县市，组织了形式多样、主题明确的高考复习研讨活动，学习研究本学科的高考动态，重视高考信息的收集与分析研究，把握高考方向，增强教研实效。

（2）深入调研指导，提升教学质量。学院组织高中教研人员开展高三教学质量阶段性调研，以学科调研与集体调研结合，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重点对定海一中、普陀中学等学校进行了高考复习调研指导，各学科教研员到学校与任课教师一起探讨、交

流部分学科在模拟统测中成绩不理想的原因所在，并结合经验，剖解难题，给予现场指导。针对学校高三教学中存在的学科管理、学科发展、课堂教学效率、辅导措施针对性等可能制约提升学校教学质量的问题，开展专题调研，重点关注一些薄弱学科、薄弱环节，提高教师的教学能力和高考辅导水平。初中段到大成中学开展命题前的教学质量调研，为与嘉兴联合进行中考命题做好前期准备。在经过前期调研，命题人员选定等一系列准备工作以后，中考联合命题及中考阅卷工作顺利完成。

（3）注重质量过程监测,做好统计分析。2011年1月份和4月组织了两次全市高考模拟考试并组织了集中阅卷与数据分析，找准问题，剖解难题，为高考冲刺复习明确了方向。坚持教学质量从起始年级抓起的原则，每学期开好教导主任会议，交流学校教学管理经验和校内教学检测情况，进一步指导学校做好新课程教学管理与指导工作。组织了高一语、数、外期末统测统批并进行分数汇总分析。重视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监控，组织了全市初二期末抽测及市属学校集中阅卷和分数汇总分析。2011年7月，开展全市高、中考情况分析大会，目的是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参谋，为全市学校确立下阶段“教、学、考”提供了有效的数据参考。

2. 充分发挥名师引领作用，促进骨干教师队伍建设

上半年成立了以学院为工作主阵地的三个名师工作室，名师工作室就有效备课、有效课堂等问题开展经常性活动，名师工作室网络平台建立并完善充实名优资源，实现资源共享。名师工作室成员在任教学校乃至片区学校内经常开展示范教学、教学指导等活动，充分发挥了名师示范效应，使骨干教师在名师引领下获得了快速成长。各学段各学科成立了学科研究行动小组，这些小组充分发挥组内骨干教师的作用，开展学科专题研究活动，及时收集、梳理教学一线的疑难、共性问题，使学科小组培训、教研的主题内容更具针对性，有助于教研训工作规范化、项目化的推进，为新一轮教师专业培训项目的确立提供最可靠原始素材。

3. 优化常规活动质量，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

教研各处积极探索研训一体化的途径，并将研训一体化机制纳入日常教研工作中。各学科相继组织教师三项教学评比活动，学院根据省教研室要求对三项评比相关规定作

了适当调整，严格规范评比程序，合理限定参赛人数和获奖比例。立足本市教师专业发展需要，以教师教学能力评比为抓手，着力提升教师的内在素质，圆满顺利组织各学科“教师教学能力评比”活动，为教师提供展示与发展的平台，激发教学原动力，提高课堂教学效果。为促进校本教研，进一步提升教师专业化成长的实效，继续推进星级教研组评定工作。各学段根据学校实际情况修改调整了星级教研组评定条件，并准备开展新一轮的评定。

4. 关注教学薄弱区域，开展送教下乡活动

2011年上半年，我院承办了省小数“百人千场”送教活动和省小语青研中心送教下乡活动。活动过程中尽可能让多数农村教师参加到现场观摩和承担授课任务的过程中。送教活动中的专家报告、教学观摩、互动交流等形式贴近农村教育实际，生动活泼，确实为参与者上了切实有效的一课。音乐学科送教下乡，充分发挥了学科内优质资源的示范辐射作用。

5. 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关注学生心理健康成长

关注学校推进体艺“2+1”工作开展情况，体育学科将外市的优秀做法推荐给学校。心理学科成立市直属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大组及中小学心理健康研究分会，开展心理指导个案研讨等活动促进我市心理健康教育的进一步规范化、系统化。与舟职技校联合举办了德育创新校园“110”现场会，向全市高中段学校展示了职业学校在德育方面另辟蹊径的做法，颇具指导意义。

6. 构建网络，有效提升教研队伍的自身素养。

(1) 2011年，学院倡导和实施“大教研网络”。每学期以学科为单位定期召开各县（区）学科教研员会议，以本院学科教研员为中心，在研究、指导职能上发挥全市教研员的整体力量；在服务和管理职能上共享全市教研员的工作方法和策略。积极倡导本市教研员拓展与周边城市教研工作交流范围，更新信息，协作共进。

(2) 为加强教研员队伍建设和提高教研员自身素养，促进教研机制创新，学院组织开展首期全市教研员培训班。通过，邀请了华师大课程与教学研究所崔允漷所长、柯政、张远增、杨向东三位博士及上海市教委教研室陆伯鸿副主任等八位专家、教授来院

授课的方式，对全市 130 多名教研员和师训部门的教师进行培训，引导教研员转变教研观点，改进工作方式，开阔教研员视野。

7. 加强专题调研、研讨，发现问题，促进发展。

(1) 落实县区教研、师训工作调研。

2011 年 8 月，为进一步了解县区教研、师训工作的开展情况，实现学院与县区教研部门的沟通与合作，共同破解教研、师训工作中的难题，切实有效开展好下阶段的研训工作，教育局主管领导和学院领导班子以及相关中层干部共同对四县区的教研、师训工作开展专程调研工作。在工作汇报、经验交流、工作指导的过程中，发现县区工作亮点，了解县区工作难点，提出下阶段工作重点，调研活动为后续工作的定位、实施，县区与学院的合作提供了有效的借鉴与数据参考。

(2) 落实学前教育的专题调研与研讨工作。

学前教育是今后较长一个时期内主抓的一个重点工作。学院在学前教研部门配置了较为充裕的力量。学前教研工作在学前名师工作室的引领下有序、有效地展开。2011 年上半年，学前教育就“幼儿园课程领导力”开展了专题调研，就“幼儿园有效备课”和“健康教育”开展了专题研讨活动。研讨活动交流经验，共享信息，共谋创新。

三、以丰富内涵为核心，开展科研信息工作

1. 严格把关，加强课题研究、基地学校管理。

严格把握“立项”与“结题”两大关口，对课题实施全程管理。以“立项”过程化和结题设“关卡”的方式引导教师养成认真、严谨的科研态度。上半年对到期的 49 项省市重点课题进行了结题检查，对 2011 年度省市立项的 240 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邀请省有关专家对申报省第四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书面材料进行点评指导，17 所学校参加点评。为明确发展方向、把握科研重点、保证教育科研基地学校及市陶研会实验学校的发展质量，组织人员对 18 所教育科研基地学校和 15 所省、市陶研会实验学校进行抽样年检，36%学校达到优秀级。4 月 28 日，通过汇报、展示、答辩的形式完成了第二批陶研实验学校的评审，11 所学校被确定为第二批陶研学校。

2. 搭建平台，加强教育科研队伍建设。

以培养学校教科室主任后备力量以及中青年教科研骨干为主要目标指向开设教育科研骨干培训班。5月份组织了第四批教科骨干培训班第二次集中学习，此次培训学习除了邀请领导、专家作专题报告外还请来自一线的教科研骨干结合研究实践进行了成果案例分析和科研方案点评。

3. 形式多样，展示、推广优秀成果。

上半年，我们以现场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展示、推广各级各类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借助《舟山教育》等载体扩大了我市优秀教育科研成果的影响力，促进了教育教学与教育科研的紧密联系，极大地激发了广大教师参与教育科研的热情。5月下旬，在普陀六横台门小学召开了全市第十二次“重点项目研究与陶研特色教育现场研讨会”，会议围绕“陶研特色教育”、“项目化”的经验、问题与成果推广策略的研讨主题展开。

4. 信息工作保障有力。

信息部门根据学院发展需要，重点完成了学院网站资源库、教师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网上阅卷工作系统、名师工作室和社团建设网络平台的开发建设以及管理工作，拟定并完善了舟山市教师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平台建设方案。信息部门为学院工作网络化、信息化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四、以新一轮教师专业发展培训为重点，开展师训工作

1. 尽力做好舟山市中小学教师专业培训工作

(1) 深入调研，出台细则。为了使教师专业培训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师训中心组织了各种层次、各种方式的调研活动。通过到各县区向教育局人事科、进修学校领导及教师、中小学校长进行师干训工作调研，到余姚教师进修学校、宁波教育学院进行学习考察等方式为如何落实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若干规定》打下良好的基础。多次组织有关人员论证与讨论我市的《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若干规定(试行)》的实施细则，几易其稿，最后确定了舟山市教育局关于《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若干规定(试行)》的实施细则。

(2) 整合资源，明确分工。教师培训处承担培训的管理、指导及干部培训、非学科类的培训等工作。教研员承担学科教师培训工作。配合学科研究小组，完成培训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工作。

(3) 广泛宣传，上下联动。深入各县区调研，向县区教育局领导明确本次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的重要性。6月17日，召开全市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工作会议，各县区教育局副局长、人事科长、全市各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代表、以及教师进修学校校长近200人参加了会议。舟山市教育工委陆深海书记作“十一五”师训工作的简要总结与“十二五”培训工作的动员，人事处对《舟山市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作了详细解读。师训中心在学院内两次面向全体教研员召开“教师专业发展专题会议”，明确作为培训机构的组班教师需要承担的任务。召开市属学校师训负责人和网络管理平台技术人员会议，布置了信息录入、教师选课、学校审核等任务。创建舟山师训QQ群，对全市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工作中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解答。

(4) 启动教师专业培训工作。整理各学科教师专业发展培训五年规划和2011年度计划；制定办班的档案管理要求，尽力做好学院及各县区申报工作的指导、管理工作。完成了培训机构资质认定备案工作（学院及四个县区）。完成了初中语文等90学时与短训班的培训项目申报及审核工作（共审核105项培训项目）。8月份，部分学科开始实施90学时集中培训工作。

2. 完成“十一五”培训的总结与评比工作。

(1) 完成执教能力”全员培训考核工作与“手拉手”强师工程考核工作。“执教能力”全员培训考核成员到26所学校进行了听汇报、看材料、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工作，全市共评出22所学校为市“执教能力”优秀学校。

“手拉手”强师工程考核组成员到31所学校，访谈了45位指导教师和青年教师以及他们所在学校的领导。评出了14名优秀指导教师及9名优秀学员。

(2) 完成“领雁工程”总结评比工作。结合工程开展期间实际情况，向省里上报了优秀“领雁人”、优秀理论指导教师、优秀培训单位等，由省教育厅颁发的各类金牌、荣誉证书都已经发放到位。

3.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序进行。进行了教育学、心理学考试报名及现场确认工作；组织了 392 名学员进行教育学、心理学考试辅导；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学员进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对 247 名人员进行教师资格认定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人填写鉴定意见并做教师资格证。

在过去的工作中，我们通过努力取得了一些成绩，通过反思获得了一些经验，认识了一些不足。我们坚信要以开放的姿态开展教研，要将优质的本土资源实现有效共享，要以丰富的平台促进教师专业发展，要以课堂效益为落脚点落实“轻负高质”。今后，我们将在上级教研、师训部门的支持与帮助下，进一步完善教研体制，创新教研方式，加强课题研究和专业引领力度，打造具有钻研、进去、创新精神的教研队伍，为我市教学工作取得新的成绩作出更大努力。

舟山教育学院 2011 年下半年主要工作

舟山群岛新区的成立，为舟山经济建设提供了大有作为的天地，对舟山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对每一位教育工作者提出了新的挑战。如何适应新区建设热潮中人们对舟山教育的新要求，是我们当前需要思考的一个重点问题，根据教育工委“提质、扩量、转型、升级”的工作重点，提高教育质量是我们的努力方向。教育学院要加强自身队伍建设，从提升自身研、训质量做起，提升舟山市的师资队伍质量，进而提高整个基础教育的质量，同时要为教育局管理职能转型做好先期准备工作。

一、下半年的重点工作：

根据学院初建，多项工作空白等待填补的现状，下半年及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内学院将大力推进三大建设即规章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和学科课程与教学研究基地建设。

1. 制度建设与单位的发展密切相关，一个单位的顺利发展，必须有序。有全体教职员共同遵循的规则，是建立单位正常工作秩序的基本保证。下阶段，学院将按循序渐进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重点是确立与教研训队伍建设相关的各项制度。

教研训人员是教师专业发展的引领者。我们要求教研员要具备“三个提高”、“三个走得进”、“三个拿得起”**基本素质**；要担负起引领课程改革，服务教师专业发展，指导教育科研，监控教学质量的**职业责任**；要有“严谨笃学，精诚合作，勇于创新，服务基层”的**职业精神**。为此我们先要建立下面三个制度。

（1）建立学科教研工作报告制度。学科教研工作报告包括工作目标与思路，主要成绩与经验，存在问题与分析，今后努力方向与对策。各学科教研员结合自己开展的实际工作一年撰写一次学科教研工作报告，实现学科工作有计划、有总结、有反思。

（2）建立新进教研训人员的准入制度。

对新进教研员从年龄、教龄、学历、职称，特别是师德、教育教学研究能力、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等方面设定入院门槛，目的是从源头把关，从根本上提高教研员队伍的总体素质。

（3）建立学院岗位考核制度。

从政治思想和工作态度、计划与总结、教研与科研、管理与指导、培训与信息、工作实绩等方面进行考核，全方位细化教研员工作目标与具体任务。

我院将在民主分层讨论，广泛听取民意的基础上完成以上三项制度的制订过程，从学院的实际出发，对外提高门槛，对内逐步提升要求。

2. 卓有成效地推进信息化建设。学院运行以来，信息部门重点完成了学院网站资源库建设、教师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网上阅卷与名师工作室网络平台建设等工作。下半年将重点推进学院网站资源库建设，倡导资源原创性，增强本土资源的共享，为学校、教师、学生提供学习、提高的平台。根据我院目前的网络平台功能，通过组建学科研修QQ群，学科研修博客群，借助学院网站的留言板功能实现非实时的网络研修。目的在于充分发挥网络的优势，弥补海岛交通不便的劣势，凸显海岛研训的特色。

3. 不遗余力地实施“教研训一体化”策略

教师专业发展培训是今后五年的一项重点工作，根据学院实际情况，教研训有机融合，整合优质的教学研究和师资培训资源，协调统一成为研训共同体，使研训方面职能结合，优势互补，形成最大的合力来提升教师教学技能和专业发展水平。下半年将通过

加强县级教师培训机构建设工作督导，拟建“舟山市中小学教师远程教育网”，制定培训班组班教师考核办法等措施来保证高质量完成培训任务。

二、下半年具体工作安排：

1. 建立高中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加强高考研究，精研高三备考，努力提升高考质量。

2. 加强对学校的调研与指导，增强教学管理的实效性，提高教学管理效率。

3. 防止义教阶段教学质量过程监控的缺失，特别是对小学“非考试科目”的质量监控，思考学科教学管理建议和评价建议，促进学生能力发展为先。

4. 充分调动名师工作室和学科研究小组的作用，加强自主研究能力，增强核心团队的辐射作用，带动学校备课组、教研组建设。引领开展教学评价研究，规范学科命题工作。

5. 改变当前学校间缺少学科交流、各自为阵的现状，搭建交流沟通平台，加强校间协作，以开放的状态开展教研，有效实现本土优质资源的交流共享。

6. 加强对校本研修的研究与指导，继续推进各学段的星级教研组评定工作，而后相继开展星级教研组展示活动，发挥星级教研组的辐射示范作用。

7. 做好中考命题工作总结、试卷分析和中考成绩的分析，为教育行政部门出谋划策，为学校教学工作指明方向。

8. 推进素质教育，重点开展中小学社团建设工作和书香校园建设工作。具体承担起学生社团建设的研讨交流、评比展示、专项考评等工作。通过网络栏目建设、《社团简报》编辑、社团建设高端研讨活动等来推进中小学社团建设工作。

9. 开展各学科送教下乡活动，协助做好省送教下乡活动。

10. 根据明年在一年级、四年级、七年级实行新教材的情况，组织学习修订后的小学、初中各学科新课程标准。

11. 加强职高教学指导，组织参加省内外各种专业评比之外，在全市开展职校各专业教研活动及师生各项技能的比赛活动，促进职校师生专业发展。

12. 加强小班化教育工作研究。开展小班化教学管理和教学问题的专题调研与研究，通过举办小班化教育教学研讨活动等方式积极推广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经验。

13. 科研工作保证常规，寻求突破。在做好常规性教育科研工作的基础上，着重提升市属学校教育科研的竞争力，施行“科研协作小组行动计划”；以第四批重点项目实施为抓手，探索舟山教育品牌打造的途径与方法；尝试“网络化”课题管理的机制与办法；加强自主品牌的创新与研究。通过教育学会层面完成省第四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高品质推进新区教育现代化”主题论坛及征文、省人民教育基金会及特级教师协会第八届“教坛新秀”推评工作。

14. 为迎接学院功能转型做好充分的前期准备。针对局里提出的可能将部分管理功能下放给我院的工作设想，提前做好各项准备。

15. 为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推动普通高中通过多样化的选修课程，满足学生不同的发展需求，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

同志们，新区建设的征程已经开启，现代化教育强市的画卷已经打开，学院下阶段工作已经摆在我们面前。今后一段时期，让我们解放思想找差距，树立适合新时期教育的工作理念；两创四敢立新功，打好新一轮的学院发展攻坚战；让我们转变作风强素质，凝心聚力谋发展，在巧干、实干中共同绘就我院发展的新图景！

（035）学院工会组织 离退休教师庆祝第二十七个教师节活动

9月8日，在第二十七个教师节到来之际，舟山教育学院工会组织离退休教师开展庆祝教师节活动，活动安排为参观舟山中学新城校区和定海区干览镇新建社区，学院领导杨建华、陈永刚参加了活动。

9月8日上午，舟山教育学院用专车将离退休教师从定海接到舟山中学新城校区，陈永刚副书记早已在此等候。陈副书记代表学院领导班子向为舟山教科研工作作出贡献的各位老教师、老专家们表达了崇高敬意，并致以节日的祝贺和深切的问候，祝他们教师节快乐！然后陪同老教师们参观了舟山中学新城校区，面对占地250亩，总建筑面积65000平方米，气势恢宏造型漂亮的舟中新城校区，老教师们发出了由衷的感叹，并为舟山教育有今天的成就而感到高兴。接着老教师们又坐车来到了干览镇新建社区，面对环境优美、景色宜人的新建社区，他们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南洞自然村的仿古民居及民居外墙上夸张的渔民画、久违的舟山木质渔船、老式蒸汽式火车……，仿佛将他们置身于“世外桃源”之中。

老教师们很珍惜这次活动，有些老师已是耄耋之年，仍拄着拐杖，在家人的陪同下前来参加。老朋友间的相聚言欢，参观途中的观景叙情，单位领导同事的关心照料，使老教师们感到十分的开心和温馨。第二十七个教师节的活动又给离退休的老教师们留下一个美好的印象。

（036）中共舟山市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在直属党组织中开展2011年度党建工作 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通知

舟教工委（2011）28号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直属学校（单位）党组织：

经研究，决定对市直属学校（单位）党组织2011年度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进行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原则

（一）实事求是原则。对学校（单位）党委、总支、支部的考核，根据学校（单位）

党建工作的实际情况，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

（二）业绩原则。坚持重在业绩，突出考核当年工作的努力程度与事业的进步情况；突出党建工作围绕中心的情况；突出党建工作创新的情况。

（三）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平时工作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以“创建五好党组织”的“五好”要求为重点，根据实际，对上年的考核指标作适当修正。

（一）班子核心好。要求班子团结和谐，思路明确清晰，锐意进取、务实创新、充满活力。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二）队伍作用好。要求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敬业爱岗，立足本职。重视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密切联系群众。

（三）学习教育好。要求认真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切实加强党内思想政治建设。

（四）管理机制好。要求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组织机制完善，党内活动正常，基础工作规范，廉政建设进一步加强。

（五）创新创优好。要求工作在原有的基础上有发展和创新，工作业绩和特色明显。

三、考核计分

总分 100 分，评分办法根据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要求，不达标的按规定扣分，年度考核和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各按 10%规定附加分。

四、考核程序

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与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制考核合并进行，定于 2012 年 3 月份组织考核。具体程序，由教育工委成立考核组，3 月份分组考核，形式是听特色性作品介绍，查阅相关的台帐资料，找干部教师谈话，问卷调查，考核组汇总和意见反馈等，然后大组汇总联评，5 月份报教育工委党组审核，建党节前发文通报表彰。

五、其它事项

直属各学校（单位）党组织要对照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认真进行自查，

党建工作总结及自评分表于 2012 年 2 月底前报市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附件：舟山市教育工委直属学校（单位）2011 年度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舟山市教育工委直属学校（单位） 2011 年度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

党组织名称（盖章）

上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扣分原因	自扣分	考核扣分
(一) 班子核心好 (20 分)	1	工作思路清晰，目标明确，责任落实。(7 分)	1. 各级党组织年度有工作计划、总结，并向党员大会通报（2 分） 2. 认真组织开展以“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为载体，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基层党组织为主题的“育人成才先锋”创先争优活动，活动有实施方案和总结，有特色与亮点，并积极上报上述相关材料（2 分） 3. 能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认真研究落实完成各项党建工作，各项工作有计划或方案及总结（1 分） 4. 党建工作年度测评，群众和党员满意度均在 90%以上（2 分）			
	2	班子团结协作，分工明确，锐意进取，务实创新，充满活力。(7 分)	1. 班子健全、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团结协作、凝聚力强（2 分） 2. 按规定建立党组织，按期换届，缺额及时补选，程序规范(2 分) 3. 各级党组织重视工、青、妇工作，一年至少两次分别听取工作汇报，有会议记录（1 分） 4. 党员领导干部“五带头”作用测评，群众和党员满意度均在 90%以上（2 分）			
	3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1. 一把手重视党的建设，列入工作议程，严格执行会议制度，一年不少于两次讨			

		重大事情集体决策，严格执行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6分)	论、研究党建工作，有会议记录(2分) 2. 坚持民主集中制，党内重大事项集体研究；建立党员议事制度，议事程序规范正确，有记录(2分) 3. 党组织有推优、评先、干部调整、提拔等人事工作研究记录(2分)			
(二) 队伍作用好 (30分)	4	发挥党员队伍先锋模范作用，立足本职，敬业奉献。(15分)	1. 狠抓师德师风建设，无违规违纪及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08年)的现象，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3分) 2. 认真贯彻执行舟教人[2009]23号文件精神，无有偿或违规家教现象(3分) 3. 积极推进“双岗双创双争”实践活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按要求开展承诺活动并公示承诺内容(4分) 4. “育人成才先锋”创先争优活动、“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工作中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明显，成效显著(3分) 5. 党员“双岗双创双争”活动测评，群众和党员满意度均在90%以上(2分)			
	5	狠抓队伍建设，措施落实、作用发挥好。(7分)	1. 有年度干部队伍建设计划，工作落实，后备干部中有35周岁以下人选，后备干部中有党员人选，三培养工作有成效(2分) 2. 落实中层干部公开竞聘制度，选拔、竞聘、任命时能按程序进行(3分) 3. 认真做好干部任前公示、征求意见、任职谈话等工作，有相关记录(2分)			
	6	开展党员联系群众，谈心谈话和结对帮扶活动。(8分)	1. 建立“共产党员导师制”工作机制，有党员联系群众制度和“党员家访”制度，积极开展结对帮扶困难教职工和学生工作，有“访情日记”等相关记录(4分) 2. 一年至少一次开展党内党员谈心谈话活动，谈话记录规范(2分) 3. 民主渠道畅通，党员、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能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干部群众无矛盾突出的人和事(2分)			
(三) 学习教育好			1. 中心组理论学习和党员专题学习教育有计划、有记录[副处级及以上干部完成市委宣传部布置的学习任务；每个党员完成《党员读本》作业](2分) 2. 认真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或党小组会记录规范，班子			

(10分)	7	认真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程序到位，学习效果良好。(10分)	成员每年至少上一次党课(2分) 3. 创建学习型党组织，开展“解放思想、两创四敢”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等列入党建工作计划，有创建目标和分步实施方案，载体新颖、成效明显(2分) 4. 党员教师积极参加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和校本培训，建立统一党员学习教育培训档案(2分) 5. 党员积极参加网络党校学习，45周岁以下在职党员每年至少撰写一篇学习心得，有党建工作经验、课题调研论文、学习体会(征文)等发表于网络党校(2分)			
(四)管理机制好(22分)	8	制定落实年度党员发展计划，严格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程序，认真做好发展等工作。(5分)	1. 按照规定程序发展党员，有党员发展年度研究记录、(劝)退党、记过、开除事项严格按党内程序开展(1.5分) 2. 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送材料，接转手续正确(1.5分) 3.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正常，有参加业余党校培训、谈心谈话记录(2分)			
	9	开好一年一次民主生活会，注重把握会前征求意见，会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会后反馈整改意见三个环节。(7分)	1. 党组织一年一次民主评议党员程序规范(1分) 2. 按时召开班子民主生活会，程序到位，务求实效 会前：会前有群众意见征求记录，有上次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情况及群众满意度通报(2分) 会中：有批评和自我批评，有本次征求意见汇总情况通报记录，有研究确定的整改措施记录(2分) 会后：对研究确定的整改措施向全体党员或全体教职工通报或公示，进一步征求意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民主生活会情况，报告内容符合文件要求(2分)			
	10	基础工作规范、设施齐全、制度落实。(10分)	1. 有党员活动室或党员电化教育室，有相应的电教设备，相关内容上墙(2分) 2. 党务记载册记载规范，党内统计报表完成及时正确(1分) 3. 党费按上级规定收缴并及时上缴，党员活动与学习培训经费有保证(1分) 4. 党组织“惠民大行动”慰问工作有制度，并落实到位，有研究记录(2分)			

			5. 落实舟教工委[2011]15 号文件精神，在党组织中实施党务公开工作，有党务公开实施方案，公开程序规范，公开内容完整，公开形式多样。（4 分）			
(五) 创新创优好 (18 分)	11	积极探索党建工作创新和教育工作创新，组织生活有新载体、新内容，有创新理论文章或调研报告。(8 分)	1. 创新党建工作（包括体制、机制、理论等创新），并有经验或总结材料，得到上级党组织肯定或表彰（2 分） 2. 按照上级部署有计划、有措施积极开展“五型机关（学校）”创建活动，创建“人民满意学校”活动有方案、有切实可行的做法和经验（4 分） 3. 党员中层及以上干部年内每人至少一篇关于学校管理或专业论文在各级各类论文评比获奖或刊物发表（2 分）			
	12	服务教育，有一流工作实绩的典型事例，有个人先进典型事迹，并得到各级宣传与学习。（7 分）	1. 党建工作服务中心，推进教育科学和谐发展，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3 分） 2. 本学校（单位）先进事迹被市局级及以上宣传（2 分） 3. 本学校（单位）党员先进事迹有总结材料，并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向先进学习活动（2 分）			
	13	积极宣传党组织和党员先进事迹，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送信息（3 分）	1. 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送党建工作信息和有关材料（1 分） 2. 党建信息报送录用要求：录用达 10 篇以上（2 分）；录用达 8 篇以上（1 分）；录用达 5 篇以上（0.5 分）；录用在 5 篇以下不给分			
附加分 (20 分)	14	年度考核结果占（10%）	按发展性督导评估考核得分结算。			
		党风廉政建设占（10%）	按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得分结算。			
总分						

备注：考核赋分满分 100 分，工作不足部分采用倒扣分

(037) 中共舟山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舟山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解放思想、两创四敢”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舟教工委〔2011〕29 号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直属学校（单位）党组织：

现将《中共舟山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解放思想、两创四敢”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领会精神，贯彻实施。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中共舟山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解放思想、两创四敢” 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胡锦涛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在全市开展以“解放思想找差距、两创四敢建新区”为主要内容的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切实推动教育系统树立以人为本，执教为民理念，深入解放思想，增强服务意识，优化工作作风，促进凝心聚力，加快推进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现就教育系统深入开展“解放思想、两创四敢”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的批复》精神，以加快推进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为核心，以解放思想找差距、两创四敢建新区为主线，以党员干部为重点，以学习调研、破难攻坚为主要形式，着力查找影响教育现代化发展的思想观念、体制机制、精神状态、工作作风、领导能力、领导水平等

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思想的大解放、理念的大更新、干劲的大释放、服务的大提升，为推动舟山教育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提供良好的思想基础和组织保证。

二、主要内容

“解放思想、两创四敢”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既是对当前开展的“创先争优”活动的拓展延伸，也是在新区建设过程中推进“创先争优”活动的新的载体，要紧紧围绕“加快推进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这一核心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四大行动：

（一）开展解放思想大行动。要坚决转变一切不适应不符合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的思想观念，坚决破除一切影响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的体制弊端和工作模式，敢于突破定势想问题、打破常规干工作。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势必对具有前瞻性、全局性、基础性功能的教育事业提出新的要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抓好中心组理论学习，综合运用论坛、报告会、读书会、研讨会等形式，充分运用校园网络系统和“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工作平台，广泛宣传新区、解读新区、推介新区，深入开展新区建设专题宣传、学习研讨活动，向基层党员教师讲深讲透建设舟山群岛新区的战略意义、国家定位、发展前景、主要任务和实施步骤，正确认识群岛新区建设“三大定位功能”和“五大发展目标”。深刻认识在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建设背景下推进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群岛新区建设和教育事业发展之间的关系，科学理解群岛新区建设给教育发展带来的大空间，以及现阶段制约新区建设发展的“人才”困乏等因素，努力克服社会上普遍存在的六个错误认识，尤其是教育系统教师队伍中表现比较突出的认为群岛新区建设和我们教育系统“无关论”的错误认识。要坚守和把持“不能无功、不贪近功”、“功成不必在我任期”的科学的政绩观，防止“急功近利”思想。要注重学习借鉴省内外、国内外先进教育理念和宝贵经验，树标杆、亮差距、破难题，加强学习、深刻剖析，更新思维，以新的方式方法主动应对新区建设的新要求，从群岛新区建设和教育现代化建设高度来谋划学校的发展，来定位学校的办学方向。要充分调动广大党员教师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市的积极性、主动性，围绕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开展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行动，动员广大党员教师从现代先进的教育思想、教育观念、教育内容、方法与手段、现代化教育设施设备的高度献策建议，为培养新型劳动者和高素质人才建功立业。通过开

展解放思想大行动，推动观念创新、理论创新、机制创新、工作创新，为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提供坚强的思想保障。

（二）开展破解难题大行动。认真梳理、深入剖析影响教育现代化进程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来攻坚克难。要根据《舟山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十二五”规划》，制定推进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对照《浙江省教育现代化县（市、区）认定标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找准症结所在，对症下药，又好又快地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必须正视当前教育正处在国家有关公平与均衡价值观强势推进和老百姓不断企求教育公平与均衡拷问的特殊时期。要破解教育发展均衡化程度不高，区域不均衡，校间不均衡，结构不均衡等难题，努力构建教育“一体化”发展模式，通过“名校集团化”、“城乡共同体”、“校间协作体”建设，着力打造教育均衡“示范区”。要破解学校办学行为不规范，办学特色不明显等难题，认真解决当前一些违背教育规律、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突出问题，要科学安排作息時間，依法保障学生的休息权利；要严格执行课程计划，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要严格规范考试科目与次数，逐步完善教育评价办法；要加强招生管理，严格规范招生秩序，有效化解择校现象，为加快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步伐提供有力保障。要破解师资队伍建设中教师流动机制不完善，教师敬业服务意识不强，教师继续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与教师专业发展后劲不足，优质师资紧缺且分布不均等问题，充分发挥舟山教育学院教师培训功能，拓展优质教师资源共享平台，加大薄弱学科教师、职教“双师型”教师和渔农村学校教师的培训力度，加强校长、班主任和骨干教师三支队伍建设，全面推进新一轮教师专业发展培训，不断完善教师准入制度和教师评价制度，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打造一支富有敬业奉献、学识精深、品行高洁、人民满意的高素质党员教师队伍，为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再创佳绩。通过开展破解难题大行动，使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关键性制度障碍问题得到有效破解，形成教育现代化建设的强劲态势和宏大气势。

（三）开展促进教育科学发展大行动。推进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是市委、市政府的重大战略决策。“十二五”时期，要从谋求全市教育事业科学和谐发展的战略高度，认真审视推进舟山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的工作方略至关重要。在坚持国家教育方针的基

基础上，要顺应并主动对接新区建设的新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新期盼，以“提质”、“扩量”、“转型”、“升级”为工作主线，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改革创新、开拓进取，努力加快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的步伐。“**提质**”是主题。教育质量是教育内涵发展的基础，是素质教育的核心要素，也是教育现代化的根本要求。既要向深化内涵发展要质量，又要向改革教育模式要质量，更要向科学管理要质量。“**扩量**”是需要。扩量是坚持优质前提下科学地实现优质教育的扩展。这既适应群岛新区发展和推进城市化进程的需要，又是落实《浙江省教育现代化县（市、区）认定标准》的需要。“**转型**”是方向。教育转型首先要实现人的转型，由传统人向现代人转变，实现教育者观念由“适用型”向充分体现历史辩证法和人文关怀的人之全面和自由发展的教育观的转换。在教育转型过程中，要实现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变，实现传统教育向现代教育转型。结合舟山实际，以《浙江省教育现代化县（市、区）认定标准》为导向，当前全市教育要向服务群岛新区建设转型，要向现代化教育标准转型，要向学生全面发展转型，切实推进全市教育现代化建设事业。“**升级**”是目的。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解决教育公平问题，既是破解教育重点和难点问题的关键，也是提升教育品质，彰显教育改革和发展成效的根本。通过推进教育的现代化，使义务教育区域之间、城乡之间、校际之间实现均衡发展，实现协调发展。各级各类教育立足自身优势，实现走特色发展、多样化发展的道路。群岛新区建设的落脚点是解决民生问题，教育民生是社会民生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和谐教育大行动，实现教育均衡、教育公平，为新区建设提供良好的育人环境和人力资源。

（四）开展治庸治懒大行动。结合创先争优、“深化作风建设年”等活动，针对当前在部分党员干部教师中存在的不足、精神懈怠、干劲涣散等问题，要以治庸提能力、以治懒增效率、以治散正风气为重点，建立长效机制，推动任务落实，提高行政效能，切实解决工作状态、业务能力、工作纪律等方面存在的懒、庸、散、乱等问题。要紧紧围绕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积极开展“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节约型、廉洁型”机关创建活动，全面贯彻落实《廉政准则》各项规定，以示范警示教育为抓手，深化反腐倡廉教育，破除精神懈怠的危险，及时发现和纠正机关干部在社会交往、休闲娱乐、生活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整治机关干部存在的服务不周、工作不实、干劲不

足、执行不力、管理不严、效率不高等消极现象，加强勤政廉政善政机关干部队伍建设，树立执政为民理念，深入实践、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切实增强机关干部在“服务学校发展、服务社会进步、服务师生成长成才”工作中的引领能力。要进一步推进“阳光政务”社会满意工程，加大党务、政务公开力度，建立目标考核激励机制，把党员干部组织实施和执行制度规定的情况列入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和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工作纪律和工作效率的监督管理，把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不断推进人事制度改革。针对因社会对教师的期望值不断攀高，管理学生的难度增大，教师角色模糊与角色冲突，过重的工作负荷及教师缺乏专业发展的内动力、自主性、相应资源与支持等因素所产生的教师职业倦怠感，要破除党员教师能力不足的危险，以创建学习型基层党组织为抓手，开展党员教师教育培训，拓宽党员教师的视野和胸襟，树立学习工作一体化理念，要创设“以人为本”的校园文化，开展系列培训和实践活动，促进教师专业理想和专业技能的提升，开展种类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和心理咨询，帮助教师释放压力，消除职业倦怠感，不断增强教师的目标感、责任感、约束感、激情感和成就感。通过开展治庸治懒大行动，提能增效、优化环境，进一步转变党员教师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进一步形成教育系统抓落实、干实事、促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活动范围和工作步骤

参加对象：机关和直属学校（单位）党员、干部，重点是各级党员干部，同时带动广大教职员积极参与。

时间步骤：从2011年8月开始，为期一年。主要集中在今年8月份到12月份，共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2011年8月）。重点完成四项任务：

1. 组建机构。市委教育工委成立活动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各学校（单位）也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
2. 制定方案。根据市委的总体部署和市委教育工委的活动实施方案，各学校（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活动实施方案。
3. 广泛动员。各学校（单位）要根据市委动员大会和市委教育工委动员大会精神，层层动员，并借鉴“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工作方式发动教职员参与。
4. 舆论造势。充分发挥宣传舆论的导向作用，

以需要破解的难题为重心，策划组织专题系列宣传活动，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舆论造势贯穿活动全过程。要求各学校（单位）九月上旬完成动员和方案制定。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11年9月—11月）。重点完成三项任务：1. 学习讨论。在各个层面普遍组织“学标杆、找差距、破难题”主题讨论和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新区要求和先进地区（特别是省内的先进地区），结合本学校（单位）实际，认真查摆问题；各学校（单位）、党员干部都要通过主题讨论或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刻剖析，查摆存在差距。9月前完成。2. 找准差距。各学校（单位）要进行自查，广泛征求社会和群众意见，征求服务管理对象对本学校（单位）的意见；市委教育工委将组织“两代表一委员”以及相关领导、专家，分组进行评查，分析评判存在的问题和差距；开展“一把手”谈差距活动，各学校（单位）的“一把手”要汇总讨论结果和征求的意见建议，摆出问题和差距，提出整改设想，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接受群众评议监督。10月前完成。3. 落实整改。针对查摆出来的差距和问题，各学校（单位）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时间进度，落实整改责任。整改结果通过一定方式予以公示，接受群众评议监督。树立整改落实典型，进行广泛宣传，形成示范效应。

第三阶段：总结提高（2011年12月）。重点任务是总结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阶段性成果，形成长效机制，为下一步深化“解放思想、两创四敢”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打好基础。同时，对在破解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全局性、关键性重大问题方面成效显著的进行表彰鼓励。

四、组织领导

开展这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是市委立足舟山群岛新区建设作出的一项重大部署。各学校（单位）要把开展这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领导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市委教育工委成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由市委教育工委书记任组长，市教育局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相关处室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组织人事处（市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处长（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学校（单位）也要相应设立活动领导机构。

（二）**上下联动，协同配合。**活动领导小组成员要尽心尽力，团结协作，推动活动在教育系统深入开展，着力推进主题实践活动相关任务要求的落实。在活动具体实施过程中，各处室与各学校（单位）要相互协作、共同配合，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三）**统筹兼顾，抓好结合。**当前，新学期伊始，各项教育工作任务繁重。各学校（单位）要统筹兼顾，合理安排，注重实效，把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与推动当前各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坚持以工作的实际成果来衡量和检验活动的成效，防止“两张皮”，做到“两促进、两不误”，使活动真正成为推动工作、解决问题的有效载体。

（四）**加强指导，督促检查。**对这次活动实行目标管理，确保活动不走过场。市委教育工委将适时派出督查组对各学校（单位）的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督促检查各学校（单位）是否查准问题、是否落实制定整改措施，并列入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进行考核。各学校（单位）党组织要切实加强对活动的指导和检查，检查了解活动开展情况，及时发现并督促解决问题，防止搞形式主义，并及时上报活动实施方案、领导小组名单及有关活动信息等。

附：市委教育工委“解放思想、两创四敢”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市委教育工委“解放思想、两创四敢”主题教育 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市委教育工委“解放思想、两创四敢”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陆深海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	刘兴国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副局长
	毕 云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伟苗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晓东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钱秧根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工会主席

袁月明 调研员

周美娟 副调研员

成 员：市教育局相关处室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市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二、市委教育工委“解放思想、两创四敢”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办公室主任：曾时尚（兼）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组织人事处处长

办公室成员：邹学伟（办公室主任）、邓卫国（监察室主任）、李锡梅（机关党委书记）、谢舫（机关党委副书记兼联络员，电话 2046212）。

（038）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 印发《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解放思想、两创四敢” 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舟教院党〔2011〕9号

学院各党组织：

现将《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解放思想、两创四敢”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领会精神，贯彻实施。

二〇一一年十月九日

**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解放思想、两创四敢”
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

按照市委教育工委统一部署，根据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局长陆深海同志在“解放思想、两创四敢”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上的讲话精神，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教育工委关于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以“解放思想、两创四敢”为主要内容的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以加快推进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为核心，以学习调研、破难攻坚为主要形式，着力查找影响教育现代化进程和学院科学和谐发展的思想观念、体制机制、精神状态、工作作风、领导能力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为推动舟山教育事业的跨越发展、实现学院的转型升级提供良好的思想基础和组织保证。

二、目的意义

动员和号召学院广大党员干部教职工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乘势而上，以更深刻的战略认知，更开阔的创新思维，更实干的拼搏精神，用心用情用力服务教育现代化。以强烈的紧迫感和使命感，时刻保持危机意识、忧患意识，不为成绩所困，不为荣誉所累，以创新创业的精神，高目标、高质量、高要求推进学院各项工作健康发展。通过活动开展，使广大党员干部、教职工的思想进一步解放、理念进一步更新、干劲进一步释放、服务进一步提升，以更加务实的作风引领我市基础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

三、主要内容

“解放思想、两创四敢”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既是对当前开展的“创先争优”活动的拓展延伸，也是加快推进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加快学院教研训各部门有机融合，推动教育事业深入发展的有效途径。围绕“提质”、“扩量”、“转型”、“升级”的工作思路，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提高认识解放思想。要坚决转变一切不适应不符合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的思想观念，坚决破除一切影响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的工作模式，敢于突破定势想问题、打破常规干工作。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必将对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注入新活力，势必对全市教研训工作提出新的高要求，学院各党组织、各处室要迅速组织传达学习有关文件和

动员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使学院广大党员干部、教职工深入掌握活动意义和精神实质，把思想统一到市委教育工委的要求上来。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把深入开展“解放思想、两创四敢”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要充分认识群岛新区建设和教育事业发展、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和教研训工作之间的关系，科学理解群岛新区建设给教育现代化、教研训发展带来的空间与机遇。要坚守和把持“不能无功、不贪近功”、“功成不必在我任期”的科学政绩观，防止“急功近利”思想。要注重学习借鉴省内外、国内外先进教育教学理念，树标杆、亮差距、破难题，加强学习、深入调研、更新思维，积极主动适应新区建设对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提出的新要求。要从群岛新区建设和教育现代化建设高度来谋划学院的发展，定位全市教研训工作的发展方向。

二是主动作为破解难题。认真梳理、深入剖析影响全市师资队伍质量、教育教学质量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来攻坚克难。要根据《舟山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十二五”规划》，来谋划全市教研、科研、师训工作科学和谐发展。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找准症结所在，对症下药。认真研究教与学、研与训、现代与传统、质量与效益、素质与能力等方面问题；认真解决当前一些违背教育规律、优质教育资源匮乏、教育发展不均衡、学科教学质量提升不快等突出问题；努力破解师资队伍建设中教师流动机制不完善，教师敬业服务意识缺乏，教师继续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强与教师专业发展后劲不足，优质师资紧缺且分布不均等问题。要充分发挥学院各部门的职能，进一步强化学习、深化调研，要带着课题、问题有针对性地分析问题与不足，寻求破解对策。要积极发挥教研、科研、师训的引领作用、学科研究小组的指导作用，加大对县（区）、基层学校的服务力度，增强服务意识，丰富服务手段，拓宽服务领域，使全市的教研、科研、师训工作更好地适应教育现代化需要。

三是统筹兼顾科学发展。在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建设的背景下，我市到“十二五”期末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这对教研、科研、师训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也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要从又好又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高度，以全新的视角来重新审视教研、科研、师训在教育发展中的先导作用，使我们的工作更好的顺应新区建设、顺应

教育现代化强市建设。要以“提质”、“扩量”、“转型”、“升级”为工作主线，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改革创新、开拓进取，加快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的步伐。“提质”是主题。教育质量是教育内涵发展的基础，是素质教育的核心要素，也是教育现代化的根本要求。既要向深化内涵发展要质量，又要向改革教育教学模式要质量，更要向科学管理要质量。

“扩量”是需要。扩量是坚持优质前提下科学实现优质教育的扩展。这既是适应群岛新区发展和推进城市化进程的需要，又是落实《浙江省教育现代化县（市、区）认定标准》的需要。“转型”是方向。教育转型首先要实现人的转型，由传统人向现代人转变，实现教育者理念由“适用型”向充分体现历史辩证法和人文关怀的人之全面和自由发展的教育观转换。在教育转型过程中，要实现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变，实现传统教育向现代教育转型。结合舟山实际，以《浙江省教育现代化县（市、区）认定标准》为导向，当前全市教育要向服务群岛新区建设转型，要向现代化教育标准转型，要向学生全面发展转型，切实推进全市教育现代化建设事业。“升级”是目的。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解决教育公平问题，既是破解教育重点和难点问题的关键，也是提升教育品质，彰显教育改革和发展成效的根本。通过推进教育现代化，使义务教育区域之间、城乡之间、校际之间实现均衡、协调发展。各级各类教育立足自身优势，实现走特色发展、多样化发展的道路。通过“升级”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步伐，为新区建设提供良好的育人环境和人力资源。

四是转变作风治庸治懒。结合创先争优、“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深化作风建设年”、“我是党员我承诺”等活动，针对当前在部分党员干部、教职工中存在的能力不足、精神懈怠、干劲涣散等问题，要以治庸提能力、以治懒增效率、以治散正风气为重点，建立长效机制，推动各项工作落实，提高工作效能，切实解决工作状态、业务能力、工作纪律等方面存在的懒、庸、散、乱等问题。要紧紧围绕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积极开展“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节约型、廉洁型”单位创建活动，全面贯彻落实《廉政准则》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岗位风险防范各项要求，以示范警示教育为抓手，深化反腐倡廉教育，破除精神懈怠危险，及时发现和纠正党员干部在社会交往、休闲娱乐、生活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整治党员干部存在的服务不周、工作不实、干劲不

足、执行不力、管理不严、效率不高等消极现象。要深入实践、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切实增强党员干部在“服务学校发展、服务师生成长成才”工作中的引领能力。要加大党务、院务公开力度，建立目标考核激励机制，把党员干部组织实施和执行制度规定的情况列入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和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工作纪律和工作效率的监督管理。通过开展转变作风治庸治懒活动，进一步转变党员干部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进一步形成抓落实、干实事、促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活动范围和工作步骤

参加对象：学院党员、干部，同时带动广大教职员工积极参与。

时间步骤：从2011年8月开始，为期一年。主要集中在今年8月份到12月份，共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2011年8月）。重点完成四项任务：1. 组建机构。学院成立活动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工作职责。2. 制定方案。根据市委教育工委要求和市委教育工委的活动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活动实施方案。3. 广泛动员。根据市委教育工委动员大会精神，层层动员，并借鉴“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工作方式发动教职员工参与。4. 舆论造势。充分发挥宣传舆论的导向作用，以需要破解的难题为重心，策划组织专题系列宣传活动，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舆论造势贯穿活动全过程。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11年9月—11月）。重点完成三项任务：1. 学习讨论。在学院各党组织、各处室普遍组织“学标杆、找差距、破难题”主题讨论和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新区要求、教育现代化要求和先进地区（特别是省内的先进地区），结合学院实际，认真查摆问题；各党组织都要通过主题讨论或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刻剖析，查摆存在差距。9月前完成。2. 找准差距。组织自查，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服务管理对象意见；开展“一把手”谈差距活动，学院“一把手”要汇总讨论结果和征求的意见建议，摆出问题和差距，提出整改设想，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接受群众评议监督。10月前完成。3. 落实整改。针对查摆出来的差距和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时间进度，落实整改责任。整改结果通过一定方式予以公示，接受群众评议监督。

第三阶段：总结提高（2011年12月）。重点任务是总结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阶段性

成果，形成长效机制，为下一步深化“解放思想、两创四敢”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打好基础。

五、组织领导

开展这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是市委立足舟山群岛新区建设作出的一项重大部署。要切实地开展这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领导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学院成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由副院长（主持工作）任组长，学院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学院各党支部书记、各处室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办公室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上下联动，协同配合。活动领导小组成员要尽心尽力，团结协作，推动活动在学院深入开展，着力推进主题实践活动相关任务要求的落实。在活动具体实施过程中，学院各党组织、各处室要相互协作、共同配合，确保活动扎实有效。

（三）统筹兼顾，抓好结合。学院刚刚组建，各项研训工作任务繁重。要统筹兼顾，合理安排，注重实效，把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与推动学院各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坚持以工作的实际成果来衡量和检验活动的成效，防止“两张皮”，做到“两促进、两不误”，使活动真正成为推动工作、解决问题的有效载体。

（039）舟山教育学院岗位设置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了深化我院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实现学院人事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通过建立岗位管理制度和人员聘用制度，创新管理体制，转换用人机制，整合人才资源，凝聚优秀人才，实现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的转变，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转变，调动各类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院教育教学事业的发展。结合学院实际，现就舟山教育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合理，有利于学院长远发展的原则；坚持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有利于调动广大教职工工作积极性的原则；坚持转换用人机制，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原则；坚持优化组合，有利于促进我院教育教学事业发展的原则。

三、实施范围

本单位在编在册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均适用本实施方案。

四、政策依据

根据《浙江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浙委办发【2009】138号）、《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浙人社发【2010】37号）的精神，结合《舟山市直属学校（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

五、经核准的岗位设置情况

（一）岗位总量

本单位拟设置岗位总量 55 个，其中管理岗位 17 个，专业技术岗位 32 个，工勤技能岗位 6 个。主体岗位是专业技术岗位，占岗位总量的 58.2%；其他两类岗位比例分别是管理岗位占 30.9%、工勤技能岗位占 10.9%。专业技术主系列是教师系列，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数是 29，占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总量的 90.6%。

（二）管理岗位的名称、等级和数量

总数 17 个，占单位岗位总量的 30.9%。其中三级 0 个，四级 0 个，五级 1 个，六级 3 个，七级 7 个，八级 6 个，九级 0 个，十级 0 个。

1. 单位领导岗位 4 个。其中：五级职员 1 个，名称是院长，六级职员 3 个，名称是

副院长、副书记。

2. 内设机构领导岗位 13 个。其中：七级职员 7 个，名称分别是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教研一处处长、教研二处处长、教研三处处长、师干训处处长、教科信息处处长；八级职员 6 个，名称分别是办公室副主任、教研一处副处长、教研二处副处长、教研三处副处长、师干训处副处长、教科信息处副处长。

3. 其他管理岗位（军转干部）1 个。其中：八级职员 1 个。

（三）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数量及结构比例

1. 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24 个，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75%。

（1）正高级岗位 0 个，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0%。其中：三级岗位 0 个，占正高级岗位比例 0%；四级岗位 0 个，占正高级岗位比例 0%。三级、四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0%：0%。

（2）副高级岗位 24 个，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75%。其中：五级岗位 4 个，占副高级岗位比例 16.7%；六级岗位 10 个，占副高级岗位比例 41.7%；七级岗位 10 个，占副高级岗位比例 41.7%。

2. 中级岗位 8 个，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25%。其中：八级岗位 2 个，占中级岗位比例 25%；九级岗位 3 个，占中级岗位比例 37.5%；十级岗位 3 个，占中级岗位比例 37.5%。

3. 初级岗位 0 个，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0%。其中：十一级岗位 0 个，占初级岗位比例 0%；十二级岗位 0 个，占初级岗位比例 0%；十三级岗位 0 个，占初级岗位比例 0%。

（四）工勤技能岗位等级、数量及结构比例

工勤技能岗位 6 个，占单位岗位总量的 10.9%。其中：技术工一级 0 个，技术工二级 0 个，一级、二级岗位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比例 0%；技术工三级 1 个，一级、二级、三级岗位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比例 16.7%；技术工四级 1 个；技术工五级 2 个。普通工岗位 2 个。

六、首次聘用拟设岗位情况

（一）岗位总量

本单位拟设置岗位总量 70 个，其中管理岗位 18 个，专业技术岗位 46（16 双）个，

工勤技能岗位 6 个。主体岗位是专业技术岗位 46（16 双），占岗位总量的 65.7%；其他两类岗位比例分别是管理岗位占 25.7%、工勤技能岗位占 8.6%。专业技术主系列是教师系列，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数是 43，占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总量的 61.4%。

（二）管理岗位的名称、等级和数量

总数 18 个，占单位岗位总量的 25.7%。其中三级 0 个，四级 0 个，五级 0 个，六级 3 个，七级 4 个，八级 11 个，九级 0 个，十级 0 个。

1. 单位领导岗位 4 个。其中：六级职员 3 个，名称是副院长 2 个，副书记 1 个；七级职员 1 个，名称是党委委员。

2. 内设机构领导岗位 13 个。其中：七级职员 3 个，名称分别是教研一处处长、教研二处处长、师干训处处长；八级职员 10 个，名称分别是办公室副主任、教研一处副处长、教研二处副处长、教研三处副处长、师干训处副处长、教科信息处副处长。

3. 其他管理岗位（军转干部）1 个。其中：八级职员 1 个。

（三）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数量及结构比例

1. 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40 个，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85%。

（1）正高级岗位 0 个，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0%。其中：三级岗位 0 个，占正高级岗位比例 0%；四级岗位 0 个，占正高级岗位比例 0%。三级、四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0%：0%。

（2）副高级岗位 40 个，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87%。其中：五级岗位 10 个，占副高级岗位比例 25%；六级岗位 15 个，占副高级岗位比例 37.5%；七级岗位 15 个，占副高级岗位比例 37.5%。

2. 中级岗位 5 个，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7.1%。其中：八级岗位 1 个，占中级岗位比例 20%；九级岗位 2 个，占中级岗位比例 40%；十级岗位 2 个，占中级岗位比例 40%。

3. 初级岗位 1 个，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2.2%。其中：十一级岗位 0 个，占初级岗位比例 0%；十二级岗位 1 个，占初级岗位比例 100%；十三级岗位 0 个，占初级岗位比例 0%。

（四）工勤技能岗位等级、数量及结构比例

工勤技能岗位 6 个，占单位岗位总量的 8.6%。其中：技术工一级 0 个，技术工二级 0 个，一级、二级岗位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比例 0%；技术工三级 0 个，一级、二级、三级岗位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比例 0%；技术工四级 0 个；技术工五级 1 个。普通工岗位 5 个。

七、岗位聘用基本程序和形式：

（一）工作要求

1.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岗位设置管理工作作为当前学院人事制度改革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纪律意识，把岗位设置管理改革工作放在构建和谐学院的大背景中来认识。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周密部署，稳慎实施，组织精干人员，明确责任，集中精力做好实施工作。建立院长亲自负责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正确处理实施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聘用工作平稳有序地进行。

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工作人员一定要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熟悉和掌握各项政策规定，严格执行岗位设置管理的各项政策要求；在实施过程中，要充分尊重广大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坚持以人为本，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协调和妥善处理好各方面的关系，切实维护好广大教职工的切身利益。对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充分征求大家的意见，考虑个人的意愿，保证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稳步实施。

3. 确保实施工作稳定和谐。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做到政策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保证广大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确保岗位设置工作在和谐稳定的环境中顺利实施，确保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确保教师队伍与学院发展的稳定性。

（二）聘用程序

1. 公布岗位：公布岗位设置实施方案、制订岗位说明书。学院根据教育局最后核定的编制数，公布实际可聘岗位及岗位数。

2. 申请应聘：应聘人向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应聘申请，并按要求提交学历证书、职称（技能）资格证、聘任证书。

3. 资格审核：由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

4. 考察评议：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通过初审的应聘人员进行履职考核，确定聘用岗位人选。

5. 研究决定：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集体讨论决定聘用名单。再移交舟山教育学院岗位设置专家委员会审核。

6. 结果公示：聘用结果确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在公示期内有异议者，按程序进行复议；确属不当者，将予以重新审核。

7. 签约上岗：院长与受聘人员签订岗位聘用合同。

（三）考核聘用办法

根据上级有关岗位设置文件精神，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岗位设置领导小组对通过审核的应聘人员进行岗位量化考核择优聘用，具体如下：

● 考核依据：

1. 聘任现职年限（自技术岗位等级证书取得时间开始计算）。

2. 参加教师工作年限。

3. 参加工作年限。

4. 实绩：近五年（2005 学年以来）内获得以下各类荣誉。

（1）学年度考核情况：优秀每一年赋 1.5 分，良好每一年赋 0.5 分，合格的不计分，不合格的低聘一级（即高级职称聘为中级；中级职称聘为初级）

（2）省委省政府或教育部表彰的先进，每次加 6 分；市委市政府或省教育厅表彰的先进，每次加 3 分；市教育局表彰的市级先进每次加 2 分；市教育局表彰的市属级先进每次加 1 分。本项最高限计 6 分。

（3）在从事的专业技术方面获奖，省级及以上加 2 分，市级加 1 分。本项最高限计 3 分。

（4）现任市学科带头人赋 5 分。

二、具体办法

1. 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年限排序。

2. 当出现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年限相同，再按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排序。

3. 当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相同，再按参加工作年限排序。

当以上 3 项还是相同，则由学院岗位设置领导小组按照考核依据第 4 条择优聘任。

三、申请应聘五、六级岗位聘用前置条件

（一）凡申请应聘五、六级岗位的人员必须符合下列 9 项中的 6 项

1. 师德高尚，无违规家教；

2. 任现职以来考核至少一次优秀；

3. 任现职以来至少获得一次市级先进及以上；

4. 曾获“市学科带头人”或“市教坛中坚”、“市教坛新秀”（含市 A 级教师）称号；

5.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在市内有一定知名度；获得市内同行的较高评价；

6. 五级岗位需中学高级 10 年以上，教龄不少于 20 年。六级岗位需中学高级 8 年以上，教龄不少于 18 年；

7. 具有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合格证书，普通话水平二级乙等及以上；

8. 论文、著作发表。属发表论文需发表在本行业正规刊物上（该刊名、刊号能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 <http://www.gapp.gov.cn/> 新闻机构查询模块上搜索到）或发表在《舟山教育》上；

五级岗位需在任现职以来至少有符合条件的三篇论文（六级岗位二篇）。

A. 省级及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个人专著，合（编）著亦可。

B. 国家级行业二等奖及以上；省级行业一等奖；有影响的本科院校公开发行的学报发表；其他同档次奖项或报刊发表。

C. 国级行业三等奖；相关高校的专业刊物发表；省级行业或相关的公开刊物发表。

D. 省级行业二等奖；市级行业一等奖；舟山教育学会教育调研报告行业一等奖；《舟山教育》（含原《舟山教育报》、《舟山教科研》）发表。

E. 参加省级、市级教材编写，根据本人承担的任务省级及以上主编，副主编、编委等参编人员、市级主编及职教类校本教材主编。

9. 课题研究。须提交教育、科研部门下达的课题立项证书（立项文件）和课题研究方案，对已取得成果的课题，须提交结题报告、结题证书及相应的获奖证书。

五、六级岗位需在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全国级结题课题
- B. 省级结题课题
- C. 市级获奖课题
- D. 2 个市级结题课题（六级岗位 1 个）

集体完成的课题，必须为组长和课题组其它主要成员。国家级及省级课题取前 5 位成员，市级课题取前 3 位成员。

备注：离退休三年内人员可放宽到符合上述 9 项中的 5 项。

专家委员会审核复议

1. 学院岗位设置领导小组根据考核依据对每位教职员工核定岗位后，交舟山教育学院岗位设置专家委员会审核。

2. 专家委员会名单

周建军、陈永刚、全志缪、周应章、钱金铎、胡晓明

本考核聘用办法最终解释权属舟山教育学院院长室

（040）“解放思想、两创四敢”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专题讲座

10月12日，学院举行“解放思想、两创四敢”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专题讲座。根据市委教育工委“解放思想、两创四敢”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总体部署，10月12日下午，学院全体班子成员、在职党员、干部在学院综合楼一楼会议室听取了市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市青联副主席杨文奇作的题为《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及海洋经济发展》的专题辅导报告。杨文奇同志就舟山面临的历史性机遇、舟山海洋经济开发空间布局、国际物流岛建设、现代海洋产业基地建设等方面，通过对近年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纵向比较、国内外同类沿海城市的横向参照，用权威的数据、生动的图片和独到的见解，深入浅出地阐述了舟山“十二五”规划、发展海洋经济和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出台的背景意义、基本框架和未来发展的目标任务及举措。使党员干部正确认识群岛新区建设“三大定位功能”和“五大发展目标”，使与会同志开阔了视野，明确了方向，提振了信心。

群岛新区建设带来的挑战和机遇，教育作为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应如何接轨新区建设，结合教育学院自身工作职能就如何参与、服务新区建设，更好地服务教育现代化，是我们今后一段时期主要的工作任务。我们将紧紧围绕主题教育活动，牢固树立机遇意识、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努力争当解放思想的“先行者”、科学发展的“保障者”、先行先试的“践行者”，树标杆、亮差距、破难题，深刻剖析，更新思维，以新的方式方法主动应对新区建设的新要求，从群岛新区建设和教育现代化建设高度来谋划学院的发展，来定位学院的发展方向。

（041）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创先争优活动承诺书》的通知

舟教院党〔2011〕10号

学院各党组织：

现将《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创先争优活动承诺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附件：《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创先争优活动承诺书》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创先争优活动承诺书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实行公开承诺，是增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投身创先争优活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激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内在动力，确保创先争优活动取得实效的重要方式；是新时期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增强先进性意识、树立先进性标准、践行先进性要求、展示先进性形象的具体实践；是拓宽党内监督与群众监督渠道，提高基层党组织、党员践诺能力和自我约束能力的有力措施。为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经学院党委研究，特作出以下承诺。

一、全力推进学习型组织建设

1. 不断完善学习制度。完善中心组学习会和干部教职工专题学习制度。坚持每月组织一次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党支部书记、处室长、工会主要负责人例会，学习贯彻上级有关精神，研讨问题，交流工作。坚持每月组织一次教职工专题学习会，全年安排若干个专题学习，切实提高党员干部的理论素养、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

2. 强化开展“读好书”活动。在全体教职工中开展“读一本好书”活动，引导干

部职工多读书、善读书、读好书。

3. 加强学院“党建工作”和教职工学习平台建设。利用学院门户网站“党建工作”和学院内部办公 OA 系统学习平台，丰富学习内容，利用网络优势，向干部职工推荐优秀书籍，利用视频资料和影像材料，为干部职工自主学习、个性化学习、网上学习和交流提供条件和便利。

4. 坚持推进学习工作化、工作学习化，妥善处理和解决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把业务学习和提升能力素质、推进学院重点工作结合起来。

二、认真开展专项活动

5.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以“五个好”为目标的创建先进基层党组织活动，组织各支部创新活动载体，积极争创先进基层党组织。

6. 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在党员中开展以“五带头”为基本要求的争做优秀共产党员活动，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7. 认真开展履约督查和点评工作。对各支部和党员履约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党委委员对各支部和书记、支部书记对党员的点评活动，督促支部、党员积极落实承诺事项，争创优良业绩。

8. 积极开展特色活动和闪光行动。在所属各支部开展富有创新、主题鲜明、成效明显的特色活动；在党员干部中开展立足岗位、践行承诺、争创佳绩的闪光行动。

9. 开展“比、学、赶、当”活动。强化考核激励机制，在全体教职工中形成“比学习、比服务、比业绩、比贡献”、“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党员带头、争当表率”的浓厚氛围，通过创先争优活动，凝心聚力，共谋发展。

三、继续深化作风建设

10. 完善领导班子集体议事制度。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重大事项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11. 扎实开展“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活动。组织各单元网格的党员干部结合市教育局、学院的重点工作深入基层和学校，听取基层和一线师生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帮助、指导、解决学校在改革和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不断增强党员干部的服务意

识。

12. 注重提高办事效率。完善项目负责制、工作限时办结制、信息公开制、项目经费管理制、问责制等制度，增强教职工工作责任心，提高办事效率。

四、用心用情用力服务教育

13. 完善名师工作室、建立学科研究行动小组，开展名师带徒等活动，引领课程改革，服务教师专业发展，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高。

14. 认真做好新课改第二轮培训工作，帮助教师将新课改教学理念在课堂教学实践中得以落实，切实解决新教材的疑难问题，努力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有针对性落实“三维目标”，努力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15. 建立健全全市教师的业务档案，加强对新教师的跟踪指导，促进新教师快速成长；加强对备课组、教研组活动的指导，促进校本教研有效开展；加强对教师教学常规的指导，帮助教师解决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促进教师教学能力的提高；加强对年级段、教导处课程管理和教学管理的指导，促进学校管理水平的提高。

16. 实施“科研协作小组行动计划”，探索教育科研为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途径与方法，尝试“网络化”课题管理的机制与办法，着力提升全市中小学教育科研的竞争力。

17. 指导、敦促普通高中实施多样化的选修课程，以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

18. 启动新一轮“书香校园工程”，推进全市中小学社团建设，为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供积极有效平台。

19. 继续推进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工作。认真落实舟山市《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若干规定(试行)》，积极探索教师培训的新方法、新模式，切实转变广大教师传统的教育思想和观念、教学方法和手段，使之教师尽快适应教育现代化和我市教育改革与发展需要。

五、强化党风廉政建设

20. 加强党风廉政学习教育。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反

腐倡廉方针，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党风党纪、勤政廉政和艰苦奋斗教育，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能力。

21. 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制度执行力度，对学院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工作实行交叉监督，聘请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实施专业监督，请市教育局有关部门进行有效监督。

22. 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根据学院各职能处室的岗位要求，制定岗位廉政风险等级，采取前期预防、中期监控、后期处置等防控措施，并通过有效途径接受群众和组织的监督。

23. 建立健全党委督查制度。根据《舟山教育学院党委工作条例》，对列入学院目标的重大事项的进和程、工作实施情况和项目负责人履职、执行各项工作制度及廉政规定情况进行督查，并形成督查报告。开展重点工作的绩效考核和财务检查，确保各项活动和工作廉洁高效。

24. 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向学院教职工和离退休老同志通报创先争优活动和“践诺”情况，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努力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042）学院在编教职工岗位聘任情况公示

公 示

经专家委员会认定，岗位设置工作管理领导小组审核，现对在编教职工岗位聘任情况公示如下：

序号	姓名	拟聘用岗位	序号	姓名	拟聘用岗位
1	钱金铎	中教五级	28	郑海涌	中教七级
2	周应章	中教五级	29	陈增仕	中教七级
3	周云东	中教五级	30	韩志南	中教七级
4	詹华东	中教五级	31	岑丹女	中教七级

5	陈 力	中教五级	32	何燕敏	中教七级
6	陈永刚	中教五级	33	戴群霞	中教七级
7	杨建华	中教五级	34	姚淑萍	中教七级
8	郁幼菊	中教五级	35	洪爱萍	中教七级
9	刘星云	中教五级	36	郑满珠	中教七级
10	全志缪	中教五级	37	王 盛	中教七级
11	丁佩君	中教六级	38	王敏杰	中教七级
12	陈珍芬	中教六级	39	孙梅琴	中教七级
13	傅善忠	中教六级	40	张 铮	中教七级
14	胡敏燕	中教六级	41	王 红	中教八级
15	蒋孟雄	中教六级	42	何贤挺	中教九级
16	张国华	中教六级	43	黄均华	中教九级
17	彭志军	中教六级	44	金连明	中教十级
18	包国勇	中教六级	45	陆佩丽	中教十级
19	张 军	中教六级	46	邱 燕	初 级
20	蒋安定	中教六级	47	楼欢建	管理岗位八级
21	胡晓明	中教六级	48	李大学	管理岗位八级
22	於藏国	中教六级	49	陈昊泽	技术工五级
23	顾艳萍	中教六级	50	陆佩林	普工
24	顾力群	中教六级	51	叶信良	普工
25	周建军	中教六级	52	干红娜	普工
26	袁坚敏	中教七级	53	胡吉儿	普工
27	唐 棠	中教七级	54	徐三定	普工

公示时间 2011 年 10 月 21 日—2011 年 10 月 27 日，在这期间如对上述聘任情况有异议的可向院长室反映。

电话：2185969。

舟山教育学院

2011 年 10 月 21 日

（043）学院举行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

10月21日下午，舟山教育学院召开党政领导班子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副院长（主持工作）杨建华主持会议并讲话。学院全体党政班子成员、各党支部书记、工会负责人、各处室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宣读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会议认为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是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关键时期召开的重要会议，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高度，部署了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强调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这对于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推动各项事业不断发展，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会议强调，要重点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要在准确把握和深刻领会精神实质上下功夫。教育学院作为我市教育文化产品的创造基地，应走在发展的前沿，要坚持高端引领，为学生提供更多的文化平台，为学生提升文化素养提供更多的沃土。要全力关注全市的校园文化建设，积极主动指导、服务基层学校，丰富学校的文化生活，营造浓厚的校园人文气息，为我市的文化发展与繁荣作出应有的贡献。

杨建华在会上向与会同志畅谈了学习感受并就学院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提出了具体要求。他认为当前我院要以学习中共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精神为要务，将会议精神与舟山市委的“解放思想、两创四敢”主题教育活动结合，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国务院批复精神，着力解决思想观念、发展思路、精神状态、执行能力、创新意识等方面的障碍，对照标杆找差距，充满激情干事业，改进作风破难题，努力推进学院文化建设，全力服务教育现代化强市建设。

(044) 2011 年度党员党费收缴情况公示

2011 年度在职党员党费收缴情况

序号	姓名	月金额 (元)	第一季度 (元)	第二季度 (元)	第三季度 (元)	第四季度 (元)	备注
01	楼欢建	10	10×3	10×3	10×3	10×3	
02	彭志军	14	14×3	14×3	14×3	14×3	
03	钱金铎	13	13×3	13×3	13×3	13×3	
04	陈永刚	14			14×2	14×3	1-7 月装备 中心收缴
05	詹华东	14	14×3	14×3	14×3	14×3	
06	丁佩君	13	13×3	13×3	13×3	13×3	
07	全志缪	13	13×3	13×3	13×3	13×3	
08	蒋孟雄	13	13×3	13×3	13×3	13×3	
09	李大学	10	10×3	10×3	10×3	10×3	
10	周应章	13	13×3	13×3	13×3	13×3	
11	郑海涌	12	12×3	12×3	12×3	12×3	
12	韩志南	12			12×3	12×3	1-6 月舟山 一小收缴
13	周建军	12		12×3	12×3	12×3	1-3 月蓉浦 学院收缴
14	姚丽凤	12			12×1	12×3	1-8 月舟山 二中收缴
15	陈增仕	12	12×3	12×3	12×3	12×3	
16	傅善忠	13	13×3	13×3	13×3	13×3	
17	张 军	13	13×3	13×3	13×3	13×3	
18	袁莉红	13	13×3	13×3	13×3	13×3	
19	袁坚敏	12	12×3	12×3	12×3	12×3	1-3 月蓉浦 学院收缴
20	刘繁丽	9	9×3	9×3	9×3	9×3	
21	王 盛	12			12×1	12×3	1-8 月舟山 二中收缴
22	戴群霞	12	12×3	12×3	12×3	12×3	
23	张 铮	9	9×3	9×3	9×3	9×3	
24	刘星云	13	13×3	13×3	13×3	13×3	
25	胡晓明	12	12×3	13×3	12×3	12×3	
26	蒋安定	13	13×3	13×3	13×3	13×3	
27	夏善军	9	9×3	9×3	9×3	9×3	
28	姚淑萍	12	12×3	12×3	12×3	12×3	
29	孙梅琴	11		11×3	11×3	11×3	1-3 月蓉浦 学院收缴

2011 年度离退休党员党费收缴情况

序号	姓名	月 金 额 (元)	第 一 季 度 (元)	第二季度 (元)	第三季度 (元)	第四季度 (元)	备注
01	张楚善	13	13×3	13×3	13×3	13×3	
02	王国华	11	11×3	11×3	11×3	11×3	
03	沈联纳	11	11×3	11×3	11×3	11×3	
04	周慧珠	9	9×3	9×3	9×3	9×3	
05	虞兰芳	9	9×3	9×3	9×3	9×3	
06	李文娥	10	10×3	10×3	10×3	10×3	
07	董文章	9	9×3	9×3	9×3	9×3	
08	戴美华	9	9×3	9×3	9×3	9×3	
09	杨晓驰	14	14×3	14×3	14×3	14×3	
10	钟信帆	13	13×3	13×3	13×3	13×3	
11	沈南斐	11	11×3	11×3	11×3	11×3	
12	许淑芬	10	10×3	10×3	10×3	10×3	
13	吴雅珠	10	10×3	10×3	10×3	10×3	
14	裘棣华	10	10×3	10×3	10×3	10×3	
15	应对悦	9	9×3	9×3	9×3	9×3	
16	朱家并	13	13×3	13×3	13×3	13×3	
17	韩 忠	15	15×3	15×3	15×3	15×3	
18	缪开祥	15	15×3	15×3	15×3	15×3	
19	厉家梓	16	16×3	16×3	16×3	16×3	
20	钟珊珠	11	11×3	11×3	11×3	11×3	
21	张和珠	15	15×3	15×3	15×3	15×3	
22	孔夏菊	15	15×3	15×3	15×3	15×3	
23	鲍国平	16	16×3	16×3	16×3	16×3	

(045) 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
开展“解放思想、两创四敢”谈心谈话活动的通知

舟教院党〔2011〕11 号

学院各党组织、各处室：

按照市委教育工委统一部署，根据《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解放思想、两创四敢”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要求，着力查找影响教育现代化进程和学院科学和谐

发展的思想观念、体制机制、精神状态、工作作风、领导能力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以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突破难点，履职尽责。决定对广大党员干部进行一次谈心谈话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通过开展谈心谈话活动，使学院广大党员干部在开展“解放思想、两创四敢”主题教育活动中，排查问题更深入，意见征求更广泛，分析问题更透彻，解决问题更准确，以进一步推动观念更新、思想解放、思路创新、体制和机制创新，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能，实现全面履职、和谐履职。达到“沟通思想、化解矛盾、解决问题、促进工作、增强凝聚力”的目的。

二、活动时间

2011年11月4日至2011年11月18日结束。（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三、谈心谈话的原则

谈心谈话要坚持实事求是、以人为本的原则，根据不同对象、不同情况，从沟通、勉励、告诫等不同角度，有针对性地进行。要认真听取党员、干部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并结合实际，给予参考、借鉴和落实。在谈话过程中要营造宽松、融洽的气氛，敞开思想，畅所欲言，真正达到增进了解、解决问题的目的。

四、谈话方式

以个别谈话方式进行。

五、谈话人员及谈话对象

副院长（主持工作）与分管领导及分管处室负责人谈话；分管领导与有关领导及分管处室负责人谈话；各处室负责人与副处室长及部分组员谈话；各党支部书记与委员及党员谈话；工会负责人与委员及部分员工谈话。

六、谈话主要内容

1. 围绕“解放思想、两创四敢”主题教育活动要求，按照“思想进一步解放、理念进一步更新、干劲进一步释放、服务进一步提升”目标，了解党员干部的思想动态和工作情况

2. 了解党员干部的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交流思想，沟通感情；
3. 了解掌握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分析研究下一步工作思路和措施；
4. 了解掌握学院自身建设情况，围绕如何加强自身建设、促进作风转变、推进主题教育活动等问题进行谈话沟通，研究对策；
5. 反馈有关意见，提出希望和要求；
6. 征求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舟山教育学院谈心谈话记录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舟山教育学院谈心谈话记录表

时间		地点	
谈话人		职务	
谈话对象		处室	
谈话 内容 摘要			
谈话对象 意见建议			
备注			

注：1. 此表由谈话人填写，单位统一存档；2. 谈话内容要以对话形式进行记录，可以附页。

（046）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召开学院党外及民主党派代表人士座谈会的通知

舟教院党〔2011〕12 号

学院各党组织、有关代表：

为进一步落实“解放思想、两创四敢”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充分调动党外及民主党派人士的积极性，为学院的内涵建设发挥积极作用。兹定于近期召开以“解放思想、两创四敢”为主题的征求党外及民主党派代表人士意见座谈会，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11 月 21 日（周一）下午 15:00。

二、会议地点：学院 310 会议室。

三、参加对象：学院班子成员、各党支部书记、党外及民主党派人士代表（具体名单附后）、办公室负责人等。

四、主要议题：

1. 院长通报学院发展思路。

2. 学院党委如何进一步加强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引导及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好党外知识分子作用；如何进一步加强对民主党派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支持，充分发挥好民主党派作用。

3. 共创和谐，谏言献策，听取党外及民主党派人士对学院建设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请参会人员安排好工作，准时出席，并做好交流发言准备。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请事先与办公室联系。

特此通知！

附件：党外及民主党派代表人士座谈会名单

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

党外及民主党派代表人士座谈会名单

序号	姓名	处室	政治面貌
1	包国勇	教研一处	中国民主促进会
2	郁幼菊	教研三处	中国民主同盟
3	洪爱萍	师干训处	中国农工民主党
4	王敏杰	教研三处	中国民主促进会
5	张志萍	师干训处	中国民主促进会
6	邱 燕	办公室	群众
7	周海红	教研一处	群众
8	郑满珠	教研二处	群众
9	俞文军	教研三处	群众
10	胡敏燕	教科信息处	群众
11	陈珍芬	师干训处	群众

（047）关于征求“解放思想、两创四敢”主题教育 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意见的函

学院全体教职员工：

根据市委教育工委“解放思想、两创四敢”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总体部署，学院决定，2011年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于2011年12月中旬召开。

2011年学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主题是：认真剖析学院组建以来影响学院发展的体制弊端和工作模式，以及班子成员个人存在的与学院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与不足，切实查找差距，找准标杆，并提出整改措施。

为帮助学院班子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请根据上述主题，结合学院发展需要，提出对学院班子及成员的意见、建议，并填写好《舟山教育学院班子及成员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表》，于2011年11月11日前将征求意见表投入一楼大厅指定的信箱内。

附件：《舟山教育学院班子及成员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表》

2011年11月7日

附件

舟山教育学院班子及成员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表

1、您对学院班子的总体评价： A 满意（ ） B 基本满意（ ） C 不满意（ ） 2、您认为领导班子在“解放思想、两创四敢”方面还存在哪些差距？
3、您对学院组建以来的总体评价： A 满意（ ） B 基本满意（ ） C 不满意（ ） 4、您认为学院目前还存在哪些不足与问题？
3、您对学院班子成员的总体评价： 杨建华：A 满意（ ） B 基本满意（ ） C 不满意（ ） 周建军：A 满意（ ） B 基本满意（ ） C 不满意（ ） 陈永刚：A 满意（ ） B 基本满意（ ） C 不满意（ ） 全志缪：A 满意（ ） B 基本满意（ ） C 不满意（ ）
6、其它补充说明和建议

（纸张不够请另附页）

**(048) 中共舟山市教育纪律检查
工作委员会转发《关于严禁党员、国家工作人员组织、
从事、参与非法民间融资的通知》**

舟教纪工〔2011〕5号

直属各学校（单位）：

现将市纪委《关于严禁党员、国家工作人员组织、从事、参与非法民间融资的通知》（舟纪发〔2011〕16）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学校（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积极开展金融风险防范教育，并认真做好排查和整改工作。请各学校（单位）于11月25日前将开展活动情况上报至市教育局监察室。联系人：张萍，电话：2600333，邮箱地址：zp@zhoushan.gov.cn。

中共舟山市教育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关于严禁党员、国家工作人员
组织、从事、参与非法民间融资的通知**

舟纪发〔2011〕16号



各县（区）党委、政府、纪委，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纪检监察机构：

近期，我省一些地方少数党员、国家工作人员涉足非法民间融资活动，在社会上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为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正常的金融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党员、国家工作人员廉洁从政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浙江省党员领导干部防止利益冲突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禁党员、国家工作人员涉足非法民间融资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组织、从事、参与非法集资；
- （二）组织、从事、参与民间高利借贷活动；
- （三）组织、从事、参与高利转贷行为；
- （四）为民间高利借贷者提供担保；
- （五）为组织、从事、参与非法民间融资活动提供保护；
- （六）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和影响在民间融资中谋取利益。

二、加强对党员、国家工作人员组织、从事、参与非法民间融资活动的防控力度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对党员、国家工作人员组织、从事、参与民间融资行为的防控监管，健全完善机制制度，强化制约规范。

开展金融风险防范教育。开展有关民间融资的法律法规、金融知识、非法融资典型案例等系列宣传活动，强化党员干部的思想教育，切实提高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坚决抵制非法民间融资行为，自觉维护经济社会和谐稳定。

开展排查和整改活动。对全市党员、国家工作人员组织、从事、参与非法融资活动进行一次认真、全面、细致的排查摸底，准确把握党员、国家工作人员组织、从事、参与非法民间融资的实际状况，及时掌握风险隐患。对排查出的党员、国家工作人员组织、从事、参与非法融资活动的风险隐患，立即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切实整改。发现党员、国家工作人员组织、从事、参与非法融资活动的要及时逐级上报。

开展专项督查。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专项督查方案，并在 12 月前进行一次专项督查。督查情况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三、强化对党员、国家工作人员组织、从事、参与非法民间融资活动的责任追究

对党员、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通知“六不准”的相关行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整改。对拒不改正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纪检监察机关要根据党纪政纪严

肃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对本地、本部门党员、国家工作人员组织、从事、参与非法民间融资不制止、不查处，或者对引起的严重违法违纪问题隐瞒不报、压制不查的，对非法民间融资整治与规范工作不力而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责任。

中共舟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舟山市委组织部
舟山市监察局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舟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年11月1日

（049）《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办法》（讨论稿）

舟山教育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和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深化学院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明确内部分配政策，科学有效地实施教师绩效考核，更好地体现教师的工作实绩和贡献，充分发挥激励性与约束性，根据《舟山市教育局关于市属非义教学校（除高中段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奖励性绩效工资来源与额定数

来源：全额财政拨款。

额定数：财政核定的市属非义教学校（单位）绩效工资基准水平的30%作为奖励性

绩效工资，按以下办法发放。

三、分配办法

（一）职称工资

职称工资是指学院教职工按职称所取得的工资，按月计发。

高级：800 元 中级：660 元 初级：600 元 普工：530 元

（二）考核优秀奖

考核优秀奖是指本年度考核优秀人员所取得的奖励工资，按本年度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发放标准工资计发。

（三）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考核优秀奖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考核优秀奖是指能较好地完成学院本年度重点工作的团队所取得的奖励工资。学院年度重点工作由各项目组于每年初向学院办公室申报，而后由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核、确定。每年 11 月，由党政联席会议根据团队提供的工作报告研究确定若干个项目获学院本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考核优秀奖、考核合格奖。考核优秀奖奖励标准按项目组成员每人 600 元计发。

（四）处室考核奖

处室考核奖是指各处室根据每月工作情况考核结果所取得的奖励工资。考核结果分合格、不合格。处室全体成员能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当月无责任事故并认真完成学院工作的为考核合格。考核合格的处室每位成员每月发放 400 元，不合格的处室不予发放。年终由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舟山教育学院优秀处室前置条件”，确定若干个优秀处室。被认定为优秀的处室，按处室成员每人每年 3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五）教科研训成果奖

教科研训成果奖是指对教职工在省级及以上获奖或发表的论文案例、获奖课题、团体先进等进行奖励。标准如下：

1. 学术专著类

省级及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个人专著：1600 元

2. 课题类（奖励仅限主持人）

结题并获全国一等奖：1000 元

结题并获全国二等奖：800 元

结题并获省一等奖：800 元

结题并获省二等奖：600 元

3. 论文（著）、学术成果类

获国家级行业二等奖及以上；省级行业一等奖；相关高校学报；其它同档次奖项或报刊等：600 元（奖励仅限第一作者）

教材编写省级及以上一级主编：800 元，一级副主编：600 元

4. 指导教师奖

（1）课堂教学指导奖

全国一等奖：500 元 全国二等奖：400 元 省一等奖：300 元

（2）录像课及教学技能指导奖

全国一等奖：500 元 全国二等奖：400 元 省一等奖：300 元

（3）课题指导奖

全国一等奖：500 元 全国二等奖：400 元 省一等奖：300 元

（以上奖励仅限省级及以上教育业务部门颁发的奖项）

5. 团体贡献奖

团体获得省教育厅、市委、市政府表彰，团体奖励 5000 元。

团体获得省业务部门（省教研室、省教科院、省师训机构）表彰，团体奖励 2000 元。

说明：1. 第 1、2、3、4 项每人获奖总数超过 3 项的按 3 项计发。

2. 划区域片（如华东地区）按省级标准发放。

3. 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奖励，不重复奖励。

（六）当上述五项发放完成之后，对学院奖励性总额剩余部分按职称工资发放的比例：1.5:1.25:1.13:1 进行分配。

（七）学院院级领导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按财政核定的市属非义教学校（单位）绩效

工资基准水平的 30%标准按月发放，上述其它奖项不再享受。

（八）学院借用人员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额度及发放进程由学院提出，编制关系所在单位执行，超出部分由学院承担。学院挂靠人员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额度及发放进程由工作单位提出，学院按同等次教职工的平均数发放，超出部分由工作单位自行承担。

（九）享受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教职工必须年度考核成绩合格及以上，如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发放本学年奖励性绩效工资，已经发出的全额扣还。并根据《浙江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实施细则》（浙政法〔2004〕117号）的规定给予转岗或解聘。

（十）绩效工资实施后，学院不再安排平均发放的各种节日福利，以及其它与节日福利类似的平均发放。也不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外发放任何津贴、补贴和奖金。

本办法经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报教育局审批后试行。

舟山教育学院

2012 年 11 月 24 日

（050）舟山市委教育工委关于第六届 市政协委员推荐提名对象公示

根据中共舟山市委组织部、中共舟山市委统战部《关于做好第六届市政协委员推荐提名工作的通知》精神，经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单位推荐、市教育局党组研究，拟推荐你单位杨建华同志为第六届市协办委员提名人选。现予公示，征求广大干部群众的意见。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民族	党派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和职务
杨建华	男	62.08	浙江 鄞县	汉	民盟	本科	中学 高级	舟山教育学院副院长(主持)

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1. 反映问题的方式：在公示期限内，组织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的形式向市委教育工委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问题。以组织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提倡署报本人真实姓名。

2. 要求：反映问题要本着对党和人民的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反对借机诽谤诬告，对故意诬陷他人的，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公示时间：从 2011 年 11 月 29 日起到 2011 年 12 月 5 日止，共 7 天。

4. 公示联系处室和受理电话：联系处室：市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市委教育工委监察室。地址：舟山市新城定沈路 423 号；邮编：316021；举报电话：0580—2047074、2023549、2600333。

中共舟山市委教育工委

2011 年 11 月 28 日

（051）政协舟山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推荐对象公示

王敏杰，男，1969 年 10 月出生，浙江舟山人，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2005 年 9 月加入中国民主促进会，现为舟山教育学院教研员、舟山市美术家协会主席。

经民进舟山市委员会研究，决定推荐该同志为政协舟山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界别：民进）。现予以公示。如有疑议，请电话联系民进舟山市委员会办公室（0580-2063445）。

民进舟山市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日

（052）关于认真做好党的十八大代表推荐工作的通知

中共舟山市委组织部

（2011 年 12 月 6 日）

根据中委[2011]376 号《中共中央关于党的十八大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中央通知）和 2011 年 11 月 28 日全省党的十八大代表和省十三次党代会代表选举工作会议精神，经市委研究同意，现就我市党的十八大代表推荐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代表名额分配

根据省委要求，我市应向省委推荐党的十八大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 29 名，具体分配如下：

省党政领导	7 名；
市党政领导	2 名(含杭州、宁波、温州市省级领导干部)；
县（区）党政领导	1 名；
离退休老干部（厅局级以下离退休老干部）	1 名；
一线工人（含农民工 1 名）	6 名；
渔农业（含乡镇领导 1 名）	3 名；
科技	1 名；
政法	1 名；
教育	1 名；
宣传	1 名；
文化	1 名；
卫生	1 名；
体育	1 名；
社会管理	1 名；
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	1 名。

在具体推荐过程中，要注意地区和层次的广泛性。

中央通知要求，党的十八大代表，在坚持先进性的同时应该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要有经济、科技、国防、政法、教育、宣传、文化、卫生、体育和社会管理等各方面的代表。代表中既要有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又要有生产和工作第一线的党员。适当增加生产和工作第一线代表名额，注意推荐工人党员、农民党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党员中的先进模范人物作为代表人选；女党员所占比例应有所提高，少数民族党员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二、推荐人选的条件要求

党的十八大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应是共产党员中的优秀分子，能够模范遵守和贯彻党章，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能够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正确理解和认真贯彻中央的指示精神，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立场坚定，明辨是非，坚持原则，在关键时刻经得起考验；能够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密切联系群众，热忱服务群众，受到群众拥护，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公道正派，清正廉洁，道德品质好；能够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头创先争优，敬业勤奋，真抓实干，开拓创新，努力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在生产和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能够正确行使党员的民主权利，忠实履行代表的职责，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积极并如实反映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监督。

三、代表的产生程序和工作安排

中央通知规定，代表产生应遵循以下程序：一是推荐提名。推荐提名从基层开始，所有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参加。县（市）和市（地）党委上报的推荐人选应在全委会讨论决定。经上下结合、反复酝酿，由选举单位党委常委会根据多数党组织或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名单。二是组织考察。按照代表条件，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进行考察。实行差额考察和考察预告。严把思想政治素质关，坚持把德的考察放在首位，注重听取基层党组织、党代表、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所有考察对象都应征求所在单位党组织及纪检机关的意见。三是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并

公示。选举单位召开党委常委会，研究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并在选举单位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确定前，应征求同级纪检机关的意见。对金融机构、企业等方面的初步人选，还应有针对性地听取行政执法、行业监管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四是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选举单位召开党委全委会，投票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根据实际情况，也可从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中差额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预备人选名单报送中央组织部进行初步审查。党委全委会召开前，要向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通报并听取意见。五是代表选举。选举单位召开党代表大会或党代表会议进行选举，选举结果于 2012 年 6 月底前报中央。

根据中央通知规定和省里要求，我市出席党的十八大代表的人选推荐工作程序如下：

1. 县（区）推荐程序。一是党支部召开党员会议，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上报基层党委。基层党委根据多数党支部的意见对人选进行遴选，再返下去征求党支部和党员的意见，然后上报县（区）委。党支部和基层党委上报的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名单最多不超过 29 名。二是县（区）委召开全委会，根据多数基层党委的意见对人选进行遴选，再返下去征求基层党委的意见，然后上报市委组织部，上报名单最多不超过 29 名。

2. 市直属单位党（工）委（共 10 家）推荐程序。市直属单位党（工）委组织各基层党支部召开党员会议，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上报党（工）委。党（工）委根据多数党支部的意见对人选进行遴选，再返下去征求党支部和党员的意见，然后上报市委组织部。市直属单位党（工）委下辖党委的，也要逐级推荐、逐级遴选，充分征求意见，上报市委组织部的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名单最多不超过 29 名。

3. 各条战线主管部门党组织推荐程序。各条战线主管部门从全市范围内对各条战线人选按名额 1:2 人数进行有针对性的推荐（一线工人人选除外）。随后召开党委（党组）会议，集体研究确定本系统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名单（名次靠前的为第一人选），报市委组织部。

具体安排建议如下：

离退休老干部 2 名，由市委老干部局组织推荐；

一线工人 6 名（含农民工 2 名），由市总工会党组会同市经信委党组、市商务局党组、市住建委党委、市交通运输委党委推荐；

渔农业系统一线 6 名（含乡镇领导干部 2 名），由市渔农办党组会同市民政局党组、市海洋与渔业局党组、市农林局党组推荐；

科技界一线 2 名，由市科技局党组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党组、市科协党组推荐；

政法系统一线 2 名，由市委政法委会同市政法系统（公、检、法、司等部门）推荐；

教育系统一线 2 名，由市委教育工委推荐；

宣传文化系统一线 2 名，由市委宣传部会同市文广新闻出版局党组、舟山广电总台党委、舟山日报党组推荐；

体育系统一线 2 名，由市体育局党组推荐；

卫生系统一线 2 名，由市卫生局党委推荐；

社会管理方面一线 2 名（街道和社区干部各 1 名），由市民政局党组推荐；

“两新”组织 2 名，由市委“两新”工委会同市委统战部、市工商局党组、市民政局党组推荐。

市委组织部对县（区）委、市直属单位党（工）委和各条战线主管部门党组织上报的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名单进行汇总，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建议名单，在征求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后，提交市委常委会进行遴选，然后提交市委全委会进行酝酿、等额圈选，再返下去征求各地各单位意见，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名单后报省委组织部。

三、推荐时间安排

根据省委要求，各市要在 12 月下旬完成党的十八大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工作。按照这一要求，我市推荐党的十八大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时间安排如下：

1. 12 月 4 日，向市委常委会汇报我市党的十八大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工作方

案。

2. 12月6日，召开党的十八大代表推荐、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暨市第六次党代会代表选举工作会议，进行具体部署，并下发党的十八大代表选举工作问答及相关资料。

3. 12月7-18日，各选举单位召开动员部署会，组织各基层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推荐，各基层党委和市直属单位党（工）委召开党委会进行遴选，并返下去征求意见后，分别报县（区）委和市委组织部；同时，各条战线主管部门党组织研究确定本系统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名单，报市委组织部。

4. 12月19-21日，各县（区）召开全委会进行遴选，并返下去征求意见后，报市委组织部。

5. 12月25日前，市委召开常委会先进行遴选，然后提交市委全委会进行酝酿、等额圈选，再返下去征求意见后，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名单报省委组织部。

四、代表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

做好党的十八大代表推荐工作，是各级党组织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各地、各单位党委（党组）要把这项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确保圆满完成，真正使党的十八大代表推荐过程，成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的过程，成为党内民主实践和民主集中制教育的过程，成为保持和发展党员先进性、巩固和扩大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和创先争优活动成果的过程。

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实施。市委将建立由市纪委、市委办、市府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党的十八大代表推荐、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和市第六次党代会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各地各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一名领导同志负责，主要领导亲自抓。组织、宣传等党委职能部门和纪检机关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互相配合，协同工作，履行好各自职责。要研究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细化流程，分解任务，抓好工作落实。注意加强上下沟通，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妥善解决，重要情况及时向上级请示报告。

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层层动员，加强教育，组织广大党员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代表选举工作问答》等宣传资料，激励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积极参与代表人

选的推荐提名。注意针对流动党员和离退休党员、年老体弱党员等群体的不同情况，通过各种有效方式和途径，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组织他们参与代表人选的推荐提名，确保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参与率。教育引导党员把发扬党内民主与贯彻党的主张统一起来，严肃慎重、积极审慎地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正确对待推荐提名和选举结果，正确对待落选的同志，鼓励没有被推荐提名或没有当选的同志放下思想包袱，继续做好工作。

确保代表推荐作风清正。严格按照代表条件和规定程序进行代表推荐，保证十八大代表的政治先进性和党员代表性。注意借鉴运用严肃换届纪律的做法经验，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针对代表选举工作中易发生不正之风的部位和环节，完善制度，加强监督，坚决防止拉票贿选、个人说了算等问题发生。畅通党员群众反映问题的渠道，认真核查反映的代表人选廉洁自律等有关问题，坚决防止“带病提名”、“带病当选”的现象。对代表产生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行为等不正之风，一经发现要严肃查处，典型案例要及时通报。

积极开展代表推荐工作宣传。根据中央、省委有关精神，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对十八大代表推荐宣传工作作出计划安排。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代表推荐工作宣传，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主导作用，注重发挥新兴媒体的作用，不断扩大宣传报道覆盖面，增强代表推荐工作透明度。要严格执行宣传纪律，注重把握宣传工作节奏，突出不同阶段宣传重点。同时，密切关注舆情，及时妥善应对网络信息，始终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为确保十八大代表推荐工作顺利进行、迎接党的十八大召开，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关于认真做好我市出席省第十三次党代会 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

中共舟山市委组织部

(2011 年 12 月 6 日)

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决定，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于 2012 年 6 月在杭州召开。根据 2011 年 11 月 28 日全省党的十八大代表和省十三次党代会代表选举工作会议精神，经市委研究同意，现就我市出席省十三次党代会代表选举工作，通知如下：

一、代表名额分配

省委分配给我市出席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名额 23 名（不含省委提名的代表候选人）。

省委要求，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中领导干部代表比例一般不高于 64%；基层一线代表比例一般不少于 36%，其中工人党员代表占 4%、农民党员代表占 2.1%；妇女党员代表不少于 26.9%；50 岁以下党员代表不少于 50%。市级党员领导干部代表人数，原则上比本届减少 1-2 名。

根据以上规定和要求，我市 23 名代表名额分配如下：

1. 党员领导干部 14 名，其中：

市党政领导	5 名
县（区）党政领导	4 名
市属部门领导	3 名
事业单位领导	1 名
市属企业领导	1 名

2. 基层一线党员 9 名，其中：

工业财贸（产业工人 1 名）	2 名
渔农业（渔农村社区干部）	1 名
科技	1 名

政法	1 名
宣传文化体育	1 名
教育卫生	1 名
社会管理（街道和社区等基层组织）	1 名
“两新”组织	1 名

妇女党员不少于 7 名，50 岁以下的不少于 13 名。

二、代表的产生程序和工作安排

（一）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

这次我市出席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提名，采取“块块”和“条条”相结合、以“块块”为主的方式进行，坚持“三上三下”，实现“两个全覆盖（覆盖到每一个支部、每一名党员）”。具体作如下安排：

1. “块块”推荐——各县（区）委和市直各单位党（工）委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各县（区）委和市直各单位党（工）委向市委推荐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名单为 29 名。其中，党员领导干部 14 名，生产和工作一线的党员 15 名；生产和工作一线党员中，工业财贸 2 名（其中产业工人 1 人），渔农业 2 名（其中渔农村社区（村）干部 1 名），科技 1 名，政法 2 名，宣传文化体育 2 名，教育 1 名，卫生 1 名，社会管理 2 名（街道和社区干部各 1 名），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 2 名。女党员不少于 8 名，50 岁以下的党员不少于 15 名。各县（区）委要根据多数党组织的意见对推荐人选进行遴选，上报的推荐人选应由党委全委会讨论决定。市直各单位党（工）委要根据多数党组织或者多数党员的意见，逐级进行遴选，并召开党（工）委会，讨论决定上报的人选。在 2011 年 12 月 21 日前将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名单报市委组织部，上报名单不超过 29 名。

2. “条条”推荐——各条战线主管部门党组织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为便于推荐人选的全面综合平衡，在自下而上组织推荐同时，组织各条战线主管部门党组织按名额 1:2 人数从全市范围内对本系统（战线）人选有针对性地推荐。

具体安排如下：

离退休老干部 2 名，由市委老干部局组织推荐；

市属企业领导 2 名，由市经信委党组、市国资委党委推荐；

工业财贸等系统一线工人 4 名（其中产业工人 2 名），由市总工会党组会同市经信委党组、市商务局党组、市住建委党委、市交通运输委党委推荐；

渔农业系统一线 2 名，由市渔农办党组会同市民政局党组、市海洋与渔业局党组、市农林局党组推荐（其中渔农村社区（村）干部 1 名）；

科技界一线 2 名，由市科技局党组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党组、市科协党组推荐；

政法系统一线 2 名，由市委政法委会同市政法系统（公、检、法、司等部门）推荐；

宣传文化体育系统一线 2 名，由市委宣传部会同市文广新闻出版局党组、市体育局党组、舟山广电总台党委、舟山日报党组推荐；

教育系统一线 2 名，由市委教育工委推荐；

卫生系统一线 2 名，由市卫生局党委推荐；

社会管理方面一线 2 名（街道和社区干部各 1 名），由市民政局党组推荐；

“两新”组织 2 名（党员业主和企业党务工作者各 1 名），由市委“两新”工委会同市委统战部、市工商局党组、市民政局党组推荐。

上述各推荐单位提出的推荐人选，应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同意。在 2011 年 12 月 21 日前将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名单报市委组织部。

（二）组织考察和征求意见

市委组织部汇总各县（区）委和市直各单位党（工）委报送的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名单，除省管干部外，一般按代表名额 1: 2 比例，提出 30 名左右的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建议名单。召开市委常委会，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名单，随后组织力量进行考察。同时，征求同级纪检、信访、政法、计生、安监等部门的意见。对企业方面的初步人选考察对象，还应有针对性地听取行业监管部门的意见。

（三）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确定、上报并公示

2012 年 1 月初，市委常委会根据考察和征求意见的情况，按不少于 30% 的比例，研究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并把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报送省委组织部初审。

同时，以党内文件的形式进行公示，并通过渔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或新闻媒体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

（四）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确定

2012年1月上旬，向市级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并听取意见后，提交市委全委会酝酿圈选，按不少于22%的差额比例，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五）代表选举产生、报批

2012年2月，召开中国共产党舟山市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代表选举采取先差额预选，再等额选举的办法产生，差额比例不少于22%；并及时将选举结果报省委审批，抄送省委组织部。

三、代表选举工作的组织领导

做好省十三次党代会代表选举工作，是各级党组织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各地、各单位党委（党组）要把这项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确保圆满完成，真正使代表选举产生过程，成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的过程，成为党内民主实践和民主集中制教育的过程，成为保持和发展党员先进性、巩固和扩大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和创先争优活动成果的过程。

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实施。市委将建立由市纪委、市委办、市府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十八大代表推荐、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和市第六次党代会选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组织组、提案组、宣传组、文秘组、会务组、保卫组，具体工作由市委组织部为主承担。各地各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一名领导同志负责，主要领导亲自抓。组织、宣传等党委职能部门和纪检机关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互相配合，协同工作，履行好各自职责。要研究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细化流程，分解任务，抓好工作落实。注意加强上下沟通，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妥善解决，重要情况及时向上级请示报告。

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层层动员，加强教育，组织广大党员认真学习选举工作资料，激励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积极参与代表人选的推荐提名。注意针对流动党

员和离退休党员、年老体弱党员等群体的不同情况，通过各种有效方式和途径，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组织他们参与代表人选的推荐提名，确保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参与率。教育引导党员把发扬党内民主与贯彻党的主张统一起来，严肃慎重、积极审慎地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正确对待推荐提名和选举结果，正确对待落选的同志，鼓励没有被推荐提名或没有当选的同志放下思想包袱，继续做好工作。

确保选举代表作风清气正。严格按照代表条件和规定程序进行代表选举，保证代表的政治先进性和党员代表性。注意借鉴运用严肃换届纪律的做法经验，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针对代表选举工作中易发生不正之风的部位和环节，完善制度，加强监督，坚决防止拉票贿选、个人说了算等问题发生。畅通党员群众反映问题的渠道，认真核查反映的代表人选廉洁自律等有关问题，坚决防止“带病提名”、“带病当选”的现象。对代表产生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行为等不正之风，一经发现要严肃查处，典型案例要及时通报。

积极开展代表选举工作宣传。根据中央、省委有关精神，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对代表选举宣传工作作出计划安排。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代表选举工作宣传，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主导作用，注重发挥新兴媒体的作用，不断扩大宣传报道覆盖面，增强代表选举工作透明度。要严格执行宣传纪律，注重把握宣传工作节奏，突出不同阶段宣传重点。同时，密切关注舆情，及时妥善应对网络信息，始终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为确保省党代会代表选举顺利进行、迎接党的十八大召开，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053）2011 年度教职工考核领导小组公示 公 示

经全体教职工民主推荐，下列 9 位同志为舟山教育学院 2011 年度考核小组成员，现予以公示：

杨建华 周建军 陈永刚 全志缪

胡晓明 钱金铎 胡敏燕 彭志军 刘繁丽，如对上述 9 位同志有异议，可向院长室反映。电话 2185969

公示时间：2011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8 日

舟山教育学院

2011 年 12 月 15 日

（五十四）舟山市委教育工委关于市第六次党代会 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的考察预告

根据中共舟山市委《关于中国共产党舟山市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要求和《舟山市委教育工委出席市第六次党代会代表选举工作方案》，经各基层党组织推荐，市委教育工委研究，拟推荐你单位钱金铎同志为舟山市第六次党代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现对该同志进行考察。

在考察、公示的基础上将从 8 名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中确定 7 名同志作为市第六次党代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最后经市委教育工委党员代表会议选举产生 5 名正式代表出席市第六次党代会。

考察对象：

钱金铎，男，1959年08月出生，1984年10月入党，舟山教育学院教研二处处长。

考察组成员：

1. 曾时尚，市委教育工委委员，考察组组长，联系电话：664626；
2. 张朝阳，市教育工会副主席，考察组成员，联系电话：666561；
3. 谢舫，市教育局机关党委副书记，考察组成员，联系电话：661816；

在考察期间，组织和个人均可向考察组反映考察对象存在的问题。反映问题要本着对党和人民的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反对借机诽谤诬告，对故意诬陷他人的，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中国舟山市委教育工委

2011年12月20日

（055）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1年度学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舟教院党〔2011〕13号

学院各党组织：

现将《2011年度舟山教育学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附件：《2011年度舟山教育学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011 年度舟山教育学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

根据市委教育工委、教育纪工委“解放思想、两创四敢”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统一部署,为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结合教育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 2011 年度学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

一、民主生活会的主题

2011 年度学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主题是:对照教育现代化要求,认真剖析教研训工作影响教育现代化进程的体制弊端和工作模式,以及领导干部个人存在的与基础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不相符合的问题与不足,切实查找问题,找准标杆,并提出整改措施;按照“思想进一步解放、理念进一步更新、干劲进一步释放、服务进一步提升”目标,深化治庸问责,优化发展环境,增强责任意识;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树立领导干部良好形象,为学院进步与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作出新贡献。

二、民主生活会的要求

按照“三严”“四自”的要求,围绕学习、思想、作风、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的问题汇报思想状况,进行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避免把民主生活会开成研究工作的会议;避免避实就虚、互相吹捧,将民主生活会开成“表功会”;避免借题发挥、挑起矛盾、恶语中伤,将民主生活会开成“批斗会”。为保证民主生活会收到成效,全体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认真准备、会上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会后认真整改并向干部群众进行通报。并认真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认真组织学习。进一步学习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三大作风》、《廉政准则》、《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学习党的三代领导核心和胡锦涛同志关于加强党性修养和品德修养等方面的论述。在召开民主生活会前,党员领导干部先进行自学,然后组织半天的集中学习。

2. 广泛征求意见。发放《征求意见表》、召开党外和民主党派代表座谈会、个别访

谈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党员、群众的意见，并将意见反馈给每位班子成员。

3. 开展谈心活动。班子成员与分管处室、部门负责人谈心要做到以人为本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启发自觉和自我教育为主，从团结的愿望出发，既严格要求，又满腔热情，着眼于关心爱护，立足于教育提高，切实把谈心交心的过程变成发现问题、查找不足、完善自我、改进提高的过程，变成互相帮助、加深理解、增进团结的过程。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进行相互谈心，相互征求意见，沟通思想，交换看法，找准问题，增进了解和团结，为召开民主生活会打好基础。班子成员要本着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态度，对其他班子成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梳理、反思和提高。

4. 撰写剖析材料。学院主要领导要全程主持领导班子分析检查报告的起草、修改和完善工作，围绕学院目前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达成的共识、发展思路和主要措施，找准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对重要问题要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认真讨论。班子成员要围绕民主生活会主题和征求到的意见、建议，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着重检查理想信念、坚持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求真务实、联系群众、廉洁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刻剖析思想根源，明确努力方向，认真撰写个人剖析材料，并准备好民主生活会的发言提纲。

5. 召开民主生活会。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按照规定的要求，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开好民主生活会。邀请市委教育工委主要领导、分管学院领导、市教育局机关党委负责人、市教育局监察室负责人出席指导监督。民主生活会时间由市教育局监察室统一安排时间，初定在1月中旬召开。会议议程，一是通报领导班子分析检查报告。二是通报在征求意见阶段征求到的对班子以及班子成员的意见和建议。三是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每个领导班子成员都要认真进行党性分析和自我批评，在党性分析的基础上，逐个进行评议。要拿起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提高民主生活会的思想性和原则性。四是领导点评。五是学院主要领导表态。

6. 制定整改方案。结合征求到的意见和自我查找的问题，抓住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认真制定领导班子整改方案，切实落实整改措施。民主生活会后，将上级领导点评和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存在的比较突出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明确责任

人，扎实整改。

7. 落实整改责任。按照分级负责、对口整改的原则，高标准、严要求做好整改工作，做到迫切问题及时整改，疑难问题集中攻坚，难以解决的问题做出计划安排。确定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

8. 做好情况通报和上报工作。将民主生活会的情况和整改措施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向干部群众通报情况。会后，将领导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的总结、民主生活会记录复印件、领导班子整改方案上报市教育局机关党委和市教育局监察室。

十二、中共舟山教育学院 2012 年度党务公开登记表

序号	公开内容	公开类别	公开范围	公开形式	时间	时限
001	民主评议党员	民主建设	党内党外	文件、公示栏	2012-01-06	即时
002	关于召开年度工作会议的通知	组织管理	党内党外	文件、公示栏	2012-01-09	即时
003	党委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组织管理	党内党外	文件、公示栏	2012-01-16	年度
004	关于召开中心组（扩大）学习会的通知	思想建设	党内党外	文件、公示栏	2012-01-17	即时
005	转发《公开选拔局管年轻后备干部的通知》	干部选任	党内党外	公示栏	2012-02-15	即时
006	袁莉红同志进行任职前公示	组织考察	党内党外	公示栏	2012-02-17	即时
007	袁莉红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	组织决定	党内党外	文件、公示栏	2012-02-24	即时
008	局管后备干部公示	组织考察	党内党外	公示栏	2012-04-23	即时
009	转发《浙江省教研工作规范》等指导意见的通知	组织管理	党内党外	文件、公示栏	2012-03-12	年度
010	2011 年度学院党建纪检监察工作汇报	组织管理	党内党外	会议、公示栏	2012-03-15	年度

011	中心组专题学习会通知	思想建设	党内党外	文件、公示栏	2012-03-23	即时
012	转发《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正科级岗位竞争上岗实施意见》	干部选任	党内党外	公示栏	2012-04-05	即时
013	转发《关于开展“我们的价值观”大讨论活动实施意见》	思想建设	党内党外	公示栏	2012-04-09	年度
014	转发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自觉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良好局面	思想建设	党内党外	公示栏	2012-04-12	年度
015	转发《市委教育工委 2012 年党建工作要点》	组织管理	党内党外	文件、公示栏	2012-04-12	年度
016	转告局领导分工及内设职能处室等负责人的通知	干部选任	党内党外	文件、公示栏	2012-04-19	年度
017	《热爱人民军队、共筑钢铁长城》	思想建设	党内党外	网站	2012-05-07	即时
018	关于组织体验军营生活活动的通知	思想建设	党内党外	文件、公示栏	2012-05-08	即时
019	关于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组织管理	党内党外	内部网站	2012-05-09	年度
020	教职工统发工资福利构成情况	组织管理	党内党外	内部网站	2012-05-10	即时
021	体验军营生活（实弹射击成绩）	思想建设	党内党外	内部网站	2012-05-08	即时
022	关于征集学院“我们的价值观”核心词的通知	思想建设	党内党外	文件、公示栏	2012-06-05	即时
023	转发《关于深入开展基层党建工作深化工程的通知》	组织管理	党内党外	公示栏	2012-05-06	年度
024	关于组织党员干部进行网上学习的通知	思想建设	党内党外	文件、网站	2012-06-06	年度
025	《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和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	组织管理	党内党外	内部网站	2012-06-06	即时
026	转发《全省教育系统党组织分类定级工作的通知》	组织管理	党内党外	会议	2012-06-07	年度
027	公布“我们的价值观”核心词评选结果	组织管理	党内党外	会议	2012-06-12	年度
028	关于召开中心组（扩大）学习会的通知	思想建设	党内党外	会议、公示栏	2012-06-16	即时
029	转发《关于做好 2012 年度各级各类先进个人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创先争优	党内党外	会议、公示栏	2012-06-21	即时
030	《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和奖励办法》（审议稿）	组织管理	党内党外	会议、内网	2012-06-27	即时

031	转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	组织管理	党内 党外	会议、内部网站	2012-06-29	年度
032	组织观看电影《忠诚与背叛》的通知	廉政建设	党内	文件、公示栏	2012-07-02	即时
033	舟山教育学院召开教职工大会审议并通过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和奖励办法	组织管理	党内 党外	会议、内部网站	2012-07-03	年度
034	转发《关于推荐市管后备干部的通知》	干部选任	党内 党外	公示栏	2012-08-02	即时
035	刘希平在设区市教育局长暑期读书会上的讲话	思想建设	党内 党外	会议、内部网站	2012-08-22	年度
036	2012 年度教育系统市级先进个人公示	创先争优	党内 党外	公示栏、网站	2012-08-30	即时

舟山教育学院 2011 年度党务公开内容

(001) 学院举行 2011 年度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1 月 6 日学院各党支部举行 2011 年度民主评议党员活动。根据《中共舟山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1 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和评选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通知》（舟教工委〔2011〕33 号）要求，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提高党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学院各党支部结合所属各处室、部门实际情况，认真深入地开展了 2011 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各党支部书记主持了会议，学院党委委员分别参加了所属支部的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会上，各支部书记向大会作了述职。然后，每个党员认真对照党员标准、创先争优个人承诺等，联系自身的思想和工作实际，认真进行了自我对照检查，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实事求是地解剖自己，并提出了 2012 年努力的方向。在互评过程中，大家对成绩、进步给予肯定，对存在问题和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做到了公正客观、实事求是。最后，由参会的党员进行无记名投票，对党员进行互评。

(002) 关于召开党委年度工作会议的通知

(舟教院党〔2012〕1号)

学院各党组织: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促进学院党的工作上台阶,认真总结党委成立以来学院党的工作,部署2012年工作任务,经研究,定于2012年1月16日召开党委年度工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舟山教育学院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 总结回顾2011年度工作,部署2012年工作任务;

2. 2011年度学院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自查自评;

3. 推荐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四、其他事宜

退休党员请于16日上午9:00在定海新华侨饭店门口上车。

希请与会人员届时妥善安排好工作,准时参加。不详事宜,可与舟山教育学院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2185725

(003) 关于印发党委工作报告的通知

(舟教院党〔2012〕2号)

学院各党组织:

现将《中国共产党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2012年度党委工作报告》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党的自身建设 为实现学院发展目标提供思想政治纪律保证

——中国共产党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2012 年 1 月 16 日）

同志们：

中国共产党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2 年度工作会议今天胜利召开了。

这次大会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总结“解放思想、两创四敢”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果，为进一步深化巩固提升创先争优打好基础。认真总结自党委成立以来，学院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存在问题，集思广益，认真分析党的建设在学院所肩负的使命，科学谋划新一年学院党的工作。动员和号召学院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目标，振奋精神，按照“突出发展中心、突出以人为本、突出凝心聚力”的工作定位，以创先争优为目标，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学院党的建设的科学化水平，为学院科学和谐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坚强的组织保证。

受学院党委会的委托，现在我代表学院党委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各位党员审议。

一、党委成立以来党建工作的简要回顾

中国共产党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舟委发〔2011〕31 号），2011 年 4 月 25 日党委班子成员到位，2011 年 4 月 27 日，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印章启用。近一年来，在市委教育工委的领导下，在同志们的共同努力下，我们同心同德，同舟共济，面对诸多考验，努力克难攻坚、奋勇争先，各项工作进展顺畅，基本实现了思想、机构、干部、人事、管理等方面的融合，使思想政治工作渗透到学院工作的各个方面，为学院的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推动学院各项事业的不断发展。

（一）建立党委工作条例 完善党建工作机制

为切实加强学院党的自身建设，探索新时期党的工作方式，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核

心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及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有效履行党委监督、保证职能。党委成立后，在市教育局机关党委的指导下，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结合学院实际，出台了《舟山教育学院党委工作条例》，对学院党委的工作职责、工作制度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作为学院党的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规章，保证了党的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近一年来，我们按照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把条例落实到党建工作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逐步形成按职责运作、按制度办事的良好工作秩序。在工作实践中，既坚持按章办事，使广大党员干部熟知组织工作的地位作用、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熟知主要职责、议事决策程序、工作制度和基本要求。同时，在落实过程中有所创新，以创造性的实践促进学院党建工作健康有序发展，使学院党的工作始终不偏离主航道。

（二）健全组织机构 加强组织建设

随着学院党政班子的到位，我们立即着手学院工会组织的组建工作。按照“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原则和“两个普遍”的工作要求，在市教育工会的指导下，成立了工会筹备工作小组，建立了工会工作程序，发展首批学院工会会员 69 名。经民主推荐产生九位同志为舟山教育学院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同时，拟定了《舟山教育学院工会选举办法》和《舟山教育学院工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教职工大会会议议程》。2011 年 5 月 18 日，学院召开了工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第一次教职工大会，依法民主选举产生了舟山教育学院工会委员会，建立了舟山教育学院工会组织。

学院组建已半年多，在市教育局的关心支持下，学院的各项工作全面落地发力，教研训工作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研训一体化工作已走在全省前列。由此，我们认为整合学院职能处室及选拔聘任职能处室负责人的工作条件已成熟，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结合学院目前的实际情况，在请示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后，按照市编委核定的学院科级人数，在广泛征求广大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学院设置六个职能处室，任命了 13 位科级干部分别担任各处室负责人。同时，明确了各处室职能，确保日常工作有序规范运转，为学院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提供了组织保证。

为便于对党员的教育管理，便于开展工作，便于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根据《中国共

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优化组合、联系便捷、组织完善的原则，学院党委设置了四个党支部，在职党员组成的三个党支部委员会采用“公推直选”形式产生，赋予了广大党员公开推荐、直接选举党组织领导班子的权利，使党员在党内生活中的主体地位得到了进一步体现，把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落到了实处，实现了组织满意和群众满意的有机统一，增强了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延用原教育教学研究中心管理模式，结合现阶段学院实际，我们着手建立健全符合组织目标需要的各种管理制度，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出台了一系列学院管理制度、岗位要求、管理程序、工作流程，界定了学院各部门职能定位、明确了岗位职责，使学院管理纳入“体系化、制度化、程序化”轨道，着力把团队的管理、操作简单化，提高了组织的执行力，保证了执行的效益和效率。同时，学院鼓励教研训部门的管理者不仅要很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还要站在全市纵横向有“接口”关系部门的工作协调与沟通，强化服务基础上的管理。

（三）解放思想找差距 凝心聚力促发展

按照市委教育工委统一部署，根据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局长陆深海同志在“解放思想、两创四敢”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学院高度重视，狠抓落实，迅速启动了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工作，做到早部署、早动员、早行动。8月26日，学院召开了“解放思想、两创四敢”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出台了《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解放思想、两创四敢”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党支部书记、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此项工作的领导，保证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工作的有效开展。

学院运作一年多，在市委教育工委及市教育局各处室和县（区）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下，经过学院全体教职工的共同努力，各项工作已逐步制度化、正常化、规范化。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市的教研训工作还存在许多与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不相适应的地方。一是对教研训工作的地位和任务的认识还不到位；二是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体制不顺、职责不清的问题；三是队伍建设还不能适应教育改革与发展要求等。所以，一方面，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对教研训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教研

训工作还存在许多不相适应的地方。这就要求我们必须解放思想，树标杆、亮差距、破难题，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使我们在思路不断有新突破，在视野上不断有新拓展，在工作上不断有新的举措，使全市的教研训工作充满生机与活力。

期间，我们针对各县（区）教育发展不均衡、教师专业发展后劲不足、优质师资紧缺且分布不均、学科教学质量提升不快、普通高考一上线率有所下降等突出问题，组织了专题调研。院长、副院长亲自带队，下县（区）、走学校，带着课题，带着问题，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克服凭经验、找感觉的工作作风和盲目下基层调研的做法，有针对性地分析存在问题与不足，寻求破解对策。同时，积极发挥教研、科研、师训的引领作用、学科研究小组的指导作用，加大对县（区）、基层学校的服务力度，增强服务意识，丰富服务手段，拓宽服务领域，使我市的教研、科研、师训工作更好地适应教育现代化需要。

在学院内部，我们开展了广泛的谈心谈话活动，做到谈真心，说发展，谈机遇与挑战，谈思想和对策建议，以求达到沟通感情、促进和谐为目的，力求开诚布公、坦诚相见，找准问题，形成共识，为学院各项政策、重大事项的出台，为开好民主生活会打好思想基础；召开了以“解放思想、两创四敢”为主题的征求党外及民主党派代表人士意见座谈会，共创和谐，谏言献策，听取党外及民主党派人士对学院建设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发放征求“解放思想、两创四敢”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意见表，征求学院全体教职工对学院发展和班子及成员的意见、建议，着力找准并解决影响和制约我市教研训工作科学和谐发展的实际问题。

（四）沐浴党的光辉 喜迎党的华诞

中国共产党走过了 90 年坎坷而光辉的道路，90 年来，我们党带领人民群众坚定理想信念、扎实苦干、奋发有为，实现国家由分裂到独立、由贫穷到富强的跨越发展。这个跨越，得益于中国共产党的不断成长与壮大，得益于中国共产党始终以维护群众利益为出发点的坚定信念，是一部我们党不断发展壮大的历史，也是带领人民群众不断走向复兴的历史。为庆祝建党 90 周年，进一步坚定学院广大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推动创先争优活动的深入开展，我们充分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和载体，扎实组织开展“学党史、知

党情、跟党走”主题系列活动，庆祝党的 90 华诞。

一是加强党史教育，重温红色文化。坚持从实际出发，以迎接中国共产党建党 90 周年为契机，运用多种形式开展党史教育系列活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阅读丰碑历史，共同温习回顾党的革命历程；组织通过网络观看党史教育片、阅览《党史上的今天》等，进一步加深党员干部对党史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党支部“三会一课”以讲授、学习、座谈等形式，深化党史教育，增进广大党员干部对党的光辉历史的认识；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组织参观中共定海县工委旧址，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学习先辈的坚定信念，发扬传统，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为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尽心尽力。

二是唱红歌、颂红诗，抒发爱党情怀。学院各党组织按照党委的要求，高度重视，把开展“唱红歌、颂红诗”活动摆到加强教职工队伍自身建设的重要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各党组织努力拓宽活动的参与面，增强活动的群众性，深入挖掘内部资源，采取丰富多彩的形式，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主旋律，以此讴歌党的丰功伟绩。学院主要领导干部以身作则，带头参加各支部活动，确保“唱红歌、颂红诗”活动取得实效。活动唱出了热情、跳出了活力、奏出了风采，表现出我院教职工较高的艺术水准，展示了学院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朝气蓬勃、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

三是以书画、摄影、篆刻等作品，回顾党九十年来在革命、建设和改革进程中的奋斗足迹，突出展示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党取得的重大成就，主题鲜明，内容健康，营造健康向上、开拓创新、团结和谐的良好氛围，丰富学院广大教职工的文化生活。建党九十周年系列活动，充分展示了教育学院党员干部的文化内涵和精神风貌，鼓舞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为加快推进我市教育现代化建设建功立业。

（五）注重学习引领 鼓励百家争鸣

学院是全市教育教学的研究中心、指导中心、服务中心，队伍的定位和努力方向，应是成为本市乃至全省、全国有权威的教育教学专家群体，既有较高的理论和业务水平，又有良好的服务意识。这支队伍的整体素质事关着我市基础教育事业的科学和谐发展，事关着我市教育现代化建设进程。教研训工作如何尽快适应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

要，已成为今后一段时期学院工作的核心任务。学院组建以来，我们坚持把抓好学习作为首要任务，健全学习制度，丰富学习内容，创新学习形式，积极营造不断学习、不断创新、不断进步的学院文化和精神风貌。使广大党员干部能紧跟时代步伐，始终保持一种积极主动的学习状态，并善于将学习行为转化为创造性行为，做到教育常抓常新，全力打造学习型单位、学习型党组织。

在国家创建创新性国家的大背景下，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正在一步步向纵深推进。全新的形势，全新的任务，对教研训工作提出了全新的要求。期间，我们感受过“新理念”、“创新意识”、“学生主体”、“三个维度”、“素养”、“探究”等等新名词；聆听过“教育行家们”一些高深莫测连自己也未必能理解的理念；也领略过来自各方的批评与“教诲”。在老师们不是感觉更清晰，而是更不着边际的时候，我们始终保持着清醒的头脑，一切按教育规律指导教育发展。理论研究和学术探讨，我们秉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倡导创新、探索、超越和解放思想。学院广大党员干部重视学习、善于学习、崇尚学习，不断转变思想观念。我们深信只有走在一线教师前面努力学习，通过学习提高自己的思想认识，并且迅速转化成指导能力，才能适应目前日益变化的形势。

一年来，我们着力完善学习制度，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广大党员干部学习的自觉性不断提高，学习风气不断浓厚，学习的组织化程度不断提高。同时，积极搭建学习平台，不断探索学习方法和途径，一是班子学习平台，着力提升班子的整体素质，使学习过程成为研究工作、破解难题、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促进发展的过程，不断提高学院科学决策能力；二是专题学习平台，通过有计划、有部署的组织，落实中心组理论学习会制度，使专题学习会成为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的过程，成为开阔视野、增长见识的过程，成为破解难题、攻坚克难的过程；三是以学院各党组织为主的群众学习平台，不定期的时事政治学习、钻研业务的研讨，带动党员干部平时持之以恒的学习，旨在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水平和专业技术水平；四是授课辅导平台，以班子成员为主的主题宣讲活动，邀请专家、领导授课，旨在接受当前对党风廉政建设的剖析和理解，拓宽党员的视野，改进学风，更好地提高学院学习的实效；五是网上课堂学习和QQ交流畅谈学习体会平台，方便党员干部高效灵活学习。

（六）求真务实抓落实 固本强基促创建

近一年来，党委把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和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摆在突出位置，通过狠抓制度建设，实行党建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带动了学院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和党员队伍素质的不断提高。

首先强化班子的自身建设。党政班子既是党的路线方针的贯彻者、实践者和推动者，又是领导本单位科学发展的决策者和关键所在。为此，按照“堡垒作用”的要求，我们进一步明确完善了三个机制：一是分工负责、互相协作的机制。四位班子成员职责明确，既分工又合作，形成了一个有很强凝聚力和战斗力的班子；二是科学决策，民主管理机制。坚持班子碰头会议，总结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工作打算，各分管口子工作上遇到的问题与困难，通过群策群力，一般都能得到有效解决。重要决策事项必须班子集体研究、集体讨论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三是率先垂范，接受监督的机制。每个班子成员坚持做到政治过硬、作风优良、学习带头、工作带头、业务精湛，要求群众做到的班子成员首先做到，要求群众遵守的班子成员首先遵守，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第二是坚持规范内部管理。党委成立后，我们着力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对党员、干部的管理逐步纳入规范化的轨道，有效促进了学院党建目标高质量、高效率的达成。一是认真落实《舟山教育学院党委工作条例》、“三会一课”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工作报告制度、党员培训学习制度等。坚持每个月召开一次党委委员会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中层干部学习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中心组理论学习会（或党员大会）；二是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增强谈心谈话效果。党委注重平时关怀，坚持以人为本，注重利用平时的工作联系，了解、关心和爱护党员干部，让党员干部“精神上有依靠、生活上有温暖、工作上有奔头”，真正感觉到组织的温暖，全身心地投入到工作中去。同时，注重对谈话对象的梳理分类，针对党员干部的年龄、职务、性格等情况，坚持“一把钥匙开一把锁”，确保谈话活动有的放矢。对部分党员干部避重就轻不愿谈、轻描淡写不深谈等问题，采取建议、咨询的方法，旁敲侧引，晓之以理，消除顾虑，启发讲真话、实话，确保谈话顺利进行。三是强化党员承诺制。党员干部的一言一行直接影响着党在群众中的形象和学院的和谐发展，党委按照市委教育工委的要求，结合学院

自身实际，作出了《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创先争优活动承诺书》和“与责任奉献同行”的党员公开承诺书，从党员干部带头，率先垂范，践行宗旨、廉洁奉公，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注重学习、钻研业务，认真调研、用心服务等方面对党员干部提出了具体要求和进行公开的承诺。

第三是明确目标，责任到位。对党建工作的目标考核办法，五个A级指标14个B级指标45个C级指标；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四个A级指标33个B级指标，专门安排时间组织班子成员、各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逐字逐段原原本本、认真学习《舟山市委教育工委直属学校（单位）2011年度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全面系统地了解考评的内容，把握考评的重点、考评的方法、有效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同时，层层分解落实责任目标内容，并专人负责督促检查，使党员干部明确目标，并能为达成目标同心同德，共同努力。

（七）健全廉政机制 构建惩防体系

学院刚刚组建、党委刚刚成立，学院党政一班人充分认识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性，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在学院建设的突出位置，通过持之以恒的惩防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一是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大力推进惩防腐败体系建设。根据市委教育工委、纪工委关于惩防体系工作细则，结合学院自身实际，在原教育教学研究中心的基础上我们进一步完善了学院的惩防机制，以教育、制度、监督并举促进学院的廉政建设，使广大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和政绩观；二是强化班子的廉洁建设。把班子带头“倡廉促廉”作为党风廉政建设重点来抓。要求领导干部严以律己、率先垂范、公私分明、一身正气。在工作上、作风上、生活上倡导先廉自己，后廉别人。这样才能在群众中树立良好形象，才能有说服力，才能以理服人；三是强化学习教育。通过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多种形式学习和“勤廉兼优”示范教育，观看警示录像，深入推进廉政文化建设，以虚带实地夯实了党员干部队伍建设的思想道德防线，提升学院教职员工整体素质；四是推进制度建设。以《岗位廉政风险防范手册》为抓手，建立和健全各类管理制度，公开透明办事，努力形成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有效机制。积极开展法制宣传和警示教育，增强广大党员干部自觉抵制商业贿赂的意识，

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形成抵制不正之风的合力；五是强化效能建设。通过努力改进工作方式、方法，不断提高为基层服务的水平。一年来，学院十分注重调查研究工作，深入县（区）、学校进行调查研究，牢固树立服务意识，转变职能，主动为基层排忧解难，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六是推进党务政务公开。积极推行党务、政务公开制度，不断增强各块工作透明度。定期公布财务收支情况，建立和完善情况通报制度、情况反映制度和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通过党员议事会、教职工大会，不定期的召开党、政、工共同参加的联席会议，将收集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梳理，将整改处理意见用文字材料形式答复并存档。切实保障群众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建的重要内容，与学院各项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七是丰富廉政文化。通过设立廉政文化网页专栏，观看反腐倡廉教育片等多种形式进一步丰富学院廉政文化，充分发挥廉政文化教育、示范、熏陶和导向作用，打造“风清气正、和谐高效”的舟山教研、科研、师训队伍。

同志们，学院党委成立近一年来，我们借助原中共舟山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党支部成功的经验，做了大量著有成效的工作，这些成绩是我们解放思想、振奋精神、锐意进取、克服各种困难的情况下取得的，是在市委教育工委、纪工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教育局机关党委、市教育局监察室的有力指导下取得的，也是学院广大党员干部同心同德、高效务实、负重奋进，在积极向上、和谐融洽的环境下取得的。值此，我代表学院党委向学院全体党员干部，向关心支持学院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作出贡献的党外和民主党派人士，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实事求是地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重大社会政治问题的认识和党的现状和未来关注的焦点，部分同志在思想上还存有模糊和困惑；学院党的自身建设的改革创新与社会环境的变化、与时代发展的新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比较突出的矛盾；党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不够全面，创先意识不强，工作开展陈旧化、形式化，缺乏亲和力和感召力，也就难以达到预期的效果；有些同志关注改革发展，爱岗敬业，但在涉及切身利益的问题上，心态比较复杂；对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建设的战略意义认识还不够到位等等。

我们将正视面临的问题与困难，需要我们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予以克服和解决。我们必须进一步认清形势，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树立良好的作风，确立新观念，探索新思路，取得新成效，为建设一个充满活力、蓬勃向上的舟山教育学院而努力！

二、2012 年党建工作要点

2012 年党建工作的总体目标是，全面落实十七大关于党的建设的总体部署，根据学院改革发展的迫切需要和上级党组织关于党建工作的整体部署，坚持党要管党的原则和从严治党的方针，紧紧围绕学院的中心任务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以“创先争优”活动为统领，以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为重点，以转变工作作风为抓手，以健全完善制度为保障，以“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为载体，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召开。

（一）全面落实创先争优活动 巩固提升创先争优成果

学院组建以来一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从目前我市教育发展的形势来看，我们既面临着一个有着良好机遇的“黄金发展期”，同时也面临着一个充满各种挑战的“矛盾凸显期”。在新的形势下，进一步强化创先争优工作，是学院改革发展的要求，也是学院内涵发展转型的要求。这就需要我们围绕党的中心任务，紧抓创先争优活动载体，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增强发展后劲。使组织资源成为发展资源、政治优势变为竞争优势、组织活力转为系统实力，加快提升学院核心竞争力，为学院科学和谐发展提供思想政治纪律保证，使学院党的工作永葆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

思想上要更加重视，努力拓展创先争优氛围。注重抓结合，确保活动始终与学院的中心任务和经常性工作紧密结合；注重抓节奏，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持续推进；注重抓节点，确保年度重要会议、重大活动、节日前后都有主题教育活动。作用上要更加明显，进一步融入发展大局。结合系统特点和学院实际，进一步优化创先争优活动载体和主题活动的组织，带动学院广大教职工踊跃参加，增加创先争优活动的广泛性。特色上要更加突出，进一步形成长效机制。要积极营造创先争优的内生机制，提炼学院文化内涵，彰显研训一体化特色，结合学院各部门的职责，全面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中的作用，加快推进有特色高水平研究型学院的建设进程，形成创先争优的长

效机制。

（二）健全网格化管理体系 提升组团式服务能力

进一步提高“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工作的思想认识，深化完善工作方案，要始终把这项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学院党政班子和各支部书记、各处室负责人要牵头抓总，亲自组织实施、亲自督促检查、亲自抓好落实、亲自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确保这项工作深入持续有效开展。要借鉴成功经验，因地制宜，积极探索，不断丰富这项工作的内涵。要进一步科学设置单元网格，细化责任区域，统筹服务资源，按照处室、职能相近原则，联系县（区）教研、科研、师训等相关职能部门，做到联系全覆盖。要聘请省内外专家学者、吸纳基层学校教研训拔尖人才、“老研训”等相关人员融入“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工作，使指导服务更贴近实际。

服务是学院的主要职能，各处室要切实把部门职能结合到“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工作中，进一步树立起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求发展的观点，丰富服务内涵、拓展服务途径、提高服务能力。学院的“根”在基层、在学校，要不断完善教研训人员下基层入学校的相关制度，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深入学校，深入课堂，并针对教育教学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教研训活动。学院的整体优势是任何个人无法替代的，这就需要我们从小处着眼，多一点宏观意识，大局意识，要凝聚集体智慧和力量，调动每个成员的积极性，精心打造高素质团队，合力完成教研训任务，教研上攻课题，教学上攻难题，培训上攻实效，科研上攻引领，营造氛围，提高效率。

（三）倡导学习研究之风 推动能力作风提升

教育改革已经到了内涵发展阶段，随着教育精细化管理工作的纵深推进，教研训工作已逐渐成为系统关注的焦点，职能作用更是凸显出来。新的形势，对教研训人员的基本素质赋予了新的内涵，需要我们在一个新的起点上、新的层次上深入研究发展和服务的问题，需要加快改革步伐，努力加强自身能力的建设。全市教研、科研、师训等部门要做好服务，关键在于自身能力和水平的提高，仅仅是想挑重担还是不行，还必须挑得起、做得好。这就需要我们进一步强化学习研究的大局意识、目的意识和责任意识，使我们这支队伍紧跟教育发展的步伐，成为新形势下教育发展的领头羊，担负起这一历史赋予我们的重任。

进一步健全完善以学习、研究、培训、考察为主要内容的学习制度、考核制度，形

成带有根本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的制度，建立起使党员干部长期受教育的长效机制，以此辐射带动学院全体教职工学习研究氛围。学院工会、各基层党组织要积极创设平台，树立导向，在实践中努力使党员干部的学习形成一种常态、一种习惯、一种风气。在崇尚问责制度的今天，把教学工作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归咎于教育教学研究部门，我们应保持清醒的头脑，善于反思，一方面要对传统教研训文化进行完善积淀，另一方面要树立全方位学习和终身化学习的理念，广泛吸收先进的教育理论和教学思想，提高思想认识，转变教育观念，精心打造一支具有较高教育理论素养、渊博学识和高超教育教学水平的教研训队伍，使学院真正成为一个社会满意、教师欢迎、领导放心、自身充实、实实在在、工作有效的业务部门。

（四）加强组织自身建设 凝心聚力推动发展

努力使党的各项工作都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始终与时代发展的方向和趋势相吻合，始终走在时代潮流的前列，关键是要抓好党的自身建设。要正确把握形势，充分认识党建工作面临的特殊使命和特殊作用，通过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和党员干部的身体力行，不断提高党的建设的科学化水平，努力开创学院党建工作新局面。

一是严肃党委工作条例，完善党员干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学院党委工作条例的学习领会，合理组织好学院党的各项工作，切实把党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高质量、高效率实现党委工作目标。要从完善管理制度入手，着眼于全体党员干部，全面把握教育、管理和监督等各个环节，围绕“长期受教育，永葆先进性”的目标，坚持重在建设的原则，努力形成一个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制度体系。要积极探索和总结适应学院发展需要富有特色的方法和途径，在实践中不断推进党建工作创新。

二是强化组织功能，大力加强党支部建设。学院各党支部是体现党组织战斗力的基础，处于工作的第一线，担负着联系、组织、团结广大教职工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责任。要指导敦促学院党支部开展党的基本生活制度，维护党组织活动的严肃性，要围绕学院工作大局和各处室职能定位，设计不同的活动载体，充分发挥各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着眼于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通过党员帮带、组织引导，把政治上要求进步、工作业绩突出的教职工纳入党组织培养对象，不断增强党员队伍的生机和活力。着力抓好党支部的党建工

作责任制落实，结合各支部所处岗位特点，进一步细化量化考评指标，使目标任务更加具体化，引导各支部在创先争优中推进党建工作创新、争创党建工作品牌，促进学院党建整体水平提升。

三是充分调动各个层面的积极性，凝聚各方力量共谋学院的发展。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工作要求，加强和改善对群团工作的领导，拓宽建言献策渠道，建立健全教职工提案制度，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广大教职工依法参与管理学院事务。重视发挥学院各民主党派作用，挖掘和培育民主党派各种有效资源，进一步注重倾听各民主党派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发挥民主党派的参政议政作用。做好离退休党员管理工作，主动做好服务，定期对离退休党员进行回访，及时掌握他们的生活情况和思想动向，组织引导老党员发挥余热为学院建设和发展出谋划策。

四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为学院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围绕市委教育工委、市委教育纪工委关于惩防体系工作的细则要求，进一步完善学院惩防机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拓宽畅通民主监督渠道，突出廉政文化建设参与的群众性，促进学院廉政建设。进一步强化党务、院务公开制度，在实践工作中不断摸索，做到边公开、边总结、边完善，通过不断改进和创新公开内容和方式，不断建立健全各项长效机制，力促党务、院务公开向纵深推进。各职能处室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落实，认真研究公开项目、内容及操作方法，并及时维护公开渠道的内容更新。全体党员干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振奋精神，形成齐抓共管的党风廉政建设合力，确保学院各项工作的健康发展。

同志们，2012 年全市的教育教学工作将步入内涵发展的快车道，建立健全与教育改革和发展相适应的教研训制度和多元开放的教育教学研究机制，更好地发挥研究、指导和服务的功能，已成为学院当前改革的方向和紧迫任务。我们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全体党员干部要把好风向标，尽心尽责，忠于职守，带头苦干实干，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学院的进步与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004)关于召开中心组（扩大）学习会的通知

（舟教院党〔2012〕3号）

学院各党组织，各处室：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教育科学和谐发展，加快全市教育现代化建设进程，全面落实2012年全市教育局长会议精神，进一步理清思路，创新作为，努力开创全市教研、科研、师训工作新局面。经研究，定于2012年2月3日召开中心组（扩大）学习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习会主题：以“提质”、“扩量”、“转型”、“升级”为工作方略，以充分发挥学院四项职能为工作目标，以全面推进教研训一体化为工作模式，全面谋划2012年学院重点工作思路 and 重要工作方案。

二、学习内容：1.《2012年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工作思路》；2.《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2012年工作计划》；3.《舟山市教育局2012年工作计划》。

三、学习会时间：2月1日—2月2日自学相关材料，2月3日上午9：45集中学习。

四、学习会地点：舟山教育学院报告厅

五、参加对象：学院党政班子成员，学院副科以上干部。

请学院各处室主要负责人结合学习主题做好交流发言准备。请与会人员届时妥善安排好工作，准时参加。

(005) 关于公开选拔局管年轻后备干部的通知

(舟教工委〔2012〕1号)

市属各学校(幼儿园)、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发扬民主、扩大视野,加快优秀年轻干部选拔培养步伐,营造优秀年轻干部脱颖而出的良好氛围,不断完善后备干部队伍结构。经研究,决定从今年2月中旬起在市属教育系统范围内开展公开选拔局管年轻后备干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对象范围

本次公开选拔工作分两个层面进行。

1. 第一层面的选拔对象范围为:1970年1月1日(高中段学校教师1967年1月1日)至1975年12月31日出生,在市属各学校(幼儿园)、单位担任中层副级及以上(南海实验学校扩大到学部中层副职及以上)干部的在编正式工作人员,局机关符合年龄条件的正式工作人员。

2. 第二层面的选拔对象范围为: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在市属各学校(幼儿园)、单位的在编正式工作人员,局机关符合年龄条件的正式工作人员。

二、选拔对象的基本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较强的组织观念和大局意识;
2. 热爱教育事业,工作勤奋,学习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
3. 思维比较活跃,善于团结合作,心理素质较好;
4. 事业心责任心强,在本职岗位上取得较好实绩;
5. 廉洁自律,遵守党纪国法和社会公德;
6. 本科及以上学历(幼儿教师专科及以上学历);
7. 身体健康。

三、选拔程序

本次公开选拔工作遵循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群众公认和民主、公开、择优的原则。共分宣传发动、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资格审查和党组初定、组织考察、党组决定等5

个环节。

1. 宣传发动阶段（2012年2月20日前）。以文件的形式发至市属各学校（幼儿园）、单位和局机关各处室，要求各学校（幼儿园）、单位将文件传达到每一位教职工，进行广泛的宣传发动，并在舟山教育网公告。

2. 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2月20日至2月24日）。报名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办法。要求各学校（幼儿园）、单位党组织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对象，欢迎符合条件的对象积极自荐报名。

3. 资格审查和党组初定（3月5日前）。市教育局对报名对象进行资格审查，材料核实并汇总，然后提交局党组会议初审，确定考察对象名单。

4. 组织考察。3月上中旬，市教育局组织力量对列入考察对象的人员进行考察，形成考察报告。

5. 党组决定。召开局党组会议，听取考察情况汇报，研究确定两个层次的局管后备干部名单。经公示无异议（或对公示对象所反映的问题经查不实，或不影响结果），发文公布局管后备干部名单。

四、培养和使用

对列入局管后备干部名单的人员，建立《市教育局局管后备干部个人成长档案》，通过上挂锻炼、挂职学习、组织培训等形式，加强对局管后备干部的培养。通过定期考核的办法实行对局管后备干部的动态管理。市教育局根据局机关干部、学校领导班子的建设需要，适时提拔任用局管后备干部。（具体培养和管理办法另文制订）

五、报名办法

报名时间：2012年2月20日至2月24日。

报名地点：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咨询电话：2047074、2046210。

报名要求：报名者须填写《舟山市教育局公开选拔年轻后备干部推（自）荐表》（见附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任职文件、获奖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组织推荐报名的由报名者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审核，填写审核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六、相关要求

1. 各单位党组织要高度重视这次公开选拔工作，统一认识，及时做好思想动员工作。要积极鼓励和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报名，接受组织挑选。

2. 要搞好宣传发动，要及时将本文件传达到全体教职工，使广大教职工充分了解，积极参与和支持这项工作，进一步形成公开、平等、择优的良好氛围，确保公开选拔任务的顺利完成。

(006)对袁莉红同志进行任职前公示

因工作需要，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对袁莉红同志进行任职前公示。袁莉红同志拟任舟山教育学院教研一处副处长。欢迎学院教职工对该同志是否符合干部任用的标准和条件提出意见，反映问题。

举报电话：2185779，公示截止时间：2012年2月23日。

(007)关于袁莉红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

（舟教院发〔2012〕3号）

各县（区）教研室，市属各学校（单位）：

经研究决定：袁莉红任舟山教育学院教研一处副处长。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008)舟山市教育局局管后备干部公示

根据市委教育工委《关于公开选拔局管年轻后备干部的通知》（舟教工委〔2012〕1号）文件精神，经过推荐、考察、民主测评等各项程序，并经市教育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将拟为局管后备干部的53名同志予以公示，征求广大干部群众的意见。

1. 公示对象如有问题的，个人或组织均可在公示期内，向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或局监察室书面、口头或电话举报反映。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提倡署报本人真实姓名。

2. 反映问题要本着对党和人民的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反对借机诽谤诬告，对故意诬陷他人的，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公示时间：2012年4月23日—2012年4月29日

举报电话：2023549，2600333。

中共舟山市教育局党组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拟为局管后备干部人员名单

（分单位按姓氏笔画排序）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王永娜	女	舟山市教育局	陈兆海	男	南海实验学校
包海忠	男	舟山市教育局	金可泽	男	南海实验学校
朱松波	男	舟山市教育局	夏伟龙	男	南海实验学校
张小萍	女	舟山市教育局	翁昌舟	男	南海实验学校
陈唯	女	舟山市教育局	王铁钢	男	舟山二中
傅纪云	男	考试中心	余杰	男	舟山二中
俞坚东	男	教育装备中心	姚如康	男	定海一中
方炎	男	市教育开发公司	高红彬	男	定海一中
周建光	男	市教育开发公司	黄明才	男	定海一中
王盛	男	舟山教育学院	孙忠	男	舟山一初
韩志南	男	舟山教育学院	戴瑜	男	舟山一初
林最芬	女	舟山电大（蓉浦学院）	方叶燕	女	千荷实验学校
洪增斌	男	舟山电大（蓉浦学院）	徐海峰	女	千荷实验学校

王冠华	男	舟职技校	陆晓芬	女	市聋哑学校
许猛	男	舟职技校	严节节	女	舟山第一小学
钟王燕	女	舟职技校	梅志刚	男	舟山第一小学
姚曙	男	舟职技校	朱立英	女	舟山二小
王成冠	男	舟山中学	林巧	女	舟山二小
邹碧艳	女	舟山中学	胡飞娜	女	长峙中心小学
忻瑜	女	舟山中学	徐文兵	男	普陀山学校
沈学文	男	舟山中学	李周娜	女	舟山幼儿园
陈钢	男	舟山中学	郑雪娣	女	舟山幼儿园
毛妙琴	女	南海实验学校	张芬	女	新城中心幼儿园
毛洪亮	男	南海实验学校	张益玲	女	新城中心幼儿园
张莺	女	南海实验学校	王艳红	女	机关幼儿园
张秋虹	女	南海实验学校	陶红儿	女	机关幼儿园
陈伟斌	男	南海实验学校			

(009)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关于印发 《浙江省教研工作规范（试行）》等指导意见的通知

（浙教研室〔2012〕9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教研室：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加强教研系统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教研系统在实施素质教育、深化课程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中的重要作用，我们制订了《浙江省教研工作规范》等三个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

请各地认真组织教研员开展学习，结合当地实际试行，不断提高教研工作的规范性和实效性，并在试行过程中总结经验，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及时修订。

附件：1. 浙江省教研工作规范（试行）

2. 浙江省教研员培训工作指导意见（试行）

3. 浙江省教研员廉洁自律守则

附件 1

浙江省教研工作规范

(试行)

第一条 教研工作的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基础教育教学质量；坚持以人为本，推进素质教育，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坚持面向教育教学实践，切实解决教学实际问题，努力提高中小学教师的执教能力，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二条 教研工作的主要任务。加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与实施、课堂教学改革、教学质量评价、教师专业发展规律等领域的研究，为教育行政决策服务，为提高教学质量服务，为教师专业成长服务。

第三条 教研工作的基本原则。坚持全面指导和典型培育相结合、常规活动和专题研究相结合、区域活动和校本研修相结合、现场教研和网络教研相结合，提高教研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四条 加强教研活动策划和管理。积极推动教研工作项目化，规范教研活动经费收支。适当控制评比性活动，倡导多学科、跨学段的专题研讨活动。推广教研策划制度，教研活动必须做到目的明确、准备充分、参与广泛、讲求实效。

第五条 提高教研工作的科学化水平。营造学术研究氛围，鼓励创新教研工作方式。建立课题管理制度，推动区域性教学改革，培育与推广当地优秀教学成果。推动研究与工作的结合，改进教研活动模式，形成区域教研特色。建立教研案例交流制度，促进教研员在活动中反思、在反思中改进。

第六条 加强教学调研与视导。深入学校开展专题调查研究，总结与推广学校教学与管理的先进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对策，指导学校和教师深入开展教学改革。调研目的要明确，调研方案要具体，调研结果要及时反馈。调研方式要多样，除了听课评课、问卷调查和座谈等常规方法，倡导更多地采用深度蹲点调研和持续跟踪调研。

第七条 认真组织各类教学评比。严格控制教学评比项目，确保质量，宁缺毋滥。教学评比要强化导向性、公平性和研究性，关注成果的原创性与真实性；课堂教学评比

要关注教师的全面素养和教学的全过程，发挥对教学研究与教师专业成长的积极导向作用。

第八条 建立网络教研制度。充分利用网站、论坛、QQ群、博客、网络直播等现代技术组织与策划教研活动，利用网络展播教研活动过程，开展互动交流，促进教研资源的共享，提高教研活动的覆盖面和受益面。

第九条 重视骨干教师的培养。通过专题报告、示范观摩、经验交流、网络教研、跟进指导等多样化的活动，做好教学引领，组织教师研修，培育骨干梯队，发挥教研活动推广实践研修、培育区域名师以及薄弱学校教师培养上的独特作用。

第十条 指导学校做好校本研修。建立教研员与基层学校的业务联系制度，鼓励教研员深入学校、走进课堂，通过兼课、听课、评课、研讨交流等方式，指导学校开展课程和教学改革，帮助教师组织和参与校本教研活动，提高学校的课程实施能力和教师的执教能力。通过联片教研、送课助教、结对帮扶、联系蹲点等形式帮扶薄弱学校，推动均衡发展。

第十一条 科学开展教学质量评价。树立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和人才观，立足基础性发展目标，重视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充分发挥教学评价诊断教学成效、促进学生发展的功能。克服教学评价中过于依赖纸笔测验，过于强调横向比较等问题，研究评价技术，实施多元评价，完善以诊断指导为核心的质量管理，为教学改进与教育决策提供依据。

第十二条 提高考试命题的科学性。端正考试命题的指导思想，加强对命题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建立规章制度，研究命题技术，规范命题程序，提高试卷的效度和信度，控制试卷难度。加强考试标准、考试实施、数据分析、结果报告的研究，提高各个考试环节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第十三条 加强教研员的在职进修。结合教研工作特点，密切联系中小学教育教学实践，通过教师专业发展培训、指定性专题研修、室本研修等途径，提高教研员的人文素养与科学精神、教育理论与政策水平、学科教学指导能力、教学研究能力、教研策划与教师队伍建设的的能力。重视教研员师德教育和反腐倡廉教育。

第十四条 建立教研员业务档案。要重视教研业务资料的汇总和存档工作，为教研员评职评优提供条件。教研员档案内容主要包括：教研工作年度计划和总结、重要教研活动与事件记录、课题研究报告、专题调研报告、个人学术成果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第十五条 实行教研工作岗位责任制。明确学科教研工作的主要目标任务和岗位职责，规范教研员的工作行为和工作程序，实行学科教研责任制和项目负责制。加强对教研员职业道德、工作态度、专业发展、工作实绩的综合考核，建立专业评价、同行评议、基层反馈相结合的考核评价体系。

附件 2 浙江省教研员培训指导意见 (试行)

教研员承担着指导中小学教学和教学研究的重任，是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重要力量。为深入贯彻《浙江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精神，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教研员 ze 训 ze 作的通知》（浙教师[2004]225 号）、《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若干规定（试行）》（浙教师[2010]175 号）要求，为全面提高教研员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和专业能力，结合我省基础教育 ze 研 ze 作的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教研员专业培训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提高认识，拓宽视野，了解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背景，明确 ze 研 ze 作的性质、任务与发展特点，掌握 ze 研 ze 作基本方法，提高教研员的研究与指导能力；加强专业交流，激发工作热情，唤醒教研员的工作智慧，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教研员队伍。

二、培训对象

全省各级教研机构中从事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具有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称的教研人员。

三、培训内容

主要包括：思想政治教育与职业道德修养、人文素养与科学精神、教育政策与教育理论、课程开发与实施、学科知识与学科教学、教育研究与教学改革、教学评价与考试命题、教研活动的组织策划与教师队伍培养、现代教育技术与应用等。

四、培训途径

教研员培训应结合教研工作特点，密切联系中小学教育教学实践，实行理论培训和实践研修相结合的方式，着力提高教研员综合素质和开展教研工作的能力。具体包括：

（一）自主选择培训。指教研员根据“浙江省教育厅教师培训管理平台”提供的培训项目菜单，自主选择参加的课程研修。

（二）教研专题培训。指教研员攻读学位，参加访问学者进修和短期培训班，参加省、市教研室面向教研员开展的专业培训活动，教研员作为培训者主持各级教师专业发展培训项目以及在各级教师专业发展培训上承担讲课任务等。

（三）室本研修。指教研员参加本单位组织的政治与业务学习、重大专题学习、专业论坛活动，以及主持开展课题项目、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成果获奖等。

五、培训管理

教研员专业培训采用学时管理。以每5年为一周期，教研员参加各类专业培训活动累计应不少于360学时。一个周期内至少参加一次不少于90学时的集中培训。

（一）自主选择培训的学时和成绩，由培训机构在“教师培训管理平台”上负责确认和登记。

（二）专题培训和室本研修的学时和成绩，由培训组织单位负责管理并录入“培训管理平台”，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教研员攻读学位、参加访问学者进修、室本研修活动等具体计分方案，应根据《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若干规定（试行）》，由各级教研机构自行确定，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六、其他意见

（一）重视和加强教研员培训工作。参加教研员培训，提高自身素质是教研员的权利和义务。教研员参加培训取得的学分数是其评职、评优和职务晋升的必要条件之一。

教研系统必须高度重视这项工作，为教研员的专业成长提供多样的平台。

（二）做好教研员培训的规划和管理。各级教研室应按照《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若干规定（试行）》的要求，制定教研员培训的具体规划，做好“培训管理平台”登陆账号分配和管理，及时录入教研员的基本信息、学时、成绩和培训情况，认真完成教研员培训的考核工作。

（三）安排好教研员培训经费。各地应在教师培训经费中，安排教研员培训专项经费，并列入教研室年度预算。

（四）精心策划和组织教研员培训项目。省教研室与设区市教研室负责策划面向教研员的 90 学时培训项目。设区市教研室策划的教研员培训项目方案应在每年 12 月底报省教育厅教研室备案。项目方案应包括培训目标、课程和师资安排、内容和方法、时间和地点等。各市负责的研修项目一般面向本地区教研员，也可以面向全省教研员，鼓励各地联合组织教研员培训活动。

附件 3： **浙江省教研员廉洁自律守则**

根据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省教育厅关于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制订浙江省教研员廉洁自律守则。

一、爱岗敬业。热爱教研事业，志存高远，热情服务，乐于奉献。不从事有偿家教，不在上班时间做与教研工作无关的事情。

二、学术诚信。虚心学习，潜心研究，求真务实，遵守学术规范，努力解决教育教学中热点难点问题。不侵占、剽窃他人研究成果。

三、公正评比。认真组织教学评比和成果评审，做到标准公开、程序公正、组织规范。不利用职务之便干预评审工作，不推荐不恰当的人选参加上一级评比活动。

四、规范活动。正确行使职权，诚心服务基层，尊重一线教师，规范开展教研活动。不利用职务之便推销教辅资料等，不私占会议结余款，不私设小金库。

(010)2011 年度学院党建纪检监察工作汇报 (PPT)

(011)舟山教育学院中心组举行专题学习会

为了进一步加强教研系统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教研系统在实施素质教育、深化课程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中的重要作用,3月23日下午,舟山教育学院召开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关于印发《浙江省教研工作规范(试行)》等指导意见的通知(浙教研室〔2012〕9号)。学院各党支部书记、工会负责人、各处室主要负责人、班子成员参加了学习会。副院长(主持工作)杨建华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通读了《浙江省教研工作规范(试行)》、《浙江省教研员培训工作指导意见(试行)》和《浙江省教研员廉洁自律守则》,畅谈了学习体会及对意见的认识理解,并结合当前我市基础教育教研工作发展和管理情况进行了交流,重点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教研训工作作了专门研讨,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杨建华在总结讲话中指出,《指导意见》是继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浙教基〔2008〕232号)后,又一重要教研系统工作指南,《指导意见》着重梳理了教研系统的职责和规范,对教研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对于下一步的工作,杨建华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各处室要结合学院实际认真组织学习,进一步强化教研服务意识,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切实为中小学、幼儿园的教育教学活动提供全面支持和服务;二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规范,带头执行守则,要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指导意见》的要求贯彻落实到位;三是要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我市的教研队伍、教研制度建设,为教研工作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不断提升我市教研工作水平。

(012) 关于局正科级岗位竞争上岗实施意见

(舟教工委〔2012〕4号)

市属各学校、单位：

为深入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增强干部队伍的生机与活力，进一步拓宽选人、用人渠道，使德才兼备、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干部脱颖而出，依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舟山市市级机关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舟组〔2006〕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局实际，决定组织实施市教育局内设机构中层正职岗位和直属单位正职岗位竞争上岗，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完善教育系统干部任用的运行机制、竞争机制和激励机制，进一步拓宽选人用人渠道，改善干部队伍结构，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增强干部队伍的战斗力和创造力。坚持德才兼备的选拔标准，努力把具有开拓创新意识和组织管理能力，精通业务、清正廉洁、政绩突出、群众信任的干部选拔到科级领导岗位上来，为加快实现舟山教育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党管干部与走群众路线相结合，尊重个人意愿，注重群众基础。

（二）坚持稳定与培养相结合原则，优化结构，着力选拔和培养年轻后备干部。

（三）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体现正确的用人导向。

三、竞争职位、条件和聘任年限

（一）竞争职位

市教育局机关行政职能处室长（主任）、直属单位主任（经理）共12个职位。（具体职位见附表一）

其中现高中教育处和义务教育处合并为基础教育处一个处室（两个处室的职能合并到基础教育处），设基础教育处处长一个岗位；

现办公室和行政处合并为办公室（两个处室的职能合并），设办公室主任一个岗位。

对现综合管理处的职能和职成教处、义务教育处、高中教育处的部分职能进行调整，撤消综合管理处，设体育与艺术教育处、安全管理处二个处室，设两个处长岗位。

体育与艺术教育处主要负责全市中小学、幼儿园的德育、体育、艺术、国防、环保、科技等教育工作，指导全市中小学生的团、队工作；安全管理处主要负责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安全、卫生工作，指导全市并负责市属学校的校园辅警、学生军训及民兵工作。相关处室的职能另文明确。

（二）任职条件

1. 具备《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舟山市市级机关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基本条件，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热爱教育事业，熟悉相关业务。

2. 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思维能力、协调能力、管理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3. 身体健康，2009 年以来年度考核为称职等次及以上，男性一般要求 195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性一般要求 196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

4. 具有下列任职经历之一的：（1）现任市教育局机关、直属单位正科领导职务，或有正科领导职务两年以上任职经历市教育局机关干部；（2）任市教育局机关、直属单位副科领导职务两年以上；（3）任县处级学校中层正职两年以上；（4）任非县处级学校（及幼儿园）正校（园）级两年以上或副校（园）级领导三年以上。以上任职时间均计算至 2012 年 1 月 1 日。

5. 办公室主任、组织人事处处长必须为中共党员。

（三）聘任年限

本次任职聘任时间为三年，具体起讫时间在聘任文件中明确。

四、实施步骤

（一）成立竞争上岗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陆深海

副组长：刘兴国

成 员：毕 云、王伟苗、李晓东、钱秧根、曾时尚、
袁月明、周美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竞争上岗工作的组织实施，办公室主任由刘兴国兼任。

（二）制定岗位竞聘实施方案，并报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三）宣传动员。召开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正科级岗位竞争上岗实施动员大会，参加人员为局机关全体干部、直属单位副科以上干部、学校（幼儿园）党政一把手。局党组主要领导进行动员，部署正科岗位竞争上岗实施工作，公布竞聘的具体岗位、任职条件、竞聘范围、工作程序、时间安排等事项。

（四）组织竞聘。具体程序为：

1. 岗位申报。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到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领取并填写《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正科岗位竞争上岗岗位申报表》（见附件三），每人可报正选岗位 1 个，备选岗位 1 个，还必须明确是否服从调配。在规定时间内交组织人事处。

2. 资格审查及补充报名。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竞聘上岗的条件，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如果岗位申报结果出现部分岗位空缺（正选岗位）和某些岗位申报人数过多等情况，则公布岗位申报情况，让申报人改报、补报。改报、补报后申报人数为 1 至 2 人的岗位，则申报人即为这些岗位的候选人；如改报、补报后仍出现岗位空缺情况，由领导小组在服从调配的备选岗位填报人员中调剂，作为该岗位的候选人，无调剂人选的，该岗位暂不推出；如改报、补报后仍出现岗位申报人数过多（3 人及以上）的情况，根据市管后备干部优先；正科领导职务任职年限长者优先；近三年考核优秀次数多者优先的原则，由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其中 2 人为该岗位的候选人。

3. 竞聘演讲。召开由局机关全体干部、直属单位副科以上干部、学校（幼儿园）党政一把手大会，组织候选人进行演讲。演讲内容包括本人简要经历；本人竞聘申报岗位的有利条件和不足之处；如当选，上岗后做好竞争岗位工作的设想等。每位的演讲时

间一般在 10 分钟以内。演讲结束后，与会人员按推出岗位数推荐各岗位的具体人选。

4. 领导小组初定任用对象。根据竞聘者的综合情况和演讲后提名等情况，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按推出岗位数等额初定任用对象。初定任用对象按照以下四个原则确定：

（1）竞聘演讲后提名排序优先原则；（2）市管后备干部优先原则；（3）近三年考核优秀次数多者优先原则（4）服从调配人员优先原则。

5. 民主测评。召开由局机关全体干部、直属单位副科以上干部、学校（幼儿园）党政一把手大会，对初定任用对象进行民主测评。民主测评结果，同意当选率低于三分之二的，不予聘任该岗位。

6. 组织考察。对由副科级提拔任用的考察对象，按照干部提拔任用的有关要求由组织人事处进行考察。

7. 决定、公示、聘任。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拟任人选名单。拟任人选属于非提拔任用的，直接到岗；拟任人选由副科级提拔任用的，经任前公示后正式任用（任前公示时间七天）。组织人事处处长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上述面试后提名、民主测评等二次全体投票的计票统计工作由局监察室负责，并邀请市纪委领导现场监督。

五、时间安排

局机关及直属企事业单位正科级岗位竞争上岗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见附表二。

(013) 关于开展“我们的价值观——做怎样的新区人” 大讨论活动的实施意见

(舟委办〔2012〕13号)

(2012年3月28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市委五届十一次全会和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根据省委办公厅《关于开展“我们的价值观”大讨论活动的通知》(浙委办〔2012〕8号)要求，市委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我们的价值观——做怎样的新区人”大讨论活动。现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围绕新区战略定位和功能目标，以“开发开放、先行先试”为总要求，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以提高与新区建设相适应的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目标，以“我们的价值观——做怎样的新区人”为主题，广泛开展核心价值观大讨论活动，研究新区建设需要大力倡导和弘扬的价值取向，提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具有舟山特点的准确、简明、通俗、易懂的表达方式，形成社会普遍认同、共同遵循、具体可行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并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将其内化为自觉追求、外化为实际行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大众化、具体化、本地化，引导和鼓舞全市人民进一步提升精神状态，为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总体目标

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这个根本任务，按照“物质上共同富裕、精神上共同富有”的部署要求，层层发动，全面动员。通过学习价值观、讨论价值观、提炼价值观、普及价值观、践行价值观，全面理解、深入总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舟山的发展运用经验，促进舟山理论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系列理论成果不断丰富；促进全市上下思想观念有新转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不断增强；促进干部群众整体

素质得到新提高，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正确的善恶标准逐步提升，崇高的精神追求逐步树立；促进人文精神培育融入新区建设，具有时代特征的舟山精神进一步弘扬，公民道德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显著提升；促进健康向上的社会风尚不断形成，全社会在思想上形成共识，在情感上自觉认同，在工作生活中积极践行，从而为公民素质提升和社会全面进步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深厚思想文化根基。

三、讨论内容

主要讨论全市人民在处理人与人、人与自身、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形成的，符合市情、民情的，正确科学、高尚健康、积极向上的价值取向，以及群众普遍认同、适用和遵循的价值标准。如：在新区建设中如何把握正确的价值取向、价值追求，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如何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为新区建设造氛围、树形象、聚人心；如何增强道德判断力、道德荣誉感，做一个文明有礼的新区人等。

在此基础上，各地各部门、各行各业可结合实际提炼符合行业各自特点、体现群体特色的行业价值观和符合地域特点、体现地方特色的核心价值观。

四、组织形式

条块结合、整体推进，全面动员、全民参与，在全社会和各行各业广泛开展大讨论活动。

1. 由市直机关工委和市人力社保局牵头组织全市各机关单位开展大讨论活动，重点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

2. 由市教育局和团市委牵头组织全市大专院校和中小学校开展大讨论活动，重点为教师、大学生和中小学生。

3. 由市国资委和市总工会牵头组织全市国有企业和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开展大讨论活动，重点为企业职工。

4. 全市其他系统和企事业单位自行组织开展大讨论活动。

5. 各县（区）所属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的讨论活动，由所在县（区）负责组织。

五、活动方式

把开展大讨论作为在全社会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宣传教育的过程，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丰富内涵，区分层次、突出重点、因人施教，通过各种形式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大众化，把大讨论的过程变成干部群众相互启发、自我教育、不断提高、树立新形象的过程。

1. 报纸、电视台、电台和网站等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征集“我们的价值观——做怎样的新区人”核心词，并开辟讨论专栏专题，积极营造大讨论的浓厚氛围。

2. 各地、各单位广泛组织开展座谈、辩论、沙龙、演讲、征文、影展等活动，引导基层干部群众踊跃参与大讨论活动。

3. 挖掘宣传一批群众身边模范践行核心价值观的典型，组织道德模范、感动人物等先进典型到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城乡社区开展巡回宣讲，为群众践行核心价值观提供示范和榜样。

4. 邀请专家、学者举办系列专题研讨会，归纳提炼具有舟山特点的“我们的价值观——做怎样的新区人”核心词，提高和深化群众对核心价值观的认识。

5. 结合实施公民道德养成计划，广泛开展“我们的价值观——做怎样的新区人”主题实践活动，吸引和动员群众积极践行核心价值观。

六、时间步骤

1. 部署发动（2012年3月—4月初）。成立组织机构，印发实施意见，召开协调会议，安排部署活动，明确责任分工。各地、各单位结合各自实际做好层层发动工作。全市各级各类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媒体积极宣传动员，为掀起大讨论热潮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2. 学习讨论（2012年4月—5月）。推出价值观主题参考书目，举办辅导报告会。通过公众讨论、网络互动、媒体联动、典型宣讲、征文评选、道德实践等形式开展大讨论。组织专家、学者对社会征集和各地各部门推荐的价值观核心词进行论证评选，并以网络投票或短信投票的形式发动群众、网民对核心词进行评选，确定体现舟山特点的核心价值观，并进行广泛宣传。

3. 总结提高（2012年6月）。对大讨论活动情况进行总结。选树宣传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中涌现出的典型单位和先进人物。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七、活动要求

1. 加强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我们的价值观”大讨论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认真制定方案，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落实。为加强对大讨论活动协调指导，市委决定成立大讨论活动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周伟江同志担任组长，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外宣办、市直机关工委、市委党校、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舟山日报社、舟山广电总台、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社科联等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各地、各单位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认真制定方案，精心设计载体，狠抓计划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当好大讨论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参与者，充分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2. 明确任务。各地各单位要明确目标任务，充分发挥主动性创造性，鼓励创新内容方式、体制机制和方法手段，有针对性地开展活动，做到规定动作看成效、自选动作求特色，防止千篇一律，力戒形式主义。各级宣传部门要明确目标任务，精心设计载体，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各级文化部门要搭建群众喜闻乐见、方便参与的平台，运用教育引导、以文化人的方法，采取寓教于乐、春风化雨的方式，增强活动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各级新闻媒体要发挥优势，紧密配合，努力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3. 务求实效。各地各单位要把大讨论活动作为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抓手，与贯彻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进村入企”大走访、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相结合，深入了解基层干部群众对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愿望和要求，及时总结基层和群众创造的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进一步密切核心价值观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使核心价值体系建设获得最广泛、最可靠、最牢固的群众基础和力量源泉。要把今年开展大讨论情况和今后践行核心价值观情况纳入各级文明单位、文明乡镇、文明街道等评选和复评内容，

建立健全奖惩机制，不断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

各地、各单位大讨论活动实施方案、活动进展、情况信息等请及时报市大讨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2281285，传真：2282232，电子邮箱：wmb1285@126.com）

中共舟山市委办公室

（014）自觉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良好局面

人民日报评论员

中共中央决定对薄熙来同志严重违纪问题立案调查的消息和公安机关对尼尔·伍德死亡案件依法复查的结果公布后，在全党全社会引起强烈反响。广大干部群众坚决拥护党中央的正确决定，普遍认为，中央的决定依据事实尊重法治，顺应党心符合民意，体现了我们党实事求是的政治勇气，彰显了我们党立党为公的宗旨信念。人民群众从中看到了我们党维护党的纯洁性、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坚强信心。

当前，我国各项事业呈现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改革发展稳定凝聚着最广泛的社会共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释放巨大活力。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好局面来之不易，需要我们倍加珍惜爱护、不断巩固发展。我们要深刻认识中央决定的重大意义，自觉与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一致，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把注意力和精力集中到改革发展上来，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坚定不移地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

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良好局面，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必须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当前，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和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尤其需要集中精力，心无旁骛，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主题主线，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立足本职真抓实干，把自己的

工作做好，把分内的职责尽到，改革创新促进事业发展，认真负责维护和谐稳定，我们就一定能够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上取得新进展、在深化改革开放上取得新突破、在改善民生上取得新成效，不断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绩。

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良好局面，必须统一思想，凝聚力量。只有统一思想才能行动一致。只有统一思想才能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统一思想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根本前提，也是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根本前提。统一思想，就是把我们的认识统一到中央决策上来，把我们的行动统一到中央的部署上来。发展是硬道理，稳定是硬任务。我们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坚决拥护党中央的正确决定，坚决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良好局面，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统一思想、满怀信心、扎实工作、奋发进取，不断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继续推向前进。

(015) 市委教育工委 2012 年党建工作要点

(舟教院党〔2012〕5 号)

2012 年党建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服务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建设这一中心，牢牢抓住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工作目标，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胡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十八大精神为主线，以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为抓手，深化创先争优、“解放思想、两创四敢”主题教育实践等活动，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和先进性建设，加强党员干部教师队伍建设，坚持党建工作走前头、作表率，助推舟山教育“提质”、“扩量”、“转型”、“升级”，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一、建设学习型党组织，提升党员队伍素质，在思想建设方面走在前、作表率

1. 以“我们的价值观—做怎样的新区人”大讨论为载体，拓展学习宣传活动的广度和深度。加强中心组理论学习和支部读书活动。围绕新区战略定位和功能目标，以“爱

岗、敬业、服务、奉献”为主题，以“开发开放、先行先试”为总要求，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以提高与新区建设相适应的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目标，组织开展“我们的价值观——做怎样的新区人”大讨论活动，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动员激励党员干部教师坚定不移地践行开发开放、先行先试，全面推进新区建设，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十八大召开后，通过举办十八大精神专题报告会、读书会、培训班，组织十八大知识竞赛、领导干部上党课和研讨会等方法形式，推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向广度和深度发展。

2. 以“进校入村访企业”大走访为机制，提升主题实践活动的内涵和实效。以“进校入村、加强服务、建设新区”为引领，充分依托“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工作模式，坚持摸实情、办实事、求实效，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坚持强责任、强服务、强效能，巩固和拓展“解放思想、两创四敢”主题实践活动成果，总结提炼基层党组织“我是党员我承诺”、“与责任奉献同行”等实践活动经验，不断完善“教师进社区进网格担任社区教育协理员”机制。机制化、常态化组织党员教师开展学雷锋活动，引导党员教师积极做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传承者、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实践者、良好社会风尚的创造者，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以“组织创先进、党员争优秀、群众得实惠”为工作要求，按照服务型基层党组织创建“六有”标准和党员争做“五带头”优秀共产党员标准，组织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开展围绕提升服务理念、增强服务功能、完善服务设施、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能等方面作出服务的承诺、实事的承诺、争创的承诺，推进创先争优活动新一轮服务承诺工作，努力在党建工作内容形式、工作机制、活动载体和制度建设上出成果、见实效。

3. 以“党员名师工作室”建设为主体，创新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载体和机制。完善创建学习型党组织载体及考评机制，按照“资源整合、一室多用、实用管用、共建共享”的要求，坚持“党员志愿化、队伍品牌化、管理规范化的工作理念，构建以党员为主体的“党员名师工作室”格局，充分利用微博、网格化管理服务网站和舟山教育网等网络平台，认真抓好科级干部网上在线学习，强化党员干部在职学习教育，发挥党员干部带头学习、带头宣讲、带头参与培训的示范引领作用，建设“两创四敢”

党员干部队伍。以“党员名师工作室”为主体，组建教师学科协作组、团队研修组等网络，加强师资专业培训和校本研训，加强研修与学术交流，不断完善校长（书记）、班主任、骨干教师（青年教师）三支队伍教育培训机制，实施“双师型”、“综合型”教师培养计划，推动新一轮名师培养工程，着力打造服务舟山群岛新区和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的高素质党员干部教师队伍。

二、抓实基层组织建设，深化创先争优，在组织建设方面走在前、作表率

4. 推进网格组团服务工作的标准化、制度化、品牌化、信息化建设。以“目标化管理、项目化推进、人性化服务”为抓手，继续深化“万名教师大家访”工作机制、学校精细化管理考核机制、“人民满意学校”创建机制、“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机制、“培训进社区”工作机制，积极探索教师驻社区进网格协理社区教育机制，深化网格组团服务工作，积极创先争优，更好地服务教育中心工作，服务学校发展，服务社会进步，服务师生成长成才。

5. 扎实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紧紧围绕“强组织、增活力、破难题、创先争优共建新区”主题，按照“抓落实、全覆盖、求实效、受欢迎”的要求，深化基层组织建设年。深入贯彻中央、省市下发的党务公开实施意见，重点抓好基层党建示范点创建工作，培养创建具有较强引领作用的党务公开示范点，提高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水平。围绕“知党情、听民声、谋发展、促和谐”主题，认真实施党代表活动“五项制度”，引导党员干部教师“奉献在岗位、服务于社区”，推进“双角色双争优”活动。进一步推进党内民主制度建设，逐步推行基层党组织支部书记（副书记）及委员公推直选工作，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要求，配齐配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包括纪检监察干部在内的党务干部，通过多种途径的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领导水平。建立“三级联述联评联考”考评制度，切实做到述职述党建、评议评党建、考核考党建、任用干部看党建，切实提高基层党组织的领导能力和党务干部适应新区建设的能力素质，提高区域党建工作整体水平，提升舟山教育的综合竞争力、执行力和公信力，打造“党建强、教育强”品牌。

6. 严格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管理。根据中央在创先争优工作部署中提出的基层党组

织“五个好”目标要求，对直属基层党组织目标管理考核内容进行相应的调整，加强党建责任制考核力度，培养创建推广一批“五个好”先进基层党组织。切实加强对党员的管理，严格落实党员参加组织生活、党员过政治生日和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确保组织生活正常、规范、有效开展。建立党组织与党员、党员与党组织的双向联系制度，及时接转组织关系，防止党员游离于党组织之外。认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坚持党内评议与群众评议相结合，认真做好党性分析，着力解决党员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始终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三、建设“五型机关”，增强机关效能，在作风建设方面走在前、作表率

7. 深入推进“五型机关”建设。围绕推进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建设这一根本任务，重点组织引导机关党员干部突出创新发展这个主题，以学习型、创新型机关创建带动服务型、节约型、廉洁型机关的创建，全面激发机关党员干部参与建设新区的积极性和内动力，推动机关党员干部进行理念创新、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工作创新，切实把知识运用到实际，转化为成果，在推进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中发挥作用，展示“勤政、务实、清正、高效、和谐”的政风行风。

8. 深化“双岗双创双争”实践活动。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在职党员干部“双岗双创双争”实践活动情况调研督查，加强教师社区教育协理员队伍建设，认真总结推广“双角色双争优”活动所取得的经验，努力使之成为“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工作的新亮点。以“领导干部创先争优示范行动”为契机，发扬“深入基层、服务基层”的良好作风，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基层、服务基层，以“宣传新区、了解新区、热爱新区、奉献新区”为主题，组织党员干部进基层宣讲党的十八大和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大力宣传市委、市政府建设新区的重要举措，广泛宣传教育“提质”、“扩量”、“转型”、“升级”改革与发展方略，统一思想，凝心聚力，共同推进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建设。

9. 推进城乡基层党组织结对共建活动。全面开展基层党组织结对共建“双结对”工作，建设多形式的党建“共同体”、“协作体”，通过机关（单位）党组织与中小学校党组织结对互学互帮指导，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使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展现服务形象，提升服务效能，努力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党建工作，

助推农村和薄弱学校的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按“普及”和“提高”的要求，推动学前教育“名园”集团化；按“做特、做精、做强”的要求，实施普通高中多样化、职业教育专门化、成人教育社区化、义务教育均衡化、学前教育普惠化，有力推进教育现代化进程。

四、落实《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完善党建机制，在制度建设方面走在前、作表率

10. 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省市委即将出台的《实施意见》。在坚持“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原有制度的基础上，依照《条例》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党员学习教育工作制度、党员管理监督工作制度、联系基层服务群众工作制度和激发党员内在动力工作制度，把抓党的建设与抓教育教学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以改革创新精神做好党的工作，围绕“五个好”党组织建设目标，将党建工作切实落实到教育教学工作的每个环节，以新思想新思路推进教育改革与发展，提高教学质量。组织开展中小学校党建工作创新成果评选活动，推动党建工作的创新发展，努力提升党建科学化水平。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严格规范党员发展程序，落实发展党员公示制和票决制。

11. 认真落实党建带群团建设工作制度。认真落实党建带工建、团建、妇建的工作机制，在工青妇组织中组织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深化“职工之家”创建活动，帮助职工解决实际问题，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组织指导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增进干部、教职工身心健康。继续抓好“青年志愿者”服务工作，继续深化“巾帼文明岗”创建工作，充分运用网站、微博、QQ群等新的传媒形式，扩大群团工作的影响力，提高群团组织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工青妇组织在建设浙江舟山群岛新区中生力军作用。

12. 健全和完善党内关怀帮扶机制。围绕思想上重视、政治上关心、生活上帮助这一目标，广泛开展党员关爱、关怀、激励工作，帮助解决特殊困难党员干部的实际问题。元旦、春节、七一，教师节期间，积极开展走访慰问困难党员、教职工和老党员、生病党员等活动，体现党组织的关心和关爱。

五、贯彻《廉政准则》，规范从政行为，在反腐倡廉建设方面走在前，作表率

13. 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围绕市委、市政府建设新区工作主线，严格执行中央新修订的《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督促学校（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一步树立“一岗双职”意识，抓紧抓好《舟山市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细则》确定的各项任务。严格执行《廉政准则》，重点对领导干部执行政治纪律情况和落实《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情况进行监督。坚持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等制度，贯彻落实《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浙江省党内监督十项制度实施办法》，不断加强对党政主要负责人的监督。

14. 切实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突出科级干部和学校领导班子这个重点，加强对科级干部和学校领导班子的示范、警示等教育，组织开展“弘扬廉政文化、助推新区建设”廉政文化进机关、进学校活动，进一步深化“解放思想、两创四敢”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专题报告、演讲比赛、知识竞赛等活动，积极争创省、市廉政教育示范点，强化教育执行力，增强教育综合竞争力，提升教育公信力。

15. 加强基层纪检监察队伍建设。着力加强基层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提高纪检干部的能力素质，凝聚合力，积极推动纪检监察各项工作落实，增强工作成效，切实为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市“先行先试”保驾护航。

(016) 关于转告市教育局领导分工和内设职能处室 及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通知

（舟教院党〔2012〕6 号）

学院各党组织，各处室：

现将调整后的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领导成员分工情况和市教育局内设职能处室及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转告给你们，以便于工作的联系与衔接。

附件 1：舟山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领导成员分管工作

的通知

附件 2：舟山市教育局内设职能处室及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职务聘任的通知

二〇一二年四月一十九日

**舟山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调整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领导成员分管工作的通知**
(舟教办〔2012〕7 号)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属各学校（单位）：

经研究决定，调整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领导班子成员分管工作，具体如下：

陆深海（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主持市委教育工委和市教育局全面工作。

刘兴国（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协助书记、局长分管党建、组织、维稳、统战、干部、人事、师干训、离退休教师管理等工作。

毕云（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协助书记、局长分管计划财务、学校基本建设、教育投融资、教育装备等工作）。

王伟苗（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协助书记、局长分管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语言文字工作、教育宣传、机关综合事务、法制和审批、高校招生、自学考试等工作。

李晓东（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党组成员、纪工委书记、纪检组长）：主持纪工委、纪检组工作，协助书记、局长分管德育、体育、艺术、科技等工作。

钱秧根（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市教育工会主席）：主持教育工会工作，协助书记、局长分管学校安全、卫生、人武、校园综合治理等工作。

曾时尚（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党组成员、总督学）：协助书记、局长分管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教育督导等工作。

袁月明（调研员）：负责教育学院、教育学会工作，协助书记、局长分管教育科研、教育咨询等工作。

周美娟（副调研员）：协助书记分管党建、妇女等工作。

附件 2:

舟山市教育局
内设职能处室及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
(舟教干〔2012〕5、6、7、8号)

各县（区）教育局，市属各学校（单位）：

经研究，决定：

王靖军任舟山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季 刚任舟山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处长；

祁中伟任舟山市教育局计划财务处处长；

李云鹤任舟山市教育局督导处处长；

邵伟康任舟山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处长；

江 平任舟山市教育局职成教处（语管处）处长；

王森记任舟山市教育局安全管理处处长；

王松扬任舟山市教育局体育与艺术教育处处长；

周可逸任舟山市教育局考试中心主任；

王 军任舟山市教育条件装备中心主任；

毛亚君任舟山市中小学教师服务中心主任；

柳惠毅任舟山市教育建设开发公司经理。

(017) 《热爱人民军队、共筑钢铁长城》 (PPT)

(018) 关于组织体验军营生活活动的通知 (舟教院党〔2012〕7号)

学院全体教职员工：

为增强广大教职员工的国防观念，激发热爱军队、尊重军人的政治热情，进一步营造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浓厚氛围，现就开展“热爱人民军队、体验军营生活、共筑钢铁长城”的活动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以纪念建军 85 周年为契机，以“热爱人民军队，共筑钢铁长城”为主题，通过学习、教育、观摩、体验等多种形式，亲身体验军营生活，切身感受军队建设发展风貌，学习部队的宝贵经验、优良的作风和崇高的精神，激励学院广大党员干部忠于职守多干实事，用心用情用力服务教育科学和谐发展。

二、活动地点

舟山警备区某炮兵团

三、活动时间

2012 年 5 月 11 日

四、活动安排

8:30——在学院西大门准时发车；

9:00——到达部队营院；

9:05—9:20——在视频中心介绍部队常识和团队有关情况；

9:20—9:40——参观营院：130 加农炮营宿舍、伙房、炮场等；

9:50—10:10——组织观摩轻武器操作；

10:10—11:00——分四组（第一组：办公室、师干训处，第二组：教研一处，第三组：教研二处，第四组：教研三处、教科信息处）实弹射击；

11:20—12:00——在高炮营伙房午餐；

12:10——返回。

五、参加对象

学院全体教职员工

六、活动组织

学院工会具体负责

(019) 关于市属非义教学校（除高中段学校） 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深化中小学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调动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推进市属各级各类学校绩效工资制度顺利实施，根据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舟山市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舟人社发〔2011〕264号）精神，结合市属非义教学校实际，就做好市属非义教学校（除高中段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实施提出以下意见。

一、实施对象

本指导意见所指的市属非义教学校（除高中段学校）包括除市属普通高中和职业学校外的其他所有学校、幼儿园和直属事业单位。

按国家规定执行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的学校正式工作人员均为考核奖励对象，其中对校（园）长或主持工作的副校（园）长、书记的考核奖励由市教育局组织，考核办法另行制订。其他人员的考核奖励均由学校组织。

借入到本校工作的在编教职工参加本校考核奖励；外借到其他单位的教职工不参与本校考核奖励。

二、实施原则

市属非义教学校、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实施，要以教职工绩效考核为前提。绩效考核要以促进学校、单位发展水平的提高为目标，以教职工队伍素质提高为核心，以促进教职工绩效为导向，建立科学规范的收入分配机制。绩效考核和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分配应坚持以下原则：

1. 师德为先，注重实绩；
2. 多劳多得，优绩厚酬；
3. 激励先进，促进发展；
4. 客观公正，简便易行。

三、实施要求

1. 教职工平时正常性工作的绩效工资已经在基础性绩效工资中体现，奖励性绩效工资主要用于对教育教学成果的奖励、对校内骨干教师奖励和对承担超过校内基本工作量的教职工的奖励。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分配应向教育教学一线、骨干教师、工作业绩显著的教职工倾斜，对有突出表现或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予以重点倾斜。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有限，应切实发挥其奖励绩效的作用，切忌搞平均主义。

2. 市属非义教学校、单位教职工正常工作量的奖励性绩效工资额度与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一样，按绩效工资基准水平的 30%安排，各校在规定额度内制订校内教职工考核奖励办法，统筹安排好奖励项目。各项奖励均应在考核的基础上实施，具体考核项目和考核办法由各学校制订（建议各绩效实施项目按系数或分值确定，以便更好的应对今后绩效工资总额调整变化）。

3. 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聘任、聘用、晋升、绩效工资分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考核办法参照《舟山市中小学教师学年度考核工作指导意见》（舟教人〔2008〕10号）。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的，全额发放基础性绩效工资，按各校考核办法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不发放本学年奖励性绩效工资，已经发出的全额扣还。

并可根据《浙江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实施细则》（浙政发〔2004〕117号）的规定给予转岗或解聘。

4. 考虑到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有限，并与公务员阳光工资的实施相统一，从2012年起，各校不再安排平均发放的各种节日福利，以及其它与节日福利类似的平均发放。

5. 校（园）长或主持工作的副校（园）长、书记的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发放分二部分，一部分与本校教职工同时发放，发放数为本校教职工的平均数，所需经费在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中开支；另一部分在行政年度末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发放数，所需经费由市教育局在奖励性绩效工资统筹经费中安排。

6. 借入到本校工作的在编教职工参加本校考核；外借到其他单位的教职工不参与本校考核。学校借用、挂靠人员的奖励性绩效工资，由编制关系所在学校发放。发放额度及发放进程由工作单位提出，编制关系所在单位执行。发放额度不得超过编制所在学校的人均额度，超出部分由工作单位自行承担。如同一工作单位在同一学校挂靠的有两人及以上，允许其在编制单位人均发放额度内统筹安排。

7. 各校要根据本指导意见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订本校教职工绩效考核和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的具体实施方案。制订绩效考核和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实施方案要经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教职工充分讨论，广泛吸收合理意见建议，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报市教育局批准后实施，并在校内公开。

8. 绩效工资实施后，各校一律不得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外自行发放任何津贴补贴和奖金。对违反纪律超出核定发放额度的学校，一经查实，首先全额扣发校长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再全额追回其他教职工的超发部分，并视情节轻重对校长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党纪、政纪处分。

9. 各校请及早制订本校的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和奖励办法（初稿），于5月31日前报市教育局。正式方案在6月30日前完成教代会（或教工大会）审议，并经学校班子集体讨论通过，报市教育局审批。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020) 教职工统发工资福利构成情况

(以某一中学高级教师为样本)

类别	科目	构成	每月发放数	全年累计	备注
统发工资	基本工资	职务岗位工资	1180 元	14160 元	所有数据仅作参考
		薪级工资	944 元	11328 元	
		教护 10%	212 元	2544 元	
	特殊岗位津贴	教护龄津贴	10 元	120 元	
	基础性绩效工资 (70%)	生活补贴	1600 元	19200 元	
		岗位津贴	1410 元	16920 元	
		工龄补贴	390 元	4680 元	
	改革性补贴	提租	12 元	144 元	
		公积金	901 元	10812 元	
		医疗补贴	10 元	120 元	
	小计		6669 元	80028 元	
奖励性绩效工资	奖励性绩效工资 (30%)			人均约 16000 元	
年终考核奖	基本奖			14940 元	
	十三个月工资			4857 元	
总计				115825 元	

(021) 体验军营生活实弹射击成绩

序号	姓名	第一发 (环)	第二发 (环)	第三发 (环)	第四发 (环)	第五发 (环)	总成绩 (环)	名次
01	韩志南	10	10	10	9	9	48	1
02	叶信良	9	9	9	8	9	44	2
03	刘星云	10	9	9	8	8	44	2
04	姚丽凤	10	10	9	7	7	43	4
05	彭志军	9	9	9	8	8	43	4
06	杨建华	9	9	9	8	6	41	6
07	顾力群	9	9	9	7	6	40	7
08	周海敏	9	9	8	6	8	40	7
09	王敏杰	9	8	8	8	7	40	7

10	姚淑萍	9	8	8	7	7	39	10
11	张国华	9	9	7	7	7	39	10
12	周海红	10	10	8	8	0	36	12
13	陈永刚	7	7	7	7	6	34	13
14	陈珍芬	8	7	7	6	6	34	13
15	钱金铎	8	7	7	6	6	34	13
16	詹华东	8	7	7	6	6	34	13
17	傅善忠	8	7	6	6	6	33	17
18	俞文军	7	7	6	6	6	32	18
19	王 红	9	7	7	7	0	30	19
20	刘繁丽	9	7	7	6	0	29	20
21	李大学	9	0	7	6	6	28	21
22	郑海涌	8	7	6	6	0	27	22
23	袁莉红	9	9	8	0	0	26	23
24	张 铮	6	5	5	5	5	26	23
25	岑丹女	7	7	6	6	0	26	23
26	洪爱萍	8	7	6	5	0	26	23
27	张 军	6	6	6	7	0	25	27
28	蒋安定	7	6	6	5	0	24	28
29	包国勇	8	8	8	0	0	24	28
30	郑满珠	7	6	5	5	0	23	30
31	何燕敏	8	7	6	0	0	22	31
32	郁幼菊	8	7	7	0	0	22	31
33	陆佩丽	0	8	7	0	0	15	33
34	夏海儿	0	7	6	0	0	13	34
35	周 霞	7	0	0	0	0	7	35
36	胡晓明	0	0	0	0	0	0	36

(022)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征集 舟山教育学院“我们的价值观”核心词的通知

舟教院党〔2012〕8号

学院各党组织：

根据舟教工委〔2012〕9号《中共舟山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转发〈关于开展“我们的价值观——做怎样的新区干部”大讨论活动的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及部署，进一步推进我院“价值观大讨论”活动，经研究，现向全院教职工公开征集舟山教育学院“我们的价值观”核心词。

一、征集时间

即日起至2012年6月11日。

二、核心词要求

1. 主题鲜明。作品需符合院情、师情和群岛新区时代特点，紧扣舟山教育发展需要及学院科学发展需要的大力倡导和弘扬的价值取向，能充分概括我院工作特点，体现教研训特色的科学、健康、向上的价值取向和价值标准。

2. 通俗易懂。作品要求文字简明易记、琅琅上口，适合传播、普及。可以由三到六个词组成，字数不超过30字。如“敬业、爱岗、奉献”等，推荐者对核心词需作说明或阐述。

三、推荐方式

1. 组织推荐：请学院各党支部在广泛开展“我们的价值观”大讨论活动基础上，以支部名义向学院党委推荐核心词一条。

2. 群众推荐：学院各党支部广泛发动党员干部群众以个人名义参与学院“我们的价值观”核心词征集活动。

电子邮箱地址：zsjky0580@126.com

联系电话：2185725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023)中共舟山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深入开展“强基础、增活力、优服务、创品牌” 基层党建工作深化工程的通知

（舟教工委〔2012〕14号）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直属学校（单位）党组织：

为迎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创先争优活动，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各学校（单位）党建工作，凝心聚力加快推进舟山教育现代化，结合中央和省、市关于党建工作的系列部署和时间要求，决定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强基础、增活力、优服务、创品牌”基层党建工作深化工程。各项工作安排和要求如下：

一、主要项目内容

（一）树新区教育人新形象——开展新区教育人价值观主题教育和大讨论活动

活动时间：2012年3月—6月

活动要求：根据《关于开展“我们的价值观——做怎样的新区人”大讨论活动的实施意见》（舟委办〔2012〕12号）文件精神，各学校（单位）结合师德教育和教育现代化、国际化新要求，广泛发动和组织广大教职工、全体党员开展“新区教育人价值观主题教育和大讨论”活动，并征集、评选、提炼为具有本学校（单位）特点的准确、简明的学校精神（机关精神）、教师精神（干部精神）的新区教育人价值观核心词，各学校（单位）应将本学校（单位）价值观核心词及内涵阐述书面稿在5月31日前上报市教育局机关党委。市委教育工委将在6月中下旬（时间另行通知）组织各学校（单位）开展评选演讲比赛。各学校（单位）要自觉地将本学校（单位）的教育人价值观融入到平时的校园文化和教书育人的日常工作之中，市委教育工委将大力推进党员教师教育人价值观培育工程，努力构建教书育人优良传统与时代精神相融合的教育人价值观，更好地激励和引领全体党员、广大教职工凝心聚力推进舟山教育现代化。

（二）创基层党建新品牌——开展基层党建优势特色项目创建行动

活动时间：2012年5月—12月

活动要求：为深化、提升各学校（单位）学习型、服务型基层党组织建设水平，根据创先争优总要求，结合市委加强和完善“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工作与市委组织部党建示范点建设和党建工作创新要求，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基层党建优势特色项目创建”行动。各学校（单位）的创建项目必须坚持与优化教育教学工作与育人模式相结合，坚持与完善党员教师队伍建设相结合，坚持与提升学校（单位）管理水平相结合，坚持与推进学校优质、多样、特色发展相结合，坚持与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相结合，找准项目选题，以党建促发展，使学校（单位）党建工作更好地服务师生成长、服务学校发展、服务社会进步、服务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各学校（单位）要将本学校（单位）的项目选题在6月底前上报市教育局机关党委。市委教育工委将随时组织跟踪指导、评审推广，大力推进品牌工程，再创教育系统基层党建新品牌。

（三）争做新区教育先锋——开展六大党员名师工作室创建行动

活动时间：2012年5月—9月

活动要求：为更好地发挥优秀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引领全体党员、广大教职工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严谨治学、文明执教，弘扬正气、奉献教育。结合市委群岛先锋与党员先锋岗工作基础上，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争做新区教育先锋和党员名师工作室创建行动，再塑新区教育人新形象。教育先锋设师德先锋、敬业先锋、爱生先锋、教学先锋、教研先锋、服务先锋六个类别，各学校（单位）要扩大选树先进典型的视野，把争做教育先锋、争建党员名师工作室列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深入开展“三培养”工作，把教学能手（骨干）培养成优秀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能手和教育先锋，把教育先锋培养成学校（单位）后备干部。以党员名师工作室为载体，充分发挥教育先锋的模范引领作用，探索完善教育先锋作用发挥和服务师生的常态化、多样化机制，探索开展亮牌式服务、窗口式服务、结对式服务、菜单式服务、假日志愿者服务等服务方式服务师生、服务学校、服务社会。教育先锋和名师工作室实行组织设岗、双向定岗、公示明岗、定期评岗，学校（单位）要广泛发动，精心推选，并为他们作用发挥创造条件，推进学校（单位）的教师队伍建设。各学校（单位）的第一批教育先锋在6

月底前报市教育局机关党委，第二批教育先锋在9月底前上报。市委教育工委将定期组织教育先锋系列宣讲教育活动，大力推进先锋工程。

（四）强基础、增活力、上水平——开展基层党组织晋位升级创建行动

活动时间：2012年4月—9月

活动要求：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开展基层党组织分类晋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在党的十八大前，要使每一个基层党组织在原有基础上都有新的提高，先进党组织实施“创品牌、树标杆”上水平，较好党组织实施“创五好、争一流”上台阶，一般及较差党组织实施“强基础、创业绩”换新貌，普遍实现晋位升级。为此，要求各基层党组织要全面推动整改提高晋位升级。一是对照标准自我分析研判基础上逐一制订好一个整改方案，提出整改举措，并对任务逐项分解，落实责任人；二是建立一个整改落实台帐，逐一梳理突出问题，实行项目化推进、挂牌销号；三是做好一项公示，逐一开展公示承诺，将分类定级结果、存在问题、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责任人员等上墙公示和向上级党组织作出公开承诺，自觉接受监督；四是宣传推介一批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引领党员教师学有榜样、干有方向、赶有目标；五是整转一批后进支部和党员，主要领导领衔破解；六是选优训强备足带头人队伍，调整充实基层组织班子，对本单位没有合格人选的，给以跨单位任职委派等予以解决，落实党组织书记岗位目标责任制；七是逐一组织自我和上级评估验收，满意度低于80%的进行再整改再落实再评估，以晋位升级的实际成效迎接省市上级部门的督查评估。各学校（单位）要抓紧推进基层党组织晋位升级创建行动，要做到三个确保，要确保有人管事、确保有时间办事、确保有章理事。逐一实现晋位升级，晋位升级整改方案在6月底前上报市教育局机关党委，晋位升级行动的经验做法和总结在9月底前上报市教育局机关党委。市委教育工委将随时组织跟踪指导，督查推广，大力推进基层党组织的强基工程。

（五）党性教育凝心聚力——开展学习型基层党组织创建行动

活动时间：2012年5月—12月。

活动要求：围绕省、市党代会精神和党的十八大精神学习，结合教育现代化理论学习，各学校（单位）制订好学习计划，通过报告会、读书会、研讨会、经验交流会、培

训班等多种形式，提高党员教师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模范意识，增强党员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市委教育工委将大力推进党员教师的党性修养教育工程，凝心聚力共谋舟山教育继续走在全省前列。

五、工作要求

1. 落实责任。书记（校长）是学校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切实加强对学校党建工作的领导，主动部署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并在人力、物力、财力上提供保障。市委教育工委从 2012 年起对书记（校长）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建立专项述职评议制度，对分管副书记（副校长）实施专项考核制度，对党建工作考核后列的学校（单位）主要领导实施组织约谈。

2. 完善考核。市委教育工委针对基层党建工作的新情况、新要求，修订并完善学校（单位）基层党建工作目标考核办法，书记（校长）、分管副书记（副校长）党建工作责任制评议、考核办法，实行对基层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要求的考核与年度重点工作、品牌创建工作考核相结合。

3. 弘扬典型。要充分运用党务公开栏、校园网、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报道、推介典型经验、做法、典型人物、典型案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舟山教育网开辟基层党建信息专栏，学校（单位）应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各学校（单位）基层党组织要紧紧抓住 2012 年教育系统党建工作的“培育工程、品牌工程、先锋工程、强基工程、教育工程”五大重点，精心谋划，周密部署，书记（校长）要做好顶层设计，组织好基层探索实践，要强化认识抓落实、改进方法抓落实、明确责任抓落实、强化宣传抓落实，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努力取得基层党建工作新突破。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024)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组织 党员干部进行网上学习的通知

(舟教院党〔2012〕9号)

学院各党组织，各处室：

近期，学院党委陆续在学院网站首页（党建工作栏目）中刊载教育热点课件和相关的微课程，望大家及时查阅，以供参考学习。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025)舟山教育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和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完善学院人事分配制度，充分调动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体现多劳多得、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原则，根据《舟山市教育局关于市属非义教学校（除高中段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奖励性绩效工资来源与额定数：

来源：全额财政拨款。

额定数：学院绩效工资每人每年平均 53651 元，其中 30%作为奖励性绩效工资，按以下办法发放。

三、分配办法

（一）职称工资

职称工资是指学院教职工按职称所取得的工资，按月计发。

高级：800 元 中级：660 元 初级：600 元 普工：530 元

（二）考核优秀奖：

考核优秀奖是指本年度考核优秀人员所取得的奖励工资，按本年度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发放标准工资计发。

（三）职务工资

职务工资是指担任学院内部各部门领导职务所取得的工资，按月计发（征求各处室意见后确定具体额度）。

（四）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考核奖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考核奖是指能很好地完成学院本年度重点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团队。在每年 11 月份各项目组向学院进行申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若干个优秀项目作为本年度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考核奖。奖励标准按项目组成员每人 600 元计发。

（五）处室考核奖

处室考核奖是指学院党政班子根据各处室的工作情况每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合格、不合格。考核合格标准为：处室全体成员能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当月无责任事故并认真完成学院工作。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处室每位成员每月发放 350 元，不合格的处室不予发放。年终由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若干个优秀处室。被认定为优秀的处室，按处室成员每人 3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六）教科研训成果奖

教科研训成果奖是指对教职工在省级及以上获奖或发表的论文案例、获奖课题、个人业务先进等进行奖励。标准如下：

1. 专著类

省级及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个人专著：1600 元

2. 课题类（奖励仅限主持人）

结题并获全国一等奖：1000 元

结题并获全国二等奖：800 元

结题并获省一等奖：800 元

结题并获省二等奖：600 元

3. 论文（著）发表、获奖，学术成果获奖，教材编写（奖励仅限第一作者）国家级行业二等奖及以上；省级行业一等奖；相关高校学报；其它同档次奖项或报刊等：600 元

教材编写省级及以上一级主编：800 元，一级副主编：600 元

4. 指导教师优质课获奖

全国一等奖：1000 元

全国二等奖：600 元

省一等奖：300 元

5. 团体贡献奖

团体获得省教育厅、市委、市政府表彰，团体奖励 5000 元。

团体获得省业务部门表彰，团体奖励 2000 元。

说明：1. 第 1、2、3、4 项每人获奖总数超过 3 项的按 3 项计发。

2. 划区域片（如华东地区）按省级标准发放。

（七）当上述六项发放完成之后，对学院奖励性总额剩余部分按职称工资发放的比例：1.5:1.25:1.13:1 进行分配。

（八）院长或主持工作的副院长、书记的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发分二部分，一部分按年平均 16095 元标准按月发放，另一部分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发放数，所需经费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

（九）学院借用人员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额度及发放进程由学院提出，编制关系所在单位执行。超出部分由学院承担。学院挂靠人员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额度及发放进程由工作单位提出，学院按同等次教职工的平均数发放。超出部分由工作单位自行承担。

（十）享受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教职工必须年度考核成绩合格及以上，如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发放本学年奖励性绩效工资，已经发出的全额扣还。并根据《浙江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实施细则》（浙政法〔2004〕117 号）的规定给予转岗或解聘。

（十一）绩效工资实施后，学院不再安排平均发放的各种节日福利，以及其它与节日福利类似的平均发放。也不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外发放任何津贴、补贴和奖金。

本办法经教代会审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报教育局审批后试行。

舟山教育学院

2012年5月22日

(026)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省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分类定级工作的通知

（转浙教电传（2012）74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组织部《关于在创先争优活动中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年的实施意见》（中组发〔2012〕6号）和教育部《教育系统关于在创先争优活动中深入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意见》（教创先发〔2012〕3号）精神，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基层党组织分类定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结合我省教育系统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对本地本校基层党组织进行一次全面的调查研究，在摸底调研的基础上，对全省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基层党组织进行分类定级。分类定级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回避问题，不降低标准；坚持简便易行，合理确定工作步骤、程序和要求，便于操作。

二、主要指标

按照基层党组织“五个好”的标准，综合考虑教育系统实际和特点，确定“领导班子好、党员队伍好、工作机制好、工作业绩好、群众反映好”五项分类定级指标。

三、方法步骤

1. 开展摸底调查（3月20日前完成）。重点调查基层党组织设置是否合理、领导班子是否健全、组织制度是否健全、经费场所保障是否落实、作用发挥是否充分，切实摸清底数、掌握情况、找准问题。

2. 组织分类定级（3月30日前完成）。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组织、普通高等学校教工党组织、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党组织等4种不同类型的基层党组织，分别对照相应的分类定级参考标准，采取百分制评分的方式，对基层党组织进行评分定级（具体分类定级参考标准详见附件）。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教工党组织分类定级参考标准进行评分定级。联合党组织参照执行，其中所涉组织情况按联合组织所覆盖学校的平均情况进行评价。各地各校可结合实际，对有关项目进行适当调整。分类定级由基层党组织自评和上一级党组织考评组成，其中自评占40%，上一级党组织考评占60%。党组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直接定为“后进”：近两年来党组织书记和领导班子有重大违纪违法行为的；长期不换届或一年以上没有开展党的活动的；近一年来单位有严重群访事件的；党员群众和服务对象测评满意率低于50%的。

3. 确定评分等级（3月30日前完成）。按照“先进”、“较好”、“一般”、“后进”四个等级对基层党组织定级。得分在90分以上的评定为“先进”，80—89分的评定为“较好”，60—79分的评定为“一般”，60分以下的评定为“后进”。

4. 建立分类定级台账（4月5日前完成）。各基层党组织的上级党组织要建立分类定级台账，各高校和设区市教育局党委（工委）要建立分类定级目录，填写《基层党组织分类定级情况汇总表》，连同做法、说明等报送至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联系人：陈小东、唐玲丽，联系电话：0571—88008963、88008961）。基层党组织单位数应与2011年党内统计年报数据相对应，数据有出入的，请具体核实并说明。

5. 对标进位升级（6月10日前完成）。各基层党组织针对自身存在的不足和薄弱环节，提出进位升级目标、制定进位升级措施，作出公开承诺，接受群众监督。评定为“先进”的党组织要进一步明确发展思路，强化管理，巩固成果，向更高一个层次迈进，争创更高层次的“先进基层党组织”；评定为“较好”的党组织要比学赶超，进一步强班子、强队伍、强机制、促发展、促和谐，向“五好”基层党组织迈进；评定为“一般”

和“后进”的党组织要对照“五个一”目标，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重点进行整顿转化。

6. 巩固提高（9月底前完成）。各级党组织对基层党组织对标进位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要及时加以宣传；对没有按期完成升级目标的要给予批评，加大指导力度，责令限期整改；要通过督促检查、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对“后进”党组织实行跟踪管理，定期了解整顿转化情况，及时帮助解决工作难题，逐步建立“后进”基层党组织集中整顿工作的长效机制。

四、加强组织领导

做好基层党组织分类定级工作，是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年的重要基础，也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有力抓手。各地各校要把基层党组织分类定级工作作为推进创先争优活动的具体举措，注重工作结合，制定具体措施，落实工作责任，认真组织实施。要广泛听取意见，注重了解基层党员和群众的实际反映，定级结果要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附件：

1. 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分类定级参考标准
2. 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调查摸底与分类定级表
3. 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分类定级汇总表
4. 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整改情况汇总表

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1

中小学校党组织分类定级参考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办法	得分
领导班子好	10	1. 领导班子健全, 团结协作, 能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学校的贯彻执行。 2. 党组织书记具有中级(含)以上教师职称, 党性修养好、公道正派、工作实绩突出。 3. 班子成员是学校业务骨干, 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较大影响力, 作风正派, 职业道德高尚。 4. 班子成员积极参加教育培训, 每年参加教育培训时间在 40 学时以上。 5. 了解党和国家有关教育的政策法规, 有促进学校科学发展的好思路并能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 6. 党组织书记和行政负责人团结合作。 7. 党组织书记带头廉洁自律、承诺践诺、表率作用明显。 8. 校内干部选拔任用机制科学健全, 培养和使用人才思路清晰, 措施得力, 效果明显。	班子不健全的扣 5 分; 不按期换届的扣 5 分; 1 名领导班子成员每年参加教育培训时间少于 40 学时的扣 2 分, 多于 1 名的酌情加扣; 其他酌情扣分, 所有分值扣完为止。	
党员队伍好	20	1. 党员政治素质好, 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积极参与或开展党的各项活动, 表现良好。 2. 党员教师占全体教师的比例、党员中骨干教师比例较高。 3. 新发展党员质量不断提高, 教师和符合条件的学生踊跃申请入党, 入党积极分子队伍数量充足。 4. 党员组织关系全部理顺, 流动党员正常参加党内生活。 5. 党员具有较强党员意识, 在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工作中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6. 普通党员积极参加教育培训, 每年参加教育培训时间在 24 学时以上。 7. 及时更新教育观念, 教书育人意识不断增强, 关注每一个学生。 8. 党费收缴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党费及时足额收缴。	半年以上未开展党的活动的扣 5 分; 1 名普通党员每年参加教育培训时间少于 24 学时的扣 2 分, 多于 1 名的酌情加扣; 其他酌情扣分, 所有分值扣完为止。	
工作机制好	20	1.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教育培训、流动党员管理服务、党性定期分析、党组织书记定期向党员群众述职并接受评议等制度, 组织生活实现规范化、常态化。 2. 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制度健全, 注重关心和帮助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 3. 完善党务公开, 党员承诺制、纪实制、公示制、票决制, 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制度。	“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务公开不落实的, 每项扣 2 分; 不开展党组织书记述职和评议的扣 5 分; 没有党组织工作经费的扣 5 分, 经	

		4. 活动经费、时间、场所、设施有保障, 经费列入学校预算, 实行专项列支。 5. 积极开展党员先锋岗(示范岗)活动, 建立党员直接联系服务群众长效机制。 6. 积极认真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 7. 至少建立一项切实可行的创先争优制度, 使创先争优常态化、长效化。	费不能满足正常工作需要的扣 3 分; 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所有分值扣完为止。	
工作业绩好	30	1. 有明确的党建工作思路和年度工作计划, 并认真贯彻落实, 定期进行工作总结。 2. 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履行党建工作职责, 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 学校中心任务稳步推进、日常工作顺利开展、突出问题有效解决, 学校充满活力, 和谐发展。 4. 选人用人机制科学合理, 各类人才在推动学校发展中施展才华。 5. 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6. 党建带群建成效突出, 建立健全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组织。 7. 受到上级的表彰表扬或被树为典型。	没有年度工作计划的扣 5 分; 没有工作总结的扣 5 分; 落实不好的扣 5 分; 党建工作或业务工作年度考核排名靠后的扣 10 分; 群团组织不健全或不发挥作用的扣 5 分; 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所有分值扣完为止。	
群众反映好	20	在教师、学生、家长满意度测评中满意率较高。	得分=20×满意率; 群众信访或投诉较多的扣 5 分。	

附件 2

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调查摸底与分类定级表

书记(签名):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党组织名称		关系隶属		
成立时间		党员总数		
书记	姓 名	*行政职务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党组织委员会成员情况				
制 度 建 设 情 况	现有党内制度:		需要完善的制度:	

经费场所保障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发展思路		
党员活动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思想作风建设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作用发挥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党费收缴情况	基本情况:	
	上年度应缴数:	上年度实缴数:
分类定级结果及主要理由 (此栏由上级党组织填写)		

填表说明：1. 除最后一栏，此表其他内容由党组织据实填报，如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说明。2. 学生党组织书记如为学生，其“行政职务”可填写其在班级或学生会的职务。

附件 3 1. 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分类定级汇总表（一）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序号	党组织类别	先进数	较好数	一般数	后进数
1	学校党委				
2	二级党组织				
3	党支部				

填表说明：此表由各高校党委填写，于4月5日前报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

2. 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分类定级汇总表（二）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序号	党组织类别	先进数	较好数	一般数	后进数
1	学校党组织				
2	基层党支部				

填表说明：1. 此表由各设区市教育局填写，于4月5日前报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

2. “学校党组织”指学校一级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附件 4

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整改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序号	党组织名称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主要整改措施	完成整改时间	党组织定点联系人	备注
1						
2						
3						
4						

填表说明：此表由各高校党委、设区市教育局填写，连同《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分类定级汇总表》，于4月5日前报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如可另加附页说明。

(027) 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 公布“我们的价值观”核心词评选结果的通知

（舟教院党〔2012〕10号）

学院各党组织，各处室：

近日，根据舟教工委〔2012〕9号文件《关于转发〈关于开展“我们的价值观——做怎样的新区干部”大讨论活动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学院开展了“我们的价值观”大讨论活动，并总结提炼具有学院自身特点的价值观核心词。经各基层党组织、群众推荐，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舟山教育学院价值观核心词已提炼形成。现将评选结果公布如下：

一、核心词内容

敬业崇学 、协同创新。

二、内容阐述

敬业崇学：体现教育职业特点，教师专业精神。反映教研训人员努力提高自身素质，积极探索教育教学新途径，诚信爱岗，求知博学，恪尽职守，努力为舟山群岛新区教育无私奉献的职业境界。

协同创新：针对学院组建不久，职能较多的实际，充分概括新生单位一种团结进取，勇于开拓，挖掘潜能，追求生命价值的凝聚力，进一步体现学院致力于教育改革的不懈追求。

三、评选理由

1. 认同度高。表达方式相对集中，核心词认同度高。
2. 特色鲜明。既反映个人精神风貌又体现学院的价值取向。
3. 工整易记。严谨凝练，琅琅上口，便于记忆、传播，符合价值观核心词体例要求。

四、践行价值观

各党支部、各处室要结合学院教研训工作特点，在大讨论的基础上，吸引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价值观实践活动。牢固树立和谐发展教育观，充分发挥学院服务、研究、管理、指导四大职能，全面推进教研训一体化工作模式，切实加强教学研究、创新工作机制，拓展学院发展新渠道，有效促进新城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党员干部不仅应在本职岗位上贯彻党的宗旨、当好人民公仆，更要在生活中严格自律、一日三省，走在践行价值观的前列。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028)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召开 中心组（扩大）学习会的通知

（舟教院党〔2012〕11号）

学院各党组织，各处室：

为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确保今年工作目标完成，根据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安排，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拟于七月初召开中心组（扩大）学习会，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习会主题：

以迎接党的十八大为主线，以推动科学发展、促进教育和谐、服务基层学校、加强组织建设为目标，以“强基础、增活力、优服务、创品牌”为要求，全面落实党建工作五项工程；对照实践“新区教育人价值观”，深入剖析现阶段教研、科研和师训工作对教育教学的贡献度，积极谋划提升我市教育教学质量的主要工作思路和设想；围绕各处室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和学院中心工作，针对存在的困难，切实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重点要结合各处室实际，明确下半年的工作打算和工作措施，以及对学院的合理化意见、建议。

二、学习会时间：

6月25日—6月26日自学相关材料。

6月27日14:00时集中学习。

四、学习会地点

舟山教育学院报告厅。

五、参加对象

学院党政班子成员，学院副科及以上干部。

请学院各处室主要负责人结合学习主题做好交流发言准备（重点：上半年主要工作回顾、下半年工作打算）。

请与会人员届时妥善安排好工作，准时参加。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029)舟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2 年度 市（市属）级各类先进个人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舟教人〔2012〕13 号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属各学校（单位）：

为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大力弘扬人民教师的高尚师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全市教育科学和谐发展，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为建设舟山群岛新区和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贡献，根据本市相关文件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2 年度舟山市各级各类教育先进个人推荐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奖励项目及名额

（一）市级：舟山市优秀教师 22 名、舟山市优秀教育工作者 10 名、舟山市海岛园丁 16 名、舟山市师德标兵 8 名、舟山市学校德育先进工作者 8 名、舟山市教育管理与保障先进工作者 13 名；

（二）市属级：市属优秀教师 3 名、市属优秀教育工作者 2 名、市属海岛园丁 3 名、市属师德标兵 2 名、市属学校德育先进工作者 2 名、市属教育管理与保障先进工作者 2 名。

二、推荐指标

（一）市级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推荐不分具体名额，在各县（区）、市属学校（单位）推荐的基础上全市统筹，各县（区）按备注要求推荐市级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市级单项先进的推荐分配名额见附件 1，各县（区）根据分配名额等额上报；市属各学校（单位）推荐市级各类先进人选最高不超过 2 名。

（二）市属各学校（单位）推荐市属级各类先进人选最高也不超过 2 名。其中，南海实验学校可以按照幼儿部、小学部、初中部、高中部，分别推荐人选。每位被推荐教师根据评选条件可以备选其中二类先进（含市属各类先进），由市教育局统一评选。

三、推荐评选条件和要求

各县（区）、市直属各学校（单位）应严格按照《舟山市教职工评选奖励暂行办法》（舟教人〔1999〕5 号）等文件规定要求执行，推荐舟山市（市属）优秀教师、舟山市（市属）

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近三年来年度考核 2 次及以上为优秀；推荐舟山市（市属）海岛园丁，必须具备任教 20 年及以上，且近三年来年度考核 1 次及以上为优秀。

（一）已经获得过相应级别表彰的人员，一般不再参加原相同级别的先进评选，如确有新的突出贡献，可以参加高一级别的先进推荐参评。

（二）推荐人选时要把师德放在首位，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人选的推荐要向教学第一线的教师倾斜，尤其要向条件艰苦的渔农村学校倾斜，要统筹考虑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的代表性。

（三）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广泛宣传评选条件和有关规定，充分依靠广大教职工，民主评选，严格考核，保证评选推荐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先进的事迹要突出先进性、代表性、典型性。各县（区）和直属学校（单位）应将拟推荐的先进个人在其所在地教育系统或学校（单位）按规定予以公示。

四、推荐评选工作安排

1. 2012 年 7 月 6 日前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对照文件中相应先进评选项目材料报送的要求，报送各级各类先进推荐评选全部材料和推荐名册。

2. 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根据各县(区)、直属学校(单位)推荐情况，拟定推荐评选各级各类先进候选人方案并报市委教育工委审定。市委教育工委审定后公示候选人名单。并于教师节前后发文公布和表彰。

先进推荐评选工作是一项十分重要和严肃的工作。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评选工作的政策导向，坚持走群众路线，坚持实事求是、宁缺勿滥、好中选优的原则，认真把握好评选范围、评选原则、评选条件和程序，真正把优秀教师选拔出来，确保评选工作健康顺利地进行。

附件：1. 2012 年度舟山市各类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2. 2012 年度舟山市教育系统(含市属)先进个人申报表

3. 2012 年度舟山市教育系统(含市属)先进个人推荐名册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2012 年度舟山市各类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推荐级别	先进名称	名额	小计	备注
1	市级	舟山市优秀教师	22	77	各县（区）推荐 4～5 名
5	市级	舟山市优秀教育工作者	10		各县（区）推荐 1～2 名
6	市级	舟山市海岛园丁	16		定 4、普 4、岱 3、嵊 2、市属 3
7	市级	舟山市师德标兵	8		定 2、普 2、岱 1、嵊 1、市属 2
8	市级	舟山市学校德育先进工作者	8		定 2、普 2、岱 1、嵊 1、市属 2
9	市级	舟山市教育管理与保障先进工作者	13		定 4、普 4、岱 2、嵊 1、市属 2
10	市属级	优秀教师	3	14	
11	市属级	优秀教育工作者	2		
12	市属级	海岛园丁奖	3		
13	市属级	学校德育先进工作者	2		
14	市属级	师德标兵	2		
15	市属级	教育管理与保障先进工作者	2		
合计	91 名				

附件 2

2012 年度舟山市教育系统(含市属)先进个人申报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教龄	
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时间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行政职务			社会兼职			
近三年考核情况	2009 学年： 2010 学年： 2011 学年：					
拟评选奖励项目	1、					
	2、					
工 作 简 历						
获 奖 情 况						
单 位 推 荐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 教育局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 局审核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后请另附先进事迹材料 2000 字内。

附件 3

2012 年度舟山市教育系统（含市属）先进个人推荐名册

单位（盖章）

排序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年月	现任教师职务	现任行政职务	近三学年考核结果			曾荣获最高荣誉	拟推荐奖励项目		备注
								2009 学年	2010 学年	2011 学年		（一）	（二）	

注：1. 以县（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单位）为单位进行汇总填写；

2.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单位）应对推荐人选进行排序；

3. 此表统一用电脑打印，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同时以电子邮件发送至：64591324@qq.com

(030) 舟山教育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和奖励办法

(审议稿)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深化学院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明确内部分配政策，科学有效地实施教师绩效考核，更好地体现教师的工作实绩和贡献，充分发挥激励性与约束性，根据《舟山市教育局关于市属非义教学校（除高中段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奖励性绩效工资来源与额定数

来源：全额财政拨款。

额定数：财政核定的市属非义教学校（单位）绩效工资基准水平的 30%作为奖励性绩效工资，按以下办法发放。

三、分配办法

（一）职称工资

职称工资是指学院教职工按职称所取得的工资，按月计发。

高级：800 元 中级：660 元 初级：600 元 普工：530 元

（二）考核优秀奖

考核优秀奖是指本年度考核优秀人员所取得的奖励工资，按本年度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发放标准工资计发。

（三）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考核优秀奖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考核优秀奖是指能较好地完成学院本年度重点工作的团队所取得的奖励工资。学院年度重点工作由各项目组于每年初向学院办公室申报，而后由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核、确定。每年 11 月，由党政联席会议根据团队提供的工作报告研究确定若干个项目获学院本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考核优秀奖、考核合格奖。考核优秀奖奖励标准按项目组成员每人 600 元计发。

（四）处室考核奖

处室考核奖是指各处室根据每月工作情况考核结果所取得的奖励工资。考核结果分合格、不合格。处室全体成员能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当月无责任事故并认真完成学院工作的为考核合格。考核合格的处室每位成员每月发放 400 元，不合格的处室不予发放。年终由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舟山教育学院优秀处室前置条件”，确定若干个优秀处室。被认定为优秀的处室，按处室成员每人每年 3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五）教科研训成果奖

教科研训成果奖是指对教职工在省级及以上获奖或发表的论文案例、获奖课题、团体先进等进行奖励。标准如下：

1. 学术专著类

省级及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个人专著：1600 元

2. 课题类（奖励仅限主持人）

结题并获全国一等奖：1000 元

结题并获全国二等奖：800 元

结题并获省一等奖：800 元

结题并获省二等奖：600 元

3. 论文（著）、学术成果类

获国家级行业二等奖及以上；省级行业一等奖；相关高校学报；其它同档次奖项或报刊等：600 元（奖励仅限第一作者）

教材编写省级及以上一级主编：800 元，一级副主编：600 元

4. 指导教师奖

（1）课堂教学指导奖

全国一等奖：500 元 全国二等奖：400 元 省一等奖：300 元

（2）录像课及教学技能指导奖

全国一等奖：500 元 全国二等奖：400 元 省一等奖：300 元

（3）课题指导奖

全国一等奖：500 元 全国二等奖：400 元 省一等奖：300 元

（以上奖励仅限省级及以上教育业务部门颁发的奖项）

5. 团体贡献奖

团体获得省教育厅、市委、市政府表彰，团体奖励 5000 元。

团体获得省业务部门（省教研室、省教科院、省师训机构）表彰，团体奖励 2000 元。

说明：1. 第 1、2、3、4 项每人获奖总数超过 3 项的按 3 项计发。

2. 划区域片（如华东地区）按省级标准发放。

3. 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奖励，不重复奖励。

（六）当上述五项发放完成之后，对学院奖励性总额剩余部分按职称工资发放的比例：1.5:1.25:1.13:1 进行分配。

（七）学院院级领导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按财政核定的市属非义教学校（单位）绩效工资基准水平的 30%标准按月发放，上述其它奖项不再享受。

（八）学院借用人员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额度及发放进程由学院提出，编制关系所在单位执行，超出部分由学院承担。学院挂靠人员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额度及发放进程由工作单位提出，学院按同等次教职工的平均数发放，超出部分由工作单位自行承担。

（九）享受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教职工必须年度考核成绩合格及以上，如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发放本学年奖励性绩效工资，已经发出的全额扣还。并根据《浙江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实施细则》（浙政法〔2004〕117 号）的规定给予转岗或解聘。

（十）绩效工资实施后，学院不再安排平均发放的各种节日福利，以及其它与节日福利类似的平均发放。也不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外发放任何津贴、补贴和奖金。

本办法经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报教育局审批后试行。

舟山教育学院

2012 年 6 月 29 日

(031)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32 号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已经 2011 年 11 月 9 日第 34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商中华全国总工会同意，现予发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袁贵仁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现代学校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依据教育法、教师法、工会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境内公办的幼儿园和各级各类学校（以下统称学校）。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第九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占全体教职工的比例，由地方省级教育等部门确定；地方省级教育等部门没有确定的，由学校自主确定。

第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学院、系（所、年级）、室（组）等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可以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组），并推选出团（组）长。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民族地区的学校和民族学校,少数民族代表应当占有一定比例。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3 年或 5 年,可以连选连任。

选举、更换和撤换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程序,由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校实际予以明确规定。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 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 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五)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 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任务;

(三) 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 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 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五条 有教职工 80 人以上的学校,应当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不足 80 人的学校,建立由全体教职工直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在其内部单位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或者教职工大会制度，在该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

教职工大会制度的性质、领导关系、组织制度、运行规则等，与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相同。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遵守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

第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3 年或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离退休教职工等非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

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对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以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行委员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五条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六条 学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组）及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团（组）长、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组织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的学校，其执行委员会根据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授权，可承担前款有关职责。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为学校工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可以在其下属单位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在该单位范围内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与本地区有关组织联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

有关学校根据本规定和所在地区的相关规定，可以制定相应的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教职工大会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5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原中国教育工会印发的《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032)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组织 观看电影《忠诚与背叛》的通知

（舟教院党〔2012〕号）

学院各党组织、各处室：

根据舟纪办〔2012〕18 号《关于组织观看电影〈忠诚与背叛〉的通知》文件精神，学院将于近日组织观看。该片由著名演员刘之冰、李幼斌、卢奇、侯勇、宁静、苗圃等联合主演，热情讴歌了王荷波、杨匏安等革命先驱，在白色恐怖笼罩的严峻形势下，始终坚守共产主义理想信念，用鲜血和生命捍卫党的纯洁性的崇高气节和光辉形象。影片融政治性、艺术性、观赏性于一体，目前已被列为向党的十八大献礼的重点影片，于今年 5 月在全国公映。现就我院组织观看工作通知如下：

1. 观看对象：全体党员及副科以上领导干部。
2. 观看时间：7 月 3 日下午 15：15。
3. 观看地点：舟山影城。希各位党员干部准时参加！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033) 舟山教育学院召开教职工大会审议并通过 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和奖励办法

7月3日，舟山教育学院召开教职工大会，对《舟山教育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和奖励办法》进行审议表决。舟山市教育局调研员袁月明同志应邀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学院工会主席陈永刚同志主持。

近一个月来，学院为做好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和奖励办法，根据《舟山市教育局关于市属非义教学校（除高中段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实施意见》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学院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期间，多次召开了党政联席会议、各处室座谈会，党支部书记、工会负责人、各处室负责人会议以及个别交流与沟通，反复征求意见，几易其稿，统一思想，力求使办法更加贴近学院实际，符合学院改革与发展需要，充分体现办法的导向性、激励性和杠杆作用。

副院长杨建华（主持工作）对《舟山教育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和奖励办法》（审议稿）作了进一步的解读，并以“注重绩效，体现激励”为题，对近一个月来所做的工作进行了通报，对学院全体教职工以主人翁姿态积极主动参与办法的制订与完善，表示感谢。

袁月明同志作了重要讲话，他对学院班子的务实精神和全体教职工的积极支持与配合表示高度肯定。他认为，收入分配制度的改革是一项艰巨而又漫长的工程，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希望大家理性面对收入是否呈线性增长的问题，要坚持从实际出发，一靠发展，二靠改革。在“兼顾效率和公平”的前提下，“调高、扩中、提低”的收入分配制度，是今后一个时期的导向与趋势。他指出，《舟山教育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和奖励办法》（审议稿），是在多次广泛征求全体教职工意见基础上形成的，顾及了学院历史及广大教职工的实际利益，体现了学院核心价值观思想，必将为学院的进一步发展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最后，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会议严格按照教职工大会的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大会应到教职工51人，因事请假7人，实到44人，符合法定人数可以开会。经请示上级工会，未能到会有表决权教职工

可以委托投票。经与会教职工对《舟山教育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和奖励办法》（审议稿）的认真审议，并进行无记名投票。大会共收到有效票 51 张，同意为 49 票，不同意 1 票，弃权 1 票，大会通过《舟山教育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和奖励办法》，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待批准之后予以实施。全体教职工对办法的通过报以热烈的掌声。

绩效工资和奖励办法的调整是学院组建以来的一次重要探索，《舟山教育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和奖励办法》的顺利通过和实施必将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学院核心竞争力，提高教研训质量与效益，有力开创学院工作新局面。

(034) 关于公开推荐市管后备干部的通知

舟组干〔2012〕79 号

各县（区）委、市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

为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干部队伍梯队建设，根据《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工作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经市委同意，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换届后新一轮市管后备干部公开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要求，着眼于今后一个时期我市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需要，培养和造就一支素质优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后备干部队伍，为加快推进新区建设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和干部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2.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3. 坚持群众公认、注重发展潜力和工作实绩原则；

4.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5.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6. 坚持备用结合、动态管理原则。

三、推荐时间

2012年8月3日至13日。

四、推荐条件

全市各级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中，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均可作为被推荐对象。

（一）基本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较好。具有一定的政治理论水平，能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有较强的大局意识和组织观念，与上级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廉洁自律。

2. 工作能力较强。能按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结合本职工作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发展潜力较大。

3. 工作实绩较明显。有较强的工作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勤奋，作风务实，群众公认，在本职岗位上做出较好成绩。

4. 身体健康。

（二）资格条件

1. 年龄：45周岁以下（即1967年7月31日以后出生），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2. 职务：现任正科领导职务（企事业单位的相当于正科领导职务）；非中共党员和女干部的，可放宽到副科领导职务（或相当于副科领导职务）。

3. 学历：大专以上。

（三）定向推荐专业技术类后备干部的资格条件

年龄在40周岁以下（即1972年7月31日以后出生），具有大专以上金融、物流、港航、旅游、规划、外语类专业学历，并具有3年以上上述领域从业经历或行政管理工作经历。

五、名额安排

本次公开推荐市管后备干部共210名（不含县区名额数）。原是市管后备干部的，

仍需重新推荐。

各县（区）、市直属各单位可推荐的后备干部名额数，原则上按照后备干部配备比例要求和各地、各部门现任正科领导职务数量进行确定。部分县（处）级单位和副县（处）级单位，按单位职能和干部管理权限范围，纳入系统综合推荐或归口主管部门进行推荐。（具体推荐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

推荐时，请注意考虑女干部和非中共党员干部的比例。其中，推荐名额在 4 名以上的单位应至少推荐 1 名女干部或非中共党员干部。各县（区）及市属各系统应按女干部不小于 15%、非中共党员干部不少于 10%的比例进行推荐。

面向特定专业领域推荐后备干部共 20 名，不占推荐分配名额，不受相关比例限制。市委组织部将根据推荐情况，另行组织确定。

六、方法步骤

各县（区）委、市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应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组织好本地、本单位和本系统内市管后备干部的推荐工作。

1. 宣传动员部署。通过召开干部会议、发布信息等形式对推荐工作进行广泛宣传，积极动员，认真部署，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2. 会议投票推荐。召开民主推荐会议，公布拟推荐后备干部的资格、条件、范围和类别等内容，并向与会人员提供本单位符合后备干部资格条件的干部名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推荐后备干部人选。（《民主推荐表》样式见附件 2）

3. 拟定初步人选。各单位根据民主推荐情况和干部综合表现，研究提出初步推荐人选。

4. 组织测评了解。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初步推荐人选名单，组织书面征求意见和进行民主测评（《征求意见和民主测评表》样式见附件 3），同时听取相关人员对推荐人选的评价意见并形成其主要表现材料（主要表现材料应包括其思想政治素质、熟悉领域、能力特长、敬业精神及不足等内容）。

5. 集体研究讨论。召开党委（党组）会议，根据对初步推荐人选的测评了解情况，研究确定拟提交的推荐人选建议名单，并形成党委（党组）会议纪要。没有成立党委（党组）的单位，可召开领导班子会议进行研究。

6. 报送推荐材料。将推荐人选建议名单按市管后备干部和专业技术后备干部两类

报送市委组织部，没有专业技术类后备干部的可以不报送。部分单位纳入系统综合推荐或归口主管部门推荐的，应先在本单位进行推荐、测评和研究，在此基础上，由系统综合推荐单位或归口主管部门进行审定和汇总，并统一向市委组织部报送相关材料。上报材料包括：单位推荐报告、党委（党组）会议纪要、《干部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4）、主要表现材料、《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5）、《民主测评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6）和《近三年年度考核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7）。请于 8 月 13 日前报送（另将电子稿发送至市委组织部干部处邮箱：gbc@zhoushan.gov.cn）。

7. 审核考察确定。市委组织部将适时对各地、各单位推荐产生的各类后备干部建议人选进行审核考察，深入了解推荐人选的德、能、勤、绩、廉等现实表现，择优确定最终人选。

七、相关要求

1. 公开推荐市管后备干部工作在市委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各县（区）、市直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本地、本单位和本系统推荐工作的组织和领导，落实专人负责，做细做实人选推荐各项工作，确保推荐工作圆满完成。

2. 要严格人选标准。本着宁缺勿滥和任人唯贤的原则，注重主流、注重本质、注重发展潜力，打破论资排辈、求全责备思想，不搞迁就照顾，真正把优秀干部推荐出来。如无合适人选的，可以不推或少推。

3. 要严肃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按照规定的原则、条件、程序和要求开展推荐工作，严厉禁止拉票等各种非组织活动，确保推荐工作民主、透明、公正、公平。

4. 公开推荐工作中的相关问题由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联系处室：市委组织部干部处（市行政中心东楼 1711 办公室）。

联系电话：2281016、2281015（传真）。

举报电话：12380。

中共舟山市委组织部

2012 年 8 月 2 日

(035)刘希平在 2012 年设区市教育局长 暑期读书会上讲话

(2012 年 7 月 25 日)

我们每年都组织设区市教育局长暑期读书会，一来彼此之间做些交流，二来议点大事、长远的事，也就是务点虚。

作为教育局长，我们确实很忙。每天每星期的事多多少少，再加上愈演愈烈的文山会海，但工作再忙再繁，我们也应该静下心来读点书，想点大事、长远的事。对个人负责应这样，对事业负责更应这样。当领导的要了解昨天，知道今天，更应想到明天。否则，我们会掉入事务堆中不能自拔，就会失去领导者的领导作用，更为严重的是还会使地方的教育偏离正确的方向。教育局长，光低头拉车、拉好车是不够的，还要抬头看路，看更远的路。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永远走在队伍的前面，带好队伍，带领大家不断向着新的目标、更高的目标前进。

今年暑期读书会定的题目是推进浙江教育现代化。

曾几何时，教育现代化曾是无数浙江教育人的梦想，一个似乎可期不可及的梦想，离我们似乎很远很远。但经过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努力，这个梦想不再是遥不可及。每次到发达国家考察教育，我都深切地感受到这一点。尽管我们的教育还存在许多问题，但我们与发达国家的差距绝没有人们所说所想的那么大，更何况这些差距每年都在明显缩小。犹如哥伦布发现新大陆，经过漫漫航行，我们至少已依稀看到了教育现代化这一“新大陆”的伟岸身影。

实现浙江教育现代化，省委省政府已做了科学规划。2010 年底印发的《浙江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就其核心内容而言就是一部实现浙江教育现代化的纲要，通篇讲的都是教育现代化。在同期召开的全省教育工作会议上，赵洪祝书记报告的主旨思想就是推进教育现代化。根据全省教育工作会议和规划纲要要求，浙江将分两步走实现教育现代化：第一步，到 2015 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教育发展水平位居国内前列；到 2020 年，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教育强省，教育主要发展指标达到发达国

家平均水平。今年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了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的总目标，更增加了实现教育现代化的现实意义。强省必须强教，浙江实现现代化，必须首先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

教育部也对浙江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提出了明确要求。袁部长多次提及浙江等省要赶超日本、韩国教育。今年年初，还专门召集上海、江苏、广东、浙江教育系统领导和有关专家到上海讨论教育现代化，希望沿海发达地区先一步推进和实现教育现代化。

实现教育现代化更是浙江老百姓的期盼。进入新世纪，浙江老百姓早已不满足于有书读问题的解决，更急切地提出了读好书的愿望。读好书，许多人的参照坐标已不是国内最好的教育，而是世界上的最好的教育，甚至是一种美化了的世界最好教育。当前，人们对教育的许多批评正是源于对读好书的追求，正是源于对发达国家教育包括有些美化了的发达国家教育的比较。诚然中国以及浙江的发展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但老百姓不会因此而降低对教育的要求和期盼。

现在不是研究要不要干教育现代化，而是要研究干什么、怎么干问题。推进教育现代化，我们无疑需要研究理论问题，包括教育现代化的内涵、教育现代化的特征、教育现代化的衡量指标等。这方面不仅我们甚至国内理论界研究得都不够。我们更需要研究实践问题，即如何推进教育现代化。这对我们更具现实意义。这次读书会重点研究实践问题，行动问题，即研究干什么、怎么干，通过研究实践问题——干什么、怎么干，进一步提高对教育现代化的认识和行动自觉。

诚如现代化起始于工业化，教育现代化也起始于西方工业化。与经济现代化一样，教育现代化也始终是一个不断演变和进步的过程，对教育发达国家和地区是一个不断向新的教育发展目标前进的过程，对后起国家和地区是一个不断赶超发达国家和地区教育的过程。随着社会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的不断发展，随着人们对教育认识的不断深化，人们对教育提出了一个又一个要求——普及化、公平化、国际化、信息化、个性化、终身化。这些要求在提出的时序上有一定依次关系，当然不是很严密，尤其是个性化，从教育成为一种独立社会形态起似乎就已存在，但从社会总体任务要求看这种时序上的依次关系还是基本成立的。物质生产决定一切，不同的时代提出不同的要求。不过到了当

代，特别是对后起赶超国家和地区而言，更多面对的已不是依次的现代化任务要求，而是并列的或者数项一起呈现的现代化任务要求。我们现在推进教育现代化，面对的就是这样一种情形，我们要同时完成诸项任务。

干什么？普及化、公平化、国际化、信息化、个性化、终身化，就是我们的共同任务。

普及化，我们已做得相当有成就。基础教育的普及水平甚至超过了一些发达国家。但我们也有不足，残疾人小学教育以后的普及化水平还很低，中职教育学生辍学率在一些地区和学校还比较高，民工子弟在流入地的读书问题仍很突出。尽管我们已普及了十五年教育，但城乡之间、地区之间以及一些学校之间，质量差距还很大。

公平化，这些年工作力度很大。机会公平得到了很好的维护。中考招生、高考招生已做得相当规范。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择校乱收费就是一个突出表现。过程公平、结果公平还相差很远。一些地方搞重点学校、快慢班的情况还比较严重。

国际化，正在全面启动。现在的问题是个别地方秩序有些乱，有些项目方向有些偏。我们搞国际化的目的是通过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别人的先进理念和经验，改造提升自己的教育。而现在有些国际化办学项目想的是争生源是赚钱，整天宣传的是送多少多少学生到国外去读名校。

信息化，设备配备有了相当大的进步，信息化教学也比较普遍了。但技术水平还不高，应用水平更不高。数字化教育资源还比较贫乏，信息技术与教学教改的有机融合还远未实现。

个性化，说得多做得少，整个教育还是高度统一的教育，统一的课程、统一的教材、统一的评价，真正的个性化教育还很少。个性化教育严重缺乏，这是我们与发达国家和地区教育最大的差距。

终身化，开始起步。与就业相关的培训有了较大发展。但平台建设、制度建设都很滞后。

综上分析，推进教育现代化，我们已经有了了一定基础，但对比发达国家和地区在内涵建设方面差距还比较大。推进浙江教育现代化，我们的任务还很重。

弄清楚干什么并不难，难的是弄清楚怎么干。自省委省政府决定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后，近两年，我们各地都做了一系列积极探索，今天大家做了很好的交流，谈了许多很好的想法和做法，这对我们弄清楚推进浙江教育现代化，究竟应该怎么干很有帮助。

怎么干应紧紧围绕缩小与发达国家和地区差距进行，重点研究缩小差距的途径和办法。不同的方面、不同的地区应做不同的努力。这里我只强调三点：

第一，更新理念。理念决定行动。推进教育现代化，需要有与教育现代化相适应的理念作引导。现实生活中许多教育问题，诸如课业负担重、搞快慢班和重点学校、幼儿教育小学化，之所以迟迟解决不了，尽管原因很复杂，但理念有问题无疑是重要原因。现实生活中，许多人包括一些领导、教育工作者、学生家长并不认为多做作业多考试、分快慢班和重点学校、幼儿教育小学化有什么不对，甚至认为这样做有助于提高教育水平，至少能够提高升学率，因此不是想办法解决这些问题，相反总是变着法子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玩捉迷藏的游戏。改革也是如此，我们推进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有些人认为这也不行，那也不妥，其实背后就是怕影响自己的升学率，在有些人脑海里升学率几乎就成了教育的全部。推进教育现代化，一定要培养和树立与此相适应的理念。针对当前的问题，我们要广为倡导全纳教育的理念；倡导素质教育的理念，即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教育理念；倡导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倡导按教育规律和人的成长规律办学的理念；倡导选择性学习和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理念的倡导和树立是长期的和全方位的，也是艰巨的。首先，我们省市两级教育部门要做先进教育理念的积极倡导者和自觉实践者。

第二，深化改革。现代化教育离不开物质技术的现代化，这方面我们已经有了比较好的基础，当然还不够，特别是很不平衡，我们还要继续努力。但对现代化教育内涵而言，最重要的还是教育模式或者说育人模式的现代化。我们现在的教育模式和育人模式，在基础教育阶段基本上还是应试性的，整个教育还未转到因材施教上来。这就需要通过改革不断地创新教育模式和育人模式。现阶段，我们要紧紧围绕人才培养，下大力气抓好课程改革、评价制度改革。各地要加快启动和实施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这项改革具有深远影响，一定要把课改深化方案落实到位。同时积极探索把选择性的教育思想向

中学、小学渗透和延伸。完善中职教育课程改革；积极推进中高职5年制一体化培养试点，把重点放在中高职一体化统筹培养上。在评价制度上，重点是深入推进中高考及招生录取改革，下决心把中考的难度降下来，落实优质高中向初中分配招生指标的要求，切实缓解中小学学生的应试压力。高考及招生录取改革要与深化普通高中课改相适应，扩大推进“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改革，在维护公平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学生和高校的双向选择权。

第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这始终是我们发展教育的关键。推进教育现代化，教师队伍建设更为关键。任何事业都是人干出来的，建设教育现代化，需要具备现代化素质的教师来实现。我们要把更多的资源投入到教师队伍建设上来。全面研究提高教师准入门槛，建立完善资格考试、定期注册制度和教师公开选聘制度。大力加强教师培训，全面建立和完善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制度，切实落实教师的选课权。完善且严格教师管理制度，改进绩效考核，积极发挥绩效工资激励作用。着力推进教师有序流动，重点是推进中青年骨干教师向薄弱学校流动，深入研究和探索新增教师由“学校人”向“系统人”转变的有效途径和政策法规。抓教师队伍建设，尤其要强调和培养教师的爱心。爱是教育的出发点和真谛，没有爱就没有教育，一个人没有一颗爱孩子之心，不适宜当老师，更不可能成为一名好老师。爱孩子很大程度体现在爱困难学生上。有了爱，教师就会自觉自愿地履行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就会自觉自愿地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去教书育人，就会自觉自愿地提高执教能力。推进浙江教育现代化，我们一定要努力建设一支充满爱心，有着强烈事业心和责任感，掌握科学教育方法的高质量教师队伍。

推进浙江教育现代化，是我们大家的神圣使命和责任。这是一项光荣的任务，也是一项非常艰巨的任务，需要一茬茬持之以恒的努力。今年我们要启动教育现代化评估工作。这是省委省政府赋予我们的一个很好的工作载体和抓手。我们一定要用好这一载体和抓手。通过开展教育现代化评估，把全社会发展教育的热情进一步激发出来，动员全社会力量，争取更多资源，全面推进浙江教育现代化进程。

(035)2012 年度教育系统市级先进个人公示

根据舟教人〔2012〕13 号《舟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2 年度市（市属）级各类先进个人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经全体教职工民主推荐，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市委教育工委审定，周建军同志为舟山市教育管理与保障先进工作者候选人，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2012 年 8 月 30 日——2012 年 9 月 3 日。

公示对象如有问题，个人或组织均可在公示时间向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或监察室书面、口头或电话举报反映。

监督电话：2023549、2600333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十三、舟山教育学院创建党务公开示范点工作总结

根据舟山市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基层党组织中开展党务公开示范点创建活动的通知》（舟党公办〔2012〕1 号）要求，按照《中共舟山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和《舟山教育学院党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深入有效地开展了党务公开示范点创建活动，现将创建工作总结如下：

一是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学院高度重视党务公开工作，切实把党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今年四月学院专题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对党务公开示范点建设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在《舟山教育学院党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基础上，出台了《舟山教育学院党务公开示范点创建方案》，进一步落实党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要求、高质量实施，以创建促规范，全面提高学院党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使党内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得到进一步落实，干部群众民主监督意识进一步增强，党内事务的透明度进一步提高，对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的制约进一步强化，党内监督在惩防体系建设中的作用更加明显，执行党纪政纪的自觉性进一步提高，党务

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程度更加显著，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增强。

二是完善制度，注重实效。按照市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学院把制度建设作为推动党务公开工作向规范化、经常化方向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真抓实干，狠抓落实。按照创建方案，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以制度建设促进工作的开展，收到了积极的效果。一方面，学院建立了党务公开工作责任制，明确了党务公开各个环节的责任，做到责权明确，奖惩分明，常抓不懈；另一方面，从强化党务公开工作监督上着手，形成上下完整的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党务公开工作的监督，及时发现、整改问题，认真总结，形成党务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进一步促进了党务公开工作的公开、透明、廉洁、高效。

三是程序规范，全面真实。对公开的项目、范围和形式，由学院党委副书记直接把关，下属党支部委员会或负责人提出，经审核同意后，予以公开。对于党内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和涉及党员、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等党内事务要采取仅限于党内公开或先党内、后党外的顺序进行公开。对于特别重大、敏感的事项，公开前要经学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后，并报上级党组织审核把关。坚持把党员、群众关注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作为公开的重点，凡是对不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工作，按有关保密规定可以公开的党内事务原则上都要求进行公开。公开的内容注重党组织决议、决定及执行情况，党的思想建设情况，党的组织建设情况，领导班子建设情况，干部选任和管理情况，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联系和服务党员、群众情况等。

四是载体丰富，成效明显。根据不同的公开内容，合理确定公开形式。适宜在党内公开的内容，主要通过采取召开党内会议、下发文件、通报、公示或内部网络等形式进行公开。适宜向社会公开的内容，主要通过采取党务公开栏、板报以及党建网站等形式进行公开。为便于广大教职工监督，及时反映党务公开的进展情况，设置了党务公开栏和征求意见箱，除了严格按照公开目录，规定内容进行公开外，我们还将学院党的工作安排与近期党的工作动态予以公开，让广大教职工能及时了解，广泛参与民主监督学院党的工作情况，以提高党的工作诚信与质量。同时，积极倾听民声，了解民意，结合党员和教职工需求，对党员群众申请的事项，可以公开的，党组织按照程序申报核准后向申请人公开或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对确实不能公开或暂时不宜公开的，及时向申请人说明具体情况，最大化地保证党员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建立党群沟通机制，将涉及党

内重大决策、重大事项、组织改选等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和为民办实事的进展情况公之于众，对来访的党员群众热情招待，虚心倾听，认真笔录，对党员群众反馈的意见和建议，有则改之，无则加勉，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促进党务公开工作的透明度和高效性，确保党务公开工作的深入持久开展。

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2 年 8 月

十四、舟山市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示范点推荐表

推荐示范点名称	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		
推荐单位	中共舟山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推荐示范点简介	中国共产党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隶属于舟山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现有党员 52 名，其中在职党员 28 名，离退休党员 24 名。下设四个党支部。2011 年度学院党委被市委教育工委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被市委教育纪工委评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先进单位。 2011 年学院党委根据上级党委、纪委的统一部署，结合学院实际，全面推行党务公开制度，把党委的各项工作置于广大教职工的有效监督之下，为进一步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增加党的工作和党内事务的开放度和透明度，维护广大党员和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学院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政治条件。同时，学院党委以高起点谋划、高标准要求、高质量实施，全面提高学院党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使党务公开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民主化轨道。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十五、基层党务公开示范点创建量化检查验收标准

申报单位：中共舟山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2.9

序号	创建标准	具体内容	分值	自评
1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把党务公开工作列入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	4	4
2		成立领导小组，设立专门的承办部门，明确办事人员和责任分工，具体负责党务公开的领导、协调和推进等各项工作。	4	4
3		有专门的办公场所，配置电脑、文件专柜等办公设备。	4	4
4		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党务公开工作。对下属党组织开展党务公开开展督导、考评。	4	4
5		制定党务公开实施方案（办法）以及示范点创建的具体措施，认真组织实施。	4	4
7	有完善的公开制度	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基层党务公开工作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建立和完善基层党务公开宣传教育制度、例行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审批制度、监督检查制度、考核评价制度等各项制度。	12	12
8		通过编发制度手册或汇编等形式，认真搞好制度宣传，抓好制度落实，提高制度执行力，促进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的、规范化、科学化。	8	8
9	有丰富的公开载体	按照“规范、实用、简明、灵活”和便于党员群众监督的要求，灵活运用传统手段与现代科技手段丰富党务公开形式，创新党务公开载体，拓宽党务公开渠道。除会议、文件、简报、固定公开栏等公开渠道外，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党务公开网站（网页）和网上公开栏，设置电子显示屏或触摸屏等，拓展党务公开的渠道。	15	15
10		载体内容更新及时，载体设置方便群众使用，能够有效增强群众参与公开的互动性。	5	5
11	有明确的公开目录	是否依照上级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目录，结合党本组织实际，细化公开内容。	4	4
12		是否依照公开目录有计划地实施公开。	6	6
13	有规范的公开档案	有专人负责党务公开档案的记录、管理和保存。	4	4
14		设立《党务公开内容登记簿》、《党务公开会议记录簿》、《群众意见建议及反馈情况登记簿》等党务公开工作基本台帐，配置专门的文件夹、文件柜，规范、完整保存档案资料。	6	6
15	党员群众	通过随机调查党员群众，知晓、基本知晓率达 100%。	10	
16	反映好	通过随机调查党员群众，知晓、基本知晓率达 90%以上。	10	
自评总分		80 分+（15）+（16）		

